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三册

1953年7月—9月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13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59-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68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三册

1953 年 7 月—9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 中央 文献 研究 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26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59-1 定价:8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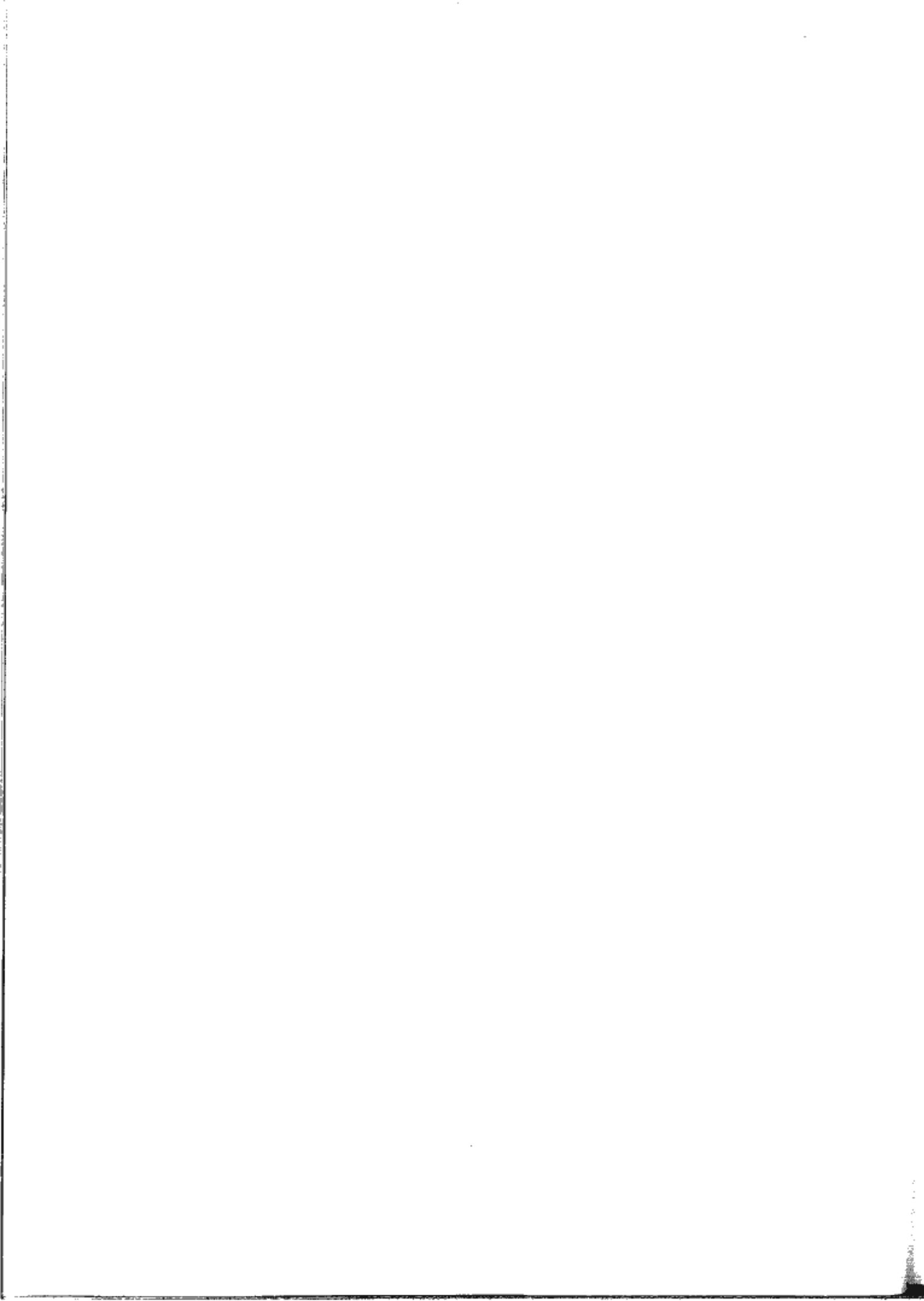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关于被管制分子放入互助组内劳动改造问题的 补充解释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4
中共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关于民族自治区内县、区负责人 名称问题的意见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8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 问题的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9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18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贯彻中央春耕生产指示等 三个文件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25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27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落后乡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1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黄坛口水电工程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应否贷款给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51

中共中央、政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康复医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54

中共中央批转王首道关于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张策在该会议上的总结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59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4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各地水利工作中三个严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74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大、中、小学教职员选民资格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82

中共中央关于朝鲜停战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的工资和年终双薪问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指定专人给《人民日报》写文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97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厂矿干部调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02
中共中央同意试行国家计委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04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分党组关于各地搬运工人中混乱情况的报告及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16
中共中央关于武汉冶电业局第五发电厂作虚假报告及隐瞒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21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就业委员会等三部委关于劳动就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127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负担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38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原则问题 给各地劳动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49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在基层普选试点中结合 生产做好普选的经验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152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 “安全回家证”命令给西南局、西南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156
附：西南局、西南军区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 “安全回家证”命令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157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进行保安大检查、贯彻保安 责任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160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检查乱发统计表报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16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引用毛泽东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言论 应注意事项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84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国外设计工作经验的初步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87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关于培养训练技术干部经验的报告及东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99
中共中央批转孙志远关于选举工作座谈会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12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17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选举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党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党务干部的规定(草稿)及报告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加强与苏联专家合作问题给大冶钢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努力完成盐业生产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34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到内地参观不要携带礼物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3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盐业产销机构合并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38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39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246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当前财政收支问题及对资产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5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和广西省委关于农村“五多”情况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63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地委书记、专员联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追加预算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1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渔民民主改革”提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3

中共中央关于苏鲁皖三省救灾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284
中共中央批转抗美援朝总会党组关于组织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289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工程部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294
中共中央批转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297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02
中共中央批转太原市委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厂矿讨论国家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12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工厂企业安全卫生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1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发挥苏联专家作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328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学校工作及防止发生学生罢课和请愿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不抽调已被高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补充 青年团干部和中小学教师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335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基本建设职工工资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337

中共中央转发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就业、失业 情况的报告及蒙绥分局、华北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42

中共中央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348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等关于检讨官僚主义和 对今后普通教育方针的报告等三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50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粮食问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81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区各部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紧急指示情况的通报和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89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执行中央增产节约 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预计在今年秋季开学以前可以全部结束。经过思想改造以后，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有相当提高，学习政治理论的要求也普遍增长。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满足教师的学习要求，全国高等学校教师的理论学习，需要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规定适当的学习内容，促使教师在自愿原则下组织起来进行学习，并加强党对于这一工作的领导，以便使教师能在思想改造的基础上，经常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为此特规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教师可依自愿学习《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四门课程。每门课程大致学习一年左右。今年暑期后，先开《中国革命史》，有条件的地区或学校亦得同时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十二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在此后三年内，每年依

次增开一种新的课程。这些课程均可由教师自愿选修。个别地区、个别学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学习，可经中央局、分局批准，改变上述程序或改学其他课程。

二、理论学习的时间，规定每周二至三小时，包括读文件、讨论、报告和讲授的时间在内。系统的理论学习不宜求成过急，但必须经常持久。此种学习，一般以自学为主，辅之以小组讨论、专题报告和必要的讲授。专题报告和讲课，对于学习的帮助很大，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有条件的城市和学校，可仿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和东北、中南某些城市的办法，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夜大学或政治业余学校，来组织教师学习。

三、除理论学习外，高等学校教师还要学习时事政策。各系、科教师亦得学习与业务有关的理论知识。时事政策学习，应有适当的安排，不要过多过繁。一般除日常读报和阅读少量的文件外，每一月或两月可组织一次时事政策报告。注意不要布置学习很多文件和进行烦琐冗长不切实际的讨论，以免多占教师时间。

四、高等学校教师应在自愿原则下组织学习，不得强迫。一部分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职员也可参加学习。年老的、身体不好或其他困难的教师，可以不参加学习。如果他们自愿要求参加，则应充分照顾他们的困难。

五、各高等学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分别由学校所在地的市委、省委、中央局、中央分局领导，各中央局可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加以具体规定。负责领导此种学习的各级党委，均应指定负责干部主持这一方面的工作。在学校内，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由学校党组织或政治辅导处领导，并得建立包括

党、行政、工会、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其他非党教师的学习委员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被管制分子 放入互助组内劳动改造 问题的补充解释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东北、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东北局关于农村中如何监督被管制的地富反革命分子从事生产问题的请示电报及西北局关于农村中被管制的分子参加互助合作组织问题的请示电报，均已收悉。兹答复如下：

被管制分子原则上不能参加劳动互助组，监督与管制反革命分子的任务，主要应由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但在互助组基础强的地区，为了便于政府和群众对被管制分子施行管制，便于监督他们劳动生产和思想改造，在征得群众和互助组组员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把本人出身是劳动人民或虽本人出身不是劳动人民而家庭为劳动人民的被管制分子，放在互助组内一起劳动（本人为地主、富农出身的被管制分子，则不得放入）。这一些放在互助组内一起劳动的被管制分子，不能算为互助组的组员，在政治上不能享有公民权利，在经济上不能享受国家对互助组的优待。另一方面，对他们在组内的劳动和投资，则应按等价的原则，给以应得的报酬，不能使之进行无偿的劳动或在劳动代价上予以歧视。总之，既要防止被管

制分子因与互助组一起生产而与互助组组员混同，模糊了政治界限，甚至被其操纵，也要防止在经济上使他们吃亏。至于互助组基础不强的地区，则不应采取此种办法。为了在执行这种办法时有所控制，避免发生偏差，决定哪些互助组可以允许放入被管制分子时，应经县委批准。

合乎上述条件而被放入互助组一起劳动的被管制分子，治安保卫委员会可以结合互助组定期审查被管制分子的情况，对劳动生产好的与不好的加以区别，由治安保卫委员会提请县公安机关，按照《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对于诚心改过和劳动生产好的，可以缩短或撤销其管制；对于不积极劳动生产的，可以延长其管制；对于其中继续进行破坏活动者，可以重新逮捕，依法惩处。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批发罗瑞卿同志关于当前管制反革命分子情况和贯彻政策的几个问题中，对此问题的规定，应照本电解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东北局关于在农村中如何监督被管制的地富 反革命分子从事生产的问题的请示

中央：

关于在农村中如何监督被管制的地富反革命分子从事生产的问题，各地在具体做法上尚不一致，最近吉林省公安厅规定：“在农村中应将管制分子编入互助组织，在群众监督下进

行劳动生产”。为避免再次发生强迫编组偏向，吉林省委已纠正了这个规定。为了统一做法与有效监督上述分子从事劳动生产，拟作如下规定：被管制的地富反革命分子，原则上不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在群众及组员同意下，可由管制他们的政府委托互助组代为监督，使被管制分子在受委托的互助组内进行劳动，但不算组员，在政治上不能享有公民的任何权利，经济上不能取得国家给互助组的任何优待，只有在劳动上，应与组员一样实行等价交换，做到同工同酬。既要防止被管制分子因与互助组一起生产而与组员混同，模糊了政治界限甚至被其操纵；也要防止在经济上使他们吃亏，形成变相剥削。即是说：在政治上，被管制分子与人民是被统治者与统治者的关系，在生产上，他们与互助组一起劳动，应是等价交换关系。以上规定，限于在互助组较强的地方执行，在互助组基础薄弱或互助组领导不强等情况下，不能实行这种办法。以上规定，是否有当，请批示。

东北局
五月十五日

西北局关于农村被管制分子参加 互助合作组织问题的请示

中央：

青海省公安厅五月九日来电提出：关于农村被管制分子参加互助组问题，罗瑞卿同志二月十八日《关于当前管制反革命分子情况和贯彻政策的几个问题》中曾规定：“农村的被管

制分子虽不能参加互助组，但为了便于群众监督其劳动改造，把他们放在组内，和群众一起劳动，严格遵守管制制度及组内所规定之一切纪律，并按其劳动情况和生产资料投入的多少，分给其一部分应得的报酬，是可以的”；但是西北局四月十七日对西北公安局卯治第八号电中所提：“可有意识地把管制分子吸收进互助组（用于农村）、读报组，监督生产教育”一节批示说：“把被管制分子吸收进互助组、读报组的意见不妥当”。前后两种文件，解释不同，请求得到一致的解答。

我们认为：西北广大新区的互助组织还很不巩固，互助组内领导骨干还弱，内部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因此，不宜一般地提出把被管制分子放在互助组内改造，以免增加互助组的负担，影响互助组的巩固，使互助组与改造管制分子工作二者都得不到好处。但个别被管制分子，家庭是农民成分，其家庭中的劳动人员均参加了互助组织，在这种具体情形下，征得互助组员和群众同意后，可准许其在互助组监督下参加集体劳动，可按劳动情况分得其应得的报酬，在管制未取消前，不得享受互助组内任何政治权利。对于一般被管制分子，仍须由乡人民政府和民兵依靠群众进行管制，并监督其在劳动生产中得到改造，这是目前已经采用了的办法。至于老区，对于管制工作已有一套办法，并且大部分问题已得到解决，仍按现在的办法进行工作即可。

是否妥当，请指示。

西北局
六月一日

中共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关于民族 自治区内县、区负责人名称 问题的意见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西北局并转青海省委：

六月十一日电悉。关于青海专区级自治区内县、区负责人名称问题，原则上同意青海省委的意见，今后新建立的自治区，可依青海省委意见办理。以前已经称呼主席者，以由相当于专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己决定加以改变或暂勿变更为宜。因此类问题最好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或其以后统一规定。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问题的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党委，中央的、大区的和省、市的财政经济部门党组：

西北局六月一日所发《关于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问题的宣传工作的指示》，很重要，特转发各地参考。应当指出，对有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建设根本利益的经济生活问题，尤其是例如对粮食问题、物价问题、救济灾荒问题、贷款问题等缺乏宣传解释工作，是许多业务部门和许多地区普遍存在的严重缺点。中央认为，有必要唤起各级党委和业务部门充分重视这种情况，认真予以改变。中央兹特责成各级业务部门党组迅速加强这个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责成各级党委及其宣传部门加强对这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作如下规定：

一、中央各业务部门直接涉及群众日常生活、影响重大、必须向群众解释的全国性的重要措施，均应有适当的宣传解释，即通过北京《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或经由新华社播发负责

人谈话，或由中央发出内部的宣传指示等等。此项评论、谈话或指示，原则上由业务部门起草。

二、各地基层业务部门应根据上述宣传解释性质的文件和当地情况，在当地党委的监督或指导下积极进行宣传，当地宣传机关应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三、凡属地方性的问题，当地业务机关应在党委领导下积极进行宣传解释，当地宣传机关应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直接联系广大群众的基层业务部门内的党组织，应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规定，设立宣传员，负责就本部门业务范围内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这些宣传员的工作由管理各该业务部门党组织的党委负责管理。

五、各地党委接获此项指示后，应召集财经部门和宣传机关的有关同志，检查一次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问题的宣传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切实加强这一工作，并纠正其中的混乱错误和无人负责的现象。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西北局关于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 生活问题的宣传工作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粮食供应问题，是今年入春以来陕西关中地区和西安市

一个重大紧张的问题。其原因，主要的是由于粮食机关对今春关中地区缺粮情况估计不足，被迫采取了收缩供应据点及限购的措施，致使广大群众以为公家没有粮食了，加以坏分子造谣，因而在群众中产生了不安的情绪和争购的心理。较长时期以来，各重点供应粮食的公司门口每天排队者有几千人，白天误了生产，夜晚露宿街头。这种情况说明了要度过这个紧张阶段，主要的当然要靠大力迅速调拨粮食；另一方面还必须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以消除群众各种混乱思想、不安情绪和争购心理。

在粮食问题上的宣传解释工作，西安市是比较做得好的。市委宣传部于四月二十三日向各区发出了关于目前粮食问题向群众进行口头宣传解释的通知。各区即根据通知的精神，召开了党团员会、基层干部及积极分子会，传达布置，并在各种不同的场合，运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如五区组成五个宣传组，由区书、区长等负责人任组长，用了三天时间深入下层召开基层干部会及群众院落会，进行了宣传解释工作。九区在区人民代表会上作了传达，报告员并阐明了目前粮食情况。六区在职业业余学校也讲解了粮食问题。这些宣传解释工作都起了一定的澄清群众混乱思想和安定群众情绪的作用。但从总的方面来看，我们在关中地区粮食问题上的宣传工作是做得不好的，党委宣传部门和财委及粮食机关都没有及时制订关于粮食供应问题上宣传解释工作的方针，更没有供给下面干部口头宣传解释的资料，以致广大干部在粮食紧张问题面前不明真相，不知如何进行解释工作，对一些落后分子不满政府的言论，不能给以严正的教育。对一些坏

分子的造谣破坏，不能给以有力的驳斥。从这次粮食问题上暴露了我们粮食部门宣传工作异常薄弱，许多干部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如大荔粮食公司门前挤了一两万人，秩序非常混乱，一些妇女小孩被踏伤或挤得哭嚎不已，粮食干部却不管，只是消极地采取迟迟开门营业的办法，引起群众非常不满。在广大农村，农民对拿钱买不到粮，怨言纷纷，迫切要求了解粮食问题的情况，可是我们没有宣传解释工作。渭南县带渭区四乡、六乡开会讨论生产问题，群众提出不讨论生产，要讨论为什么买不到粮食，干部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结果会议开烂包了。总之，群众中怨言很多，认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人民是“哄人”、是“欺骗”，甚至认为“什么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光嘴上说得好”。谣言也很多，坏分子趁此机会在政治上向我党和人民政府进攻，由于我们缺乏普遍的口头宣传解释工作，我们在政治威信上和教育人民的事业中，遭受到不小的损失。

由于粮食调运工作已经胜利地完成，加之关中夏收亦已开始，目前粮食市场紧张阶段已经过去。但是这次粮食风波在群众中留下的坏影响并没有过去。为什么今年春天买不到麦子？粮食跑到哪里去了？政府为什么不啃〔吭〕气？明年春天是不是还有这一下？这些问题还在群众的思想中没有解决。部分群众可能因怕没吃的，不积极交纳公粮。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很好地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以消除群众中各种不正确的猜疑，挽回党和人民政府在政治上所受到的损失。

这次粮食问题，给我们在宣传工作上的教训是十分沉痛的，我们应当认真地吸取，以改进今后的工作。

(一)我们党的宣传工作必须扩大它的范围,必须与广大人民的切身经济生活密切结合起来。过去我们的宣传工作还只注意到各种巨大的社会政治运动,如“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婚姻法”运动等等,还没有很好地注意到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方面的问题,十分关怀群众的疾苦,这就往往会使我们的宣传工作脱离了群众生活的实际。因为在群众生活中除了存在一般性的政治经济问题外,还会经常发生地方性的和临时性的问题,比如某个地区发生的水旱灾荒,引起群众悲观失望和求神的现象,物价的变动,国防和经济的基本建设要占群众的土地引起群众的不安和不满,等等。今后各地党委宣传部门应该经常关心本地区群众经济生活中发生的这些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加以研究,制订出宣传解释方针,供给宣传资料(供口头宣传或文字宣传的),并应及时报告上级党委,不得熟视无睹,泰然处之。

(二)必须加强宣传工作的机动性和战斗性。我们宣传工作者不但要能够在顺利的条件下进行宣传,还要善于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宣传;不但要长于号召人民来迎接胜利,而且还要善于号召人民来度过困难;不但要长于指导文字宣传工作,还要长于指导口头宣传工作;不但要善于根据上级指示宣传政策法令,还要善于机动灵活地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思想情绪进行宣传活动。我们宣传工作者必须经常注意群众生活中发生的迫切问题,经常注意群众的思想动态。当本地区群众中发生了比较带普遍性的新问题时,就应当主动地及时研究,订出宣传方针,组织本地区的报告员、宣传员等广大的宣传队伍,主动地及时地开展宣传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疑虑问题,打

击坏分子的造谣破坏，更进而把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提高一步，决不可迟疑等待，坐失时机。

(三)各个经济业务部门必须建立起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宣传工作。因为要做好党的宣传工作，就要依靠全党所有的党员同志，特别是有关经济问题的宣传工作，更应依靠有关经济部门的党员负责同志。从这次粮食供应问题上给我们一个教训，就是粮食机关应当建立起自己的群众宣传工作，一切直接与国计民生发生密切关系的经济部门也都应该根据过去中央的指示，有计划地设立政治副职，建立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宣传工作。否则，不但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身业务，而且还会在群众中留下很坏的影响，使党和人民政府的政治威信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各地党委接此指示后，应即召集宣传和财经部门的有关同志，切实检查一次有关群众切身经济问题的宣传工作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这一工作，并将结果报告西北局。

西北局

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年终 双薪、年休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今年国内农村灾情相当严重，截至五月份止，受灾面积已达一亿一千多万亩，灾民有四千余万人，须予以必要的救济，使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受到不小影响。抗美援朝战争虽有暂时停火希望，但停战并不等于获得和平，李承晚在美帝国主义的纵容下，正在千方百计进行破坏停战的罪恶活动，即令停战协定签字，亦难免不为这些侵略好战分子所破坏，重行挑起战争。因此，抗美援朝志愿军还无法迅速撤回，国防费用还不可能有多大减少。加上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必须积累必要资金，投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建设，以便为巩固国防和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改善人民生活准备可靠的条件。同时，解放以后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的工资，已经过一次或数次的调整，工人实际所得，较之解放初期已提高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农民生活虽也有不少改善，但较之工人则相差甚远，这种工农生活悬殊的情况，已引起部分农民的波动和不满。中央为了救济农村灾荒，

保证国防和工业建设经费和巩固工农联盟起见,决定今年在国营企业中,不进行全面调整工资,标准工资一般不动,并取消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制度和暂缓普遍实行年休假制度。

(二)在不实行全面调整工资的原则下,对个别企业的特殊困难,应予以适当解决。首先,是已在一九五二年由中财委批准调整工资,目前正在或准备进行调整的企业,仍可按照已经批准的计划继续进行调整;其次,是对个别工资极不合理,如不进行调整将要严重影响生产和职工团结的企业(如建筑工程企业及其他),亦可作适当的调整,但须由当地党委或产业主管机关提出调整方案,报请中央局审核,转报中央批准后,始得实行。

(三)年终双薪是一种不合理的旧制度,经过近四年来的宣传和准备,特别是去年西北、西南已经取消,华东已大部取消,中南减半发给,已造成今年完全取消这种制度的有利条件。但个别企业或个别地区因今年既不调整工资,又要取消年终双薪,可能会有一些困难,是应当设法予以解决的。对于确有这种困难的企业,可将今年年终双薪的一部分用来实行某些过渡的奖励办法,或举办某些集体福利事业,或救济生活确实困难的工人,以便说服工人,克服这些困难,但须预先拟具方案,报告中央局审核后转报中央批准。

(四)关于年休假问题。由于工矿交通企业不仅休养设备非常缺少,而且对实行年休假制度所必需的调整劳动组织,增加技术工人等繁重工作亦毫无准备,如果贸然实行,必将引起混乱,造成生产损失。因此,目前工矿交通企业暂时不能普遍实行年休假制度。但为了不使工矿交通企业中广大职工感到

与政府工作人员的待遇相差太远起见，一方面，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年休假人数必须适当减少，暂时只实行有条件的休假；另一方面，对工矿交通企业中的领导干部亦同样实行有条件的休假。但对工人中的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工作者的休假办法，则仍按工会过去规定的办法办理，不加变更。为此，政务院对年休假问题将发出补充通知，各地可遵照执行。

(五)各地党委应充分估计到执行上述各项措施的困难，盼接到本指示后，立即仔细讨论布置，并应向所有干部和工人群众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以提高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使广大群众自觉地拥护这些措施，切忌采取简单命令的方法，激起群众的不满。同时，对于工人所提出的各种合理的、日常细小的、不花钱或花钱不多即可解决的切身要求，应以热忱关怀的态度予以适当解决。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在执行上述各项措施中不仅不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而且能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为完成国家生产计划而奋斗的目的。

关于执行上述各项措施的详细方案，将由各地参加此次财经会议的负责同志带回。望各地党委根据这些方案，迅速拟出具体执行办法，报中央审查，以便早作布置，顺利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 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

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根据江南地区林木分散和私有的特点，拟出对木材市场采取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及森林工业局采伐采购木材的方式，中央认为是可行的。望华东、中南两区及西南部分地区照此拟出木材市场管理办法，呈报政务院核准施行。所提将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林业部统一经营，是合理的，应予批准。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附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如下：

毛主席、中央：

中央林业部于五月上旬召开了中南、华东、西南、西北四个大区和省的森林工业局长会议，专门研究了私有林地区木

材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及采购采伐的方式等问题。会议中讨论了过去对私有林管理上的三种偏向：一种是由于对江南林木多属私有情况认识不足，以致在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对山林仍旧管得太死，侵害了林农所有权，反而引起对山林破坏；另一种是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全国林业会议以后，为改正过去管得太严太死的毛病，将山林划为主要林区与非主要林区，主要林区仍由森工局直接采伐或组织采伐，完全统制，非主要林区，由私商自由经营，并规定等外材可由私商出口，因而引起非主要林区私商抢购，木价高涨，并将等内材变为等外材纷纷出口，因而造成木材破坏，并影响主要林区木材不易收购；再一种地区（如中南），则取消了林业机关对农民的采伐批准权，规定省内自由、出省控制，但并未按中南规定进行必要的市场管理，私商及机关企业纷纷入山抢购，森工局与煤建公司未统一，亦彼此抢购，致木价突然上涨，大砍林木。以上三种偏向都是必须纠正的。此次会议在邓子恢同志领导下，反复研究了情况，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方针政策与做法，开得还好，谨将会议所讨论四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请审核批示。

一、私有林地区森林工业部门的主要任务

第一，首先是保证供应国家建设用材。过去三年这四个区供应了国家木材六百七十七万立方公尺，在五年计划中是逐年增长的，每年将在四五百万立方公尺以上，必须努力完成任务，并尽量保证木材按规格数量及时供应。

第二，在保证国家需用木材之外，必须对群众所需用的木材给以适当解决，以利群众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

第三，保证林农利益，使林农的树木有处卖，又能得到适当价格，以保证他们的生活有所改善，并刺激其经营林木的积极性。

第四，在大量采伐与收购木材时，必须注意对森林的保护，促进群众造林、育林工作，以利水土保持、增大森林资源。

二、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

为完成上述任务，根据林木分散性、私有性和木材商品本身特性（它是建设重要器材，目前是供不应求，但又是最便于管理的一种商品），特规定有关政策如下：

第一，保护林权。各地木材林凡系林农原有或土地改革中分得之山林，应保护其所有权，不许任何人盗伐强伐，允许林农自由采伐、使用或出卖自己的林木。尚未分配之山林，除面积大、人烟稀少的地区不宜分配的森林应归国家所有外，凡小块的分散的距乡村较近、群众有力量经营的山林，应一律分配给群众私有或村公有。林权不定，森林无人保护，对国家和农民都是不利的。其划归国有者应由县政府派人组织机构或委托适当乡村认真管理。凡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山林所有权、采伐权、出卖权、承继权，一律依照原来习惯处理。

第二，实行国家严格管理下的木材交易自由政策。即：“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政策”。具体办法是：

(甲)在山区应废除林业机关对林木所有者的采伐批准权，在山区与初级市场允许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国家、合作社及商人之间的买卖自由；在城市中允许木材有零售的自由市场。

(乙)在产区省内重要的木材集散地（如湖南的长沙、常

德、株洲、益阳、衡阳、岳阳、陬市等),则实行全面的严格管理,由省人民政府在各该地点设立木材交易所(由林业部门办理),凡农民、合作社和私商在产区采伐或收购的木材及贵重树种(如楠木、樟树、栎木等),运到集散地,均应向交易所登记,凡登记之木材,不论等内材、等外材,应全部卖给森林工业部门,以保证国家建设用材供应及木价稳定。

(丙)除森林工业部门所生产及调拨之木材持有原木运输证外,所有木材出省应持有木材出口证,此出口证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由林业部门办理),交木材交易所发放之。在出省之水路要口及火车站应设立检查处负责检查,杜绝木材偷运行为。但竹子、柴火及不贵重之杂木,准予出口。

(丁)森林工业部门收购的木材运至一定地点,可按木材材质与规格,分别供应国家调拨用材与调剂民间用材,其民间用材,俟运到城市及缺材地区后,再由原煤建公司改建之木材公司批发给公私企业或合作社,并以一部分卖给私商,使之进行零售。

采取以上办法,其好处是:(1)可以避免和农民的纠纷,农民有出卖木材自由,本身权益得到保障,即可刺激其积极性,便于群众性的造林、育林及护林运动的开展;(2)可以用三管齐下的方法(收购、直接采伐、组织群众采伐)取得更多木材,更便于完成木材的调拨任务;(3)可使木材价格稳定,国家经过管理,掌握了更多的木材,控制木材市场,使产区市场避免受大城市高价的直接影响,而使木材价格日趋稳定;(4)国家可以获得一批利润。

这个办法可先在中南、华东区有木材省份试行,西北与西

南主要是大面积天然林，除贵州有较大片私有林可仿照此办法外，其余则为少数散生私有林，其管理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森林工业局请示大区财委另行规定。

第三，掌握合理的价格政策。由于个体林农是小商品生产者，国家获得林木，必须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和林农或木商进行交易。因此，要从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利益去研究木材价格，合理地规定各省木材主要集散地的价格，再根据这些集散地的价格，照顾到交通运输采伐等条件，分别规定森工局在山区的收购价，用价格来管理木材的生产与供应。各省主要木材集散地和大城市的木材价格，需经中财委批准，其余由各大区财委及省财委分别掌握批准。

在掌握木材价格上应注意以下各项：

(甲)不能认为目前粮木比价超过历史价格，就已经合理，必须继续研究，逐年调整；

(乙)在一省之内的木材，批零差价与地区差价必须适当，不要过大过小，以免引起农民与消费者不满；

(丙)树种差价也要研究，并参照当地习惯制定，一般的应该好树种好价钱；

(丁)木材规格也可以用价格来管理，优良材质与合规格材应该高价，不合规格的劣材低价；

(戊)对农民收购应沿用各地惯用之木码计算，不可机械采用立方米计算法。

第四，积极组织群众造林、育林，防止山林破坏。森林工业部门除保证完成木材任务外，并需注意护林、造林与育林工作，地方政府应规定多少寸以下的小径木一般不准采伐，收购

时也应照此规定，不合规定者不收购，以保护幼树。

三、私有林地区木材采伐与收购方式

根据各省的经验，采购木材的方式有下列四种，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一) 收购。由森林工业部门直接向农民收购，通过合作社收购或通过木商收购。不管哪种收购方法，都须进行宣传教育与技术指导工作，以保证收购木材适合规格。为照顾农民利益，不合规格的木材合作社或群众送来也应予收购，收购后，自己再按规格分类使用，不要在收购时过于挑剔。

(二) 组织采伐。这是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下，由群众组织合作社进行采伐和运输工作，森工局给以技术指导，并订立合同，规定规格、数量、工价与时间，双方照合同办事，这种合作组织可以是临时的，也可以是较长期的。

(三) 直接采伐。在边远林区，当地劳力缺乏，则由森林工业部门进行必要的基本建设，直接雇用工人进行采伐和运输。但必须把当地劳力吸收在内，使当地农民获得收益。

(四) 包砍包运。这是指公山或我们买下的私人青山，然后让当地合作社、工会、农会或个人去包砍包运。

上述四种方式，一般私有林应多用采购、组织采伐、包砍包运方式，国有林则以多采用直接采伐方式为宜。

四、森林工业的组织与领导

(一) 各地森林工业局受中央林业部与各级党政双重领导，防止森工局同志借口垂直领导，不尊重当地党政领导、闹独立性的错误倾向。

(二) 大区与省的森林工业局一般应分设采伐、采购、运

输、推销、加工几个部门。

(三)煤建公司所经营木材部分已与中央商业部协议,从七月份起归林业部统一经营,原煤建公司将经营木材部分划出来后,即组织木材公司,作为各级森工局的推销部门,负责推销业务。

(四)希望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充实森工局组织机构,配备干部,加强政策教育与政治工作,并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使能完成繁重任务。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贯彻 中央春耕生产指示等三个 文件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西南局关于贯彻中央春耕生产指示等三个文件的情况报告，转发各地。

五月十五日华东局关于这一问题也有过报告，六月二十日中央已将华东局报告批发给你们。在华东和西南这两个报告中，均提到春耕指示等三个文件下达之后，在贯彻政策、推动工作和端正干部思想各方面均收到极大效果。同时又说明由于未能组织干部实行有系统的学习，还未能进一步解决工作中业已存在的和新提出的许多实际问题。华东和西南均主张结合当前实际工作，重新布置一次学习，并在今后遇有机会，就组织这种学习。中央同意西南局、华东局的意见。组织学习这三个文件的方法，各地可有所不同，但组织学习一事，则须无例外地进行。这三个文件，既解决了当前工作问题，又指出了今后农村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方针。各级党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均须多次地反复地结合实际工作中所发生的

各种问题，进行学习，把向群众的学习和向文件的学习二者结合起来，全面地了解党在农村工作方面的总政策和各项个别政策，将自己所属范围内的工作做好。中央希望其他几个中央局，均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此外，西南局的报告中提到改变领导方法问题。地、县领导干部绝大部分下了乡，省一级很多负责同志也下了乡，组成工作组深入检查，这是很好的，但应防止形式主义之产生。最近有些地方反映，各级下乡人员很多，大批抽调各业务部门的人员联合下乡检查，只求数量，不重质量，结果造成一方面各部门因人员抽调太多，影响业务；另一方面有些人员水准太低，派下去对工作不仅无益，反而有碍。有些地方下去检查的同志，只检查工作任务是否完成，完成多少，很少检查完成任务的方法和执行政策是否正确。有些则只孤立地检查某一项工作，而很少注意通过这一工作去检查与端正当地党委的领导思想与领导方法。这些缺点，均须加以改变，才能给下面更多的帮助，收到更大的效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西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西南局对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很好，兹发给各地参考。这是仿照中央转发山东胶州地委的经验召开的，问题是时机不适宜，在农忙季节，集中大批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到县、区开会或受训，是不适宜的。这样大的会议只能在秋收后春耕前，农闲季节召开，如果在农忙季节召开，这不仅将削弱乡村干部对农民生产的领导，更坏的是耽误了这些乡村干部本身的生产，而这些乡村干部都是不脱离生产的，是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养活家口的，耽误了他们的生产，势必造成他们生活的困难，家属埋怨，脱离群众。现在有不少地方的一部分乡村干部向群众借债很多，久欠不还。其中，固然有的是坏分子仗势敲诈，这应查清情况严加纠正，必要时并应予以适合本人情况的惩处，但也有的的确是误工过多，生产搞不好，生活有困难，不得不借债度日，日积月累，越欠越多，实在还起。各地必须从改变县、区领导工作的方法

着手，由各中央局及省委各选择一至二个县，由各地委各选择一个县，帮助县委县政府改善分工合作的方法，取得经验之后再推广，其中的一项，是要切实纠正使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误工过多的现象，并帮助那些误工过多、生活困难的贫苦的乡村干部，对他们所欠群众的债务谋求妥善的解决办法，使他们安心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西南局关于四川不少县份最近 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

四川省委并各省、市委加报中央：

据息：四川省不少的县最近所召开的扩大干部会议，参加人数大都在千人以上，璧山县达一千三百人，长寿县达一千四百人之多，其中不脱离生产的村干部，据璧山反映占三分之二，会议时间一般均在半月以上。

现在看，这种规模较大的会议，在农忙和许多地区旱象甚为严重的情况下召开是很不适宜的。这样，实际上与中央指示“在农忙季节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和训练”的精神不符，也势必影响生产。由于会议是在这样一种不适宜的时期和条件下召开的，所以参加会议的乡村干部必然不可能有安定的情绪（有的县硬着头皮打通思想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这样就会影响会议达到预期的目的。还由于会议正是天气炎热

时期，这样多的人，集聚一起，加上居住、饮食等条件的限制，必然要大批产生病员（璧山每天就诊者百余人，重病住院者三人，且已死一乡长）。

四川省委原定六月集训县、区、乡干部（以县为单位进行“新三反”，最后布置普选）的计划，主要是想趁插秧后的空隙，仿效山东胶州地委县、区、乡“新三反”经验，解决县、区、乡干部“新三反”问题，此计划西南局也是同意了的。但现在看来，当时对于插秧前后可能的旱象估计不足，执行的结果与生产发生了冲突，特别是与抗旱斗争冲突，而且集训规模过大（全县一千多干部，不脱离生产的村干部又占绝大多数，全省同时动作），时间也长，省委原计划每县均分两批进行，下面似乎都未执行。此外山东经验虽然是好的，但没有考虑到山东是真正利用生产空隙（二、三月间，该地生产季节尚未到，当时灾情尚未出现）进行的，而我们则是正处在生产与抗旱紧张的季节。因此我们建议如果来得及，请省委考虑是否把原定计划立即加以改变：

（1）分别不同地区处理：尚没有集训的县份可把计划改小或推迟进行，已集训的可中途把集训中的干部减少，速令一部回乡领导生产抗旱，如生产紧张或灾情严重，可将会议很快地提前结束，全力转入生产抗灾，保证不误生产和与灾害作斗争。

（2）集训时间应缩短至一周左右，并可分两批或三批进行。

（3）一般不脱离生产的村干部参加县上“新三反”的人数不能多了，必要时个别吸收，多了作用不大，掌握不好还会带

来很多副作用。如普选集训必须他们参加，每村至多也只可来一人。对于这类人的训练教育工作，主要的可放在农闲时间和采取比较就近他们住地的办法去进行。

上述意见，请四川省委考虑并请云、贵、康省委参考。

西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 落后乡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福建省委并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福建省委关于落后乡的工作报告，阅悉。福建省委对于落后乡的数量与形成原因的分析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和致的经验，均好。对解决第二、三类乡所提四点办法都对。中央批准这一报告并转各地仿行。各地也应注意解决落后乡的问题，争取工作走上平衡或接近平衡的发展，以巩固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阵地。中央希望：

(一)各地在今冬明春的农闲季节内，除完成乡选任务外，应集中力量解决区、乡“新三反”问题，并着重地注意解决落后乡问题，但在新区至少须要两三年时间，才能全部解决这个问题。

(二)给这些地区减少一些其他工作任务的负担，以便集中力量于发动群众的补课工作。

(三)组织一些力量派到这种地区去帮助进行工作。

(四)对症下药去解决问题，口号不可一般化、机械化。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福建省委 关于落后乡的工作报告

中央、华东局并各地委：

一、全省落后乡约占总乡数百分之十至十五，据建阳、南平、福安、闽侯、永安、龙岩六个专区统计共有四百四十个。这些乡村的情况大致上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群众没有充分发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不彻底，不法地主及反革命分子仍然进行破坏活动，如水吉县将溪口乡不法地主竟敢将病死地主尸体抬到农民家里；基层组织也严重不纯，闽清后羊乡，九个乡政委员有五个是刀会头子，尤溪街面乡干部十二人中包庇地主的四人，当土匪和通匪的七人。群众反映：“人民政府困觉了”。第二类，所谓落后乡并不是群众没有发动或是群众落后，而是我们执行负担、价格及山林改革等政策上有偏差，造成群众对我不满。这种问题在一般地区也是存在，但在落后乡中表现更为突出，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问题未能得到很好解决，兼之交通不便，物资交流困难，土特产及剩余粮食运不出去，群众所需生产、生活资料又运不进来，工农业产品差价大，武平农民用一担半谷子才能做一套粗布衣服。农业生产上因山高地少，产量低，浦城枫溪等三个乡一九五二年农业收入，谷物平均每人只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我们在贷款上照顾也差，闽清后洋乡三千零六十八亩土地只有四头耕牛，不能增产，而山区农民负担又一般比

平地为高，建阳地区七个县二百二十八个乡的统计，去年农业税在减免后每人平均实际负担一百二十七斤，尚较晋江专区（多为平地）每人平均负担五十五斤多七十二斤。在山林改革中对保护山农劳动果实适当照顾裁工利益做得不够，没收、征收中侵犯了中、贫农的利益。这些都引起山区群众对我不满，他们说：“人民政府只管平原，不管山地”、“公粮税款不能少，救济贷款不上山”。第三类，也不是群众落后，主要是因为我们干部土改后没有或很少去工作而造成落后的。这些地区十分偏僻，村庄分散，有的村是处于专、县、区的交界，存在着“三不管”的现象。有的一个乡纵横几十里，几百人分布在几十个自然村，干部到不了，有时干部白天去开会晚上回来或偶尔住了一夜，群众说：“干部是一溜就走”、“干部来了无别事，总是要粮”，因之影响到群众与我们的联系。

从以上情况看来，落后乡落后的原因不单纯是封建势力没有打倒，应该承认我们工作上的缺点也是极其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发动群众摧毁封建势力还不能全部解决落后乡的问题，必须同时注意改进我们的工作。

二、今年一月以后，各地先后组织了一千二百名干部的工作组（五个专区统计）深入山区落后乡开展工作，进行形势和政策宣传，了解情况，从解决群众当前最迫切的要求入手，逐步发动群众开展阶级斗争，在斗争中发现与培养了积极分子，整顿与健全了组织，为大力开展生产运动打下了基础。五个月来已结束了二百七十六个乡（六个专区统计，占落后乡数的百分之六十三）。主要的收获与经验是：

（一）我们采取了公开发动群众与秘密侦察建立内线、武

装围剿与政治瓦解结合并进的办法肃清散匪。全省一至四月份共歼灭几年来不能歼灭的潜匪、散匪、特务等五百九十四名，龙岩地区击毙了潜伏三年多的匪首钟勇、曾八古等，海澄渐山乡恶霸地主李乌定在土地改革中与其子李仙生上山为匪，潜伏在附近山洞将近二年，经常回村骚扰，群众不能安心生产，我们组织力量建立山区结合部的统一领导，深入发动群众了解情况，争取教育了通匪分子李财育（李匪亲堂），通过他进一步了解了李匪妻子原是李匪大老婆，经常受李匪虐待打骂，但她害怕将其亲生儿子李仙生打死而不敢告诉我们实情，针对这一情况提出自新与顽抗的两个下场，说明她儿子罪恶不大自新回来可以宽大处理，打消其顾虑，作为我们内线，这样，我们掌握了李匪活动规律，乘其回家取米包围击毙了匪首李乌定，捕获其子及惯匪陈双姓，群众欢欣鼓舞，普遍反映：“共产党真有办法”。

(二)密切结合生产发动群众开展阶级斗争，进行了土改补课，解决了土改遗留问题。永泰十六个乡经过发动群众后共逮捕三十二人，管制三十人，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分别地、妥善地处理了各种土改遗留问题。从工作中发现一般漏网是由于基层组织不纯，干部包庇或发动群众不充分，和平分田；提高成分是由于干部存在着“油水观点”，如把小土地出租者有其他收入、生活富裕的评为地主，把占有较多土地但剥削时间不满三年划为地主，把占有土地、只有妇女劳动但不会犁田，认为是附带劳动不算自耕划为地主，一些侨区将“养子”当做“长工”，增加了养母的剥削量而提高成分。经过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之后，端正了政策，进一步摧毁了封建残余基础，据

建阳十个乡统计，共有六百二十二户，分到土地五百八十四亩，房屋一百六十一间，农具七百二十四件，耕牛六头，余粮二万五千斤。农民很满意说：“毛主席住在北京也知道我们山沟里的苦处”。

(三)结合各项中心工作，整顿了管制，将应该管的反革命分子坚决管起来与纠正错管、乱管的现象。检查过去管制工作的混乱，除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外，主要是：

第一，区、乡干部对管制反革命分子的政策界线不明确，不区别家属和本人，社会问题及其他政治问题，一般历史问题和重大罪恶，反动思想和反动组织，因之错管、乱管，扩大了管制面；

第二，区、乡干部对管制的目的、方法不明确，以致管制手续、制度相当混乱，有的乡不仅工作队、乡干部可以批准管制，甚至连积极分子也有权批准管制，对管制分子则单纯限制其行动自由，忽视了思想改造，不设法帮助解决其正当生产出路，而强迫其无偿劳动，如把开会搭台子、挑公粮、打扫公共厕所、打锣送信等工作经常派被管制分子去做；

第三，乡村干部违法乱纪侮辱人身。如安溪龙居乡把被管制分子用笼子扣起来叫“捉苍蝇”、“开展卫生运动”。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整顿管制工作的步骤与方法是首先组织区、乡干部学习，弄清政策；学习后将被管制分子材料站队，认真进行一次审查，弄清情况；再将站队名单向群众宣布；同时普遍宣传管制政策，召开人代会进行讨论，领导群众查对材料，然后将群众意见集中逐级上报，公安局批准后正式公布，公布后抓紧对被管制分子进行教育，令其订出立功守法计

划。凡是这样做的，就能全面体现政策，群众满意。

(四)正确地处理了基层干部的不纯问题，区别各种情况分别对待，清洗混入组织的反革命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正确处理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坏分子，团结、教育、改造一般思想作风有问题的，表扬与提拔站稳立场、坚持斗争、积极负责、大公无私、群众拥护的好干部。如水吉将溪口、南坑两乡共清洗了混入政权、妇代会等组织的地主、伪保长、土匪、通匪分子等二十一人，并发展了民兵三十九人，青年团员六人。

三、在已结束的二百七十六个乡中，根据现在情况，属于第一类的问题解决了，群众觉悟提高了，生产情绪也提高了，罗源县山头面村去年是清明才犁田，今年惊蛰即开始犁田，购买骨肥比去年增加一倍，并购买了耕牛六头。闽清前洋乡及时召开了物资交流会，解决了群众困难，群众反映：“土特产下山了，咸鱼海味上山了，毛主席天下的居民真快乐”；第二类的乡现在还仅是提出问题；第三类的乡是没有完全解决问题。因为第二、三类的问题不是工作队所能单独解决的，需要从上面来研究解决，而且也不是单独地解决落后乡问题，但落后乡的问题如不解决，对生产的发展、党与农民的关系，特别是对大选有严重的影响，因此要在大选前与大选中必须解决如下问题：

(一)立即按财政厅计划适当降低山区群众的负担，需要减免的应该坚决减免。

(二)过去土改中，国有林过多，造成群众不满，我们意见除了群众难于管理的大荒山、大片森林以及重要河流上游的水源林、风景林和与国防有关的森林归国有外，其余国有林可

按群众习惯分给当地乡(村)或群众所有,被错征收的一律偿还,山林砍伐管理必须放宽,凡是私有林要允许其自由采伐和买卖(出省出国例外),造林时必须贯彻“谁种谁收”和“伙种伙有”的政策,封山时要照顾群众利益,要留给一定的牧草山和柴火山。

(三)山区结合部及偏僻的落后地区的划乡,应以专署为单位在原区乡数内适当调整,将上列地区区乡划小,以便加强这些地区的领导。

(四)对尚未开展工作的落后乡,应继续组织力量,总结已有经验,争取在农闲中解决。

以上几点是否有当,请中央及华东局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黄坛口 水电工程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
党组：

中央同意华东局对浙江在兴建黄坛口水电站工程中所犯错误的检讨。因为黄坛口水力发电工程的错误，是在一九五一年大家对基本建设还没有经验、工作上又存在着严重缺点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正如浙江财委、工业厅在检讨中及浙江省委在所提意见中说到的一样，像这样巨大工程，在开始提出兴建时，既未能根据国家整个建设方针，从全局和本省当时主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反复考虑；又对该工程兴建的关键性问题，工程的原始资料（特别是钻探）搜集工作未能抓紧，而施工中对工地的管理又缺乏强有力的领导，中央燃料工业部对这一工程亦未尽到监督与技术指导责任，以致造成现在的严重情况。

中央同意华东局对黄坛口水电工程严格检查、揭发缺点以吸取教训及对经办人员不再给以纪律处分的意见。但同时必须指出：在发展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中，各级党委对于

几乎普遍存在着的冒进、急躁、轻率情绪和分散主义的倾向，必须及时地加以批判、纠正和防止。关于黄坛口工程的处理问题，中央认为：

(一)重新将西山地质情况彻底勘察清楚，水文资料也须进一步搞明。在这个基础上，集中浙江设计干部来北京水电总局，重作黄坛口的全部技术设计。

(二)根据所得的确实资料，再从政治上、经济上、技术上权衡利弊，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

(三)责成中央燃料工业部协助华东财委研究黄坛口电力的出路问题。

(此件及原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附文三件

华东局的意见

浙江省委并报中央：

我们同意浙江省财委对黄坛口水力发电工程的检讨报告及浙江省委的意见。这一工程是经过前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的审查同意后才决定举办的，并在华东财委召开的工业会议上通过。当时浙江与华东均曾先后研究酝酿在衢州地区举办电化、水泥、烧碱等工厂，并认为该地区是比较适合于举办若干工厂的工业基点，因此，就认为有先行准备动力的必要，并确定争取在一九五四年年底开始发电。对工程的进行一

般说是慎重的，曾经聘请沪、宁、杭一带有名的水利专家到现场进行集体研究，并请中央燃料工业部水力发电局张^[1]副局长亲自到黄坛口进行研究后才正式开始施工。现在检查起来，该处工程之举办，确实存在严重的缺点，并造成了国家资财的巨大损失。其原因除浙江省委所指出的几点而外，主要还是由于我们对举办这样工程完全没有经验，在决定和批准这一工程时缺乏慎重周密的考虑，加以当时又请不到苏联专家帮助，以致工程设计中的严重缺点难以在施工前得到纠正。因此，我们认为对黄坛口水力发电工程严格进行检查，揭露其存在的各种缺点，以吸取经验教训是十分需要的，但对经办人员，则同意浙江省委意见不给以纪律处分。同时，从政治和经济上考虑，我们同意浙江省委意见继续将这一工程完成，不宜中途而废。

以上当否，请中央审示。

华东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浙江省委的意见

华东局并华东财委，并请转中央财委、中央监委、中央燃料工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并请转周总理，谭震林、张劲夫二同志：

省委同意省财委党组与省工业厅分党组关于黄坛口工程的检讨报告，特转上，请予审查。

黄坛口工程，主要由于用电工厂的计划没有配合好，加上

西山坝体接头处未认真钻探，及工地管理存在混乱情况，以致造成目前工程上的被动局面和浪费损失。从领导上讲，造成这一被动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省委在执行中央与华东局关于积极发展地方工业的方针上，不够慎重与稳当；还未能根据国家整个建设方针，从全局和本省当时主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反复的考虑。今天看起来，当时本省土地改革刚结束，各项社会改革正在进行，原有工厂生产的恢复改造工作尚未做好，干部对基本建设还没有经验，技术条件不够，再加浙江处在国防前线，在这种情况下，兴办像黄坛口这样规模的工程，当时的条件是不够成熟的。因此，今天黄坛口工程所造成的被动与损失，省委领导上是要负责任的。省财委与工业厅在向省委及华东工业会议提出黄坛口工程的计划上是草率的，在领导工程的具体进行过程中，特别在西山钻探问题上，存在重大的疏忽和过失，对工地的管理未能及时加以改进，这些是必须深刻检讨的。但省委认为造成这些过失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盲目热情与缺乏经验之故。财委与工业厅在掌握黄坛口工程的领导中，是积极负责、想把事情办好的，这次检讨亦能采取实事求是与老实虚心的态度。我们考虑，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所犯的错误，应与有了经验之后所犯的错误有所区别，故建议上级不要给予处分。

关于黄坛口工程应不应继续做下去的问题，我们觉得这一工程如果半途而废，把已经花了一千多亿完全丢掉，对国家资财损失太大；就我们目前所能看到的问题，无论从政治影响、积累经验、培养干部与减少国家损失这几方面着想，我们认为这一工程还是以继续完成对国家损失较小、较为有利，请

上级就全局考虑决定。

以上检讨与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财委党组及省工业厅 分党组的报告

兹将黄坛口水力发电工程的筹办经过，工程进行情况及我们的检讨，简要报告如下：

(一) 筹办经过：解放前伪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在浙江设有“钱塘江水力发电勘测处”(于一九四七年成立)，我接管后，该处曾先后归省府农林厅、华东工业部及中央燃料工业部领导，一九五一年六月中央燃料工业部决定将全国各地水力发电机构改为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故将钱塘江水力勘测处改组为“浙江水力发电工程处”，其目的是为“照顾浙江小型水力发电之修建”与“浙江一般水力勘测工作之继续进行”，并规定工程业务由中燃部水电局负责领导，行政管理由省工业厅负责领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华东区第一次工业会议同意举办金华湖海塘小型水力发电(二百千瓦)，这一工程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兴工，同年十月开始发电，因而增加了大家对水力发电建设的热情。五〇年七月全国水电会议上，“钱塘江水力发电工程处”曾提出了街口、七里泷、黄坛口、南田、龙游灵山江等“工程计划”作为建议。由于黄坛口的位址比较好，故曾有重点地进行了较具体的准备工作，除水库及坝址的地形测量工作已于解放前做好外，于一九五〇年

由浙江地质调查所派人进行了二个月的水库与坝址的地质调查，并在原定坝址进行了钻探（共钻了三个眼），对乌溪江流域水力的开发方式亦作了比较研究，并进行了初步的经济调查，当时我们对于基本建设的复杂性是认识很差的，故以为根据这些资料，黄坛口建立水电厂的基本条件是已经具备了。一九五一年春中央决定实行财政三级制，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工作管理职权，召开全国工业会议，对“地方工业”认为“必须采取积极发展的方针”，鼓励各地积累资金，兴办工业。我们根据当时中央规定的财政制度计算，在保证完成中央财委所给任务的条件下，五一年从地方工业利润及税收分成中，采取节衣缩食的精神，可以提出二千亿左右投资工业，约计至五三年三年内可以有八千亿投资工业。这样的资金，已可举办一些较具规模的工厂，同时省委曾考虑，从国防观点着想，如在浙江发展工业，不应再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等沿海城市，而必须在内地比较安全地区建立新的基地。这样，黄坛口（离衢州十六点五公里）水电厂的兴办就成了现实的问题。但是地方工业是否允许举办像黄坛口这样规模的水力发电工程，我们当时亦感到是个问题，故于四月间先派专人至中燃部水电局征得了初步同意，然后于五月华东地方工业会议上正式提出了黄坛口“工程计划”（同时呈报中燃部水电局）。当时计划投资一千二百三十七亿，先安装九千千瓦发电设备，五一年开工，五四年六月完成。华东工业会议通过了这个计划，六月十六日中燃部水电局亦复函认为黄坛口“地址优越”、“如浙江省财力富裕，在不妨碍钱塘江开发计划原则下，可考虑提前兴建”，并允以在技术上予以协助。水电局并表示希望这一工程的举

办,能在关内对水力发电建设具有积累经验、培养干部的重要作用,这也给了我们不少鼓励。七月五日水电局张副局长偕该局南京办事处主要技术干部来杭研究工程规划设计上的主要问题,当经决定,乌溪江分为黄坛口及湖南二级开发,黄坛口第一步仍先装九千千瓦,第二步(待上游湖南筑坝后)可增至一万五千千瓦(原定一万二千千瓦),并与省工业厅会同决定成立黄坛口工程设计委员会,以集合浙江水电工程处、水电局南京办事处及杭州有关方面技术人员的力量做好设计工作,同时继续派浙江地质调查所主要地质人员及邀集浙大地质教授继续察看坝址地质与研究坝轴线位址,并多方设法钻机,进行补充钻探。八月十四日中燃部水电局派该局设计处副处长胡福良工程师来杭指导工作。至九月下旬预定在五一年冬季枯水期施工部分的设计图样已经画好,坝址补充之钻探有二孔石芯已经出来,认为坝址安全已可基本确定,九月二十五日乃派石青(党委书记)及徐治时(技术上负责人)携带五一年施工的技术设计、施工计划与各项图样资料前往华东工业部,并拟转往中燃部水电局,请求当面审核与研究。九月二十八日华东工业部汪⁽²⁾部长面示石、徐争取时间先回浙准备施工,各项计划与设计由华东汇总送批。十月与十一月间乃先后得华东财委、中燃部、华东工业部及中燃部水电局等对计划纲要、初步设计及技术设计等文件的书面批准。

(二)工程进行情况:五一年六月初黄坛口计划经华东工业会议通过后,我们为实现五一年冬季枯水期开始施工的计划起见,除赶做设计、补充钻探,编制正式计划外,即大力进行

施工准备工作。经过争取国华公司的公私合营，并抽调公营浙江建筑公司部分干部，八、九月间施工机构已大体建立起来（当时计有各类工程师二十七人，一般技术人员三十四人，并由省委调配党员干部十一人，加强行政与政治领导），公路、工房、仓库及机电设备、建筑机械等亦大体解决，至十月二十九日着手沉放东头围堰沉箱，这一建设的基本工程乃正式展开。此时在西山挖探槽及开“平台”时，已发觉西山坝体接头处乱石多，但当时我们领导思想上注意于突击做好东头枯水期主要工作，对此未能高度注意。至十二月中燃部水电局黄育贤局长来工地视察，对西山问题着重提出引起注意，乃派浙江地质调查所所长朱庭祜等再去考察。考察结果，认为挖进去当有好石头，当时因正值工业厅机关“三反”及工地东头水下工作紧张之际，故未继续深究（五二年四月间水电局黄局长第二次来工地视察，着重检查与布置了混凝土浇捣工作，对西山问题亦未再予重视）。至六月初东头混凝土浇捣工作告一段落，乃在工地一面进行“三反”、“五反”，一面进行西山开挖，至八、九月间，西山接头仍未挖到好岩石，乃紧张起来，并被迫研究修正设计，准备把西边坝体进行转弯。十月初水电局邀请张光斗教授前来研究，十月底又请苏联专家康士坦丁诺夫前来指导，经研究决定向下游转弯。省委向水电局黄育贤局长及苏联专家均曾着重征询关于工程根本方针与安全问题的意见，大家均认为坝体下面的基础是好的，故工程的安全无问题，问题是如何使工程做得更好、更节省。故当时我们思想上仍为争取时间完成原定五二年冬季枯水期西边围堰内工程的计划所束缚，看不出新的问题，因而在西山情况未完全弄清

前，即草率决定了改变设计的方案，着手新的设计工作，企图赶上施工要求，以致去年冬季以来形成边设计、边施工，设计跟不上施工的混乱被动情况，直至今年三月下旬中央检查组、水电局张副局长及苏联专家鲁赤庚、戛瓦利列兹、库兹聂佐夫等来此进一步详细研究后，才采取了暂停施工、加强西山勘测、弄清西山情况，然后做好设计，再行施工的正确措施，扭转了被动的局面。现中央水电局已决定将全部设计人员集中至北京在苏联专家直接领导下进行设计工作，在工地上则做好围堰加固工作，以便今年枯水期能继续使用这一围堰。在浇捣混凝土方面，新建混凝土拌和楼，经使用效能尚好，去冬起所浇混凝土质量已有提高，对钢桥与吊杆亦正试验与改善，如能争取时间，则经过五三年冬季的枯水期，西头水下工程尚能做好，至五四年底尚可争取完成这一工程的基本部分。目前工地上，经决定暂停施工后，已将农村来的农民六百五十四人动员回家，现尚有各种工人一千六百二十人，除目前西山勘测与部分混凝土工程等需用工人五百七十四人外，有一千零四十六人估计最近四五个月内只得窝工，正在进行学习训练。目前已完成之土木工作量为开挖石方二十万六千余方（约尚须挖十三万方），浇捣混凝土二万二千余方（约尚须浇捣十五万方）。至三月底止，国家对这一工程已共拨款一千三百三十亿，除结存交通银行六十亿外，共实际支用一千二百七十亿（包括订购机电设备二百二十四亿，建筑设备二百零四亿，库存材料六十九亿，其余主要为土木工程费用），预计至完工约尚须一千二百亿元，总共在二千五百亿左右，超过第一次计划预算达一倍。

(三)主要的错误与教训：经过此次系统检查，我们在领导这一工程中的主要错误是：

第一，我们在向省委与华东工业会议提出兴办黄坛口工程的计划时是草率的，存在盲目性与急于求成的毛病。特别是片面地理解了电力的发展应该走在其他工业前面的方针，故对用电的工厂，未能同时周密计划，配合进行。在一九五一年五月的华东工业会议上，我们粗糙地提出了水泥厂与石灰氮肥厂的“计划大纲”，作为配合这一电厂的计划，但未获会议同时通过。一九五二年六月华东财经会议讨论华东区五年计划时，曾拟利用黄坛口水电厂把衢州作为华东地区工业建设的重点基地之一，提出了建立年产一万吨的烧碱厂的具体计划，八月间经中财委复电同意后，并成立了烧碱厂筹备处，着手设计与勘测等工作。但至年底因重工业部集中力量搅〔搞〕重点，对该厂计划任务书决定“暂不审批”，以致现在虽预定完工发电的时间不足两年，而用电厂的计划还不能定案，形成脱节。这说明我们当时提出计划的根据是不完整的。中燃部水电局在计划之初，曾对开工时间过于迫促，提请我们注意；五二年春华东财委在增加拨款时亦曾要求我们根据“三反”精神对工程前途再加考查；我们均未能慎重考虑，并根据坝基地质情况向华东财委对工程安全提出了保证，现在看来，当时提出保证的资料是不够充分的。

第二，我们对中财委所颁布的基本建设制度未能严格遵守，对勘测与设计中的重要关键性问题未能抓紧。在设计之前，对坝址钻探做得不够周到。当这一工程的计划通过之后，虽在预定坝址河底河中钻探了七个孔（这是基本的部分），但

没有坚持做好两头山上接头处的钻探,以致造成今天“西山问题”最大的一个困难,虽然工程的安全还没有问题,但造成之混乱、困难与损失很大(如西山情况事先能弄清,则现有坝轴线应予废弃,而另选坝轴线位址),对水文资料亦未能加以仔细审核,现在发现有一部分水文记录极不可靠,设计所依据的水位——流量曲线之延长部分正确程度甚差,以致在一九五二年补测了几个点子后,坝体护坦设计需要修正。原设计装置发电设备量为一万五千千瓦,现经苏联专家研究后,据其初步意见,认为可能提高至二万五千至三万千瓦(现正在研究改进设计),其他设计计算上一般亦偏于保守,形成浪费。

第三,我们对工地施工的管理缺乏有力的领导。一年半来,省委曾继续调配地、县级干部加强黄坝〔坛〕口工作,并曾一再派负责干部亲去工地视察,但我们一般是着重于布置季节性的赶工,对工地各项工作中的缺点与混乱情况,未能及时加以改进,尤其是工地部分干部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不明确,器材与财务管理制度、工资制度、各项责任制度,没有及时建立起来,以致事故多,器材积压,预算极不准确,浪费、损失甚大(据中央检查组初步计算,浪费达五十亿)。特别是东头第一期工程所浇之混凝土,蜂窝多,发生裂缝,质量不好(这主要是掌握水灰比及其他施工规范不严之故,现已注意改进)。为了建立与壮大我基建力量,当时争取国华公司的公私合营虽是需要的,但是我们对于这样一个旧的私人企业的改造,缺乏较完整的指导思想与具体步骤,以致增加了工地管理上的混乱情况。此外,由于具体管理工程的“浙江水力发电工程处”是中燃部水电局与省工业厅双重领导的,而工程又由地方投

资，故职责尚有不清之处，亦多少影响到工程业务与技术上的掌握，此点亦应引为教训。

造成以上错误的原因，除了由于缺乏经验，对基本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之外，主要的是我们政治水平低，全局观点不够，学习技术与钻研业务差，以及作风上的官僚主义的结果。除沉痛检讨，深刻接受教训，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外，为了严肃责任，请组织上给予应得的处分。

(四)黄坛口工程，就工程本身讲，由于省委、华东财委、中央燃料工业部及水电局与苏联专家在政治上、干部上、财务上、器材上与技术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领导，今天终能在不断纠正错误、克服困难的过程中，为今后全部工程的完成打下了基础。营造设备逐渐完备，工程质量逐渐进步，机构与干部日渐健全充实。据此次苏联专家考察结果，认为目前工地一套班子对于这一工程已能胜任，这些进步与收获也是应该看到的。从创造经验、锻炼培养干部这一点上讲，如果这一工程能够做完，收获是不小的。据最近苏联专家的初步计算，这一电厂既有可能提高发电量至二万五千到三万千瓦，则其经济价值亦更重要。我们考虑，关于这一工程今后的方针，究竟应办完它，还是半途停下来丢掉它，其利弊得失，必须慎重权衡，一方面固须防止因迁就现实放不下手，可能造成今后更多的被动；同时，如何多想办法，使这一电厂在国家建设计划中得到可能的合理的利用，以减少国家的损失，更须很好研究，任何轻率的处理均是不妥当的，请上级有关部门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能予考虑。

以上报告与检讨，是否有当，请予批示。关于浙江整个地

方工业上的问题，当结合反官僚主义斗争，另行总结上报。

浙江省财委党组

省工业厅分党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张，指张铁铮。

〔2〕汪，指汪道涵。

中共中央关于应否贷款给小土地 出租者、富农和地主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西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关于农业贷款问题的报告和西南局的意见，阅悉。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在贷款问题上对待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的各项意见。惟对土地改革后确已从事农业、服从政府法令的地主分子，如其生产确有困难，或遇疾病等意外灾害时，在当地群众同意的情况下，在农业贷款中亦可予以适当照顾。如当地群众反对贷款给地主分子，则不要贷给他们。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西南局报告一件

财委党组并报中央：

根据西南区行来函称：农贷不贷给地主富农，总行早有明

明确规定。惟最近据西南区生产办公室贵州检查组的报告反映：息烽县银行对地主富农大烟鬼不贷款，以致石铜乡二村地主李淑芳（其夫已镇压）早已断粮，有四个小孩，无劳动力，贷款未借到。小土地出租者李淑卿亦没借到，都经村长打了证明，去县城讨饭去了。又据我行参加西南区生产办公室四川检查组的周景伦同志报告：广元区内有的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受到了断炊危险，还有一部分极困难的地主，县、区、乡干部及群众都觉得他们最苦，希望银行贷款解决，同时民政局和民政厅的同志亦有同意贷款的意见。又据云南分行三月下旬的农贷发放旬报反映：楚雄贷款给地主，计种子贷款九家，生活贷款十余家（据称是县委指示贷的）。根据这些反映，农贷不贷地主富农问题，在干部认识上还未能一致，因此不能很好掌握，拟请你委发一指示，对农贷并非救济性质及农贷不贷地主富农的原则，再加以明确。

关于农贷是否贷给小土地出租者，过去尚无明确规定，根据土地改革法规定小土地出租者的阶级性及实际情况，我行意见：“业已参加农副业及手工业劳动的小土地出租者，如生产生活上有困难，可予贷款，是否有当，请一并指示。”等语。

我们认为：

（一）农贷不贷给地主和富农，这一原则应坚持。至于可否贷给小土地出租者，我们认为应从具体情况出发，凡是从事农业生产确有困难者，可以贷给农贷，否则应以其他方式解决他们的困难，免使农贷变成社会救济。

（二）地主在生产和生活中确实存在困难者，我们不应采取不理态度，不理对整个社会不利。但如何处理，则又应根据

不同情况具体进行,如有的是有劳力而缺少生产技术或不愿劳动者;有的是有劳力缺少生产、生活资料者;有的是根本没有劳力等……对第一种情况应强制他们劳动,教给他们生产技术。第二种情况则应要他们找亲戚朋友转借,或要他们用其他劳动的方式换得生产和生活资料。第三种情况,除尽量要他们做些轻微劳动,从而获得一点收入,并投奔亲朋转借一点外,还应该允许他们出租土地(但决不可解释成一般地主都可以出租土地)和政府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用社会救济粮、款救济他们一点。总之,这一问题必须解决,但又不能笼统规定一种办法。

(三)所提富农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很好进行分析。西南区土改时,对富农是一种保存的政策,一般说富农经济并未受到多大打击。以此看,富农无法生产和生活的情况是基本上不存在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富农生产上没有问题,由于下边在执行政策上可能发生偏差,所以他们的生产情绪不高也可能是事实。正由于在生产上有顾虑,他们装穷、叫苦是完全不奇怪的,这就是说,我们不应该误认情绪不高为真困难。因此,我们觉得富农问题,今天基本上是稳定其生产情绪的问题。此外,如有个别的属于成分划错或遭到意外灾害者,当可按特殊情况作具体的处理。

请考虑,并请中央审核批示。

西南局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政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改进康复医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并转省、市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政治部并转各省军区党委、政治部并告中央各有关部门：

各级政府卫生机关为收容军队的慢性伤病员，曾于一九五〇年以来，创立了许多康复医院，现尚收容了约四万余名军队的伤病员。这些医院在完成治疗任务及处理大批治愈伤病员的复员转业方面是有成绩的。但这些医院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严重的问题：主要是领导薄弱，没有及时地解决伤病员的各种困难，而且对管理军队人员缺乏经验，没有建立必要的行政管理和政治工作制度。因之这些医院中发生了许多违法乱纪的严重现象。再是这些医院的编制太小（工作人员与休养员约一比二），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医务干部水平较低，工作效率不高，致不断发生医疗事故。还由于房屋及设备缺乏，供给不及时等，也都造成了工作中一定的困难。

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减轻军队负担，政府卫生机关必须负责收容不适于军队工作的慢性伤病员，以便加速军队的现代

化建设，并利于军队的战斗准备和应付任何事变。而且改进康复医院工作，提高治疗的效率，对于鼓舞正在担任着战斗和边防海防任务的部队的情绪也有重大影响。所以康复医院的建设必须从长期打算，各级党委和各级军区应当十分重视这一工作，不得采取互相推诿或放任自流的态度。

关于改进康复医院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加强各康复医院的行政和政治领导：（一）凡收容一千伤病员以上的省人民政府均应在卫生厅下设立医院管理局，专门负责管理康复医院的工作。（二）各省政府卫生厅医院管理局下应设立政治处，负责领导全省各康复医院的政治工作。其政治处主任除受当地党委的领导外，并受省军区政治部的领导。管理一千伤病员以上的政治处编制不超过十人，管理三千伤病员以上者不超过二十人，管理五千伤病员以上者不超过三十人。如医院比较集中者，上项编制可酌量减少。在各康复医院中设立政治工作人员：相当于部队团单位的医院设政治委员，下酌设助理员五六人；相当于营单位的医院组织设政治协理员；相当于连单位的医院组织设政治指导员。所有政治工作干部除由治愈之伤病员中挑选外，应由各大军区政治部负责调给。这些政工干部负责对伤病员进行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并保证医疗工作。政工人员均保留军籍，其待遇可按医院中一般转业干部办理。（三）各医院中应成立党委员会，作为医院的领导核心，医院中各主要干部应参加党委会。（四）省委及康复医院所在地的市、县委应注意加强对这些医院的政治领导，吸收领导康复医院的负责干部参加必要的党的会议。（五）各医院应尽量解决伤病员的困难，体贴与减轻

他们的痛苦，提高医疗效率，同时也要严格管理，并可按部队级别，给予各级医院以执行一定行政纪律的权力。医院工作人员应当大胆管理，不要有畏缩思想。各医院的院长、医管局的科长、政工人员可穿军服，以便于管理。（六）各省军区政治部每三个月应召集省人民政府卫生厅、军区后勤处、医管局及其政治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协同解决康复医院中有关部队工作的一些问题。各省人民政府卫生厅应会同省军区每半年组织专门检查组检查一次各康复医院的工作，各康复医院的行政和政工干部应经常接近伤病员，倾听他们的意见，及时适当地解决他们的要求。

二、加强康复医院的思想教育。各医院中应建立党、团的组织，加强对伤病员的政治教育，以保证遵守院规，尊重领导，密切领导与群众的联系。要提高医务人员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观念，发动工作人员与伤病员的团结运动，发挥互尊互爱的精神。反对少数伤病员的居功骄傲思想。对个别违法乱纪的坏分子要在群众中开展斗争，并分别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

三、加强医疗工作。除适当增加康复医院的医务人员之外，应加强现有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政治责任心。发动他们深入病室、对伤病员除耐心的治疗外，还要作充分和详细的说服解释。要反对医院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及敷衍塞责的恶劣作风。在条件许可时，军委卫生部应组织若干医疗组并抽调所有志愿医疗服务队，分赴各地康复医院帮助进行治疗工作。各类病员应尽量分开治疗。

四、为了加强康复医院的工作，适当地增加其编制是必要

的。大体上精神病员与工作人员应为一比一,结核病员与工作人员应为一比零点九,一般伤病员应为一比零点五,具体编制由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按此原则提出意见,报政务院审核颁布。

五、活跃伤病员文化娱乐生活。部队应将出版之文化读物及书报等按照部队医院的发行原则发给各康复医院。收容伤病员在一千人以上的省份,应配备一副电影放映机,由中央卫生部拟制预算报政务院审发,并在文化费标准中每人每月增加三千元作为租影片及买汽油的费用(或在当地影院购票)。康复医院应按部队供给标准领取文化和宣教费,作为购买文娱器材及图书之用。各医院应设立俱乐部,并照顾各种不同伤病员的文娱生活。

六、所有康复医院的伤病员一律按部队陆军医院的标准供给。各级军区的后勤部门应将部队的供给标准随时通知各省医管局,并应尽力帮助医管局或康复医院解决供给问题;所有代制之供应品,发出时间应与部队医院同(医院应早于部队)。各康复医院应加强伙食管理,防止贪污浪费。

七、尽量解决康复医院的房屋问题。本年由中央卫生部提出经政务院批准建筑一万个床位的计划,各地应争取完成,并准备明年再加修三千床位的房屋(由中央卫生部作计划),以求得逐渐解决病人与居民混居的现象。

八、康复医院中大体恢复健康不需继续治疗、亦不能服兵役的伤病人员,应仍按三个月一期移交各大军区的训练团接收,进行转业教育与办理转业手续。其医疗补助费用可按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关于处理医院中

伤病人员回乡转业建设工作的指示》发给。健康虽未恢复，但坚决要求回乡者，一般应准予转业复员。凡治愈后能继续在军队服务者，可转送各大军区归队团接收归队。凡合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处理伤病员工作的决定中所规定长期留养的营以上干部或战斗英雄，应以大行政区为单位成立干部休养团（所）长期留养，逐渐进行转业或安置。治愈之干部应交各大军区干部部或政治部处理。

以上希各有关的地方党委、各军区政治部、各省人民政府卫生厅立即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王首道关于全国第二次 民船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张策 在该会议上的总结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交通部、公安部、总工会、内务部各党组：

兹将王首道同志关于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张策同志在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总结，请即转发有关部门依照实行。至于民船的税收问题、保险费率问题和民船改革经费问题，望交通部即商同财政及银行部门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文两件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王首道同志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给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于四月十五日在天津召开。到各大区、省、市民改办公室主任及试点工作干部四十二人，中央公安部、交通部、劳动部、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合作总社以及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干部十九人。主要议题为检查各地民改准备情形、总结试点经验、讨论和民改有关的航管改进等问题。经过汇报、讨论，并邀请中公部交通保卫局严佑民局长、中交部河运总局靖任秋局长、中国内河航运工会于政一同志讲话，最后由交通部张策副部长进行总结，综合了各地民船民改经验。会议历时一周。大家完全取得一致意见，使会议顺利得到成功。

二、根据不完全统计，中南的工作进度：已参加改革的船只约为全区船只的百分之十二点八四，船民约为全区船民的百分之十一点八五；华东已参加改革船只（包括渔船）占全部渔民船的百分之六点八五；西南由于准备较早，进行较快，现已完成改革占全部船民的百分之七十八点八九；西北、华北、东北老区大部为补课性质，华北完成改革占全部船民的百分之三十点一。从目前进行情况看来，大部地区可按中央计划如期完成，华东、中南工作量大，运输任务繁重，恐时间要拖长一些，但整个说来，今年秋季可结束此项工作。

经过这一时期的工作，首先，对水上敌情有了进一步的认

识。据各地试点摸底的结果，五方面反革命骨干分子和封建把头，西南大体上为船民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二，华东、中南大体上为百分之一，经过陆上各种改革运动已打击过百分之零点三到零点五，也就是说这次民改要打击的为百分之零点五到零点七，基本上即可解决问题；华北及一般老区，再打击百分之零点三即可基本上解决问题。敌情虽然比前次会议估计的数字下降一些，但由于水上流动性大，敌人便于流窜隐蔽，我们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其次，对水上阶级情况亦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从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个港口统计，船工占船民人口百分之十八点二，船主占百分之二点四，劳动船民占百分之七十九点四，这个数字说明了独立劳动船民占全部船民的大多数，约为百分之八十左右。过去对此不大明确，部分工会同志将劳动船民看作资本家，把劳资关系与辅助性的雇佣关系混淆起来，产生“左”的情绪；不少的人将劳动船民当做一般工商业者，把独立劳动的手工业者与一般工商业者混淆起来，没有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发挥民船的运输能力，反而加重船民负担与繁杂的检查手续，引起广大船民失掉生产积极性与大量船只失修报废。再次，经过各地的试点实验，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在水上发动群众的经验。其基本做法除与陆上群众运动规律、诉苦、串连、斗争、点线结合等有相同地方者外，与陆上特殊的地方，就是“先活后改”、“先管后改”、“驻港发动与随船发动相结合”、“水上发动与陆上支援相结合”、“分批轮番改革与运输生产相结合”等等，到会同志均认为水上民主改革摸着了一些门路，打破了从前无从下手、黑漆一团的看法，提高了水上工作的信心。以上就是这一时期工作上的最大

收获。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经过发动群众打垮敌人以后，关于航管的问题，诸如检查手续、负担繁重，以及不合理的制度等等，均逐渐突出地暴露出来了。

(一)关于检查手续与船民负担问题：据四川省调查，民船航行一次，须办五十多道手续，少的需时三四天，多的到八九天，各地采用了各有关部门联合办公的办法后，过去一般需时四五天现在两小时即可办完，大大便利了民船运输，提高了船只周转效率。负担方面：由于过去把自己劳动的船民当做一般工商业者，航行一次，征收税目有十六种之多，达到运价百分之十二到十三，其中特别是运输营业税征运价百分之三点五，车船牌照税每季每吨五千元，民船中的大多数是独立劳动船民，且目前经营情况困难甚多，上述两种税收可否征收一种，如果两种均收，可否减轻税率。其次是民船保险费率，据中南调查，较火车高二十倍至四十二倍，较汽车高二十倍，较轮船高十二倍，可否降低保险费率。上述两个问题，是否可转知税收部门和保险公司进行研究，厘定新的税率和保险费率。

(二)关于航管机构与航管理制度问题：由于省以下的航管机构没有编制，曾由各地财委批准，征收百分之三的手续费来维持航管机关与员工开支，致使民船联运社与航管机构混淆起来。我们意见：省以下按水系设航运管理处，按港口设航运管理站，全由百分之三的手续费包干开支。其他检验费、丈量费等规费全部取消，以减少船民负担。

(三)关于工会建设与工会工作问题：原有工会同志不大明确民船中的阶级关系，将劳资关系与辅助性的雇佣关系混

淆不清，产生“左”的情绪与做法，影响船民生产积极性，我们意见在木帆船中不组织独立系统的工会，只在基层的船民协会中成立工人小组即可。应首先在干部中进行船民阶级关系的教育，然后主动地纠正“左”的错误，团结船民，如此才能搞好运输生产，保证船民船工生活。

(四)关于水上统一各部门的领导问题：水上情况复杂，牵连面广，任何一个问题，涉及的部门很多。会议认为水上工作须当地党委统一领导，由党委指定专门机构或划归党委城工部实行日常领导。

(五)关于民改经费问题：全部民改经费，原预算一百六十亿，后经中财部核减为八十亿，各地均感不敷，透支很多。中南透支的已由当地党委解决，其他地区透支的还没有找到出路，我们意见仍由当地财委统一解决比较合适。

最后，送去张策同志在全国第二次民船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请予修改批发，以便下面有所遵循。

王首道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 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杨士杰同志的报告极好，中央一级、大区一级、省市一级、专区一级和县一级，共五级科长以上负责干部均应当好好地读一遍。县以上党政民各级机关所发统计表报，在农村中已泛滥成灾，达到了完全不能容忍的程度。为此中央责成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主要责成国家统计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在接到本指示以后，迅即仿照华北局的办法，对于统计表报问题指定专人加以调查分析，分别宣布停用、保留和改进，并规定简化表报及控制表报的可行办法，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严重现象。处理滥发统计表报一项问题，应联系“五多”问题中其他四项问题去处理。城市中的滥发统计表报问题，亦应注意同时处理。本指示及附件应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文两件

华北局转发杨士杰同志关于检查各系统 滥发统计表格问题的通报

蒙绥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华北局鉴于各地在“新三反”斗争中，所揭发出县以上各领导机关向下乱发统计表格，增加农村“五多”的现象是很严重的，特指定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杨士杰同志，负责研究并检查各地各系统所发统计表格中的错误，并提出今后改进意见。现将杨士杰同志关于此项工作检查给华北局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请你们根据这一文件的精神，也进行一次检查，并规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至于今后工作中必要的统计表格，则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及你们工作上的需要，实事求是地制定若干种切实可行的表格，经过省以上党政领导机关的认真审查批准后下达。

华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杨士杰同志的报告

华北局：

根据华北局的指示，我们召开了华北局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青年团、妇联，华北行政委员会统计局、农林局、水利局、财政局、文委和财委等有关部门专门检查农村报表的会议。会上各部门对本系统的报表进行了检查，并着重对山

西省榆次专区与河北省定县的农村报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从检查中看到，目前农村报表繁多复杂的混乱状况，确已达不能容忍的程度。但因为材料、时间及知识所限，研究还不够深刻与全面，现仅将初步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报表极为混乱

必要的统计表格是我们了解情况、借以观察问题的重要方法之一。农村统计对我们全面了解农村情况曾起过而且正起着一定作用，但目前农村统计报表，由于盲目乱发，不加控制，已形成下级干部、积极分子和农民的沉重负担，为农村混乱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表现如下：

(一) 表格繁多，分量过重。山西省榆次县四个单位，一九五三年一至三月份，共发表格三百多种，计有县政府一百二十种，合作社一百八十种，青年团二十份，公安局十九份。岚县武装部、财政科、文教科三个单位，三月份向村发指示表格亦达一百二十种。所谓一种，并非一张，山西省财委所发“农业生产总值及劳动就业统计”等四套表格，即有七十四张，项目六千三百零七个；农业普查表一套二十八种，三百零三项，四百六十五栏，填表说明一百一十四条，长万余言，成书一本，每个农民都要解答“八十三问”。榆次县刘家村一九五三年一至三月份，收到表格二百零二种。岚县一区榆湾村二月份二十天内就收到表格二十四种，发表机关包括十六个单位。由于上边毫无控制地滥发表格，结果使群众产生顾虑，情绪动荡，造成隐瞒、假报、分家等现象，影响了甚至破坏了生产。

(二) 表格内容复杂，毫无重点，面面俱全，无奇不有，用处却很少。以河北省定县所发一百三十九种报表为例，属于农

业生产的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三，文教卫生三十四点五，中心工作十二点九，财经十七点三。榆次县三区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份收到上级表格六十一份，除上述项目外，尚有党团基层组织统计等。各种统计中，又以农业生产分量最大。如榆次县此项统计即占所有表格的百分之四十，内容复杂繁多，从人口、户数到耕地面积，收获产量，良种推广，农具改良，旱田变水田，积肥、施肥，改良土壤，报灾防害，丰产报奖，互助组织，突击竞赛，生产进度，各种计划，农畜副产等等，统计骡马牛羊，猪鸡鹅鸭，分公母、大小之外，还有肥瘦，养蜂多少也要有公母之分，可见有些简直是胡闹。定县发到农村的农业生产表格四十九种，我们收集到二十四种（直接发到农户填的九种，发到村级组织填的十五种），经初步审查，二十四个表只有一个完全可用，六个部分有用，十七种表根本无用而且有害。二十四种表格共一千五百六十七栏，有用者仅为一百七十四栏，占百分之十一，这说明发到农村的表格，即使填报得一无差错，也仅有百分之十左右材料有用，百分之九十是徒增农民与村干部的负担。各种统计表格中，文教卫生方面的占第二位，内容复杂，项目离奇，很难填报，不仅不能调查真实，甚至造成违法乱纪现象。各种宣传运动、会议讲演次数、人数、电影、幻灯、广播的观众听众，均要统计，而且还要有男女、青壮、老少之分。学龄儿童也要分季统计，这种表格的制定者好像不了解人每年只能长一岁。河北省所发农民业余学校调查表，有所谓儿童或老年的中学生有多少，不知道这个制表者从什么地方抄袭了一个表样，换上了农民“户头”制成个表，经河北省统计局批准，就发到农村去了。卫生统计花样更多，详情除殷

希彭同志有专门报告外，我再补充一点。统计中不仅有农民用牙刷的有多少人，还要统计农村妇女用新、旧改良月经带的各多少人，村干部说：“我们一面统计一面笑，你们要得真详细，改良月经带可怎么统计？”疾病、生命统计中，有小学生长了几颗牙，是何种牙齿？（北京）；有出生死亡，活产死产；北京市东单区卫生委员会用每人每天二千元的代价，组织积极分子到街上统计过路上吐痰者的次数。按月统计婚姻情况中有配婚、丧偶、未婚等项，而未婚一项中还要分开一至四岁的、五至九岁的、十至十四岁的。按照这种表格，好像十四岁以下直至一岁的儿童都要结婚，显系笑话。第三位是农村财经方面的，包括财委、税收、银行、信贷、储蓄及各种保险、供销合作，各种专业公司等，均有乱向农村发表的现象。调查农业税负担的表，类多而目繁，表格共二十余种，直接要每个农户填报的即有九种，经初步审查除农业税土地产量分户清册外，其余八种有三种应归县里掌握，五种应即停止，特别是农税土地清册，规定把农民小块土地都编成号码，企图按“四至”把每块地连起来，查清土地，结果费力很大，达不到目的。银行发放贷款，向农村所发表格，项目非常复杂，要求也很苛刻。保险公司、合作社等系统表格亦多，榆次县合作社三个月即发表格一百八十多种。第四位是中心工作、政治运动的统计表格。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各级发的表格和提纲最多，唐山专区《婚姻法》办公室一个宣传表就有三十五项，一百一十七个栏，而且都要有百分比。最奇怪的是用数字来作思想统计，山西省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叫各县统计干部群众赞成、拥护、怀疑、反对及漠不关心的各多少。有的统计光棍、寡妇、非婚生

子及性乱的各多少,造成群众恐慌,有的寡妇怕强迫改嫁,天津小树林村更发生溺婴事件。第五位是党、政、人民团体各种组织发展状况的统计表,各系统均有,项目、指标重复,牵涉面过广,远远超出其本系统的工作范围。如从榆次团地委搜集到的三十九种统计表(内有团省委制发的),仅百分比与平均数即有五百二十八项,其内容除团员本身活动外,尚有会员、党员数目,入党入会年月,各厂矿商店名称,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工厂中的工程师、技工、普通工、青壮老各多少,各种工人的工资等级,工人成分各占多少,各厂的生产计划投资数目,需用工人人数(固定、临时、季节),设备情况,就连最严密的军工厂也有详尽的统计。各系统发到村中的表格项目,几乎均有户数、人数、土地。第六,其他临时性的综合性的表格尚很多。

(三)要求过高,脱离实际,时限太急,无法填报,村干部头痛,苦不堪言。目前农村报表,不仅按年、按季,也要按月、按周、按旬,再加上不定期的连续的和临时的共达八种形式之多,完全把城市、工厂的一套,把社会主义集体农庄的东西,搬到小农经济的农村。昔阳县要农民订五年计划、年计划,还有月计划。为了实现月计划,正月初二就下令让农民上地,沁水县文教科要各村作计划,仅印计划表格,即用去三十刀麻纸,什么都作计划,什么都发统计表格,甚至把只限于干部亲手掌握的典型调查,也发到农村普遍填报。榆次县水利科,调查社会水源情况,让各区村了解甜、苦、咸水的面积比例,水源深度,五丈以上、三丈至五丈、三丈以下各有多大面积,每打一井能出多少水量,能浇多少地,再打多少井即可将全村土地浇完等,并要绘成图表,以不同颜色标明,限时完成。定县防旱春播宣传运动突击旬的

旬报有一百二十六栏，几百个格，要求在旬末二日连同文字总结同时上报，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区村干部两头作难，完不成任务上级批评，强迫命令群众反对，山西方山县团委书记说：“我们三个干部，团地委同时向我们要七个报告，还有一大堆表格，压得喘不过气来，区村干部什么也不做，专填表格也完不成任务。”榆次县演武村，去年共填统计表格八十五种，用人大零八名，用工二百二十八天，一般干部均被弄得疲劳不堪。

(四)上面乱发，下面乱填，捏造加估计，很不真实。各级机关，各个部门，随便乱发表格，不考虑条件与可能，弄得农村中表格成堆，影响必要统计表的真实填报，引起下面干部的埋怨与抗拒，他们的办法是“能办就办，不能办就压，能推就推，能抗就抗，推抗不住，就估计上报”。昔阳县东关在爱国卫生运动中统计虱子，干部感觉没法填，请求区文教助理员说：“按照全村人口，每人平均两个一算即可。”山西临县团员统计实数是二千四百五十二名，怕不能满足上级要求，一下就改为一万七千五百八十四名，果然交了差事。昔阳县村干部说：“嘴是流水，肚是老账，要啥有啥。”“专区催，县里要，区里收，村里造。”这就是区村干部对填报过程所作的结论。

二、原因及恶果

统计表报多，正如中央指示中所指出的：“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具体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对农村工作的要求，没有按照中央指示的“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而是主观主义，急躁情绪，任务要求过

多、过高、过急，也产生了统计表报过多、过宽、过细和无奇不有的现象。现在下面所使用的农业生产表报，绝大部分都是脱胎于上级所制发的表式或提纲。一九五二年我们转发中央人民政府的农业计划表格，即有十八个，需要调查的项目中即有鸡、鸭、鹅、花椒、草稗子、大麻子、苏子、蓝靛、西瓜、甜瓜等。要求“计划表格化”，就必然造成复杂的统计任务，加上有的地方盲目“迎接五年计划”，逐级增加调查任务，企图一下子澄清农民的家底。山西省农业普查工作到村以后，有的干部在民校讲：“箱里柜里的也要调查。”使群众产生很多顾虑。此外，在扫盲、卫生、查田定产等工作中，均有类似情况。加上临时的突击任务过多，就造成更加庞杂纷乱的调查统计工作。

第二，分散主义，政出多门，各搞一套。各种工作都有办公室，各办公室又各自孤立地向下布置调查表格、调查提纲、调查图表，并以电话、电报、专人送信等方式催要数字。各部门所发表格的项目、地区、时间都有重复现象，造成各方面人力物力的严重浪费。有的因为好大喜功，所统计的项目，大大超过他应该掌握的工作范围，甚至发展到标新立异的程度，竟发了疯似的要创造什么“无蝇县”、“无蝇城”。

第三，官僚主义、文牍主义作风严重。调查多，研究少，只伸手向下要数字，不注意经常的积累材料。各部门每遇给上级写报告总结时，就向下面要数字，发表格，集中到村就有数十种乃至数百种之多。领导干部对这种危害群众利益的现象，不但不加制止，因自己也临时乱抓，反而助长这种现象。据现有材料看，发到区、村最多，妨害工作和生产最大，限定时间最急，造成下面捏造假报最多的，就是这些临时表格数字。

而领导机关就以此作为制定计划、指导工作以及批评表扬的依据，当然是十分危险的。

第四，有些领导机关和制表人员，不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和资产阶级统计学的观点，盲目追求所谓“表格科学化”，有的表格多到用大车拉、汽车载，样式翻新，“术语很多”，弄得下面莫名其妙。另外，有些人缺乏必要的统计常识，如三个月统计一次学龄儿童，分公骡、母骡，公蜂、母蜂等。最突出的是个别人员，动机不纯，滥制统计通奸、强奸、诱奸和公公搞儿媳的各多少的表格，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直接引起农民的家庭纠纷，甚至发生溺婴、死人现象，有被坏分子利用的可能。

三、初步改进意见

第一，农村表格多，是官僚主义、分散主义的直接产物，是农村“五多”的重要项目之一，它和任务多互为因果。因此，纠正这种混乱情况，树立正确的表报统计制度，必须当做“新三反”的重要内容，与反对农村“五多”同时进行。大量揭发“非法”表格，并自上而下地进行检查，自下而上地展开批评，对犯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以及标新立异的人，应给予批评教育。通过典型事例的处理，结合学习中央关于克服“五多”的指示，使各级干部认识到表报多的危害，才能使大家起来纠正这种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的错误，以便建立严格的、可行的，而又迫切需要的、正确的统计表报制度。

第二，为了彻底纠正这种偏向，建立正确的统计表报制度，还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以严格控制：

(1) 须报请中央考虑简化农业生产及其他各种工作的计

划表格,去掉不必要的复杂繁琐的计划项目,然后才能做到简化统计表报工作,使下面的混乱情况得到纠正。对于临时的突击任务和典型调查也只能在帮助农民工作和生产中去进行,不能随便制发表格让村里去填,以彻底清除农村表格多的混乱现象。

(2)各级党委应从组织上严加控制,除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外,还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批准制度,统一管理表报工作。对于国家需要掌握的基本数字(包括生产建设、社会情况、基层组织等)应定为法定表报,此种表报应完全由中央颁布表样及实施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均不得随意更改。临时任务的统计,应由省以上党政机关控制,如需要因地制宜者,也必须由省委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各个业务部门自己的有关业务的表报,应由各个业务部门的领导干部亲自审查签署,报请省以上的主管统计工作的机关批准。

(3)由于目前的农村仍然是个体分散的小农经济,必要的调查统计工作一般地只能是用开调查会辅之以典型抽查的方法进行,绝不能用排队报、挨户追的办法。除户口、人口、土地、农业税负担等基本情况,须定期地进行普查以外,所有临时的和一般的调查统计工作,均可邀请熟悉情况的干部和农民开会座谈,辅之以必要的典型抽查对证,加以认真研究,可以得到比较可靠的材料。

杨士杰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 各地水利工程中三个 严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所属水利部门及水利工程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交通部、林业部党组以及各委部党组，
军委总后勤部：

中央认为中央水利部党组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关于发生在各地水利工程中的三个严重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应予核准，并责成各级党委督促当地水利工作部门及水利工程组织遵照办理，务求做到：(一)工资合理；(二)施工安全；(三)照顾农民当前利益。借以改善我们与群众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中央人民政府铁道、交通、林业，军委后勤部门，在兴建工程中，必有类似情况发生，亦应严格检查，予以妥善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文一件(中央批示及附件均登党刊)

中央水利部党组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关于发生在各地水利工程中 三个严重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央水利部三月到五月较突出的工作，是派出四个检查组到治淮工地与官厅水库了解民工生活情况，发现了三个严重问题。兹将这些问题的情况及解决办法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一) 关于治淮民工工资及群众负担问题

参加治淮的民工工资较低。一九五〇年冬季，中央水利部根据各地民工生活情况，提出一个民工工资标准，即每人每日三千八百元，供各地执行时参考。治淮工资即参照这样标准执行。一九五二年淮河中游有些地区为了多做工程，又压低方价约四分之一，已引起群众的不满。一九五二年冬天，治淮委员会感到民工工资低，要求提高，从三千八百元提高到四千一百元，一九五三年春又提高到四千五百元。在工资标准为四千一百元时，安徽泊岗引河工地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到一九五三年二月初由于连降雨雪，不断停工，工作时也增加了困难，雨、路、病工工资又规定过低，同时对“远难方”（即距离较远，土质难挖的土方）合成标准方的计算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因而民工每人每日平均所得都在三千元左右，大部分不够吃。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在工资标准提高到每天四千五百元后，一般民工收入虽已够吃，但剩余不多。在这种

工资低的情况下，民工出工后，其家中生产，一般是义务代耕，加以工棚、工具、炊具由工程单位补助太少，大部须由村中花钱购买，并花费大量运费或动员大量牲口与车辆运送，因而造成村负担很重。根据河南几个乡的调查，一般农户因治淮增加负担在二十万元以上，每人负担最高的达八万元，最少的也在二三万元左右。此外，有些地区，也发生动员民工过多的现象，如河南新蔡第八区赵塚乡出工二百一十三人，占全乡人口的百分之八，占全乡劳动力的百分之四十八，影响了农村的生产。这些情况造成群众严重不满。

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三：

1. 工资标准低。每人每天三千八百元到四千五百元都是属于义务工或半义务工性质。根据今年调查，民工每天吃饭约需三千五百元到四千元，加上衣服、鞋子及生活日用品消耗即需四千五百元到四千八百五十元。其他工棚、工具、炊具、雨路病工标准都偏低，例如雨、病工资（因雨或病不能工作发给民工的补助费）每人每天为三千元左右，是不够吃的。

2. 各种土方的定额规定不够准确，有些地方有偏高现象，造成民工劳动所得较规定标准更低。如今年年初河南洪河工地工效标准定为一点九公方，而一般民工效率只能达到一点七公方。又如淮河中游泊岗引河工地标准工效（运距七十公尺）定为一点七公方，而在运距远、土质坚硬等条件的加价上又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因而在运距三百四十公尺处，民工一般效率折合标准方只能达到一点一五方。

3. 某些工地因干部是新调来的，缺乏领导工地的经验，管理领导差，因而民工劳动效率低，加上供应工作未做好，工地

物价高，这些更加重了民工生活的困难。

我们认为，为了恰当地解决工资问题，必需将上述三问题统筹解决。但在当时情况下，第一个原因是造成严重情况的首要关键。根据邓子恢同志指示，民工工资应除吃以外能养一个人，所以即将治淮民工工资提高到每日六千元，工棚、工具也全部由公家负担。从四月份起治淮工程先后按此标准实行。此外，某些工地并结合新标准适当纠正了土方定额过高的偏向，在干部中结合“新三反”斗争，改善了领导，各工地情况一般都有改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民工所得每天均在六千元以上，个别有到一万元以上的。泊岗引河工地宿县民工三万五千人，自今春方价提高后，完工时平均每人结余十六万元。民工生活初步改善，并有剩余，情绪大为提高，有些因工资低回家的又自动回来，过去有怨言并有撕去毛主席像的，现在又自动购买毛主席像悬挂。

但是民工工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为彻底取消村中对治淮的负担，尚需贯彻取消代耕制，为此，还需考虑适当调整治淮工资标准。在这种工资标准下，可以将民工数字减少，做工时间加长，并争取实行比较固定化的基干民工组织。在这种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地管理领导，制定更合理的定额，以求合理地提高劳动效率，节省开支。这些问题不但在治淮工程中存在，也在全国各大水利工程中存在，准备继续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求得下半年内提出一个较全面的土方工资办法，具体办法，待继续研究后再作报告。此外，使用民工的各部门（铁道、交通、军委后勤等部门）标准互不相同，也应加以适当平衡，以免高低悬殊太大，引起群众不满。

(二)在水利工程中,过去曾不断发生严重的伤亡病死事件(此点过去曾向中央作过报告)。其原因主要是对民工日常生活及安全卫生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没有专人负责,缺乏具体工作,问题发生后又未及时检查追究责任。其次,有些工地,为了赶工,强迫劳动竞赛,过分增加劳动强度,严重地损害了民工的健康;加以许多工程都是采取临时突击办法,动员民工的数量大,而医务人员缺乏,医疗条件很差,医务人员工作态度很坏,也造成严重的残废、死亡现象。

这些问题,今春经过检查后已引起普遍注意,并有所改善。各地改善程度是不平衡的,官厅水库工地较好,他们专门建立了安全科,调了二百余干部专做安全工作,深入现场,具体掌握,并实行了安全责任制,分段负责,伤亡事故比较减少。但在各水利工程中,还必须进一步努力贯彻消灭事故、减少工地病号、加强医疗机构、改善医务人员态度等项工作。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几项办法:

1. 必须向一切干部深入进行为人民服务的群众观点的教育,特别是对某些旧技术干部,要克服他们从国民党时代保留下来的只管工程、不关心群众死活的作风。这是问题的关键。如官厅伤亡事故大部分为斗车造成,其原因为路线高低不平、不合标准,下坡时车行速度很高,往往翻车,发生事故。如果事前注意关心群众安全,把路线修平就不会发生伤亡事故,而这是很容易做到的。

2. 工程计划必须根据各方面的力量拟定,尽可能不做突击性的工程,以改变大量动员民工的现象。今后动员民工的数量,必须根据工地范围、工地设备和医务等条件适当动员,

并提倡精工(强健)、长工(时间较长)。大的工程如无足够力量,可分段分期完成,避免突击(在北方尽量避免冬季施工),以保证工地民工的生活。

3. 开工前,工地领导机关应对民工生活及医疗卫生设备的准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如果准备不足,不得盲目开工。

4. 大力解决医务人员的缺乏问题,除请各级卫生部门积极协助解决外,按目前情况,必须大力组织动员中医、农村医生为工程服务。各地可以采取黄河水利机关的办法:由动员民工的县、区、村干部大量组织当地中西医生和医疗机构,进行短期训练,参加工地的医疗工作;由工地领导机构统一购买足够的药品,统一掌握使用,并事先做好准备工作。

5. 禁止发动过分增加劳动强度的劳动竞赛,可发动群众想办法、找窍门及合理组织等,以提高工作效率。并可根据情况,逐步增添机械,以减少人工劳力。全国各水利机关对使用机械和使用劳力,要精确计算和试验其费用与效力之高低,以便逐步做到一部分土方工程机械化。

6. 健全工地安全机构,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必须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每一小的施工所都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护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追究责任。同时,要制定安全条例和制度,教育全体干部和工人对安全负责,反对个人冒险主义,对违反安全制度者要命令禁止,甚至给以适当的处分,以教育全体职工。

(三)由于工程计划没有主动向群众解释,没有解决群众的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矛盾,甚至某些工作人员违犯群众利益、破坏群众纪律,致连续发生了几次群众骚动事件。

河南郏县地区原拟修建水库，以拦蓄颍〔颍〕河上游的洪水，但在进行基本资料的准备工作时（测量地形、钻探地质及调查人口、土地、坟墓等数字），没有向群众说明做什么，引起了群众的极大疑虑。经县、区干部说明是修水库后，水库范围内十三个乡的群众波动很大，有四个乡的群众直接起来骚动，打了区、乡干部，并要求停止做水库，结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贺^[1]秘书长去该地宣布水库不做，事件始停息。老王坡洼地蓄洪、陈坡寨建闸工程中，所占用土地和迁移坟墓，说是负责解决，但实际没有解决，并动员说服不要赔偿，结果引起农民不满，反对建闸。在淮河中游引淝入澥的工程中，因对于调整土地问题事先没有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动员和讨论（受损失比较多的有二十个村，有的农民土地全部被毁，生活无着），引起群众极大不满；在定河线时，梅河区一个村全村群众不吃早饭、骂干部、撕毛主席像。后经调整河线，距村较远，并减少了好地的损失，宣布了赔偿，群众情绪才安定下来。治淮委员会豫皖平原测量队在河南长葛县测量时，没有和县、区政府取得密切联系，亦未向群众讲清做什么，违犯群众纪律，砍伐群众树木，毁坏青苗也不赔偿，引起群众反感，质问乡村干部，拆毁基点线三角标，经专区电告淮委，将测量工作立即停止（赔偿群众损失后才又进行）。在荆江分洪工程中，因虎渡河节制闸修建，影响了分洪区及虎渡河西中、下二区原向虎渡河排水的涵管部分失去了作用，加以今年分洪区排水闸做得迟了，共计渍田十一万亩，群众对此很不满意。此外，迁移至安全区的群众因离田地太远耕作困难，群众也有很多意见。经赔偿后，才解决了一部分问题。

为了解决群众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体利益的矛盾，今后在水利工程中如有占用土地、迁移居民、迁移坟墓时，必须切实遵照军委及政务院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发《占用民地的处理办法》的指示，经过当地党委，由当地政府出面事先向群众说服，引导群众认识国家利益、长远利益与自己暂时利益的一致性；宣布偿付群众所受损失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给予群众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其赔偿经费应列入工程预算内。如占用土地较多，甚至迁移村庄者，必须召开当地人民代表会议讨论解决。在经过充分动员工作，取得群众同意后，始得进行插标、钻探、测量或施工。此外，对工作人员必须加强遵守群众纪律的教育，特别是对旧技术人员更应加强其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教育，使之在进行工作时密切联系群众、和群众商量，坚决克服脱离群众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作风。

中央水利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贺，指贺崇升。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大、中、小学 教职员选民资格问题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华东局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大、中、小学教职员选民资格的电报及所附安徽省委意见、安徽文委党组报告，均收到了。

中央除同意华东局所提一般反动党团分子和任过伪职人员的处理办法外，再提以下几点，望你们注意：

一、在普选工作中，对于选民资格的确定，各地均应严格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选举法》及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办事，不得随便增添或更改。

二、对于审查选民资格的工作，须与土改、镇反严格地区别开来。要坚决防止在选民登记工作中，企图重新划分阶级成分，或顺便达到清理组织以至镇压反革命的目的，因为这样做，势必引起社会上很大的波动和混乱，对我极为不利。因此，对于反动党团军政组织人员以至骨干分子的处理，一般均应在过去判处的基础上审定，不应以其在思想改造中坦白是

否彻底，作为给予或剥夺选民资格的根据。

三、凡属嫌疑分子和在思想改造和镇反运动中尚未作出结论者，以及五种反革命骨干分子中解放后已坦白或登记过，但未予判处而本人亦无现行反革命活动者，我们一般地均应给予选举权利。只对其中个别恶迹甚多、民愤甚大，并有确实证据且能据以判刑的人，则可依法判处，然后依法剥夺其选举权。

四、对现有被管制分子，应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一和十二条的规定，应由公安部门负责，予以严格甄别和清理后再作处理。

五、选民登记工作，应根据上述意见，实事求是地掌握处理。安徽所提出的规定剥夺选举权者控制数字的办法极易发生偏差，因而是不妥当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文三件(原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华东局的意见

安徽省委并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六月四日电悉。我们基本上同意你们对大中小学教职员中某些人的选民资格的意见。惟在大中小学教职员中，除了少数反革命的首恶分子已依法惩处外，尚有未作处理的一部分反动党、团、军、政组织人员以至骨干分子，对他们的选举权利，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对待：

(一) 对一般反动党、团分子和任过伪职的人员，在思想改

造中已经向人民政府登记或申明，在思想改造后，又一贯遵守政府法令，没有反动行为者，可给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反动党、团、军、政组织中的骨干分子，如系“恶迹甚多，民愤甚大，在思想改造中坦白不彻底，思想改造后也无显著转变”者，应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这种人为数很少，在教职员中亦是孤立的，依法剥夺他们的选举权利，不但在教职员中不致引起不好的影响，而且更可以显出我们处理选民权利的严肃性。但为了避免被动起见，在剥夺这些人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前，应首先由群众提出控告，然后由政府按其情节依法加以判处并宣布剥夺其政治权利，而不能简单地“由选委视其情节公开宣布剥夺其此次普选中的选民资格”。

(三)来电已对其中少数人“虽有严重罪恶，但在思想改造中尚能彻底坦白，思想改造后亦认真教学者，可考虑给予选民资格”。这种提法尚嫌界限不明，应改为“对其中少数人虽有较大罪恶，但在思想改造中能彻底坦白，思想改造后确有进步，且能认真教学，而可免予刑事处分者，可经过群众同意给予选民资格”。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委的意见

华东局并华东文委党组：

我们同意省文委党组所提关于处理大中小学教职员选民

资格问题的意见,请予审查批示。

安徽省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

安徽文委党组的报告

省委并请转华东、中央文委党组:

我省普选工作即将开始,目前已在合肥市市东区及肥西县进行典型试验。在典型试验的登记选民和审查选民资格中,初步发现了大中小学校教职员的若干问题。本省各大中学教职员思想改造工作业已全部完成,小学教师思想改造除五直属市已完成外,各专区均仅进行了典型试验。经过思想改造的地方,教职员的政治情况虽已基本查清,但进行组织处理的只不过是极少数的首恶分子,许多反动党、团、军、政组织人员以至骨干分子仍然留在校内。这次选民登记时,群众反对他们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他们即因此恐慌,怕“教不成书”、“失业”、“以后工作不好做”。

我省大中小学教职员政治情况都很复杂。根据思想改造的统计,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分队长以及反动军、政、警、宪、团以上人员在大学和中学里均占全体教职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小学中据已经思想改造的材料看亦占百分之四点六,其中尚有占总人数百分之二至三的人员恶迹甚多,民愤甚大,在思想改造中坦白不彻底,思想改造后也无显著转变。对于上述人员,若均不承认其有选民资格,则排斥面似嫌过大,易引起波动。因此,我们认为:对各大中小学教职员选民资格之规定,总的精神应以宽些为好,避免引起过大波动。即

使此次处理过宽,不尽合理,下次选举仍可更改。但在具体确定时,又应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原则,既使那些虽由反动阶级出身,但恶迹不多,民愤不大,思想改造时及思想改造后表现均好的人得有选民资格,又不致使那些一贯作恶,民愤甚大,解放后又无良好表现的人窃取选民资格。据此,我们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在大中学教职员中,根据思想改造的分类排队统计,第一、二、三类均应给予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第四类一般亦应给予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第五类全部及第四类中个别情节严重、表现不好者,可由县以上教育、公安部门会同研究,地委审查决定,转报省委根据思想改造材料核对批准后,由选委视其情节,公开宣布剥夺其此次普选中的选民资格。这第五类的人员,在中等学校中是为数不多的。据两期中等学校教职员思想改造的统计:一为百分之二点〇九,一为百分之点一七(两次合计共九十八人),因此,再加上第四类中的个别人员,应剥夺选民资格的人数比例可控制在百分之三以内。在大专学校中,第五类人数比例虽然较大(安大占百分之三点三,工专占百分之三点九,安医占百分之五),但人数不多(安大八人已作处理,工专四人正研究处理中,另安医五人),对于他们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规定,可个别研究处理。同时,对于其中少数人虽有严重罪恶,但在思想改造中尚能彻底坦白,思想改造后亦认真教学者,可考虑给予选民资格,并说明不服者有向选举委员会或司法机关提出申诉的权利。

(二)小学教师为数众多,且多散布农村,其中尚有属被管制分子。对于已由公安部门依法交付群众管制者,自当剥夺

其选民资格；对于被群众自行管制者，则由公安部门重新审查，应管制者继续管制，不应管制者即撤销管制，另行审查其有否选民资格。根据小学教师思想改造典型试验的统计，小学教师有严重政治问题如特务、惯匪、会道门头子、恶霸、负有血债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党团的高级人员等，最多的也只不过占百分之一点七六，少的尚不及百分之一。因此，应剥夺选民资格人数的比例可以以县为单位控制在百分之二以内为宜，并由县委宣传部及政府文教部门切实掌握，慎重研究会同当地选委决定，同时，也保留他们的申诉权。

以上妥否，盼示。

安徽省文委党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朝鲜停战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总政、志政，各大军区党委，党中央各部、政府各部党组、工青妇团体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台：

朝鲜停战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签字，下午二十二时生效。为了使全体人民正确认识目前形势，巩固保卫和平反对侵略的胜利的信心，配合坚持国际和平政策、争取协商解决一切国际争端的总任务，进一步争取停战协定的确切实施和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并提高警惕、巩固国防，积极推进国家建设事业，防止任何松懈现象和麻痹情绪的发生，各地方各部门应即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时事宣传。兹将宣传中应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 宣传的基本内容为：甲、朝鲜停战是朝中人民保卫和平反侵略斗争的重大胜利，是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力量在反对侵略、保卫世界和平斗争中的重大胜利，反过来说，也就是美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严重失败；乙、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的目的，原在于争取条件，使朝鲜问题得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

上获得和平解决。朝中人民的这种正义立场，获得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阵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由于朝中人民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由于世界爱好和平人民为了和平事业而作的巨大努力，时经两年的朝鲜停战谈判终于达成了协议，签订了停战协定；丙、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以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造成了有利条件；丁、但斗争尚未结束，帝国主义好战分子和李承晚集团尚在继续阴谋破坏停战，我国人民必须为确切实施朝鲜停战协定、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而继续努力，为支援志愿军、保障停战协定不受破坏、拥护解放军保卫国防而继续努力，为援助朝鲜人民进行恢复工作、巩固中朝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巩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而继续努力，为增加生产、做好工作、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而继续努力。

(二)由于停战协定仅属军事性质，我国人民抗美援朝任务尚未完成。在停战协定没有彻底实现、政治会议没有召集并获得结果、志愿军没有回国以前，“抗美援朝”的口号仍不改变，但亦不要宣传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而应宣传争取确切实施停战协定和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解放台湾的口号亦暂时不提，但应提反对美国继续侵略台湾。

(三)停战协定签订之日，金日成元帅和彭德怀将军联名发布对朝鲜人民军和中国志愿军的命令，彭德怀同志将于二十八日发表谈话，《人民日报》将发表社论。全国各地报纸和广播台均应及时转载和广播上述文件，并根据上述基本内容和上述文件进行宣传。

(四)停战协定签字之后,北京将由抗美援朝总会负责召集群众代表集会,各大城市亦可由抗美援朝分会主持召开群众代表集会,各中等城市则可由抗美援朝分会主持召开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在会上应以“拥护朝鲜停战协定,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为口号,动员和教育群众。

(五)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各部队、机关、团体、学校和厂矿,均应由负责同志根据上述基本内容和文件,向所属全体人员作政治报告,并视具体情况组织讨论。各级党委均应普遍发动和组织党的报告员及下厂下乡的工作干部,向人民群众作一次广泛的时事教育。

(六)为对人民进行长期的教育,庆祝抗美援朝斗争胜利,纪念抗美援朝斗争中的英雄烈士,加深我国人民对于死敌美帝国主义的仇恨和对于我们自己力量的认识,中央各出版社应会同军委总政治部,负责搜集有关朝鲜战争的有系统的资料和图片,编印成册;中央文化部应会同军委总政治部,负责搜集抗美援朝纪念品,筹设抗美援朝纪念馆。

(七)停战协定签字后,抗美援朝总会将会同军委总政治部,组织规模较过去为大的访问团,前往朝鲜慰问志愿军、人民军和朝鲜人民。各地抗美援朝分会亦应会同当地军区机关和政府民政部门,慰问回国的志愿军及其伤病员,慰问志愿军家属。政府民政部门并应检查一次优抚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的 工资和年终双薪问题 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宣传部，中央和大区以及省、市的企业部门和工会党组：

一、中央在七月九日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指示中已决定今年国营企业中不进行普遍的工资调整，标准工资一般不动，并取消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制度和暂缓实行年休假制度。这些措施完全是从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的。但是，由于这些措施使工人群众的一部分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不能得到满足，如果采取简单命令的方法来执行，一定会有许多困难。因此，必须依靠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来贯彻这些措施。最近沈阳、哈尔滨等地个别企业处理工资问题的经验证明，由于说清了道理，工人群众都自觉地拥护这些措施，他们的生产情绪很高。由此可见，只要向所有干部和工人群众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这些措施的执行就不仅不致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而且能更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劳动热情。

二、宣传解释工作的内容应着重下列各点：

1. 今年农村灾情相当严重，全国有四千多万农民生活极为困难。作为国家政权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对农业生产上和农民兄弟生活上的这种困难，不能坐视不顾。因此，国家不仅要减免一部分农业税收，而且必须给灾民以必要的救济和扶助。只有这样做，才能巩固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但这一来，就使国家财政在收入和支出上，都受到了不小的影响。这是今年不进行全面调整工资的主要原因。

2. 几年来，我们国家都是在抗美援朝战争的条件下进行建设。现在，朝鲜停战协定虽然已经签订，但停战只是军事上的停止敌对行动，还不等于已经取得朝鲜的和平。在停战协定没有彻底实现，政治会议没有召集并获得结果，我国志愿军还没有回国以前，我国人民抗美援朝斗争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同时，美帝国主义仍没有死心，它还会继续进行扩军备战，准备挑起新的侵略战争，加紧反对苏联、中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活动。因此，为了保卫我国的独立和安全，为了保障我国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了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我们必须继续支援志愿军以完成抗美援朝任务，加紧国防建设以巩固我国的国防。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国防费用就不可能减少，而工资在今年就不可能也不应该进行全面的调整。

3. 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必须积累资金投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建设，以便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远大目标，即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逐渐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要这样做的最后目的，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所以，加速我国工业化，

就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美满理想，必须经过艰苦斗争才能实现，不经过目前的艰苦奋斗，将来的好光景是不会自动到来的。为了加速工业化，为了使我国工业建设的速度不致因为农村发生灾荒和因为抗美援朝和巩固国防工作的继续进行而减低下去，今年便不可能全面调整工资。

4. 党和政府一贯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对于工人群众，不仅在工资方面，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大大地提高了工人的实际所得。第一，在工资方面，解放初期，政府在许多地区实行了原职原薪政策，在另外一些地区虽然生产停顿，仍然维持工人生活，接着又实行了以实物为计算基础的工资分制度，保障了工人职员的实际工资不因当时的物价波动而降低。一九五一年起（东北则更早），各地国营企业的工资都进行了一次或数次的调整，大多数企业并推行了奖励制度，部分企业实行了计件工资。各地职工一九五二年的平均工资，已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到一百二十，一般达到、有不小部分并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今年虽不进行普遍的工资调整，但是工人群众还可以从提高技术熟练程度、争取升级和找窍门、挖潜力、改善操作、提高生产中增加工资收入或获得奖金。第二，政府从一九五〇年春季以来，就争取了财政收支的平衡，稳定了物价，进一步安定和改善了全国人民、特别是依靠工资收入为生的工人职员的生活。第三，劳动保险制度的实行和各种集体福利事业的举办，更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人职员的实际收入，而且使工人职员在生老病死等等方面都得到了适当的保障。而另一方面，自解放以

来，农民生活虽然也有显著的改善，但和许多工人的生活比较，还是有相当距离。工人创造的价值比较大，而且从事着常年的紧张劳动，生活稍好一些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如果今年普遍增加工资，而农村则不少地方发生灾荒，工农生活就会相差过远，部分农民情绪就会发生波动和不满，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是不利的。政府在今年实行救济农村灾荒和不全面提高工资，正是为了不使工农生活过于悬殊，以便巩固工人、农民这两个兄弟阶级的亲密联盟。

5. 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制度，是从旧社会年终分红的惯例发展起来的，而这种年终分红的习惯，实际上是剥削工人的一种制度，因为工人平时工资很少，甚至没有工资，即使年终分红，工人的实际收入仍然是很低的。为了增加工资，工人阶级作了英勇的斗争。因此，在部分地区和部分企业，年终双薪制度又是工人阶级过去向反动统治者英勇斗争所得的胜利果实，这在当时是为工人所必需的。但因现在工人生活已有改善和保障，这种办法已不需要，而且已经不合理，因为这种年终奖金有的地区有，有的地区没有（东北解放后即未发过，西南、西北去年已取消，中南去年已减半）；有的企业有，有的企业没有；在同一个企业里，或者这一部分工人有，那一部分工人没有，或者职员有，工人没有，或者标准高低不一。这种情况对各地区、各企业工人之间的团结，对工人和职员之间的团结发生了不利的影响。尤其是由于国家经济建设事业日益发展，新企业不断增加，原有企业中有许多已经扩大，有些单位已经合并，许多职工已经或可能调动，这种不利的影响就更大。解放以来，政府之所以还没有把这种不合理的制度在全

国范围内一律取消,是为了在当时工人职员工资比较低、福利事业比较差的情况下照顾工人职员的生活。目前工人群众的生活福利既已得到显著改善,有许多地区并已陆续取消了这种奖金或减半发给,因此应该从今年起在全国国营企业中取消这种制度。私营企业凡已将年终双薪分摊到每月工资额内,或经过调整工资并宣布取消年终双薪者,都不再发;没有这样做的私营企业,今年暂照旧发给,但在今后也要结合工资改革,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来逐渐取消这种年终双薪制度。

6. 对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工资的不平衡、不合理的问题,党和政府的方针是要加以逐步解决,来达到平衡和合理的。但是由于这个问题牵涉很广,所以不能一下子全部解决,而只能一步一步地加以解决。

三、宣传解释工作中应注意下列各点:

1. 向工人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其任务在于充分说明道理,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启发他们自觉地将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服从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因此,在宣传解释中应着重发扬工人群众思想中正确的积极的部分。首先应在党内动员,并和有威信的老工人讨论酝酿,耐心地争取他们的支持,以便经过他们去影响广大工人群众。对工人群众中的不正确思想,不应急于批判,以免造成与广大群众对立的局面。

2. 最近个别地区的个别企业在工资问题的宣传解释中,采用座谈会的方法,启发工人群众将自己在旧社会和新社会、解放初期和现在以及工人和农民的生活作具体的对比,效果良好,各地可以仿行。我们的宣传解释中也可以进行这几方面的对比,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并应以本企业或本地区的材料

为主要根据。关于工农生活的比较，不要强调工人生活比农民高了多少多少倍，以免增加工农之间情绪上的隔阂。

3. 在说明今年不调整工资时，不要暗示明年就一定全面调整工资，以免陷于被动。

4. 各企业和各地方对工资所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办法互有不同，望根据前述宣传要点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向工人进行切合情况的宣传，而以提高工人觉悟为总的目的，否则不提高工资固然会发生问题，即提高工资也会发生问题，也会助长干部和群众中的经济主义的不良倾向。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指定专人 给《人民日报》写文章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为使《人民日报》能比较平衡地反映各地的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人民日报》的宣传有严重的不平衡的缺点，正在努力克服)，中央决定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指定常委中一位同志，在今年内就本地区党和政府工作中任何一个对全党有教育意义的原则性的问题给《人民日报》写一篇文章，以便向全国介绍各地区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经验。各省市并应指定几个工作做得好、善于提出问题总结经验的地委、县委、厂矿和其他企业负责人，要他们也为《人民日报》写同类稿件。望于八月底以前将你们所指定写稿者的名字、拟定撰写的题目、交稿日期告诉人民日报编辑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 加强粮食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国内粮食市场自入春以来即呈现紧张，估计现在至秋收时期，市场紧张情况还会将继续，各区均须注意在中央统筹指导之下，做好完成收购、管理市场、掌握价格、组织调运、讲求节约诸方面的工作，以保证中央调拨任务和本地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供应。

湖南省委因地制宜想出一些办法克服粮食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这是好的，所拟办法也大都可行，可供各地参考。唯在城市宣传节约口号，必须慎重。过去经验证明，在当地并无灾荒的条件下骤然提出节约口号，反易引起人心不安，刺激群众性囤积。降低精度、提高纯度、节约用粮，应当用控制加工办法以求实现，而不必大肆宣传节约。

在农村中进行收购销售，图一时的方便，随便实行评议调剂、限制食用等办法，会自造困难，更须慎重。此点亦望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附:湖南省委关于加强粮食管理办法)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湖南省委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的三条办法很好,兹将原电转去供参考。最近各地又不断发生水灾,粮食问题可能紧张,望注意掌握。

中南局
六月六日

下附原报:

湖南省委对各地(市)委关于 粮食市场的几点指示

各地(市)委并报中南局:

自省委关于粮食市场五项措施的指示下达后,各级党政均能注意组织贯彻执行。惟据了解各地一般存在有单纯依靠行政偏向,对于积极组织合作社、粮食、贸易部门背货下乡进行宣传收购的工作,重视不够。部分地区对于粮食价格仍有任意提价堵流的不正常现象;私商小贩,亦有程度不一的活动,钻我们各种差价的空子(地区差、谷米差、品质差、批零差),以自己的无偿劳力由甲地高于甲地牌价收进,运至乙地低于乙地牌价售出,或就地套购粮司齐米、元熟米自行加工,提高米的精度,抬价出售;最近由于部分地区,缩点限购,致小贩云集城市采购,城市私商亦囤积套购,大大地加重了城市供应的压力。上述情况如不及时引起注视,予以纠正,势将无法

缓和当前粮食市场的紧张局面。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进一步动员与控制粮源，满足市场供应：当前在农村收购余粮，除在供应特别紧张报经本委批准地区，可采用劝购方式外，一般应注意采用经济和宣传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粮食部门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应积极主动组织推动合作、贸易部门贯彻“背货下乡、送货到门”的做法，用货换粮，做到多少都买、谷米均收，想尽一切办法，集中农村分散余粮，以充实供应市场力量。各级合作社、贸易部门均不得代替其他部门或私商代购粮食，或自行运粮外销。各级财委应组织力量，对各粮食部门库存、合作社财政部门及各机关团体有无囤积不售的余粮并督促迅速扫数售给粮食部门，否则，予以处分。在城市则应着重检查公营米厂，其所存谷米应一律售予粮食公司。对私商存粮，也要由各工商粮食部门负责进行登记，促其于市场出售，不得囤积或外运。如有乘粮食紧张之际囤积居奇者，应予惩办。各机关团体应按实际需粮情况造具计划，每月份两次由粮食部门保证供应，不得多购囤储。

(二)严格市场管理：首先限制私商粮食的经营范围。凡坐商经营加工业务者，只能在当地交易所经营批发，不能做零售，可以从产地或就地收购原粮加工，但成品不能运销。经营零售业务者，只能就地批购负责零售，不能向外地采运。

至于运销商则只能在产地购进，运往销区进交易所批发成交，不能经营坐商的加工或零售业务。

由于农村销售点的适当紧缩与供应米质降低，城市销粮增加是必然的，我们必须大力供应，严禁任何形式的限销做法。但为了减轻城市不必要的供应压力，各地工商部门又必

须严格控制私商小贩往城市套购粮食运销,凡使用车船从城市贩运粮食出境者,一律禁止。但农民肩挑或木簰、船户(应严查)购买自食的粮食,则应酌情尽量供应。其次,为了防止大米降低精度后可能的投机捣乱,各级财委应召集有关部门,根据当地产粮的粮质,暂时制定统一的加工精度,统一规格标准,查禁精米黑市,并召开公私加工厂负责人及工会代表会议,宣传节约粮食的严重意义,讲清道理,以消除贯彻执行之障碍。

(三)慎重颁布价格:价格是正确领导市场的有力工具,最近各地任意提价、筑墙、妨碍粮食自然流转的做法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各县以下邻区销点粮价依照历史的供求流转规律如确有差距不当或过大者,应由各专区粮食局在稳定市场和防止筑墙的原则下,呈经专区财委核定,适当予以调整(但不得调价)。同时紧缩地区差价,不能单纯采取提价方式,应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做到有升有降。例如降一个地点价格,可能达到若干地点差价紧缩者就降,或提采购地点价格,能达到紧缩若干地点差价者就提。总之,应提则提,应降则降,慎重处理。

以上(一)(二)(三)项应以文字口头公开向干部与群众宣传教育,全部指示希即切实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与群众反映及时具报为要。

湖南省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厂矿 干部调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最近陆续有些地方党委反映，中央某些工业部门，未经当地党委同意，直接向所属厂、矿大批抽调干部，因而造成这些厂、矿生产上的很大困难，并使地方党委对干部的管理感到无法掌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同时又照顾到中央各工业部必须从所属原有厂、矿抽出一部分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来满足新建厂、矿需要的情况，对目前厂、矿干部的调动办法，暂作以下规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各工业部向所属厂、矿成批抽调一般干部，事先必须与工厂所在地的省、市委进行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调动，并由省、市委报中央局备案。

二、中央人民政府各工业部向所属厂、矿抽调主要负责干部（如正副厂长，主要工程师等），亦须事先与工厂所在地的省、市委进行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省、市委报经中央局批准，再行调动。

三、如经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而中央人民政府各

工业部仍认为必须抽调时，应将双方不同意见和理由报请中央决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试行国家计委编制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 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其财经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及其计划部门: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即作为草案试行,请按此办法进行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工作;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亦可参考这一办法。在这一草案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可随时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

中共中央
八月五日

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应当根据我国当前社会经

济的情况，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长期计划所规定的基本任务来制定。其中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应当尽可能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

第二条 国民经济计划，既应起其动员群众的积极作用，推动各种经济事业不断地前进，又应有可靠的根据，使之符合于实际可能。因此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一方面必须依靠群众，挖掘潜力，规定平均的先进定额；另方面又必须具体计算实际可能，照顾各方面的情况，以防止和克服盲目冒进的倾向和保守的倾向。

国民经济计划是统一的有机的整体，各部门、各地区、各经济类型的各种计划，应密切配合，互相衔接。因此，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应进行反复的平衡计算，防止发生互相脱节的现象。

第三条 对于不同的经济成分应有不同的计划。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其中：合作社经济经由理事会议、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经由董事会议或公私合同编制简要计划；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经济，由省（市）县的计划部门根据典型调查进行推算，作出比较可靠估算性计划。

在我国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工业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个体的农业、手工业经济将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第四条 在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对于不同的经济成分，不同规模的企业和事业，不同的工作水平应有不同的要

求,这是必须遵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对于中央各部所属的国营经济,要求作出比较完整的全面计划;对于地方国营经济,其计划则应比中央各部简化,只能要求几项主要指标;公私合营与合作社经济,其计划应当更加简化;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则要求由省(市),估计其总产值与主要产品产量;对个体手工业,则要求省(市)估计其总产值;对个体农业只能规定方向性的控制指标。总之,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目前仅要求估算,并应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其估算性的计划,尚应通过国家的价格、税收、信贷等政策以及加工订货与收购等措施,促其实现。

第五条 各级计划部门必须根据上级指示,按统一规定的表格,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本单位的计划草案。编制、审查、呈报、批准计划的程序和时间,均须按照国家的统一的规定进行。

第六条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基本上按中央主管部及地区两个系统进行编制。中央主管部负责编制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包括中苏合营企业,下同)及其管理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各项计划草案;大区、省(市)负责编制其所属的国营企业和事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各项计划草案。

关于农业、造林、水利、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事业(中央直接管理的除外)、国内商业(包括各种经济类型)以及合作社工业,由大区、省(市)分别编制地区计划草案,然后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编制全国的计划草案。

第七条 全国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序如下:颁发控制数字与指示;编制计划草案;批准下达计划。

第二章 基层计划单位与估算环节

第八条 基层计划单位是指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企业与事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主要经济指标或要求编制计划的单位分别规定如下：

(一) 工业：中央工业各部所属工业及所管理的公私合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

中央各部附属的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

大区、省(市)及省辖市(专署)所属的国营工业及所管理的公私合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

县所属的国营工业及所管理的公私合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县；

合作社营工业的基层计划单位：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省(市)为工厂或加工厂，县(市)为县联社或市总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县联社或市总社。

(二) 农业：国营机械农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农场；省与专署所属的国营农、牧场及试验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县所属的国营农、牧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

(三) 造林、育林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

(四) 水利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

(五) 铁路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铁路管理局。

(六) 航运事业：中央交通部所属企业及所管理的公私合营企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交通部所属的各地管理局；地方国营、地方管理的公私合营航运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

(七) 公路运输事业：中央交通部所属企业的基层计划单

位为交通部直属运输公司；地方国营、地方管理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

（八）邮电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邮电管理局。

（九）民航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民航局。

（十）商业：国内国营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市）公司；
其他部门附属的国营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专业局（公
司）、省（市）；合作社商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联社或市总社。

（十一）城市公用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指定的市
及各省。

（十二）教育：高等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学校；

中等教育（包括省属中等技术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省
(市)；

中央各部所属的中等技术教育计划单位为中央各部。

初等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县（市）。

（十三）卫生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省（市）及中央卫生
部直属单位。

（十四）文化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文化部的专业
局及省（市）。

（十五）其他部门附属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基层计划
单位为中央各部及群众团体的全国领导机关。

（十六）出版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出版总署的专业局
及省（市）。

（十七）广播事业：其计划单位为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及
省（市）。

（十八）科学研究事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科学研究所。

(十九)基本建设:其基层计划单位为建设单位或工程公司;建设单位一般应与上列各种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一致。行政机关基本建设的基层计划单位为中央各部、大区及省(市)。

第九条 对于资本主义与个体农业、手工业经济,只能作出估计性计划。私营工业、商业、运输业(包括汽车与轮船),以及个体手工业由省(市)及省辖市进行估算。

个体农业由县进行估算。

第十条 第八条的基层计划单位与第九条的估算环节,同时是统计的基层报告单位或综合报告单位。如基层计划单位的领导系统有所改变,且超过本部及本大区时,须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国家统计局。

第三章 控 制 数 字

第十一条 在国家提出控制数字之前,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应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各种有关控制数字的建议和说明。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已有资料和各部、各地区的建议,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控制数字及指示草案,呈报中央审查批准后下达。

第十二条 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应将国家颁发的控制数字在规定时间内按所属管理系统,逐级分配下达至基层计划单位。直属中央各部的基层计划单位在接到上级控制数字后,应抄送当地省(市)及大区各一份。

第十三条 中央各部、局,各大区、省(市)向下颁发控制数字时,应符合上级的指示和要求;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

况颁发若干补充指标(包括产品目录等)。

第四章 计划草案

第十四条 各基层计划单位根据上级控制数字,按计划表格,编制年度计划草案,准时逐级上报。国营、合作社营以及公私合营经济在编制计划过程中,应吸收群众参加讨论。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及事业的计划草案在上报时应抄送当地省(市)及大区各一份;大区的计划草案在上报时应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工业产品目录,将产品产量分别抄送中央各有关工业部。

第十五条 中央各部所属管理局(总公司)审查汇总所属企业的(包括公私合营企业)计划草案,编制本局(总公司)的计划草案,呈报中央主管部。中央主管部审查综合所属各管理局(总公司)及直属企业的计划草案,并按第六条规定,由有关部将地区计划加以综合,编制全国计划草案,呈报中央二份,并以副本五份送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中央各部按第六条规定,编制上报的年度计划草案内容如下:

- (一)本部主管的生产、业务(事业)计划草案;
- (二)基本建设计划草案;
- (三)劳动、工资与干部培养计划草案;
- (四)成本计划草案;
- (五)物资供应计划草案;
- (六)财务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各省(市)人民政府审查本地区的各项计划草

案，编制本省(市)的计划草案，呈报大区行政委员会，经大区行政委员会审查汇总编制本区的计划草案，呈报中央二份，将副本五份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按第六条规定，将有关部分分送中央各主管部。

第十八条 大区和省(市)按第六条规定，编制上报的年度计划草案内容如下：

- (一)工业计划草案；
- (二)农业、林业和水利计划草案；
- (三)航运、公路运输计划草案；
- (四)商业计划草案；
- (五)城市建设计划草案；
- (六)文化教育卫生计划草案；
- (七)基本建设计划草案；
- (八)物资供应计划草案。

第十九条 中央各部、管理局、大区、省(市)的计划草案，应包括计划数字与文字说明两部分。计划数字应按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规定的表格填列，各种计算方法应遵守上级规定；文字说明内容应简要包括以下各点：

- (一)上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
- (二)主要计划指标、数字的根据及其准确程度；
- (三)计划的平衡及存在的问题；
- (四)保证实现计划的方法与主要措施；
- (五)对其他部门、其他地区的要求。

此外，应附基层计划单位名称一览表。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各大区在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

计划草案时,应附送所属管理局或省(市)的计划草案一份。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审查中央各部及地区的计划草案,经过平衡计算,编制全国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呈报中央(审查批准,成为正式计划)。

第五章 正式计划

第二十二条 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接到中央批准的计划后,应分别按管理系统,按不同企业、事业及规定时间,以最迅速的办法逐级下达至各基层计划单位。

为便于对计划执行的监督和工作的配合,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及事业应将计划抄送当地省(市)及大区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主管部门于批准下级计划时,除数字外,应包括情况的分析、任务与方针的规定及执行计划的必要措施,并呈报上一级备案。中央各部及大区应将批准管理局及省(市)计划的文件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三份。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计划单位于接到上级批准的计划后,进行下列工作:

(一)按上级批准的正式计划修改本单位原报的计划草案;

(二)研究保证实现计划的措施(如编制作业计划及采取技术组织措施等);

(三)以恰当的方式向下传达;

(四)充分发动群众讨论,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

第二十五条 年度计划任务确定后,中央各部、大区、省

(市)及其所属各级计划部门,均应分季制定季度计划(只限于国营、合作社营及公私合营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计划),以保证年度计划的贯彻执行;中央各部、大区应将季度计划三份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季度计划的主要根据为中央批准年度计划中的分季数字及上季执行计划情况;季度计划的数字,一般不应低于年度计划中的分季数字。

第二十六条 关于修改计划: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予修改。但由于我国经济的复杂性,计划工作刚刚开始,计划的某些部分就存在着可变因素,因此,在下列情况下,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原计划可进行部分的修改或调整:

(一)由于发现潜在力量可超额完成计划而又适合国民经济需要时;

(二)由于政府规定新的任务或对某种需要发生未能预料到的重大改变时;

(三)由于国外大宗订货不能按期到达而影响其完成任务时;

(四)根据政府决定企业领导系统有所改变时;

(五)由于其他特殊重大原因,必须修改计划时。

修改中央各部及大区年度计划,必须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中央批准。

中央各部所属的各管理局、各省(市)在不影响各部与各大区年度计划范围内,有权批准所属企业与事业计划的修改与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关于检查计划的执行:

(一)各级主管部门、计划部门与统计部门均负有检查计

划执行的责任；

(二)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应以上一级批准的计划为依据；中央各部及大区的年度计划中某些事业如无分季数字时，以各部及各大区的季度计划数字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关于执行计划的总结：除由统计部门按月、按季、按年表报以外，中央各部及大区还应按季按年做出文字总结，呈报中央，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三份。

第六章 计 划 表 格

第二十九条 计划表格中的各项指标，应当尽量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和国家政治的和经济的任务，以及目前计划工作的水平。

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部门编制计划草案时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表格及说明去编制。因此，计划表格应力求简明；说明应扼要确切；对于不同类型的经济、不同规模的企业和事业、不同的工作水平，应有不同的计划表格。

第三十一条 各级计划部门使用的计划表格，其拟定及批准办法，规定如下：

(一)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呈报计划所用的表格，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定经中央批准后颁发；

(二)中央各部所属管理局(总公司)使用的计划表格，由中央主管部拟定，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由部颁发；

(三)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所属各基层计划单位使用的计划表格，由部属局及省(市)拟定，中央主管部及大区审查批准，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四)中央各部的管理局及省(市)在拟定基层计划单位使用的表格时,必须按照实际需要,并力求简化。

第三十二条 计划表格及编制说明,非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修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央各部及大区、省(市)应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拟定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以前颁发的一切有关编制计划的各种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者,均以本办法为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分党组关于各地搬运工人中混乱情况的报告及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告全国总工会党组、中财委第三办公厅、中央交通部党组：

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暨中央交通部党组曾联名向中央报告了全国搬运事业的情况，并对今后如何加强经营管理、组织领导、提高运输率、降低运输成本、合理调整运价及逐步改进运输工具等问题，提出了比较全面的解决方案。这个报告已由中央在今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发各地参照执行。但据全国总工会党组七月十日转来搬运工会党组七月三日的报告反映，近两月来，各地搬运工人的情况仍很混乱，已有几个城市先后发生封建把头或反动分子煽惑搬运工人骚动、请愿事件，且有蔓延、扩大之势。因此，有必要再次提起各地党委对此问题的严重注意。兹将搬运工会党组的这个报告及全总党组的意见一并转发给你们，务请你们对各地运输公司及搬运工会的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并即参照先后转去的两个报告中所提意见，积极研究全面解决搬运事业中存在问题。

的妥善办法，加以实施，以期做到有效地制止这种混乱现象，保证国家建设中的繁重运输任务的完成。

各地处理搬运工人问题的情况和经验，望各中央局及时总结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本件及附文两件可登党刊)

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意见

中央：

搬运工会分党组报告中所说各地搬运工人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尚没有具体解决的办法。需要认真深入一个市，结合党、政机关详加调查研究，得出具体解决办法后，再报中央。搬运工人中的混乱情况确较严重，应及时引起各省市的注意，故请中央考虑是否通报各省市委。首先责成各省市委加强对运输公司及搬运工会的领导，防止混乱现象的发展，并请各省市提出较全面的积极的处理办法。

全国总工会党组
七月十日

搬运工会分党组的报告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

继武汉搬运工人罢工事件之后，苏州因取消马车后又恢

复马车引起全市人力车工人骚动；青岛市南区因把青年工人挑选编队引起老年工人请愿。从这三市发生的事件中，我们提出如下意见，请指示。

一、人力、三轮车工人（据一百二十八个城市统计有二十万二千六百四十人，解放后车主大减，工人很多已变为自有车者）分散流动性很大，三年来，一般的是在逐渐地减少。集中由市一级工会领导好处并不大，应以逐渐地划归区级工会领导为宜，如像北京、苏州（这次骚动后已划归区级工会领导）等市。但在移交时，有的城市（如上海）须特别谨慎，以免引起工人中的波动。

二、搬运工人工作季节性很大，尤其是长江沿线和南方一些城市。一般的是春季事少，如青岛台西五月上旬有的工人十天中收入仅五万元。如遇农村灾荒，农民涌入城市从事运输，则更加重了人多事少的现象。因此，应吸取教训，每年淡季到来之际，干部尤应特别关怀工人生活中和生产中的困难，对生活真正困难的工人主动地帮助解决。克服“五多”，减少工人的政治负担，耐心地对工人进行教育和解释工作，对坏分子乘机造谣生事、煽动骚乱，要特别提起警惕，从各方面团结工人群众，保持安定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安安稳稳地度过淡季的暂时困难。

三、搬运工人一方面是牵涉面很广，另一方面是成分复杂。由于分散性很大，不像工厂那样组织严密，坏分子随时随地可以混入运输业。所以，对搬运工人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须采取谨慎的态度，不要不经考虑研究和请示上级党委，就随意停止什么、取消什么、答应什么、建立什么、自行决定什么、改

变什么,因而引起失业工人增多和骚动事件。对于这种使用落后工具的劳动,亦不应厌恶轻视,从而产生一种对立急躁的情绪,采取轻浮的过早的行动。这种落后工具是要在我们国家经济建设发展过程中,逐渐地由先进工具来代替,使之逐渐消失,而不是立即可以消灭的(如解放初有的同志曾向工人讲两三年内消灭,现在仍有讲两三年内消灭的,而这样讲,是不正确的)。

四、有的城市因建筑需要收购市区农民土地,对农民没有很好地安插,失掉土地的农民即在原土地所在区域从事运输工作,不许外人插手,形成新的把持局面。过去反动统治时代,统治者曾因占用民房民地,建路筑房,引起居民反对,允诺居民在所占房地地区内,卖力为生,年长日久,遂形成封建把头的把持割据,敲诈勒索。今天虽不能与往日相提并论,但亦应引起注意。收购土地的建筑单位,应负责对农民妥为安插,以免引起农民不满和工农之间的纠纷。如农民自愿从事运输,亦应介绍与有关方面,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

五、不少城市原非搬运工人而新从事运输工作者大量激增,甚至多于原搬运工人数,如合肥原有工人一千零六十六人,新增一千五百人;许昌原有工人九百,新增千人;济南处理后仍有一千三百余人。其来源为城市贫民摊贩(其中有的有时从事运输工作,有时做小商小贩),政治改革运动中被清洗斗争的分子、灾区农民、转业工人等。这些人经常与搬运公司发生争夺业务纠纷,尤其严重的是过去在反把头斗争中、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和民主改革运动中被打垮的一些封建把头,又乘机造谣滋事,聚集开会,煽动暴乱,重新复活。此城市骚动

后，彼城市很快即流传开去。如徐州的封建把头造谣说：“青岛、上海都是闹出来的，闹了政府就解决，大家有饭吃”，“大打闹有饭吃”，“罪不加众”，“人愈多，社会愈乱，愈有办法”等。有的城市私立公司、工会，过去敌伪分子仍担任公司经理、工会主席等。他们也乘机挑拨纠纷，见领导上教育工人、干部“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遂更形嚣张，辱骂、拳打、唾脸，侮辱工人和干部的事件不时发生。这些坏分子甚至不惜用女人、请客、“够吃就运”等手段兜揽货主。从几个城市的骚动事件中，都发现封建把头和坏分子，乘淡季货少，或挑拨原非搬运工人而从事运输工作者与搬运工人进行斗殴，并煽动请愿。此种情况，急须引起各地严重注意，一方面对已新增的从事搬运工作的人需妥善处理；另一方面，应采取适当的办法，限制盲目地扩大运输队伍。对封建把头和坏分子的煽动骚乱，则应引起警惕，并应依照各人的不同情况，加以分析，予以适当的惩处。

中国搬运工会分党组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武汉治电业局 第五发电厂作虚假报告 及隐瞒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财经各部党组：

中央同意中南局及武汉市委对武汉治电业局第五发电厂虚假报告与隐瞒事件的处理意见。

作虚假报告，隐瞒事故，这是一种性质恶劣的有害的和违法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像武汉治电业局第五发电厂所发生的错误，在其他地区的厂矿中，有些也存在此种现象，因此希各部门各地区参照武汉市委的经验深入检查，认真处理。对于有意伪造定额，作假报告的人员，必须按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分；但由于企业管理机构不健全与缺乏经验，以致原始记录和统计不确，技术经济定额推算估计不合实际者，应与故意作假报告有所区别。对此，应从加强业务学习着手，健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和生产调度，加强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以便制定较先进的、确切可行的定额，改进计划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中南局的意见

武汉市委、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

(一) 我们同意武汉市委对武汉治电业局第五发电厂所揭发之虚假报告与隐瞒事件的处理意见。第五发电厂的虚假报告与隐瞒事件的现象是极严重的，影响工人，作风极坏。但因该厂负责同志一经发觉，即在支部领导之下主动地进行自我批评，决心揭发和纠正，这种精神是好的，因此同意武汉市委对第五发电厂的虚假报告和隐瞒事件采取自上而下的检查和自下而上的动员群众，彻底揭发，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借以达到纠正错误、教育干部、改善作风等目的的处理办法。

(二) 第五发电厂的虚假报告与隐瞒事件，正如武汉市委所指出的，在生产改革的过程中，武汉市所属其他工厂，也已发现类似现象。我们考虑，这种现象不仅在武汉市各工厂中存在着，而且可能在其他各省市厂矿中也或多或少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但这种虚假报告、不老实作风，若在生产改革过程中，不进行彻底揭发、严格批评，不指出其恶劣作风，不予以认真纠正，则对今后经济建设大为不利。

(三) 因此除同意武汉市委对第五发电厂虚假报告的处理意见以外，并责成武汉市委必须采取更严肃的态度将第五发电厂的虚假报告揭发经过、处理意见，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组织各厂矿进行讨论，以便教育干部，提高群众，并请各地党委在生产改革过程中注意检查某些厂矿存在着的虚

假和隐瞒事件。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武汉市委的报告

中南局并报中央：

兹将最近我市武汉治电业局第五发电厂反虚假反隐瞒斗争中揭发该厂部分技术领导干部虚报煤耗、厂用电成绩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第五发电厂支部检查结果，该厂上报用煤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历年皆有，至一九五三年第一季仍然存在。一九五二年一至七月间，各月上报数与原始记录均不相符，其中五个月少报，两个月多报，多少相抵，共少报二百七十八吨六百八十公斤。少报的解释是因仓库发煤秤量不足，故以少报来“校正”少发之数，但少发情况至一九五〇年四月已得到纠正，且少报用煤未经任何手续，只由技术副厂长罗家铨根据每日煤耗成绩私自指令统计员更改纪录，加以调节，目的实际上是为了“凑任务”。至同年七月少发现象已根本纠正后，十月份因库存一批高坑煤，工人反映煤质坏，不愿烧，又经技术副厂长与总值长决定将这批煤“九折”计算，达到降低煤耗，以此来吸引工人多烧。结果该月实用高坑煤九百一十三吨，折作八百二十四吨三百五十公斤计算，煤耗率由实际上的零点八四二虚降到零点八一五上报。发电报告分析煤耗下降因为“机炉大修提高效率”、“燃煤奖金发下鼓舞了劳动热情，在

交流经验的基础上,操作深入提高”等,隐瞒了真实情况。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该厂厂长办公会议决定一月一起将每日非生产暖气用煤自煤耗中扣除,这个决定是合理的。但值长室在执行时却将全月应扣煤十一吨余全部自一月二十三日后成绩不好的几天内扣除,造成一月二十三日以后煤耗的表面下降,夸大了一月二十一日六号炉停炉扫灰的效果。二月份全厂进行漏气检修,停机停炉损失本已计入二月份的计划煤耗指标中,但因该月厂定生产任务不能完成,又经技术副厂长决定,以抵补热损失为理由,从煤耗中扣煤十吨。虚报煤耗所以成为可能,又以煤仓管理的混乱为其物质条件。由于多收少发、干煤入账、湿煤出账等自解放前即已开始的现象长期没有克服,仓库盘盈煤逐年增多,又未及时全部上报,就给虚报成绩以便利条件。上述各项少报煤量就都在此项盈煤中冲销了。

在厂用电成绩方面,也存在类似的虚假现象。一九五二年第三季该厂为基建新机试运行而专设五十周波二百五十四马力二号循环马达泵一部,由于生产与基建水管相通,二号马达一开,生产部门即可节省五十四马力的电力。尽量使用二号马达的结果,以今年二月份为例,生产部门的厂用电率就由实际的百分之五点九七虚降为百分之五点三七,创造了纪录。降低的电度,实际上都报到新机基建账上去了。今年二月该厂为改周波需用五十周波电力,在线路擅接一只无表的变压器,三月份共用电约九千度,也未计入选内,而报入输电损失与线路工区的损耗中去了。

这些现象主要发生在技术领导部门,过去又未被党政领

导注意发觉,加以纠正,更与群众中的某些锦标思想和单纯经济观点互为条件,上行下效,相习成风,就形成自上而下相当普遍的假报生产情况与隐瞒事故现象,成为该厂生产不能前进的突出障碍。

(二)上述煤耗问题在二月份为该厂个别支委所发觉,厂用电问题于三月份为中南城工部工作组检查发现。在上级党委帮助之下,该厂支部即成立专业检查组进行检查,至五月已将问题大体弄清,并抓住这些具体事实有计划地开展了反虚假反隐瞒的斗争。首先在支部委员会议(非党的技术副厂长亦参加),展开讨论,检查领导,统一思想,然后自上而下进行自我批评,并动员群众揭发和批评。到目前为止群众在揭发各种虚报生产情况与事故隐瞒共二百零三件,在揭发、批判过程中,工作逐步深入,干部和群众都受到了教育。目前围绕讨论生产计划已转向建立责任制与以加强劳动纪律,贯彻技术措施为主的建设工作。

(三)我们认为第五发电厂所发现的虚报与隐瞒的现象是严重的,必须采取严肃的认真的态度加以纠正,但纠正的方法应当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借以教育干部改善作风。只要愿意和勇敢检讨与改正错误,就不加以处分。因为:

第一,反虚假反隐瞒的斗争,是新与旧的斗争,某些旧的技术人员所保留的旧观点旧作风,甚至部分工人所接受的旧思想的影响,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带有社会性和群众性的。这种性质的问题,必须采取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方式来解决,而不能用惩办的方式来解决。

第二,该厂的党员干部(支部书记、厂长等)事前对此问题

未及早摸清和纠正，有时发现一些线索也未追根到底。甚至厂长在某些问题上（盈盈煤不在一次全数上报，非生产用的暖气煤也从盈盈煤项内开支）曾同意技术副厂长的意见，是有错误的。但一经发觉，他们有决心揭发和改正，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主动地进行了自我批评。这种精神是好的，应当提倡和鼓励的。

第三，这种虚假与隐瞒或与之类似的现象，别的工厂企业也有，凡工作比较深入的单位，在生产改革中都逐渐发现了此类问题（如一纱厂已发现用好棉报次棉的现象）。为了推动各厂干部和群众自觉地进行检查，消除某些不必要的顾虑，也应强调自我批评，而不应强调处分。

（四）根据上述情况和理由，对第五发电厂所揭发的虚假隐瞒事件拟作如下处理：

（1）党、政、工、团各按系统，各就自己应负的责任，分别向下交代，向上报告，借以教育自己，教育干部和群众；

（2）支部书记、副书记、厂长、副厂长等领导干部，应公开地向党内和党外群众作检讨（他们已分别检讨），不予处分；

（3）切实建立责任制度，克服混乱现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与技术规程，使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以上看法和处置，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共武汉市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就业委员会等 三部委关于劳动就业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劳动就业委员会、内务部、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报告中对于失业情况的分析及对今后工作方针和处理办法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望各地根据报告中所提各项原则，结合当地情况，拟定具体办法，切实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关于劳动就业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最近召开了一次劳动就业问题的座谈会，有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上海、武汉、北京、天津四市的代表参加，研究了劳动就业工作的情况，拟定了今后工作方针和办法的初步意见。兹扼要报告于下：

一、全国劳动就业登记的情况

全国劳动就业登记工作,从去年九月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已进行登记工作的地区有一百六十四个大、中城市和县镇,已登记的失业人员总数,共有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人,其中求职登记的有四十三万八千人,很大一部分是家庭妇女(如天津市求职登记总数中家庭妇女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在已登记的失业人员中大多数为失业职工,共计七十七万九千八百多人,其中大部分有劳动力,但缺乏技术文化,少数具有一定技术或业务知识,有一部分是政治情况较复杂的。二十四岁以下的青年有十六万多人,但五十岁以上的老弱、缺少劳动力的也有五万五千多人。

失业知识分子有十万零四千多人。这批人多半子女多、生活困难、需要救济和安置,同时年岁较大,思想落后,有一部分政治情况还很复杂。二十四岁以下的青年只有一万七千多人,这是就业条件较好或有培养前途的。

失业的小工商业主、行商、摊贩等有十万零九千多人,就业条件一般都不强,其中大部分在未转入新业前生活尚能维持,一部分须予以救济。

城市贫民和妓女、乞丐等有十五万多人,僧尼、道士有五千七百多人。这些人既缺少就业条件,生活又比较困难,有相当一部分需要救济。

旧军官、旧官吏有三万四千二百多人。这类人所占比重虽不大,但政治复杂,有些文化也不甚适用,体力劳动更不行,目前多数依靠原有积蓄维持生活。

总之,在已登记的失业人员中,有技术或业务知识比较容

易就业的只占少数，大多数都是就业条件差，难于安置的，这就造成处理中的很大困难。

二、处理情况

在边登记边处理的方针下，已经介绍就业的有二十七万多人，占登记总数百分之十六点九七。还有一部分自行就业、返乡生产或死亡应予注销的，大约有十多万人。登记基本结束后，各地区多半仍在继续登记，数量也不少，估计到四月底可能达到二十多万人，其中有一批是经济改组中新失业的人员及少数流入城市的农民。已处理的和新登记的人数相差不大，因此，目前已登记的失业人员可能还有一百四十多万人，比过去估计数字为小（最初估计有三百二十万人）。这主要是由于三年来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确已解决了一批失业人员，同时，小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没有进行登记。根据各地的初步处理计划，估计本年内可能处理四十多万人。但由于社会经济改组，一些没落行业不能继续经营及某些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按计划缩小生产或停止生产等造成的新失业人员，估计也将有三十多万人，因此，今年内失业人员不可能减少很多。

各地进行对失业人员的救济工作，尽了很大努力，救济的面很广，平均占失业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左右，高的达百分之五十以上。这对于减轻失业人员的生活困难是很有很大帮助的，但也有救济不得当，不很困难的也救济了，以致浪费救济经费的现象。此外各地还进行了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等工作，获得了一定成绩，但解决的人数不很多。

由于国家建设才开始，需要劳动力的数量上还不很大，同

时这批失业人员的就业条件又很低,所以处理比较困难。失业人员原以为登记了就可找到工作,因而产生了急躁情绪,在某些城市发生成批失业人员到劳动就业委员会、劳动局要工作、要学习、要饭吃和包围请愿等事件,致使干部穷于应付,陷于被动(这种情况在华东、中南较严重,有的打掉劳动局的牌子,夺工作干部的饭碗,有的甚至辱骂殴打干部,其中可能有坏分子乘隙挑拨)。加上我们在处理上有缺点,如有的城市登记面过宽,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残废也登记上了;有些企业单位私自盲目招工,招来又不能全部录用,以致增加失业;有的省市过分强调统一调配,甚至对于某些私营手工行业雇用少数职工学徒也加以干涉;介绍就业,不注意生产需要的条件,对失业人员教育也不够,劳动纪律差,为用人单位所不满,这也是增加被动的重要原因。所有这些都是应当改正的。

三、今后的方针和处理办法

过去几个月的经验证明,虽然国家经济建设已经开始,为解决失业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广大失业现象只有随着经济建设的开展,才能逐渐消灭,而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决。同时根据前述登记工作的分类也可看出,现有失业人员的情况相当复杂,就业条件各有不同,如要求在短期内由国家统一安置,也是很困难的。例如:其中有些人是有一定的文化、技术,政治上也可靠,可以分别介绍到生产部门工作的;有些人是年青力壮,经过一定的文化、技术训练之后,也就可以介绍就业的;有些人按其历史、政治情况或其他原因,根本不适宜吸收到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工作,但他们有着较为广泛的社会联系,是可能自谋工作出路的;有些

人则是一时无法自谋职业，而生活确很窘迫，需予必要救济的；也有一些是丧失劳动力的老弱残疾人员及游民、妓女等，应列入社会救济范围，由民政部门进行适当救济或教养，而不应混同于一般的劳动就业问题的。因此，对于现有失业人员，应采取按照情况，分别处理，逐步解决的方针，一方面要将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结合进行，鼓励广大失业人员自找职业，自谋生活出路，以减少目前的失业现象和减轻介绍就业的困难；另方面，又要明确劳动部门与民政部门在劳动就业问题与社会救济问题上的分工，以利于更妥善地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兹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 现在全国各地劳动就业登记工作已告一段落，根据各地报告，中央劳动就业委员会虽有内部通知停止登记，但失业和求职人员还是络绎不绝地至劳动局要求登记，难于应付，因此，拟请各城市人民政府明令公布，除失业职工仍继续登记外，劳动就业登记宣告停止。

(二) 今后对失业人员的处理办法应当是：除根据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及失业人员的就业条件逐渐介绍就业外，要鼓励失业人员自行就业。其次，确有培养前途者，可根据生产需要和确有出路的条件下，分别予以训练；生活确实困难又无法就业者，则应分别情况予以救济。对于在“五反”运动中起了积极作用的失业职工，应予以特殊照顾，在介绍就业或培养训练时，应给他们以优先待遇。同时应对失业人员注意政治教育，使其提高觉悟，认识并服从国家建设的整体利益；特别是对介绍就业者要加强劳动纪律教育，使其很好地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但不论对失业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或教育

工作，均应以不耽误其自谋生活时间为原则，因此只可采取联络员或召开失业工人代表会的办法，不宜采取将失业人员普遍严格组织起来或集中训练的办法。

(三)关于劳动力统一调配问题

劳动力调配工作，是为生产服务，介绍就业应服从生产利益，不应将不适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介绍到工厂企业中去，而对适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则应尽先予以照顾。为保障工业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统一调配，是必要的。但在目前情况下，实行无所不包的统一调配办法是过早的，在实际上就限制了公私企业、机关用人的方便，缩小了自行就业的门路。因此为使失业人员获得更多的自行就业的机会起见，对于统一调配的范围应适当缩小，我们的意见是：

1. 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经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及基本建设单位招用较大量工人和职员时，均应申请劳动行政部门统一介绍，选择录用；招用少数人员时（具体数字由各地自行规定），可自行在当地已登记失业人员中选用，但须向劳动局备案；在失业人员中确无是项人才时，经劳动部门批准，可另行招用。

2. 下列各项不属于统一介绍范围，各有关单位可自行招用：

- 甲、行政机关、团体、学校、军队（后勤生产部门不包括在内）招用工人职员者；

- 乙、凡招用临时工者（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认为必要时，可规定招用较大量临时工时，仍须由劳动部门统一介绍）；

- 丙、手工业作坊招收学徒者；

丁、小城镇的工商企业招用工人店员者；

戊、私人雇用保姆、厨师者。

以上各项如向劳动介绍所申请介绍时，应予以协助。

3.自行招用工人、职员时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甲、不得自由到农村或外地招用，必须到外地招用时，应经过劳动部门批准（手工业作坊招收学徒及私人雇用保姆、厨师时不受此限制）；

乙、不得诱挖在业职工，亦不得录用在业职工与在校学生；

丙、自行招用人员者，必须与所用人员签订合同，如因交代不清而引起纠纷时，应由招用单位负完全责任。

4.东北情况不同，可自行制定统一调配办法，不受上述各项原则的限制。各地亦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情况，规定实际可行的劳动力调配办法（原来已颁布有统一调配办法者应作适当修改），但不得与上述原则相抵触。

（四）关于失业人员转业训练问题

失业人员中，有一部分年纪不大的工人店员和知识分子，因缺乏技术难于就业，给以适当的转业训练是必要的，其办法如下：

1.训练方针：必须根据国家目前经济建设的需要来进行，无论举办技术、业务任何一种训练班，一定要以有出路为原则，没有安置把握的，不要招收训练。在训练时，要加紧政治教育工作。

2.参加训练的对象，必须是确有培养前途者，以吸收失业工人为主要对象，并适当地照顾到其他失业人员中有培养前

途的青年。

3. 训练的方式：以用人单位自训为主。劳动部门一般可采用下列三种方式：(1)劳动部门代训；(2)与用人单位合办；(3)委托工厂代训艺徒。各地在举办上述各项训练中，必须尽可能与用人单位订立合同，以便训练出来的人能得到安置。政治文化训练不宜集中举办。

4. 受训人员的经费开支办法如下：

甲、用人单位自训者，按训练单位原规定标准执行并自出经费，必要时劳动部门可给以适当补助。

乙、劳动部门代训及与用人单位合办或劳动部门委托工厂代训艺徒时，训练经费可由劳动就业经费或失业救济基金中开支一部或全部。

(五)关于救济问题

对于生活确实困难的失业人员，应予以救济，其办法如下：

1. 发救济费：救济的目的，在于减轻失业人员的生活困难，保证不饿死人。对失业人员中生活确实困难暂时无法就业者，应发给救济费。救济标准仍按劳动就业处理失业人员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宜再行提高，否则将会影响失业人员就业与自谋生活的积极性。各地可根据以上精神，检查一次救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救济面过宽与发放手续上的紊乱现象，应予以纠正。

2. 以工代赈：各地在可能和必要的条件下，可根据地方建设的需要选择一些能容纳较多失业人员的工程来进行以工代赈。参加工赈者，必须是生活确实困难、具有劳动能力的失业

人员，非已登记的失业人员不得参加工赈。其办法如下：

甲、劳动救济机构组织失业人员向建设单位进行包工，本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计件工资。

乙、劳动救济机构协助失业人员组织工赈队，由劳动部门向建筑单位介绍，双方直接订立合同。

丙、劳动救济机构与建设部门共同组织工赈队，由劳动就业经费或失业工人救济基金中补助一部分开支。

各地在举办工赈之先，应向失业人员切实说明，工赈队系临时组织，有工程可做即集体做工，工程完毕后，在未获得新的工程前，应即解散，回家自谋生活。

(六)关于劳动就业机构和编制问题

已登记的失业人员的处理问题，不是短期可以解决，势必成为各级劳动部门的经常业务，提议撤销劳动就业委员会，今后劳动就业工作，划归劳动部门处理。为此劳动部门的编制须酌予增加，将原来担任劳动就业工作的人员调充。其经费一部分由行政费开支，一部分由救济费中开支。机构合并后，专管劳动就业工作的编制人数大致如下：

1. 中央劳动部增设适当机构，将现在劳动就业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及人员调去组成之。

2. 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原有的编制名额及担任劳动就业工作人员，均划归当地劳动行政机构内，仍由行政经费中开支。如有些地区工作繁重，可由当地适当增加编制名额，在当地总编制名额中调剂之。

3. 各市劳动局专管劳动就业工作的编制人数，一般可按登记的失业人员总数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工赈队、训练班的

工作人员在外)的比例来配备,按照失业人员的多少,定期增减。现在此项人员过多,必须缩减,多余的人应尽量设法安置。

(七)关于劳动部门与民政部门的分工问题,目前可由各地暂按以下原则作具体的划分,即:在已登记的失业人员中有劳动能力者归劳动部门处理,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残疾人员和游民、乞丐、妓女等,归民政部门处理。在将来条件具备时,再考虑作进一步的分工,使劳动部门专管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而将其他失业或无业人员的社会救济等问题,全部划归民政部门处理。

为使上述各项办法顺利实行起见,必须对失业人员进行耐心的说服解释工作,使其了解,这些办法能有助于逐渐扩大就业面,减轻失业现象的积极意义;同时必须采取稳重步骤,逐渐转弯,如果转得太急,或转得不好,都可能引起失业人员不满,陷于新的被动,这是希望各地在执行中特别注意的事情。

上述各项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央劳动就业委员会

中央内务部

中央劳动部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 税负担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

七月二十六日来电悉。可按你们意见：农业生产合作社之农业税负担仍按各户原有土地产量以户为单位分别计算并缴纳，为了照顾入社农户的土地收益，可将土地分红比例一般提高到百分之五十。望转知湖南省在今年暂为试行，俟经过各地实验研究，确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交纳农业税的合理办法后，再作统一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 统计表报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中共中央曾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要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五级科长以上负责干部好好阅读杨士杰同志的报告，并责成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主要责成国家统计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对于统计表报问题指定专人加以调查分析，分别宣布停用、保留和改进，并规定简化表报及控制表报的可行办法，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严重现象。现又将国家统计局局长薛暮桥同志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关于滥发统计表报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阅读。薛暮桥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检讨了他们过去对于统计工作要求过多过急，所发统计表报有许多是主观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并提出了精简统计表报的一些具体办法。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的这些意见，并责成国家统计局负责督促各部门、各地区清理过去所发出的统计表报，望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和各地党委根据中央前次指示及本电精神，认真清理自己所发出的统计表报，并给国

家统计局进行此项工作以有力的支持。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文二件

国家统计局局长薛暮桥同志关于 滥发统计表报问题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国家统计局为反对官僚主义，于三月间在局内进行检讨；四月间派了三个小组分赴东北、华东、中南等地收集意见；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又邀各大区及个别省市统计局长来京座谈，检讨本局成立以来在领导全国统计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类错误。兹特简报如下：

(一)去年全国统计会议中，考虑到五年计划开始后统计资料需要迫切和我们主观力量的薄弱，确定了掌握中心，掌握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的方针。但在实际执行中，还是要求过急过高。例如大区、省、市统计机构编制于今年三月才正式确定，而我们于去年底即把一九五二年各部门的年报及一九五三年的各部门定期报表布置下去，并由于计划的需要，几次要求下面提前报送年报数字。加以报表设计不够周密，各种准备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在进行中又再三补充修改，造成下面的忙乱与紧张。结果忙了五月，返工五次，才把年报工作勉强完成。

(二)我们设计与布置的各种定期报表有主观主义、平均主义的倾向，目的不明确，重点不明确，对中国经济的复杂性，以及我们现有工作水平认识不足。如：

(1)我们国营工业报表的布置有平均主义倾向，未能明确认识我们的定期报表主要是为检查国家计划的完成情况，应该主要限于列入国家计划的厂矿。我们对严格实行计划管理的工业部门的厂矿，与没有计划或只有粗略计划的非工业部门的厂矿几乎同样看待。

(2)对于私营工商业的调查要求过高，布置范围过广，把国营企业检查计划所用某些表格也移用于私营企业，未能分别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不同情况，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提出不同的要求。

(3)我们的农业统计未能充分掌握小农经济的特点，报表虽经一再简化，但有些表格仍然要求过高，且未指示典型调查估计推算的具体方法，因此我们的统计表格虽然只发到省，但许多地区把表格向下层层照转。更重要的是未能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及地区的更高要求，以至层层附加，区乡负担过重。

(4)基本建设统计也是布置范围过广，未能把重点建设单位与小建设单位明确区别，提出不同的要求。

(5)由于统计分量过大，各级统计工作干部天天突击，仅能勉强完成汇总任务。没有时间审查，更没有时间作分析研究，以致统计数字正确性差，不能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实际效果。

(三)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目前统计工作应该采取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掌握重点、稳步前进的方针。改进办法是：

(1)对国营工业的统计以列入国家计划的为主体,要求尽可能满足制订计划和检查计划的需要。至于不列入国家计划的非工业部门的工业和小型的国营工业,拟减少表格和指标,分别改用季报和年报。(2)基本建设统计集中力量掌握限额以上甲、乙两类建设单位,限额以下的丙类改做季报,丁类只要求在工程完成时或年终作一次报告,特别小的单位并可由主管机关代为填报。(3)农业的统计表格决定再加精简,统计数字的获得,主要依靠典型调查,估计推算,而不进行普查。只有粮食及重要工业原料的播种面积可以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求区乡层层上报,其产量则可由县以上的有关部门采用各种方法求得,在这方面我们还须努力创造经验,使既能节省人力,又能比较正确。(4)对于私营工商业统计要减少指标,分别情况适当缩小范围,其方法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5)采取以上精简办法(同时希望能按照编制名额充实各级统计机构,尤其希望加强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以后,我们便可要求各级统计机关切实完成我们所规定的统计任务,认真审核所报统计资料,提高统计数字的及时性和正确性。除统计数字外并开始作简单的文字说明,俾能较好地达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目的。

(四)现在各地区及各业务部门乱发统计表格现象仍甚严重,特别在农村中无人控制,听凭各种互相重复的、毫无意义的表格到处泛滥。江苏省松江县各部门从一九五二年以来颁发的各种报表在五千种以上。山东省莒县吕鸿宾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去春以来接到层层颁发的报表二百五十五种。这些表格绝大部分是互相重复的,如陕西临潼县检查共有一百零四种农业表格,包括七百五十九个项和一千六百九十二个目。

在七百五十九项中有六百五十八项是重复的，重复最多的达四十四次，目的重复更多。有些表格内容繁杂，实属惊人。如卫生机关不但要求调查消灭苍蝇、蚊子的斤数、个数，而且还要调查苍蝇、老鼠、蚤、虱、臭虫、毒虫、蛇等的现在情况。中南区某地所发离婚登记表要按成分分别统计。其中再分离婚原因，如生活困难、虐待、通奸、生理缺陷、不治之症等十二种。河北定县《婚姻法》宣传不但要调查听众人数、次数，还要分男女、老年、青年，并要统计男女青年进行恋爱数、新婚典礼户数和参观人数、寡妇改嫁等项。浙江萧山县调查肥料要按人粪、牛粪、羊猪鸡鸭粪等分别统计。海宁县调查鱼塘要长、宽、深及其中养各种鱼的尾数。陕西渭南县调查各种家畜家禽计十三种，每种都分原有、增殖、买入、卖出、死亡、现有六栏，每栏又分公、母、种用、骟等。山东莒县要统计各村有多少棵树，树龄几年；鸡的种类及其年龄。军委航空测量队最近发了战史、作战物资、人文、文教、卫生、鱼产、畜产、仓库、居民生活等六十种调查统计表。每个运动往往随之出现一批荒唐可笑的表格，给群众以十分恶劣的印象。统计工作的这种无政府状态不但加重区乡干部和群众的负担，且使党和政府的政治威信受到损害，必须坚决制止。

(五)国家统计局准备对我们过去所颁发的和经我们批准的统计报表作一番认真的审查。我们希望中央各业务部门也本精简的精神，清理其本系统内的统计表格，并严格控制对地方的调查统计的要求。各业务部门所发统计报表一般都是要求过高，其中有一部分不但不能填报，且非工作所必需，颁发以前也大都未经机关首长慎重研究，听凭某些无经验的干部

粗制滥造。因此许多调查统计所费力量很大,所收到的效果很小,这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工作方法必须坚决反对。

我们希望地方党委、财委在布置调查统计任务时候,也能掌握“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对各业务部门和群众团体所发表格尤应严格控制。最近几月华东等地统计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与乱发统计表格作斗争,收到了相当大的效果。我们准备组织全国统计机关配合中央反对“五多”的号召,负责检查并清理统计报表,先从农村开始,希望各级地方党政机关支持这一工作。

为把调查统计工作纳入正轨,我们正在草拟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暂行办法。考虑到目前国家统计局的力量仍甚薄弱,因此审批制度不能过分集中,仍只能请业务部门首长及各地党委、财委多负一些责任。只有层层负责,门门负责,才能收到实际效果。

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指示。如属可行,并希中央转发各部党组及各地党委予以支持。

薛暮桥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滥发统计表 报的情况报告

根据几个地区典型抽查的报告,各部门各地区乱发报表的情况极为严重,尤以乡村为甚。据东北区辽宁省统计局检查结果:一九五二年第三季内该省省属十一个单位、二十个县

市和五个区镇就自行颁发三百一十六种调查统计表格，计日报十一种、三日报二种、五日报三十一种、旬报三十一种、月报八十九种、季报三十一种、半年报五种、年报八种、一次调查一百零八种，其中发到区村镇报的一百四十五种。据西北行政委员会在临潼县检查结果：从县区乡文卷中找得一九五二年的报表二百二十八种，计农业一百零四种、林业十八种、畜牧十二种、水利十二种、交通十二种、民政二十一种、工商二十种、文教十三种，此外民兵、工、青、妇、中苏友协等十六种。其中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是要区乡查报的。据浙江省萧山县的检查结果，在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江边新乡未报出的报表就有七十八种。该乡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共收到八十种报表、十二个工作汇报提纲，提纲项目最多者有二十七个。江苏省松江县各部门一九五二年以来颁发的报表在五千种以上。山东省莒县吕鸿宾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去春以来接到层层颁发的报表二百五十五种。在农村中报表泛滥是全国普遍的现象。

各部门各地区发的报表不仅太多太乱，而且内容复杂，大大超出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农林水利报表所占比重很大，原因是层层附加，株求无憾。如浙江省萧山县治虫报表要求防治螟蛾、螟卵、地蚕、蜗牛的数量。浙江海宁县反映某水产机关水产调查要求填报各个池塘的长、宽、深和各种鱼的数量，肥料调查表要填报人粪、牛粪、羊猪鸡鸭粪、青草、豆饼等数量。陕西渭南畜牧兽医概况调查表要填二百数十项目，其中马、骡、驴、驼、黄牛、水牛、山羊、绵羊、猪、鸡、鸭、鹅、蜂等都要分原有、增殖、买入、卖出、死亡、现有等六栏，每栏又要填公、

母、种用、骗四个小目。山东省莒县要统计各村有多少棵树，树龄几年；鸡的种类及其年龄。河北定县发出农业生产、家畜、农具、农药等计划表四种，指标复杂，要求每村每组每户填报。军委航空测量队兵要地质调查要求填报各地历年战史、各种产品生产情况、动植物种类数量以及有害动物的动态等等。每进行一次运动就要布置一批报表。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各级填报捕灭鼠、蝇、蛹、蛆、蚊子、孑孓、虱、蚤、臭虫等各项数量，有的地方甚至要求填报尚未扑灭的蝇、鼠、虱、蚤、臭虫、毒虫、蛇等有多少，现在动态等等。新《婚姻法》运动中许多地区布置的调查登记表中要求填报离婚结婚的情况。中南区某地离婚登记表要按成分分别统计，其中分离婚原因如生活困难、虐待、通奸、生理缺陷、不治之症、包办买卖、意见不合等十二种。河北省定县《婚姻法》宣传不但要调查所宣传的人数次数，还要分男女、老年、壮年、青年项目分别统计，并统计男女青年进行恋爱数、新婚典礼户数及参观人数，还有寡妇改嫁、想改嫁而不能等等指标。扫盲运动中要将学员按政治面貌、识字多少、年龄、性别等进行各种分组统计。现存的报表中，有很多是互相重复的，如临潼县一百零四种农业报表，包括七百五十九项，一千六百九十二个目。在七百五十九个项中有六百五十八项是重复的，重复最多的达四十四次，目的重复更多。上述例子并非少数的、突出的，而是有普遍性的。

区乡村的文书及统计助理员为填报报表终日忙碌，煞费苦心，在时间和要求上不可能完成任务时，就只好采取拖压或捏造的办法。他们的反映是：“上面逼着要，只好瞎乱造。”“遇到紧急的报表就头一抬、眼一闭、脑子一转，填上数字完事。”

“干部好当，表格难挡；工作搞得好，表格吃不消。”群众对报表的反感很大：“吃了饭没事干，就来找麻烦。”“政府什么都要管了。”“苍蝇蚊子好打，就是数数困难。”

城市中私营工商业户填的报表较多。税务、银行、工商行政机关、劳动部门、工商联、同业公会、当地区镇公所以至合作社等都各搞一套，索取资料，内容大都重复，要求往往苛细。如上海市工商局向私营工厂布置了一种“商品产销价格情况调查表”，要求将不同商标不同规格的商品分战前、战后及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二逐年各季的产销情况、价格利润幅度及其百分比（分公私）、四种销售方式（门市、批发、推销员、特约）的百分比、八种销售对象（本市批发商、本市零售商、外埠、行商、包销、收购、订购、加工）的百分比，并限期六天造报。资本家往往派人捏造填报，上海市并出现了两个专门代填报表的“统计事务所”。他们说“虱多不痒，表多不怕”。因此这些资料实际效用不大。

报表多是各地检查乡区“五多”之一，假如在城市进行检查，报表多、难、重复的情况恐怕亦不亚于乡村。造成上述严重情况的原因有下列几点：

（一）各级领导部门在这一方面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一般的表现在没有认真考虑到工作必要和客观可能，绝大部分的报表和指标是不必要的或不可能的。据萧山县检查的结果，真真必要的报表仅占五分之一。至于基层单位可能填报的为数更少。尤其没有认识到分散的小农经济的特点和私营工商业私有制的特点，以为我们既是政权机关向他们要什么都可以，因此随想随要，动辄发表。认为要资料发表是小事

情，绝大部分的情况是交给科员拟表，科长决定，科长以上的负责同志就很少认真研究或者根本没有看过。没有考虑到政府机关一张表发到社会，往往影响到广大干部和千百万人民，甚至会影响到政府的威信。

(二)统计与业务配合不密切，各部门相互之间配合不密切，这样就造成各自为政重复浪费。乡干部反映：“上面各成系统，到了乡政府就成总统。”调查统计也是如此，例如直接向农村调查生产数字的一般有省农林厅、省财政厅、省财委、各级贸易部门和合作社、县政府、县党委、银行、税局等机关；在城市中向私营工商企业发表的有本地税局、银行、工商行政部门、工会、党委、同业公会、工商联、劳动部门、地方财委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各部门要求重点不同，时间不同，同一部门各级机构的要求又有粗细不同。因此各发一套，互不迁就，思想上并不重视现有资料的充分利用和基本数字的谋求一致。

(三)统计机构力量薄弱，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有些资料则不够及时正确，以致各部门都乐意自己搞调查统计。

关于禁止乱发表格，政务院于一九五〇年曾颁发命令。一九五一年一月中财委更以一三一号训令具体规定各级政府批审报表的程序，其效果仅限于省市以上财经系统内部，自去年大区中央机构调整后也已不完全适合。至于财经系统以外各部门及群众团体进行调查统计，都未有制度规定。有些业务部门则怕制度限制过严，束手束脚，要不到数字完不成任务。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出下列几点意见请中央考虑：

(一)请中央指示中央各部及各级政府清理过去所发统计

报表，首先要清理农村的统计报表。应由各级党委进行动员，并由政府发布指示，报纸进行宣传。具体工作可由各级统计机构负责进行。

(二)引起党政群各部门各级负责同志注意在调查统计方面无政府状态的弊害，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求今后各级首长对本部门拟制的重要的调查统计报表应亲自审查，并慎重考虑必要和可能，掌握“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

(三)颁发全国统一的调查统计报表批审办法。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给各部门及各级政府以必要的机动权力，以适应业务及地方的需要，但对乡村的调查统计应由省县两级作较严格的控制。批审办法草案已由本局负责草拟，当于修改后呈报政务院批准颁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原则问题给各地劳动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原则问题给各地劳动局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指示中所提的原则是正确的，望各地按照执行。过去有些地方劳动部门不从生产利益出发，要求技工学校和技工训练班完全接收失业工人，并不让学校审查、选择的办法，显然是错误的，应当加以纠正。但今后技工学校和技工训练班招生时，对于政治上可靠、身体健康，又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失业工人，仍应尽可能接收一部分，如果过分挑剔或完全拒绝接收失业工人，也是不对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各大行政区劳动局并转各省、市劳动局：

兹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技工学校及技工训练班招生问题的来信及我们的复信发给你们参考，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

问题,请你们予以严重注意。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开展,各产业部门将陆续举办各种技工学校、技工训练班来保证新建和改建厂矿对技术工人的需要。因此,这些学校和训练班学生质量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这些新建或改建厂矿的生产,影响到整个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必须从这个观点出发来处理技工学校和技工训练班的招生问题。介绍去的学生应当是政治上可靠、有一定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的青年,首先要请当地党委抽调一部分党、团员作为骨干,并吸收青年农民及军、烈属和职工子弟进这些学校学习。同时,对于适合产业部门招生条件,首先是政治上可靠和有培养前途的失业工人和失业青年当然可以而且应当介绍一部分去学习,但必须防止单纯从安置失业工人观点出发,不注意是否适合条件,随便介绍失业人员进这些学校或训练班。应当指出,对于政治上有问题或身体不健康的失业人员,不仅不应介绍到为国家经济建设培养新血液的技工学校或训练班去,就是介绍进重要国营厂矿去做普通工人,也是不妥当的。因此,劳动部门应同意用人单位对介绍去的失业人员加以选择录用,凡失业人员条件确不适合者,劳动部门不应勉强用人单位予以录用。

劳动部在一九五〇年开始进行救济失业工人工作时,曾指示以“统一介绍”作为解决失业工人问题的办法之一,同时又没有说明要切实按照生产需要的条件来进行介绍工作,这已经是不恰当的,而在去年进行劳动就业的全面登记情况下,我们更强调了以统一调配的办法来安置失业工人,以致影响到有些地区统得太广太死,要求各国营工矿企业不加分别地

一律接收失业工人，因而损害了生产利益，这是我们要首先负责的。今后劳动部门应树立明确的观点：为国营厂矿企业介绍工人学徒时，必须从生产利益出发，对失业工人的照顾，只能以适合生产需要的条件者为限。各地劳动局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望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与有关企业主管机关慎重研究解决。

中央劳动部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在基层 普选试点中结合生产做好 普选的经验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东北吉林省在基层普选试点中结合生产做好普选的
经验和做法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怀德、榆树两县六个试点村在选举过程中 注意了摸索结合生产的经验报告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吉林在普选试点中，研究了结合生产做好普选的经验，其
经验和做法都是正确的，现转发你们参考。目前各省普选试
点都已搞完，普选工作在夏锄与灭虫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之后
即将逐步铺开。由于今年夏锄异常紧张，农民压绿肥搞副业
及其他杂活，在挂锄期间仍是繁多的，故必须贯彻以生产为中

心任务结合生产来进行普选工作，在挂锄期间搞多少个村，组织多少力量，亦应根据当地生产状况，量力而行，放弃对农民生产的领导，孤立地搞普选是必须防止的。

东北局
七月九日

东北局：

怀德、榆树两县六个试点村在选举过程中注意了摸索结合生产的经验，试办结果不仅较完满地达到选举工作的各项要求，并且显著地推动了生产，春耕播种比往年提前十天左右，及时转入了夏锄并大大推动了购粮工作。省委研究了两县试点经验，特报告如下，请指示：

第一，明确领导思想，教育干部，从上到下贯彻“普选必须密切结合生产进行”的要求。试点之前，曾有人认为“生产与普选两件大事同时进行，一定互相影响，所谓‘结合’，就是尽量少些影响。”试点结果证明：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如果结合得好，不仅可以做到生产与普选两不误，而且还可以推进生产。要达到这一要求，首先要各级干部中进行教育，教会他们结合的方法；其次，也是重要的，就是在做法“先抓生产，抓住当前生产上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具体解决问题，在解决生产问题同时宣布普选意义解决普选中的问题”，这样就使普选工作与生产认识一致起来。

第二，要把生产和普选两件大事（以生产为主）在县、区、村三级从领导、计划、组织力量和实际行动上认识上统一起来。

来,才能具体实现两者的结合。这是因为:

(一)无论生产或选举,都需要充分发动群众,才能做好;

(二)这两项任务到了基层便集中在少数的区村干部身上,选举工作组力量有限且情况不熟,如区、村不领导、不配合,单靠工作组,即无法做好选举工作;

(三)即使选举工作组力量较强,如不主动领导生产,不从解决当前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入手,也会使选举工作脱离群众;

(四)从时间上看,选举工作开始,正值夏锄紧张,加上各地连雨,草苗竞长,在推广新耕作方法——宽播密植条件下农村劳力相对停用,使今年夏锄比往年更加紧张,生产空隙时间已减到最低限度,在农村所有会议活动,不论动员与布置生产,不论进行人口调查和选举活动,均须在这有限的生产空隙时间内进行。总之两项工作的要求,力量和时间都是不可分的,因此,不能是两套干部,各搞一套,而必须是一套干部,以领导生产为主,同时也领导普选,才能达到“两不误”。在具体做法上:

1. 县和区把领导生产和领导普选在工作计划上作统一的安排,既以生产为主,又要搞好选举,不能“单打一”。在部署领导力量上,县、区的委员不要完全按工作性质分工(不要一部分只管生产,另部分只管选举,分组两套人马各搞一套),而要以地区分工即分片包干的办法为主,每个委员负责几个区,每一区委委员负责几个村,主要管生产同时又管选举。省、县派出的选举骨干干部与区委负责同志共同组成核心小组,加强区的领导。这样从县到村,从工作计划、组织力量,到实际行动都统一起来,就可保证两大任务的具体结合。

2. 普选工作组下去到村先抓生产,从深入了解与具体解决群众当前生产上最迫切的要求(主要是夏锄中的各种困难)入手,同时开展普选意义的宣传,这样群众才能接受,才能从实际上体会选举与生产的互相关系。

3. 在精简会议原则下,将必要的有关生产和有关普选的各种会议尽量合并召开,事先充分准备,有中心、有目的,要开得短、开得好,既节约群众时间,又节省干部精力,提高工作效率。试点经验证明只要真正发动了群众,向群众交清夏锄选举两不误的意图,群众会按具体情况想出确切可行的办法,把两件大事结合进行。

中共吉林省委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内地分区 清匪政策布告及“安全回家证” 命令给西南局、西南 军区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南局、西南军区，并告华东军区：

八月五日来电阅悉。我们基本同意云南省委、军区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安全回家证”之命令和你们的批语。对原文作如下字句修改：

一、布告及命令中之第一项“不论匪首匪众”，“一律不杀不斗，从宽处理”改为“一切土匪分子”，“一律从宽处理”。

二、布告第四项末行“人民政府欢迎其一直做好人好事，过去”字句删去。

三、布告第五项改为“对匪属及逃亡人员家属，只要与土匪或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没有联系，人民政府一律不加追究和歧视，并欢迎他们动员子弟、丈夫悔改投诚，回家团圆”。

布告中应增加下列一项为第二项：“有重大罪恶并为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匪首，依照人民政府的既定政策，应予严办。但如能真心悔罪，率众投降者，人民政府仍本宽大政策，从轻治罪”。

或免予治罪”。加这一项很有必要，没有这种区别是不好的。

中央、军委

八月十五日

附：

西南局、西南军区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 布告及“安全回家证”命令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云南省委、军区，并报中央、军委：

我们基本上同意云南省委、军区关于内地分区清匪政策布告及“安全回家证”之命令。但对七项规定中的第一项中有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对第一种人不提“一律不杀不斗”为好，因为“从宽处理，并给以生活出路”就已包括了这一内容，请中央、军委批示。

西南局、西南军区

八月五日

西南局、西南军区：

我们拟在内地清匪开展政治攻势中用省人民政府主席陈赓、军区司令员李达、政治委员谢富治名义发布布告，及在“安全回家证”上使用之命令原文如下：

一、布告：云南解放以来，各族人民在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完成了各项社会改革任务，各地土匪均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空前安定，人民民主专政日趋巩固，各族人民开始建设着从来未有过的幸福生活。仅在个别地方尚有少数残余土匪

潜逃在外，妄图伺机破坏各族人民的生产建设。本府、军区为保卫各族人民的生产建设和幸福生活，已命令所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全部彻底肃清残余土匪，不让一人漏网。望我各族人民、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进行清匪工作，积极报告匪情，捕捉残匪。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坚持“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准许过去做过坏事的人，悔过自新，立功赎罪；对坚持继续作恶者从严惩处，对自动坦白、真诚悔过者从宽处理。为此，特颁布七项规定，望本省各级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指战员、民兵和各族人民共同遵守：

(一)不论匪首匪众，只要投降来归，向群众低头认罪，悔过自新，决心劳动生产者，一律不杀不斗，从宽处理，并给以生活出路；如携械投降或击毙匪首来降或有其他立功表现者，并按本府、军区颁布之《携械投诚奖励办法》给以奖励。坚决与人民为敌，拒不投降自新者，定予搜捕归案，从严惩处。

(二)凡因受土匪特务欺骗、威胁当匪，或为匪通风报信，或窝藏土匪者，只要向政府报告，与土匪特务坚决割断联系，遵守政府法令，服从政府领导，一律不以土匪看待，并保护其生命财产之安全。

(三)凡逃亡地主等人员回家认真悔过，遵守政府法令，除适当分给土地外，对其过去违法行为，可免予治罪。

(四)过去虽曾为匪，而解放后一向安心生产，老实守法者；或解放后土匪骚乱时，当过几天土匪，而并未继续为匪者，人民政府欢迎其一直做好人好事，过去一概免予追究。

(五)对匪属及逃亡人员家属，人民政府一律不加追究和歧视，并欢迎他们动员其子弟、丈夫回家团圆。

(六)对于放下武器之俘虏，一律不虐待，不侮辱，不没收私人财物，实行宽待俘虏政策。

(七)凡积极参加清匪，捕捉土匪、报告匪情有功之民兵和群众一律按功劳大小给以奖励。

二、命令：凡持此证向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投降自新者，一律予以宽待，保证生命安全，不虐待，不侮辱，不没收私人财物，并遵行下列四项规定：

(一)不论匪首匪众，只要投降来归，向群众低头认罪，悔过自新，决心劳动生产者，一律不杀不斗，从宽处理，并给以生活出路；如携械投降或击毙匪首来降或有其他立功表现者，并按本府、军区颁布之《携械投诚奖励办法》给以奖励。坚决与人民为敌者，定予搜捕归案，从严惩处。

(二)凡因受土匪特务欺骗、威胁当匪，或为匪通风报信，或窝藏土匪者，只要向政府报告，与土匪特务坚决割断联系，遵守政府法令，服从政府领导，一律不以土匪看待，并保护其生命财产之安全。

(三)凡逃亡地主等人员回家认真悔过，遵守政府法令，除适当分给土地外，对其过去违法行为，可免予治罪。

(四)上列人员投降自新者，一律欢迎，招待食宿，并发给路费遣送回家。此令。

以上请批示。

云南省委、军区

七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进行 保安大检查、贯彻保安 责任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东北局关于进行保安大检查、贯彻保安责任制的指示很好，其中所提关于保安检查的要求和做法均可供各地参考。盼各地根据当地厂矿的具体条件和保安工作的现况灵活运用东北经验。

最近接连发生哈尔滨一二〇厂发动机修理车间和苏州发电厂失火事故；以及鞍山大型压延厂六号操作台一根电钻被坏分子将铝皮割坏，并用钉子刺了两个眼，主电室一个配电箱的母线被打歪；无缝钢管厂主电室五号磁力站四号盘和稳定变压器中间的四种线被割断一根等多次破坏事件，应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各个厂矿单位，除应严格贯彻保安制度和检查制度外，应十分注意保卫工作，警惕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兹将东北局的上述指示以代电发给各地，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进行保安大检查、 贯彻保安责任制的指示

东北地区的国营工厂矿山在经济恢复期间，曾经进行过五次群众性的保安大检查，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一般厂矿均改进了技术保安及劳动保护的条件，成立了技术保安专业机构，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度，制定了技术保安规程。有些厂矿还认真执行了保安教育与保安考试制度，实现了技术保安及劳动保护方面的一些重大设备改进的措施，并且出现了像施玉海、高文桥等全国驰名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小组。这些收获，都为保安工作树立了一定的基础，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国营厂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生产不安全的面貌。但是，另一方面，厂矿的安全生产（特别是地方国营厂矿的安全工作）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一般厂矿是普通安全设备设置得多，安全生产关键问题解决得少；规程制度建立得多，认真贯彻执行得少；每次检查工人提的问题多，订出计划切实执行得少。这些严重缺点之所以产生，除了某些安全生产上关键性的问题确实为目前技术上或经费上无法解决者外，主要的是因为不少厂矿领导者在思想上没有重视和贯彻中央屡次提出的安全生产的方针，把生产与安全对立起来，用官僚主义的态度来对待国家财产与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某些地方国营厂矿企业的领导者，甚至仍然用资产阶级的经营管理方法去管理人民的企业。根据第一季度事故频繁已严重影响生产，亦可以看出目前技术保安和劳动保护工作已经落后于生产的发展。因此，在所

有国营工厂和矿山，认真进行一次保安大检查，深入发动群众，充分揭发保安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结合反官僚主义斗争，具体检查批判各级领导干部在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上的错误思想。技术保安工作是进行正常生产的必要条件，树立安全与生产必须结合的正确思想，贯彻保安责任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为了使这次保安大检查能够达到有效地改进厂矿保安工作的目的，各省市委及厂矿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明确下列各点：

一、这次保安检查的要求，是要通过这次检查，为全面地提高技术保安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以便把安全生产思想贯彻到计划中去，贯彻到制度中去，贯彻到纪律中去，贯彻到群众中去，并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害安全生产的关键问题，减少伤亡事故与设备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可以避免的事故及意外事故的发生。为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计划化，就要反对把保安检查看成临时性运动的“一阵风”思想。国营厂矿都要编制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计划，与安全运转的机械检修计划。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发动工人、技术人员及技术保安人员认真讨论，务求切实可行，然后分别轻重缓急，在工会及广大职工监督下依次实现，以免重犯“检查时紧张一阵，检查后拖拖拉拉”的毛病。其次，为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就要反对保安制度及保安规程的形式主义，必须发动职工讨论及修订必要的保安制度及规程，吸收先进安全操作经验，把不切合实际的除去，把含糊不清的弄明确，把不完全的加以增补；建立起贯彻保安制度的责任制度、奖惩制度与保安教育制度，并定期检查，使安全生产在制度上

巩固起来。其次,为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纪律化,就要反对领导干部不重视保安纪律和劳动纪律的观点,工会对职工的保安纪律和劳动纪律必须进行艰苦的教育工作,对于干部带头违犯劳动纪律及技术保安纪律者,要从严处分。在处理保安事故的责任者时,要纠正过去那种不分清责任和处分面宽而处分偏轻的平均主义偏向。劳动纪律及保安纪律主要建立在工人自觉的基础之上。为此,纪律的订立,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用集体主义的纪律思想来克服小生产者的散漫习气,经常表扬遵守纪律的模范人员,并建立起群众性的批评自我批评制度,使纪律真正成为众所公认的厂规厂法。其次,为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化,就必须对群众不断地进行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工作,用树立安全生产先进旗帜、典型示范的教育方法,启发群众行动起来,互相检查,互相督促,使安全生产思想成为每个职工必须具备的思想,使遵守技术保安规程制度成为每个职工的良好习惯,使保证安全生产成为每个职工的奋斗目标。

在此次保安检查中,各企业要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和保安工作的状况确定检查重点与检查内容。如矿山应注意顶板管理与支保工作,瓦斯管理与通风工作,运输管理、爆炸管理等。化工、冶炼、造纸、橡胶、建工、纺织等企业,则应注意研究解决有害气体、酸碱侵蚀、高压、高温、粉尘等有害工人安全及健康的劳动条件,而在一些火药工厂尚应特别注意防止燃烧及爆炸事故的发生。机械工业则应注意改进铸件工段的作业条件,大力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国营地方工业系统厂矿,由于设备简陋、缺少制度,在此次检查的要求上应与一般国营厂矿

有所区别，应着重检查设备的检修、安全装置与防护装置，并建立起各种安全责任制。此外，各工厂矿山均应无例外地检查电力设备、防火设备与福利设施管理，以防止触电事故、火灾事故，并改进工人的生活条件。

二、为了达到上述要求，这次保安检查的做法，必须强调领导上调查研究，分析情况，统一思想，找出保安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从思想上充分发动工人与技术人员，切实加以解决和贯彻。根据五三工厂等厂矿试点的经验，正确地进行保安检查的步骤，一般的是：(1)党、政、工、团领导干部认真研究指示，检查自己的领导思想，明确这次保安检查的目的与要求；(2)分析事故发生的情况、地点、时间，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的情况，深入检查保安规程、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形，调查职工的作业条件，明确这次检查中应当解决的关键问题；(3)向全体职工反复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用正面典型教育来进行职工的安全思想建设。其办法是调查老工人、青工、新来工人的思想动态，找出先进思想与先进人物、先进小组，来与落后思想相对照，采用参观、访问、漫谈等工人自我教育的方法，提高先进，带动中间，帮助落后，把安全生产思想贯彻到群众中去；(4)发动群众讨论安全操作方法，依靠群众切身经验，结合科学方法，来修订保安制度与规程，进行职工的安全制度建设。在讨论和修订制度与规程的过程中，领导上应首先组织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对现有的制度和规程加以审查，然后以安全保证生产的实例，用实际表演、逐条对照的办法，领导群众订出切合实际的安全操作规则与每个工人对机器的安全责任，贯彻保安责任制度，并坚持定期的检查，把安

全生产思想贯彻到制度中去；(5)在检查阶段开始以后，应发动群众围绕着关键问题，有领导、有计划地提出改革方案，进行设备建设。凡是一个关键问题的技术改革，应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变作业条件、贯彻安全生产等全面观点着眼。在设备建设中，要把劳动与科学技术结合起来，根据职工合理化建议，订出具体的技术保安措施计划，把安全生产思想贯彻到计划中去；(6)最后，要结合树立先进安全生产的旗帜，吸收群众公认的安全生产的先进人物到车间安全组织中来，贯彻实行厂部、车间、小组三级制的保安教育，特别是对新工人的保安教育。并提高安全合格证的意义，提高技术保安干部的思想水准与业务水平，确定技术保安科与生产、人事、基建、计划、设计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使从保安专责副厂长至车间保安委员，都有保安专责，健全从上到下的技术保安组织，以巩固保安检查的成果。

三、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进展，新的技术装备将逐渐增加，在这次保安检查中，对这点要加以充分注意，总结使用新的技术装备的经验，研究分析事故的来源，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导。由于新的技术装备，检查的重点，应着重检查：(1)工人对新设备的操作规程熟练程度；(2)工人技术等级与工作岗位是否相称；(3)工人对机器构造和机器修理是否熟悉；(4)技术保安人员及工人对发生事故时紧急处理的方法是否明确；(5)由于机械自动化程度的增加，机械检查与检修工作的计划性与复杂性亦随之增加，应检查机械保养工作与机修工作是否合乎要求。此外，一切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在正式生产之前，必须严格遵照新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试运转的周密检查。一

些改建的企业，还应注意检查新旧设备同时运用中的安全问题。根据这些检查，制订出安全使用新的技术装备，充分发挥新的技术装备的性能来进行安全生产的一套新办法。

四、鉴于当前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都很繁重，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中心工作，又须精研深钻，故保安检查的时间排列，一般的应与健全责任制度相辅而行。在检查期间，应使保安检查与完成当前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密切结合起来，并作为主要工作来看待。为此，进行检查时，各个企业的领导上必须统一部署，党、政、工、团全力以赴，不容许各搞一套。至于各厂矿进行保安大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应遵照中央各部的部署及本企业工作安排的情况来确定，各厂矿党委必须把进行保安检查的期间、计划、内容、进度，事先报告省、市委，以便于上级党委加强领导，防止草率布置，草率结束，使保安检查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 检查乱发统计表报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检查乱发统计表报情况的报告及所提今后整理改进工作的五项意见，均很好。特发各地党委，望转给县级以上负责同志阅读，并连同上次中央所发杨士杰和薛暮桥两同志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个报告及中央的指示加以研究，对于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滥发统计表报问题，务必于最近加以清理和改进。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文二件

西北局的意见

新疆分局、各省委、西安市委并报中央：

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检查乱发报表情况的报告很好，对

于进行“新三反”和解决农村“五多”问题很有参考价值，特将此件转发你们一阅。请各级党委对现行调查统计表格，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并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以克服滥发表格，引起下面“五多”的现象。检查结果望于八月底前报告西北局。

西北局
七月九日

西北统计局党组关于检查乱发 统计表报情况的报告

今年三月份，我们开始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斗争学习，经过一般学习文件与初步检查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统计工作所存在的主要缺点是：（一）在统计机关内部方面，政治思想教育不够；（二）在整个统计工作方面，目前全国统一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度虽已或正在建立，但各地区、各部门的分散状态还未有克服，这主要表现是各部门任意向下制发报表和乱要材料，造成调查统计报表特别是在农村中的严重重复混乱现象。因之我们在四、五两月份检查工作中便以此两点为主要内容，关于政治思想教育不够，我们将另有专题报告，兹将检查目前乱发报表情况及今后处理的意见，报告如下，并希批示，此报告并作为我们四、五两月份向你们的综合报告。

为克服统计工作中目前存在的重复忙乱现象，我们在四、五两月份配合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的斗争学

习，就甘肃庆阳县马岭区第七乡及西安市第十区重点检查了关于乱发报表情况。由于档案制度比较混乱，有许多报表已散失和找不到下落，但仅从已搜集和检查出来的报表看来，滥发报表现象是非常严重，且远出平原想象之外的。甘肃庆阳县马岭区七乡一九五二年一至七月份先后收到各种表格一百一十九种，平均约两天收到一种，就报表性质来说，其中农业调查表五十五种，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二；政法调查表三十三种，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七；文教调查表二十种，占百分之十六点八；群众团体调查表七种，占百分之五点九；工商业调查表四种，占百分之三点四。以上属于定期报表三十三种，约占百分之二十七；临时一次性调查表八十六种，约占百分之七十三。发表机关一般是两头小，中间大，中央级各机关共发十一种，占百分之九点二；大区级各机关共发十四种，占百分之十一点八；省级各机关共发四十六种，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七；专县级各机关共发三十种，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二；区乡级十八种，占百分之十五点一。收到表格最多时间大都在六、七两月份农忙季节，共收到六十种表格，平均每日收到一种。西安市十区（系农业郊区）由于接近城市交通比较方便，所收到的各种表格因之也就更多，从一九五二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收到各种表格二百七十二种，大约每四天收到三种。其中农业八十六种，占百分之三十一点六；政法六十九种，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四；文教四十五种，占百分之十六点五；工商业二十三种，占百分之八点五；群众团体十三种，占百分之四点八；“三反”与“五反”运动二十九种，占百分之十点六；其他七种，占百分之二点六。以上属于定期报表七十一种，占百分之二

十六点一；临时性调查二百零一种，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九。发表机关中央级四种，占百分之一点五；大区级十七种，占百分之六点三；市级一百四十七种，占百分之五十四；区乡级一百零四种，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二；发表时间同样以夏秋农忙季节为最多，最高每日同时有收到八种表格以上者。今年由于各地开展“新三反”运动，一些地区乱发报表现象已有减少，但大多数地区乱发报表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地区还有增无已。西安市第十区在今年一至三月份收到的各种表格共有八十九种，平均几乎每天收到一种；蓝田县第四区四月份一次即滥发了七种表格，多至百余目，其中大部都是主观主义脱离实际无法填报的。最近各地检举乱发报表现象也很多，由于这种乱发报表，便使调查统计工作产生许多极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第一，重复浪费。由于以上各部门乱发报表，相互缺乏联系，因之所造成调查表格的重复浪费现象是极其严重的。根据马岭区七乡材料分析，在一百一十九种表格中相互重复者共达五十五种，约占全部报表百分之四十六点二五；其中以农业调查表格相互重复为最多，约占其总数百分之五十三；文教调查表格次之，约占其总数百分之五十；其他政法调查表重复约占百分之三十九；群众团体调查表重复约占百分之二十八；工商调查表重复约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交通比较不便与经济较落后地区的情况，而在经济比较发展与交通方便地区，重复现象亦就更加严重。西安市十区在收到的二百七十二种报表中相互重复者达一百四十种，约占全部表格百分之五十一点五；其中文教卫生调查表格重复约占其总数百分之五十七点八；农业调查表格重复约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四；政法调查表

格重复百分之四十二；工商业重复百分之三十九点一；其他重复百分之十四点三。此外“三反”与“五反”运动所发表格重复达百分之七十五点六。由于这样乱发报表，使区乡干部经常处于跑数字、填表格的状态，严重影响了从事其他工作的时间和力量。一些区乡干部反映说：“上边摇，下边跑，上面乱动，下面乱凑”（意思是说上边笔一摇，底下就得乱跑）；“终日满村跑，为了统计表”；“什么工作都不怕，就怕统计调查表”。还有些干部说：“工作好做，表格难填”；要求“只当干部不填表”。由于调查表格太多，使区乡干部对许多调查数字均无法认真统计。据西安市十区村乡干部在统计座谈会上反映：“过去数字填报方法，多半是采取估计，口算，大约摸，卡指头与打问群众的办法。填报数字除人口耕地面积与公粮数字由于反复调查比较接近正确外，其他各项数字都全是估计的，是不甚可靠的”。为了专门翻印报表，该区六个乡中已有五个乡先后买了油印机，表格之多之乱，由此可见一般。同时由于村干部反复不断打问群众，向群众调查，亦使群众感到非常麻烦。群众反映说：“政府啥都问，连拆洗了几件衣服，扫了几次地都要问”。

第二，要求脱离实际。除去以上重复调查外，有许多调查表格是从主观愿望和要求出发，以致有许多表格是不可能并甚至是根本无法填报的。如：（一）卫生部门所制发的环境卫生调查表，调查捉虱子、跳蚤、臭虫多少吨，翻盆倒盂多少次，疏通河渠小沟多少公尺，饮水消毒多少吨，铲除杂草多少吨，填平污水坑多少平方公尺，清除粪便多少吨，清除垃圾多少吨，以上并规定按旬上报，不能等待，不得迟延。（二）农林部门所制发的施肥与病虫害防治调查表，调查新修厕所多少，增

设尿缸多少，捉害虫多少，拔杂草多少，每亩施肥多少，其中人粪、圈粪、坑粪各多少，并与五一年比较增加多少。（三）妇联所制发的妇女生产情况调查表，调查妇女纺线多少斤，织布多少匹，修渠多少条，灌地多少亩，造林多少株，并养鸡、养羊、养蚕、养蜂多少个。（四）团工委所制发青年生产调查表，调查青年打土块多少，锄地多少亩，选种多少斤。（五）文教部门巡回电影放映队调查表，查看看电影的各种社会职业人数及看电影后的效果。（六）畜牧部门所制发的牲畜饲料调查表，调查牲畜每日吃些什么草料，吃了多少斤，营养价值如何？此外尚有调查开会时群众呼口号的人数，黑板报数，群众患急性与慢性病人数，家畜家禽的幼年、壮年、老年数等，五花八门，举不胜举。以上表格由于脱离实际，往往村乡干部用了很大力量，甚至连夜召开群众大会研究，结果仍填报不起来，有些群众不满说：“上级官僚主义，硬逼我们捏造估计数字，耽误我们生产。”

第三，只布置任务没有交清调查统计方法。首先：有若干调查没有交清基本调查统计方法，以致有不少调查采用的方法是错误的，如：（1）有关农业生产的春耕、播种、锄草、施肥、夏收、单位产量以及有关农村经济变化购买力调查等，在目前农村个体农业经济所占比重很大的情况下，这些调查只能是也必须是采用典型调查与全面估算方法，不可能采用全面普查办法；（2）有些带有科学技术性的调查如河流的秒速、流量，地下水深度，选种纯度百分率以及由国家所举办的各种事业等，必须由专门技术部门如水利站、农事试验所等调查填报，不能普遍发表调查，也不能一般地进行典型调查；（3）另外还

有些调查如宜林地面积与地质情况等，则应派遣工作队专门进行勘察调查，不能发表格调查。但以上这些调查大都简单化采取发表格普查办法，以致造成许多调查方法上的错误，增多了报表的数量，加重了区乡干部及群众的负担，并也造成了所调查统计数字的错误。其次：没有交清填报方法，这主要是一般调查统计表缺乏填报说明。根据马岭区材料分析，在一百一十九种表格中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表格没有填报说明，有些虽有填表说明但大都非常简单，如对于调查的目的、内容、指标含义、包括范围、填报机关及综合报送程序等都没有详细说明和明确规定，以致由于各人理解不同，使填报极为混乱，有的所答非所问，有的误报错填。如有的把合作造林填为公共造林；有的把需要农具调查表理解为农具登记表；小学教师到职登记表有的以开学日期计算，有的以到校日期计算等。这样填报的资料，因之就不可能相互进行综合和比较，不能全面地掌握真实情况，失去了调查统计资料的作用。

第四，强迫命令限期过严。根据西安市第十区与庆阳马岭区七乡材料检查，报送期限一般规定都过严，大部为二十天左右，个别有规定五天、两天，甚至也有限当天上报者，更有些由于层层照转，表格发至填报单位已超过规定时间很久。如庆阳马岭区七乡病虫害防治调查表规定区政府七月二日填报，而表格发至区时已七月十三日；春季播种面积调查表，规定四月三十日上报，但发至乡上已七月十四日。一般来说，向下布置时规定期限是一级严一级；而要求任务是一级多一级。由于限期严，任务多，因此多数均不能按时报送。据统计马岭区一百一十九种报表中，按时报送者只占百分之六点七，过时

报送者即达百分之六十三，未报送者约百分之三十点三；西安市十区未报送者，虽较马岭区稍好，但亦占到百分之二十左右。

第五，表式设计粗枝大叶：

(一)有些表格项目过繁，如西安市民委制发的少数民族概况统计表，调查人口、户数、职业、年龄、失业就业情况，需要救济人数、政治情况等共有十一大项，综合结果绝大部分完全错误。陕西省实物贷款调查清理表纵三百四十目，横四百六十四目，纵横共八百零四目。由于项目过多，以致无法填报。

(二)有些表格项目残缺不全，有的缺少主要项目，有的缺少计量单位，以致同样不能填报。

(三)有些指标含义不明确，甚至有些指标发生原则错误，如调查常年互助组与生产合作社地主、富农参加人数。

(四)有些表格字迹模糊，使群众认识不清；另外有些表格，格子太小，群众说：“格格小，笔尖粗，填不下”；有些群众说：“咱是斗大的字向上填，人家干部都是用钢笔填。”

(五)标题与内容不符，有的表格形式与内容不一致，有的表格名称和指标不一致，甚至有些表格没有标题。

第六，官僚主义层层照转。调查表格层层照转现象较之公文层层照转现象更为严重。由于统计制度不健全，统计机构力量薄弱，对于上面发来的表格，一般不问有无这种情况和下面能否填报，一律层层照转下去，转下去后从不进行检查，不报也不过问。同时下面送来的材料也不问是如何填报的，数字是否正确，一律又层层照转上来，甚至有些作废的报表，也不通知下面废止，仍然任其继续填报。至于对于报来的资

料进行研究分析、整理使用的那就更少了，造成严重劳民伤财现象。

以上是乱发报表对工作所造成的缺点和错误，为减轻村乡干部对填表的负担与忙乱现象，并使今后国家调查统计工作能有组织有系统地进行，必须坚决反对这种盲目的自发的乱发报表现象。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现行报表：提议各省市及大区各部门，应配合目前反对“五多”，从现在起对本地区、本部门所有的现行统计表格，不论是未经批准的非法表格和已经批准的合法表格，均作一次彻底检查。凡属不必要的调查表格坚决取消，凡属必要但不可能者亦应取消，不应勉强布置填报。凡属工作所必需而未经批准者应补办批审手续。清理时采取“逐级分工负责”办法，大区级各部门颁发的，与在大区范围内流行的各种表格，在大区统计局指导下由大区各部门清理。省市级各部门颁发的，与在省市范围内流行的各种调查表格，在省(市)统计局指导下由省市各部门负责清理，以彻底肃清乱发和滥发报表现象。

(二)严格报表批审制度：为防止各部门在清理报表后继续乱发报表，今后各部门凡因工作需要须颁发调查表格者，必须先经国家统计部门审核批准(重要者必须经过党委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颁发；凡未正式批准而颁发者均为非法表格，各业务部门及基层单位可以不予填报。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各业务部门不得颁发报表(关于报表批审，国家统计局正在制定详细办法；在国家统计局的批审办法公布后，应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中央注)。

(三)首长负责:今后各机关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所制定的报表,必须负责审阅,如认为确属必要,然后再送国家统计部门审核,不能对制发报表工作继续采取放之任之,完全交由下面乱搞的官僚主义态度。

(四)发动群众检举:除应严格以上各项制度外,必须广泛发动群众和基层统计人员对一切非法报表积极揭发检举,彻底克服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作风。

(五)在报表清理期间,为防止资料的中断,凡未正式通知废止的报表仍应继续填报,不得无故拒填。

以上妥否,请指正。

西北统计局党组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 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地工会党组：

一、全国总工会主席团会议所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中央认为是正确的，适时的。同意你们将这个文件在报上公开发表，并希各级党委和各地工会党组予以贯彻执行。

二、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在目前的工人运动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人觉悟水平，以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必要步骤；是在工矿企业中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时不可缺少的措施。但这一工作是属于工人阶级内部自我教育的性质，绝不可混同于旨在肃清反动残余势力的民主改革运动，或为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五反”运动。因此，各地在工矿企业中进行这一工作，必须坚持教育的方针，必须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首先由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从领导责任上检查缺点，实事求是地、诚恳地向全体职

工进行自我批评，借以消除职工顾虑，启发并推动他们广泛地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忌采取领导干部站在职工之上整职工的错误方法。但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之后，并在取得绝大多数职工拥护的基础上，对于个别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而屡教不改的分子，必须给予适当的处分。这样做的目的，同样是为了更好地教育广大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不能将其与惩办主义混为一谈。各地的经验证明，只有一般的教育，而无必要的处分是错误的。但近来已发现少数工矿企业轻率开除职工，或以处分工人作为巩固劳动纪律的主要方法，这也是错误的。希各级党委和工会党组加以注意并及时予以纠正。

三、各地仍应在普遍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各工矿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厂规，在取得多数职工同意之后颁布实行，从而使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成为经常性的工作。

四、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国已经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摆在全国人民的面前。正如刘少奇同志所指出的：要胜利地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是

特别有赖于中国工人阶级作更有组织和更高觉悟的斗争的”。因此，就必须“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如果没有巩固的劳动纪律，我们就不可能胜利地完成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因为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也都有它的劳动纪律，但是那种所谓劳动纪律是依靠棍棒、皮鞭、饥饿、失业等手段来强迫劳动者遵守的，是对劳动者的凌辱与摧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劳动纪律则是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自觉精神来维持的。这种自觉的劳动纪律的基础就是国家利益与职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并成为执政的阶级之后，就开始以自觉的劳动建立了新的生产秩序。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日益高涨，劳动竞赛蓬勃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就是说，我国绝大多数的职工群众都在忠诚地劳动着，勤劳而勇敢地建设着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是必须首先肯定的事实。

但是，不能不指出：在一小部分职工中，仍然存在着旷工、借故请假、逃避劳动、消极怠工、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等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这种现象虽然是少数人的，但性质是严重的，而且是为绝大多数职工群众所反对的。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存在是造成生产计划完不成、产品质量低、废品多、事故频繁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听其自流，势必涣散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从而使工人阶级的伟大事业受到严重的危害，同时，也必然使工会工作脱

离群众。

产生上述破坏劳动纪律现象的原因：

首先，是由于旧社会遗留的恶劣习气的影响，使一小部分职工的觉悟还不够高，他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仍然以旧的劳动态度来对待新社会的建设事业。同时，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来自农民、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其他阶层的新职工大量增加，这些新职工都或多或少地带来了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狭隘自私的不良习气。由于工人阶级本身目前还存在着这些弱点，就更容易受到资产阶级的怠惰腐化思想的侵蚀。这就是产生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社会的历史的根源。

第二，在某些厂矿企业中，过去的一套剥削压迫工人的腐败的管理制度，在民主改革阶段已经废除，但是在废除旧制度之后，还没有及时地建立与健全新的管理制度。绝大多数工厂还没有适当的工厂内部规则，还缺乏合理的奖励制度，工资制度还相当混乱，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还没有一定的处理办法。

第三，计划管理不周，生产失去均衡，突击现象大量存在，安全卫生条件不好，从而影响了劳动纪律的巩固。

第四，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某些不法资本家对职工采取了卑鄙的引诱手段，有意造成少数职工的放荡行为，腐蚀工人阶级，更助长了劳动纪律的松弛。

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虽有上述种种原因，但必须指出：其所以未能防止和及时克服，则是由于厂矿企业中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存在着官僚主义作风；某些工会和行政干部对劳

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有迁就落后的尾巴主义倾向；某些工会干部还有所谓“具体立场”的错误思想的残余；工会组织还没有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在国营企业中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在私营企业中贯彻劳资两利的经常的重大责任；对职工特别是新职工，很少或没有进行过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没有建立起巩固劳动纪律的制度。工会还没有能够更好地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这就使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得以在工人阶级队伍中滋长起来。这些，主要地应由领导上来负责。

北京、天津、武汉等地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上予以注意，在职工群众中进行适当的教育，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即可扭转。因此，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经常的重大责任，根据厂矿的不同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找出劳动纪律松弛的根本原因，在一定期间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集中地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必须指出：建立自觉的劳动纪律是一个长时期的经常的任务。同时也必须指出：巩固劳动纪律是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因而，深入地向职工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共产主义教育，便成为巩固劳动纪律的最根本的办法。在进行这种教育时，要表扬好的，批评坏的，使工人从具体事实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懂得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懂得劳动纪律松弛对国家造成的损失，懂得只有搞好生产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才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才有更美好的生活。要在群众中发扬“劳动光荣，逃避劳动可耻”的新的道德风气。工会应当把小组生活健全起来，展开批评与自我

批评，使巩固劳动纪律成为群众的舆论，以提高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对于严重破坏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分子，给予适当的处分，这也是完全必要的。但必须指出：处分个别分子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因此，必须反对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严格防止惩办主义的倾向。在私营企业中，尤其必须反对和揭发任何不明大义的资方，假借巩固劳动纪律而无理压迫工人的不法行为。

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主要应通过组织劳动竞赛来进行。斯大林同志教导我们：“运用劳动竞赛，有效地反对偷懒逃工、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因为劳动竞赛本身就体现着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会在组织职工群众讨论国家生产计划、制订竞赛条件时，应当把遵守劳动纪律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在检查和总结劳动竞赛时，同样应当检查和总结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工会组织有责任协助行政和督促资方，改进生产管理，贯彻责任制，改进工资制度，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减少突击现象，加强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的教育。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计划地、切实地改善劳动条件，改进安全卫生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注意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时间，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正确地指导职工群众的社会生活，开展正当的文化娱乐活动，使他们能获得必要的休息，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这对于巩固劳动纪律是有重大作用的。

工会组织也有责任协助行政拟订工厂内部规则。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因此，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团责成各产

业工会,大行政区、省、市工会组织,选择重点工厂进行试验,取得经验,以便推广。

我们深信:巩固劳动纪律的措施,是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拥护的;少数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经过教育后,绝大部分是能够提高觉悟和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的。现在各地区许多厂矿企业正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而且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工会各级组织都应在共产党的各级党委领导下,稳健地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耐心的说服解释工作,只要我们这样做,目前部分职工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是能够克服的。全国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都应自觉地反对一切破坏劳动纪律、危害国家建设事业的不良现象,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性与纪律性,自觉地巩固劳动纪律,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进行安全生产、保证完成并力求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引用毛泽东或 中央其他负责同志言论 应注意事项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及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七月三十日转来安力夫同志关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等说法的请示及你们的意见，均悉。

一、安力夫同志提出，应当以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的说法，来代替现时流行甚广的“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个说法，以确切地表明在工矿企业中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二、“生产长一寸”这句话，毛主席是说过的，而“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则是别人加上去的；把这两句话连接起来，编成口号，把它当做全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乃是一种在政治上不严肃的表现。这类问题，最近在其他方面也有发现，以讹传讹，十分有害，确有加以纠正的必要。为此，特规定：今后各级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不论是公开作报告或发布文告，凡引

证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的言论时，均应以其正式发表的文章或公开的文件为准；对于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在党内会议或政府会议上的口头指示，在中央未予公开发表之前（或未经中央批准可以公开发表），任何机关、团体一律不得在对内或对外的文件上加以引用；即使在党内会议上作口头传达时，亦应将传达部分与传达者的个人领会和个人见解部分严格分开，禁止随意引申，或把个人见解夹杂在所传达的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的指示当中，以免混淆不清，发生错误。但在指出“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种说法不甚确切时，不要使工人们觉得今后好像只要生产，不要福利了，而要说明这句话不如“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这样说法较为确切些。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及附文两件，均登党刊）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生产长一寸， 福利长一分”的口号问题的请示

毛主席并中央：

“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确实流传甚广，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有加以改正的必要。兹将安力夫同志的请示送上，请予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安力夫同志的意见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

在干部和工人中，在集会的报告和个别文件中，有用这样的言语：“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尤以“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在干部和工人中流传甚广，并说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但在一些文件中所看到的，毛主席和中央所指示的是“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见《中国工运》一九五三年一期七页、三十三页），这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并不完全相同。用“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和说法，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的思想，是不够完整不够确切的。中央指示说：“领导者应当善于找出正确的定型的言语来表达一定的思想，至少不要在领导性的工作中随意造出不正确不明确的言语。”因此，我提议用“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来代替“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说法。

以上认识，是否正确，请予指示。

安力夫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 国外设计工作经验的 初步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工业部党组，中央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重工业部在《关于国外设计工作经验的初步总结报告》中，对苏联设计的项目，在建设以前，需要注意哪些环节，做些什么准备工作，作了比较系统的具体的分析和研究，这些经验，是值得重视的。

在五年计划中，苏联政府援助我们进行设计和建设的项目共一百四十一个，其中除过去的五十个项目，已大部完成初步设计并部分开始施工外，其他九十一个项目的设计组最近即将陆续前来我国，进行设计工作。为了使苏联对这些项目的设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保证设计方面应做的工作如期完成，我们从提出设计任务书、选择厂址、收集设计资料到审查初步设计，都需要配备必要的干部、技术人员与翻译，并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因此各工业部门，应进行充分的准备，并应特别注意组织我们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在和苏联专家共同工

作中,认真学习苏联建设工业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的科学技术。

现将重工业部的总结报告转给你们,请你们仔细加以研究,并确实检查与改进有关国外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央重工业部关于国外设计 工作经验的初步总结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报主席:

三年来重工业部委托苏联设计的厂矿共十二项,其中属于恢复改造性质的有鞍钢、抚顺铝厂、本溪煤铁公司等三项;属于新建性质的有大石桥镁砖厂、齐齐哈尔特殊钢厂、吉林铁合金厂、吉林合成氨厂、吉林染料厂、吉林电石炭氮化钙厂、太原染料厂、吉林电极厂、哈尔滨铝压延厂等九项。各该厂矿之设计任务书均已批准。其初步设计,除本溪尚未提交外,其他各项目均已提交。现将我们配合国外设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报告如下:

(一) 编制设计任务书及选择厂址问题

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之前,需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初步反复地研究考虑厂矿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原料条件、电源水源、建厂区域、原材料供应、资源利用、经济条件、发展远景、建设时间以及它与其他工业的联系等问题。所以编制设计任务书的工作,是一项极重要而复杂的工作。正确的设计必须在政治上、经济上、技术上都是合理的;政治、经济、技术任何一方

面的错误或疏忽,都会造成厂矿的不合理,甚至形成工业建设上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设计是一个政治、经济、技术的综合产物。也就是说新建与改建厂矿的基本方针,要在它的设计任务书中加以确定,初步设计与技术设计都将根据设计任务书进行工作。因此编制设计任务书在整个设计中和在整个工业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所以为了有一个正确的设计任务书,就必须在事先收集大量资料加以分析研究。如果资料不足、不真实或考虑不周,就会给编制设计任务书的工作造成困难,甚至可能会编制成一个错误的设计任务书。苏联专家在协助我们编制设计任务书中,使我们学习与体会到这方面的许多问题。例如吉林铁合金厂,苏联设计小组为了正确地规定设计任务书中的产品方案这样一个问题,就曾收集了我国所有铁合金厂的设备能力及生产情况,并研究了中国钢铁工业发展远景,经过五个月时间的研究,编了四个方案,加以反复比较,才将产品方案最后确定下来。再如苏联设计小组在帮助我们编制鞍钢设计任务书时,不仅充分地考虑了如何运用苏联新的技术把鞍钢改造成为一个有高度技术水平的现代化工厂,而且研究了如何能够充分地利用旧有基础,节省国家的投资;不仅仔细地调查研究了鞍钢原有各个工厂矿山的情形,不仅从经济观点与技术角度研究了扩建部分与原有各个厂矿如何合理地联系配合,而且把它与中国其他重要钢铁工厂(本溪、石景山、太原)联系起来加以考虑;不仅从目前的状况考虑鞍钢的扩建方案,而且从十年二十年后的发展情况(联系与大冶及其他将要新建钢铁厂的分工)加以研究。这样,就使鞍钢的改造方案,既能合理地发挥原有基础的作用,

又能采取新的技术加以改造；既能对鞍钢本身做合理的布局，又能使将来本溪、石景山等厂的改造不发生意外的困难（如只就鞍钢本身考虑，可能将大型、无缝管及第二炼钢厂系统轧钢机的型号加大，如果这样布局，则势必将许多占地面积甚大的轧钢厂放在本溪，而本溪限于地势，无法建立这样的轧钢厂）；既能合理地发挥建设初期它应该担负供给各种钢材的作用，又能与将来新建的许多钢铁厂相互配合。

在设计任务书编制时，另一个极端复杂而重要的工作，就是选择厂址问题。因为在进行这个工作时，必须更具体地考虑到原材料的供应、产品销路、供水、供电、运输、劳动力以及厂址地质的问题，同时还必须从国家工业分布、国防问题、国家经济核算等角度加以考虑。在厂址初步确定后，尚须进行钻探与测量，以取得该处工程地质及地形的资料，以便最后确定厂址，其工作量是很巨大的。

选择厂址工作，对新建的厂矿有极重大的意义，既需周密地考查新建厂址的各方面条件，又需及时完成，以便开始设计。如厂址选择不当，则会造成长期的不合理与经济上遭受极大之损失。例如，过去太原染料厂厂址的选择可能是一个比较突出的教训。它的厂址选在太原市西南约十二公里，前临汾河，后背高山，处于一个山水之间的狭长地带。故每当雨季，山洪下泻，山水横断厂址而过。因此通到厂址的铁路支线，必须修三个铁桥（最长的有一千米）。为了防止山洪暴发时的水患，又须修一个九公里长的防水堤。所以，工程费用极大，比在另外地方可能要多花七百亿。现苏方设计组已提出该厂址要重新考虑，我们正做详细勘查工作。

从三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来看，今后必须在专家来华之前，做好国外设计的准备工作。这种准备工作首先是根据国家建设计划，从政治条件与经济条件来考虑和明确建厂的目的与规模，以便初步确定厂矿的基本方针（包括确定主要产品种类及年产量、供销对象等）。同时对于资源情况，原料与燃料的来源，供电与供水解决的办法，建设程序、期限，它与其他企业配合的可能，以及将来发展的远景等主要问题，都应加以研究；另外需研究建厂的条件。初步选定几个厂址，进行厂址的工程地质与测量工作，收集建厂区域的自然条件与技术经济条件等资料，以便专家来后，加以比较，迅速地最后确定厂址。如属旧厂改造，则需将生产方面的历史资料及现有设备能力加以搜集。如属矿山，则需按照苏联技术上的要求，积极进行资源钻探，以求在苏联专家来华之后有充分的地质资料，供其参考。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延长专家在中国的期限，才不至于影响设计工作之进行，同时也才能编制出一个正确的设计任务书。

（二）搜集原始资料工作

原始资料是在动手设计之前具体了解客观情况的重要根据。如前所述资源埋藏的情况、厂区工程地质与地形的情况、交通运输与水电供应情况以及气候居民情况等，均须有详细的资料才能进行设计。这些资料必须是正确的，只有当它们确实能代表客观真实的情况时，设计工作才能不犯错误。凡是错误的原始资料，必然使设计发生这种或那种错误。故原始资料正确的程度如何，对设计工作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收集原始资料的工作是极为复杂的长期的工作，它的工作量

是极为庞大的，是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才能做好的。例如鞍钢为了收集设计的原始资料，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到一九五二年底，共用人力约六十万工日，其中技术人员约在十五万工日以上；先后来鞍钢收集资料的专家也有一百四十七人之多；三年来鞍钢做了二十四个厂的测绘，共约一万零五百张图纸，资料三百册；测量五百分之一的地图约六十一平方公里，一千分之一的地图约二百二十三平方公里，五千分之一的地图约九十九平方公里；工程地质钻探约九百七十个孔，深度共七千六百米；矿山地质普查约七百五十平方公里，探孔一百一十个，深一万六千六百米。鞍钢在一九五二年时，平均每日约有五百人以上从事收集技术设计的原始资料工作。又如吉林合成氨、吉林染料、吉林电石炭氮化钙等三厂，其初步设计所用原始资料共有六百五十四项，用人工约三万五千工日；其中技术人员，约有一万四千工日。由以上情况看，要想把收集原始资料工作做好，必须有一个强大的技术力量。

过去收集原始资料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点之一，是不能按时交付，致使国外设计进度受了一定的影响。三年以来，我们虽动员了各方面的力量配合苏联专家进行工作，基本上完成了收集原始资料的任务。但在开始一个时期，由于我们对原始资料的繁杂和精细性及其需要的大量人力、物力估计不足，因而没有及时成立专门机构，同时由于参加工作的人员对原始资料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了不能按期提交的现象。如鞍钢在一九五一年，把收集原始资料工作分散给各厂进行，没有一个总的领导机构，以致造成了零星分散、缺乏专责制的现象，结果使电气、土建、水道、供热、总平面图等工作互相配合

不起来。因而就发生了许多原始资料的返工浪费，影响了原始资料不能按时提交。过去，除由专家在华直接领导收集的项目外，所有各厂矿的资料大都延期提交。初步计算延期提交的原始资料，约占全部原始资料的一半以上。如吉林合成氨厂、吉林染料厂、吉林电石炭氮化钙厂的初步设计资料，几乎全部延期了三个月。

收集原始资料工作中的另一个重要缺点，是原始资料的质量很差。如鞍钢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复查资料时，发现已送国外之资料，多数都有或大或小的错误。如鞍钢大型厂送出的资料中，地耐力是十五吨，苏联设计院根据十五吨的地耐力，在设计时决定原有厂房中的七十二个柱基需要折换，也就是说需要把钢柱托起来，把旧基打掉重新灌柱基。但实际上地耐力为十九吨，后来及时发现了资料的错误，并及时更正了资料，这样才少换了一半柱基。另大型厂的烟囱按提出的资料为四十米高，设计时根据技术上的要求，认为四十米高的烟囱不合条件，必须将原烟囱拆掉，另建一个六十米高的烟囱。但实际上原烟囱就是六十米高，因为发现了这一错误，改正了原始资料中的差错，才避免了重新砌烟囱。还有些错误是苏联专家来中国后在施工前发觉，因而得以修正，避免了不应有的损失。这些错误之所以产生，除了由于中国技术人员水平太低（如不会作工程地质结论，不会作钻探设计因而不能得出正确的资源材料）和有些技术人员的不负责任的主观主义做法（例如大型厂的烟囱，根本没有实测，技术人员一看就估计为四十米高）外，就是因为对收集原始资料工作的重要性与繁重性，领导上还存在着认识不足的现象。经过了一个时期的

摸索,才克服了这种认识不足的毛病,才加强了这方面的领导与组织力量。

根据过去在此项工作中的经验来看,在今后收集原始资料的工作上,必须做到下列两项:

(1)在专家来华前及早认真做好准备工作。首先要建立专门机构,集中足够的人员,如测量人员,工程地质、资源地质人员和翻译人员等;建立好测量队、钻探队及工程地质队等机构,并收集自己能收集的一切资料。真正不能收集的,才留待专家来华后再请其帮助。只有如此,方能保证专家在华期间尽快将资料收集完毕,并可得到专家的审查,而保证原始资料的质量。

(2)必须根据自己现有的力量与苏方订立提交资料日期的协议书,该协议书一经签字,必须保证按时提交。在收集原始资料工作中,从收集到审核、翻译,直到发出,都一定要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各个负责收集资料的部门须取得密切联系,订立联系制度,各种技术标准与度量单位亦必须统一。

(三)审核初步设计

由于我国的技术水平较低,对苏联设计的厂矿,在技术上很难提出原则性的意见。但在审核初步设计时,仍应详细地研究其所设计的规模、产品方案与我国当前及将来要求之适应问题,同时对此加以确定。因为我们的经验缺乏,原在设计任务书中所提出的产品方案,可能有不合实际的地方,所以审核初步设计时,必须再对实际情况加以研究,并据此对初步设计加以必要的修正。如有色局吉林电极厂,设计任务书中规定年产石墨化电极二千六百吨、碳素电极二千五百吨。但

审核初步设计时,经过对我国炼钢工业的需要重新加以研究计算后,认为将石墨化电极修改为四千八百吨,碳素电极减至一千吨才是正确的。另由于制铝工业之发展,增添新产品阳极糊一万吨也是必要的。又如东北大石桥镁砖厂,在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轻烧镁砂规格过高,规定的年产量也超过实际的需要,这是很不合理的。因此在审核初步设计时,对造纸、橡胶等工业的实际需要量,重新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后,将不必要的、要求规格过高的轻烧镁砂的项目取消,而只生产一般的轻烧镁砂。这样就减少了建设的项目,而又可满足造纸工业之用。

其次,在审核初步设计时,同时应与苏联设计专家共同确定设备订货的分工问题。国内确实能制造的设备,就一定在国内订货,国内不能制造的则向国外订购。这些设备制造分工问题,在双方共同议订后,即须立一协议书双方签字。但是我们必须把在国内制造设备的规格性能及产品目录,及时提交给苏联设计院,以便苏方按照这些设备的性能进行设计。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之所以重要,是由于设备制造常常需要数年之久,如不在审查初步设计后,迅速确定设备制造上的分工,则国内外均将不能及时进行准备工作。

过去我们审核初步设计的工作,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就是审核的时间一般都大大超过了苏联要求的期限,因而就耽误了设计时间。审核期限除鞍钢的设计规定为三个月外,其他各厂矿设计审核期限都是两个月。而由莫斯科寄到国内就需半个月,故实际上从翻译到审核完毕、批准及双方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只有一个半月。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多的

工作，其任务也是很繁重的。过去我部已审核过的八项初步设计，都超过了期限一至三个月。这是因：（甲）翻译时间过长。大约翻译一个中型厂矿（如哈尔滨铝压延厂）的初步设计，如二十个翻译进行工作，就需要用二十天到一个月的时间。（乙）是研究、修正产品方案及与有关单位联系的时间太长。如审核鞍钢大石桥镁砖厂的初步设计时，为确定造纸、橡胶等工业所需轻烧镁砂的规格与数量问题，与轻工业部联系磋商的时间就用了约十六天。另，为确定该厂的电压，究竟应按苏联电压标准（三万五千伏）抑按我国现有电压（二万二千伏）进行设计的问题，与有关方面往返联系也用了约二十天的时间。审核哈尔滨铝压延厂的初步设计时，与航空局修正铝板材的规格及管材数量，花费了约十五天的时间。

为争取审核工作不超过苏方的规定期限，以保证国家建设计划按期完成，今后在审核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首先，在初步设计的总纲（即第一卷设计）译完后，即可开始审核。不应等待全部的设计书都译完再审核，否则就要浪费很长时间。其次，因产品方案涉及的范围极广，非一个部门所能决定，因此，提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四）向苏联学习问题

自一九五〇年以来，在配合苏联专家的工作中，在审核苏联初步设计的过程中，以及在学习苏联的设计书过程中，我们的收获是很大的，技术人员与干部都学习了很多新的知识。特别是经过三年来的学习，使我们知道了在计划经济中，什么是正确的设计、什么是错误的设计，知道了应该从什么角度和

用什么方法去考虑一切厂矿的设计内容。而苏联专家认真地深入现场调查情况,收集原始资料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也给了设计部门的领导干部与技术人员以深刻的影响与教育。例如鞍钢自一九五〇年即开始做高炉设计,但不能掌握设计的原则,直到一九五二年学习了苏联初步设计后,才做出了八高炉与七高炉的设计,并掌握了高炉改造设计的技术。又如,为了学习与配合苏联专家的设计工作,我们向抚顺铝厂派了将近二百个技术员,配合专家做出了该厂技术施工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学习了苏联先进制图法。这对于培养人才与今后建立有色金属设计院均有重大作用。而我们自己设计的厂矿,也在专家指导下修正了设计上的错误,使设计趋于合理,避免了不应有的浪费。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在苏联专家帮助下,推广了土木建筑新结构标准,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财富。

为了加强学习苏联设计的先进经验,迅速提高设计水平,我们认为:

一、首先需要对技术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与思想改造工作,揭露我们过去设计中的错误,批判技术人员英美资产阶级保守的技术观点,与不从政治条件和国家经济核算角度考虑设计的片面技术观点,为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及学习苏联先进技术打下思想基础。

二、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技术人员,学习苏联设计组所设计的各厂矿的设计书。并请专家作报告,将苏联先进的设计方法与先进技术灵活地运用到我们自己的设计中去。

三、开办设计人员学校,请专家讲课,具体贯彻苏联的先

进技术。为此,我们在沈阳开办了设计干部学校,专门抽调了较好的设计技术人员学习,主要由苏联专家讲课,效果甚好。现已开办了二期,毕业者九十人,正在学习者二百人。

四、苏联设计组来华后,每一个专家均配备三个到五个政治上进步有培养前途的技术人员,随专家一起工作,以资培养。这种办法,实际上也能收到派留学生出国学习的效果。

五、组织技术人员学习俄文,以求其能直接阅读俄文技术书籍。

重工业部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设计公司 关于培养训练技术干部经验的 报告及东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党组：

(一)东北局批转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关于培养、训练技术干部经验的报告很好，东北局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参考。

(二)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在培养、训练技术干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不仅适合于工业部门，而且也适合于其他部门。由于我们目前技术力量极为不足，懂得业务的干部很缺乏，正规学校的扩展有一定限度，且培养的时间较长，因此，采取积极的办法，组织在职的青年技术干部向苏联专家学习，向有经验的老技术人员学习，在实际工作中学习，以及通过总结工作的方法去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业务领导能力，同时采取开办训练班、速成学校办法，培养出一批新生的力量，对我们国家的建设事业来说，有着极重要的意义。但这一工作，除了个别的部门和个别的地区已经认真进行并取得成绩以外，多数部门和多数地区还没有实际去做，还是习惯于伸手向

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的人事部门要干部，而不注意本部门现有干部的培养提高，不注意采取有效的办法去训练新的干部，因而工作也就常常落在需要的后面。中央希望各地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推广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的经验，认真加强对培养、训练干部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及附文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意见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设计部门是基本建设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部门，也是目前比较薄弱的一个部门，因此，如何迅速增长设计部门的力量，就成为当前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一切设计部门的领导任务来说，当前最中心的环节就是迅速培养训练技术力量。在这样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上，中央重工业部在沈阳的设计公司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取得了很好的经验，值得所有设计部门特别是省市设计公司学习。

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在培养技术干部时，把重点放在培养青年技术干部方面，改正了单纯依赖老的技术人员的做法，采取了组织青年技术干部直接向苏联专家学习，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并不断通过总结工作去提高他们的业务领导能力的正确方法。这样做的结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由于青年技术干部的技术水平和业务领导能力的不断提高，也就推动

了老的技术人员的进步。过去有些老的技术人员认为公司离开他们不行,经常以辞职不干来威胁领导,现在他们也感觉不进步是不行了,大部分人也跟上来学习苏联经验。这就给我们进一步团结改造他们创造了条件。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的这一经验,是值得十分重视的,应当使所有企业的领导干部了解并在自己的工作中加以注意。

但在各级领导上,必须注意继续加强新老技术人员的团结,号召青年技术干部向老的技术人员学习技术,并在工作上尊重他们。不要过分地强调青年技术干部的作用,防止他们的自满骄傲情绪发生。更不要去刺激或疏远老的技术人员,使他们发生消极悲观和不满情绪。在实际工作中,仍然要十分注意团结老的技术人员,发挥他们在技术工作上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重工业部设计公司培养 训练技术干部的报告

两年来,设计公司在上级的领导和帮助之下,对培养和训练技术干部方面,获得了一定的成绩。首先是表现在现有技术人员的提高上,两年来由练习生提为见习技术员的共有二百三十五名,由见习技术员提为技术员的共九十一名,由技术员提为助理工程师的四名,由副工程师提为工程师的二名。在技术水平方面,两年来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例如我们的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现在有七名是在做着设计总负责人的工

作(在苏联是叫设计总工程师),我们设计各科的技术员和见习技术员,大部分已经可以独立进行设计或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部分工程的设计。例如我们在一九五二年所设计的七处技术学校,就是在一个建筑助理工程师的帮助之下,全部由技术员和见习技术员进行设计的。过去我们没有水道、暖气和电气照明方面的技术人员,经过两年来的培养,现在我们已经配备了这方面的人员,并且可以独立地进行设计了。在工程地质和测量方面,技术人员的水平也在很快地提高。目前的工作完全是技术员负责领导,并最后提出总结。这些人员在工作中虽然还存在着若干的错误和缺点,但是他们在不断地改进着自己的工作。

我们对现有的技术干部的培养和提高,主要采取了以下的办法。

一、依靠苏联专家,学习苏联经验

我们的技术干部之所以能够很快提高,和苏联专家的帮助是密切分不开的,我们在工作中,是依靠苏联专家来教育我们的干部,提高干部的技术水平的。例如关于新结构设计标准的学习,是苏联专家秋尼索夫同志亲自帮助我们学会的。他不但在技术方面向我们进行讲解,而且在思想方面向我们进行教育。他说:“东北工业部所颁布的新设计标准,是完全符合国家的需要的,因为设计工作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不能各自树立一套。这个新标准是根据苏联的经验和中国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的,是不应该有所怀疑的。”他又说:“苏联的结构设计标准,在中国已经有了实行的范例。哈尔滨亚麻厂,就是按苏联标准设计的,是中国同志施工的,材料也大部分是中

国的。因此，在中国推行新设计标准是完全可能的。”由于秋尼索夫同志的帮助，我们才能很快地学会了新结构设计标准。关于总平面设计问题，我们的技术人员在开始不知道如何设计，一九五二年我们请教了苏联建筑专家扎瓦斯基同志，他不但在工作中及时指导我们设计的方法，而且帮助我们开办了专门的训练班，培养了总平面设计人员。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我们技术人员还学习了新的采光计算法、采暖计算法、工厂建筑设计原则、关于平屋顶的设计问题、苏联的制图方法，以及如何进行标准设计等问题。在工程地质和测量方面的技术干部，同样也是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才得到迅速提高的，特别是工程地质方面，全部是向苏联学习的。例如，钻探的方法，过去是用抽筒加水法，经过专家的指导，才改用了苏联式钻机和原状取土法。地耐力的确定，过去是用载荷板，经过专家的指导，才改用了土壤分析。关于土壤分析、水质分析的操作和要求、现场的记录和描述、报告书的内容等，都是经过专家的帮助才学会的。在测量方面，由于学习了苏联的三水准测量、巴保夫平差以及苏联的接图方法等，才提高了我们的测量技术。我们的经验是依靠苏联专家，学习苏联经验，就能迅速提高干部的技术水平。

二、培养青年技术干部带动老的技术人员

如何才能迅速地学到苏联经验，来提高我们干部技术水平呢？在开始的时候，我们是依赖老的技术人员，通过他们再来教育我们的青年技术干部。但我们这样做的结果，苏联经验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技术水平没有得到很快的提高。原因是老的技术人员对苏联经验，在思想上还有很多抵触，他们

不愿意很好地学习。例如在设计方面,有的工程师以英美的规范来对抗苏联的标准。苏联专家曾建议我们要注意防火设计和职工的卫生安全,但老的工程师认为不必要,认为工人就不用讲卫生。当领导上提出要贯彻苏联专家建议的时候,有的工程师说:“给我增工薪,我就做,不给我增工薪,我就不做。”

在工程地质和测量方面也是这样,苏联专家罗马纽克同志曾热心地指导我们一位老技术员学习厂基地质的勘察问题,但我们这位老技术员看不起苏联专家,他把苏联专家领到山上去看岩石,并考问专家懂不懂岩石和矿物。专家交他一本工程地质的勘察规范,他藏在自己的书包里,谁也不让看;专家教给我们观测地下水的方法,他却去请教日本工程师,并以日本工程师的意见来对抗苏联专家的意见。

我们测量队的一位工程师,当苏联专家告诉他新的测量方法时,他当面答应做,专家一走,他就告诉下面不要这样干。

当青年技术干部还没有培养起来的时候,有些老技术人员认为公司离开他们就不行,经常以辞职不干来威胁领导。

以上这些情况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必须培养青年技术干部,依靠青年技术干部来带动老技术人员进步。

我们对青年技术干部是怎样进行培养的呢?

1. 组织青年技术干部带头学习苏联经验

当着老的技术人员还在抗拒苏联经验的时候,有些青年学生就在自发地向苏联学习,我们支持了青年学生的要求,发动他们带头学习苏联经验。一九五二年初,我们组织了一个以青年学生为主的学习班,首先学习了苏联的钢筋混凝土设

计方法，接着又学习了整个的新结构设计标准。在工程地质和测量方面，也以青年干部带头，和苏联专家直接见面，请苏联专家讲课，学习了苏联的新经验。我们对已经学到的新方法，在全公司进行了推广，表扬和奖励了学习的积极分子，发动技术人员继续向苏联学习。我们这样做了之后，青年干部的学习情绪更加高涨，他们的技术也就跟着提高了。

2. 大胆地使用青年技术干部，在工作中进行培养

开始有的工程师曾向我们提出说，青年大学生必须先画施工图，画上三年施工图，然后才能做设计。我们认为施工图是可以画，但用不了这样长的时间。我们对青年技术干部的培养，是让他们进行短期学习和实地参观之后，就让他们跟老的技术干部一起进行工作，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就请老的技术干部或苏联专家帮助解决。另外，在讨论设计或勘测工作的时候，除了请工程师参加以外，也吸收青年干部参加讨论。这样一方面可以克服一些老技术人员的偏见，另方面也可以提高青年干部的水平。

3. 提拔青年干部担负领导工作

过去我们各个技术单位，都是由老的技术人员负责领导，由于他们思想上的保守和落后，影响了整个工作的改进和提高。一九五二年，我们由青年干部中提拔了一批积极分子，担负设计组长、勘测分队长和技术秘书等工作；今年三月份，我们又从青年干部中提拔了十余名积极分子，分别担负了科长、队长的领导工作。这些干部担负了领导工作之后，群众情绪普遍高涨，各个单位都出现了先进的经验和方法。例如，我们设计方面的各种统一计算图表、标准构件的设计、专业分工的

设计方法,以及工程地质方面可塑性试验方法、杠杆起重的钻探方法、测量方面的垂球量距法、新的拉尺器等,都是在青年干部担负了领导工作之后创造出来的。

4. 组织讨论会共同研究,或派人到外部去学习

在我们的技术干部中,有经验的人是很少的,特别是在水暖和电气照明设计方面,我们没有工程师,也没有苏联专家。我们如何来解决这方面的技术问题,提高大家的水平呢?主要的办法是组织大家共同研究和讨论,或介绍各人的学习心得。假如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就派人到别的单位找苏联专家,或向有经验的人去学习。例如,在电照方面,关于弱电的设计大家都不很懂,我们就派人到电工局去学习,回来以后再给大家进行讲解,这样对弱电设计就会做了。在水道和暖气方面,我们派人到鞍钢去找苏联专家,解决了技术上的很多问题。另外,我们对主要的设计实行会审的办法,在共同审核一个设计当中,来提高大家的技术水平。

5. 组织实地参观,学习先进的设计

我们在哈尔滨的时候曾组织技术干部参观了亚麻厂、电工四厂、机械十厂、军工二十五厂以及哈尔滨医大等工程。参观以后组织大家进行了讨论,并请亚麻厂的工程师向我们作了报告,讲解了亚麻厂设计的优越性。到沈阳后参观了东北工学院、铁西工人村。到鞍钢参观了大型和无缝厂的工程。通过实地参观,使大家在技术上有了提高。例如,混合过梁的设计,就是参观了亚麻厂以后学来的。参观了机械十厂的新建厂房以后,给大家一个很深刻的印象,认识到在设计厂房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整个工厂的发展问题,不然就会造成历史上

的错误。实地参观对技术干部的教育最深刻，特别对青年技术干部的帮助最大。我们在这方面做得还很不够，今后要继续组织他们到现场去进行学习。

除了实地参观以外，研究先进的设计图纸也是提高干部的一个好方法。例如，我们在总平面设计方面，研究了亚麻厂的总平面设计图，学习了亚麻厂总平面的设计方法。过去我们在建筑方面的总平面设计，只有一两张图，现在一般都画七八张图，使我们在总平面设计方面得到很大的提高。

6. 定期总结工作，提高技术干部

对技术干部的培养，除了学习别人的经验以外，经常总结自己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也是很重要的。我们在这方面虽然做得还不够，但是从我们几次的全面工作总结中，使全体干部都受到了很大的教育。一九五一年年终总结以后，给一九五二年学习苏联新经验打下了有力的基础。因为在这次总结中，有重点地批判了由于抗拒苏联经验而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事实。一九五二年夏季半年工作总结，明确了设计工作必须重视勘察调查，提高了设计人员对设计资料的重视，提出了设计资料单，加强了主动积极和有计划地收集资料的工作。一九五二年年终总结，强调了设计工作必须树立先进的设计思想，结合重点工程的总结，开展了批判错误设计思想的运动。今年五月份，我们已经初步总结了关于设计工作的计划管理问题，推行了按指示图表进行工作的方法。通过这些工作总结，在技术干部中明确了哪些是应该树立的，哪些是应该反对的。有的技术干部说：“总结工作，使我的思想和技术都提高了，否则今后一定还要犯错误。”我们测量队的工作，最近一年来在

技术上之所以得到很大的改进，他们能经常总结工作，是一个重要原因。

除了定期的工作总结之外，对每一个工程在设计完成之后，也应该进行总结。例如在去年冬，我们有重点地总结了几个工程，对大家的教育就很大；但我们这方面做得还很差，许多工程都还没有进行总结。

我们使用以上的办法，一个大学毕业生经过半年之后就可以进行部分工程的设计，一年以后就可以独立进行设计了；一个高职毕业生经过一年的时间，也可以担负一部分工程的设计了。

在青年技术干部学习提高以后，老的技术人员感觉不进步是不行了，大部分人也就跟上来学习苏联经验。另外，因为青年干部大部分都已经能做设计工作，老技术人员认为离开他们就不行的思想也很少了。例如，我们一位老的工程师，过去是非常骄傲自满的，现在他看到青年干部的进步很快，后悔地说：“由于我思想不进步，技术上也落后了，今后我也要努力学习。”

以上就是我们培养青年技术干部、带动老技术人员进步的情况。在培养青年技术干部当中，必须注意对老技术人员的团结，因为老的技术人员除了个别假牌的以外，一般还是有一定经验的，是必须很好团结他们的。如果不注意这一点，就可能使他们感觉大家在排斥他，因而悲观失望，特别是当他们有了进步的要求之后，更应该教育青年技术干部，在工作上尊重他，在技术上多请教他，因为这样做，就会更促进老技术人员的进步要求，加强新老技术干部的团结。

三、除了对在职干部的培养外，我们也注意了新生力量的培养和训练

两年来我们根据上级的指示和工作的需要，培养和训练了五百多名技术干部。其中有水暖设计人员四十九名，电照设计人员十七名，制图人员三十五名，工程地质人员二百一十八名，测量人员一百九十四名。目前还有三个建筑制图班和两个水暖班，正在训练中。

这些新生力量训练出来以后，对设计和勘测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我们的水暖设计工作，完全是由训练班毕业的学生担负的，他们胜利地完成了公司的设计任务，积极地学习了苏联经验，采用了先进的采暖计算方法，一方面满足了卫生要求，同时给国家节省了大批的资金。我们电照设计工作，也是由一两个较老的技术人员指导，由训练班的学生担负的。他们也在积极地学习苏联的新方法，创造了标准的配电盘设计，最近由于推行了按指示图表工作的方法，工作效率提高了三倍到六倍。

我们制图训练班的学生，经过一年来的培养，已经可以担负绘制施工图的工作。

至于工程地质和测量训练班的学生，也都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我们对这些技术干部是怎样培养训练的呢？主要是采取了开办速成学校的办法。在速成学校里，开设各种班次。速成学校的教员，一部分是由当地学校或技术部门聘请一些可以兼课或代课的教员，若能聘请到专家讲课就更好；另外就是由公司的工程师或技术员抽出几个做专职教员或兼课。教材

问题，除买现成的教科书外，还根据教学的方针和要求由教员自己编写，经过教研组研讨讨论，作为正式教材。学生的来源大部分是招考的失学、失业青年，并从工作岗位上抽调一部分文化较高的干部参加学习。学生可以根据文化程度分别编班。一般高中以上的可以参加水暖、电照或高级工程地质班；初中程度的可以参加测量、制图、土壤分析或初级工程地质班，至于测工、描图员等有高小程度就可以了。

两年来我们在举办速成学校培养训练干部上有以下几点体会：

1. 设计部门的技术干部，除了上级配备的以外，必须主动地积极地进行培养，特别是一些初、中级的技术干部，不能完全依赖上级解决。设计部门只要积极想办法，是可以培养出大批的技术干部的。

2. 根据工作需要开设班次，需要什么人才就训练什么人才，把培养技术人才和当前的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因为国家的任务在等着他们，所以教员教得有劲，学生学得也有劲。

3. 既然是速成学校或短期训练班，那就必须集中力量突击一门。在一门之中要学习工作上最需要的功课，不然便达不到速成的要求。至于一般的知识，可以在工作中继续学习。

4. 教学内容除了一般的科学知识以外，要多联系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例如，讲到工程地质取土样和测量地下水的问题，就应联系过去工作中因不注意这项工作所发生的错误事实，并说明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这样就可以使学生学得更深刻，学得也有兴趣。另外，在学习当中要多进行实习，这可使学生毕业后就能很快地担负起工作任务。

以上就是我们两年来培养和训练干部的情况。我们虽然做了以上的工作，但是我们还存在有很多缺点。例如我们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做得还不够，学生毕业以后在工作中的业务学习还注意得很差等等，这是值得我们今后努力克服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孙志远关于选举 工作座谈会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并转所属选举委员会党组：

兹将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孙志远关于选举工作座谈会的综合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望据以处理有关选举的各项具体问题和具体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孙志远 关于选举工作座谈会的综合报告

中央：

我们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此次参加财经会议的各大区，省、市及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座谈选举问题，由刘少奇同志主持。兹将座谈中的主要问题及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查选民资格和是否要规定一个剥夺选举权利

的控制数字问题

剥夺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选举权利，是划清敌我界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工农联盟所必须采取的一种办法，在这次选举中必须这样办。但根据若干选举典型试验的情况，地主及被管制分子在选举中多方活动，企图窃取选举权，一部分人民对于选举却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种情况。选举结果如果是地主坏分子高兴，而农民却不关心或情绪低落，应该说这种选举是失败的。

在新区的地主阶级分子一般是不应给选举权的，在老区的地主阶级分子，有一部分如已具备了改变成分的条件，可以给予选举权利，但不是全部都具备了改变成分的条件，因此不能全给。原来规定地主在土改后劳动五年可以改变成分的意思，是为了给他们以向善的希望，并分化他们，而不是说土改五年以后所有地主分子不分好坏一律改变成分。对待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也应这样处理。在这个问题上，机械地规定一个剥夺选举权利的控制数字，会限制和影响干部实事求是地去结合具体情况，正确地考虑政策。因此，以不规定为宜。

至于地主子女及伪军政人员、日伪时代汉奸分子等有无选举权问题，可根据《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所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意见，分别考虑，由当地领导确定。

二、关于选举结合“新三反”问题

在乡村干部中，除开极少数严重违法乱纪须给以刑事处分的分子外，其他的若干思想作风问题，就只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了。乡村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这一点应该肯定。在这次选举中，不应把他们大部分选掉，不应该片面地对待他们的错

误和缺点。至于少数坏分子被选掉，个别组织不纯的落后乡相当大的一部分干部被选掉，这是合理的、需要的，也正是我们发扬民主的目的之一。总之，必须要充分发扬民主，发动群众，把好干部选出来；对另一部分干部，在给以批评之后，再选出来；把少数坏分子及人民群众很不满意的分子选掉。这样的选举就算成功。一般地使原有乡干部的百分之八十五当选是好的，但这要靠我们做好工作，而不能要求人民群众保证原有乡干部百分之八十五当选，不能作为任务去布置。在选举中，先在县里集中乡干部给以训练，然后使他们回到群众中去作检讨，同时上级做些解释工作，担负自己应负的责任，使人民能再选举他们，这种办法是可行的。但是如果群众硬不愿提他们中的某些人做候选人，还是要照群众的意见办事。所以，“新三反”的口号，在基层单位中可以考虑不提。

三、关于乡、镇、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城市选举方法问题

乡、镇（包括省辖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仍以不超过五十人为宜；个别人口特多的乡、镇，确实有增加名额必要时，可按特殊情形办理，不必另作规定。人口特多、所辖基层单位特少的县，其应选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与人口数不相称，甚至不足规定的最低标准（一百名）时，可根据《选举法》第十条“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的规定，酌量增加每一基层单位的应选名额。另外，所辖基层单位特多的县，如每乡选出代表一人，则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超过规定最高限额（四百五十名）时，可援引《选举法》第十一条“人口在两千以下者选代表一人”的规定，酌情增加县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

大、中城市人口集中，召开选举大会有困难而又具有相当条件者，根据北京市经验，可采取按选区分段、设立票箱、进行投票的方法。由于此种改变而发生的问题，如提候选人、发票、检票、开票、发给当选证书等，可由当地选举委员会酌情处理。城市辖有乡，乡上边还有郊区政府，在当地认为必要时，可以多一级选举。

四、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选举工作问题

哪些少数民族地区有条件可以办理选举，哪些少数民族地区条件不够还不能办理选举，各地应根据当地情况具体确定，并及早向下交代。凡确定不办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亦不必进行人口调查登记，其人口数字可通过适当方式，做出比较确切的估计。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应选的出席上一级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的代表，可采用适合当地情况的方式产生。凡决定进行基层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对下列三个问题可作特殊处理。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本人为少数民族者，得任选举委员会主席。

(二)少数民族自治区内所辖的专区或区，均不作为一级，不办选举。但是凡相当于专区和区级的自治区，即应作为一级进行选举。

(三)少数民族中的世袭土官、部落上层人物、土司、头人、寺院活佛等，其选民资格得不受年龄限制，但在其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时，不得另派代表。

五、有关地方选举工作的领导问题

全国基层选举工作的时间，各地已大体上安排定了，有的

从九月开始，有的从十月开始。目前各地正在作“典型试办”，各地党委还没有把注意力转到领导选举工作上来，因此，各地选举委员会曾陆续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出过一些具体问题，请求指示，而各地党委尚没有过问。为了不超过当地党委和形成选举委员会的“条条下达”，所以中央选举委员会对于各地所提问题答复不多，而且这些具体问题由当地党委统一解决，是可以做到既及时又切合实际的。今后随着选举运动的逐步展开，各地党委应即加强对选举委员会的领导，有关选举工作的问题，应尽量在当地求得解决。此后选举委员会的上下关系，主要应当是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各地处理有关选举的具体问题的原则是：

(一) 凡与中央规定的原则不相抵触者，由各地按具体情况机动处理。

(二) 凡属个别特殊情况，其处理不可能尽合中央规定者，由省以上党委权宜决定，报中央备案。

(三) 凡有关选举的各种具体问题，均由省市党委根据实际情形，采取适当办法加以解决，中央不作统一规定。

(四) 各级选举委员会认为必须请示中央的问题，要先经当地党委解决；如当地党委也认为须向中央请示者，应由选举委员会连同党委的意见，一并报来。

六、座谈中关于新疆苏侨参加选举问题和选举经费问题，已另有专电处理了。

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志远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 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 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妇委：

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对在普选中如何认真教育和发动妇女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经验和意见，中央认为这些意见是好的，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 参加选举的情况与今后 工作意见的报告

各省市委并转各级党委、各有关部委及党组并报中央：

兹将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

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作了某些修改)发给你们。西南局同意这一报告的意见。在普选中如何发动妇女,确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应引起各地重视,希望加以研究执行。

西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西南局:

根据各地基层普选实验情况来看,一般地都重视了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工作,有的且已做出良好成绩,取得了普选运动中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初步经验。这些经验,对于保证最高比例数字的选民参加选举,对于胜利开展整个普选运动是很重要的。如四川省内江县工农乡,从普选实验开始,领导上就统一布置了妇女工作。在运动的每一个步骤中,领导上除紧紧地坚持普选服从于生产的方针外,并着重从思想上发动妇女,采取便于妇女群众参加的工作方法,有组织有领导地培养人民代表候选人当中的妇女人选,切实解决了妇女参加选举的许多实际困难。因为该乡妇女发动得较为充分,所以该乡第二、第三、第十一等三个村妇女选民参加选举人数平均达到了妇女选民总数的百分之九十点六,全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女选民参加了选举,人民代表中女代表亦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这就充分保证了妇女参政的民主权利,并为保证全乡百分之九十一点六的选民参加选举的最高比例数字,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个经验说明:如果忽视了发动全体人民中百分之五十的妇女参加选举,要想保证最高数字的选民参加选举是不可能的。

但根据现有材料，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问题：

(一)有的试点领导上对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严重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将这个工作放在适当的重要位置，因而没有加以统一布置和领导。有的试点则把发动妇女看做仅仅是妇联的事情而有意无意地放松了普选中妇女工作的具体领导，因而在整个普选过程中，都忽略了妇女工作；有的试点甚至直到公布候选名单或开选举大会时，才意识到妇女发动得不够。

(二)有些干部把中央四月二十二日通知中规定的人民代表中妇女应占的一般比例，误解为妇女应占的最高比例，因而当普选的人民代表中妇女所占比例高于百分之二十时（如重庆市二区歇台乡人民代表中妇女占百分之三十一强，质量亦达到一定水准），就机械引用中央四月二十二日通知中的比例认为“太多”。这也说明有些干部对《选举法》第四条专款“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尚未深刻地领会。

(三)不少干部和男女群众存在着封建残余思想，总认为“妇女不行”，不能参加选举，不能当代表；对于妇女中的人民代表是人民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最好桥梁这一基本特点认识不够，因而对于妇女代表往往偏重于工作资历与能力方面和男子代表的较量，忽视我国历史、社会等条件，不恰当地要求妇女代表与男子代表一切一样，一切同等。

(四)在城市普选试验中，发现某些城市在各行各业中酝酿人民代表候选名单时，不注意同时提出妇女人选，错误地认为代表中的妇女名单应一律从妇女界产生，这就忽视了一定阶级或阶层中的妇女人民代表有其一定的阶级的代表性及其

不同的作用这个重要方面。

(五)一般妇女由于存在着自卑心理,由于社会上封建残余思想的存在和家庭中公婆、丈夫、父兄等的阻拦,加以生产、家务等活路繁重,因而参加社会活动确有许多实际困难,对于参加普选在思想上就存在着不少的顾虑。这些问题如不加以适当解决,要发动绝大多数妇女群众参加选举也是不可能的。

针对以上情况并根据普选试办的初步经验,我们特提出普选中发动妇女的几点意见:

1. 各级党委必须教育干部,使干部明确了解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政治意义,责成各级选举委员会和普选工作队(组)将普选中的妇女工作列入工作计划,统一布置、统一领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经验。在统一布置领导中并应抓紧如下几项工作:

(1)训练普选干部时,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并须加讲“普选中的妇女工作”一课;

(2)成立各级选举委员会时,吸收妇女参加;

(3)从运动开始时,就有计划、有组织地注意挑选和培养妇女中的代表候选人,使数量能达到一定的比例,质量能达到一定的水准。

2. 结合民主教育,在男女群众中反复进行“男女平等”的教育,特别是要向妇女群众进行“加一把力”的教育,同时必须努力解除妇女参加普选运动的各种顾虑与困难,使得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和全体人民一起自觉地积极地参加选举,以贯彻我国普选制度的广泛性与民主性,而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并推进妇女解放事业。为达到这个目的,还必须做到选举服从生

产，不误农时，并采取深入院坝、家庭个别摆谈、互相串连、家庭访问、院子座谈等灵活的小型活动的工作方法。集会宜小不宜大、宜短不宜长，选举大会之前应进行细致的组织工作，使女选民的家务、娃儿等有人帮助照料，得以抽身参加选举。

3. 应尽可能运用妇女组织和依靠基层妇女骨干发动妇女群众。发动妇女的任务，妇联本身自应首先负担起来，但这决不是妇联所能单独完成的。因此，各级党委和选举委员会必须统一安排和具体布置，指导各地领导普选的男女干部普遍运用基层妇女组织（妇女代表会议），依靠各个运动中涌现出的妇女骨干分子广泛深入地发动妇女。有的地方基层妇女代表会议，由于缺乏领导，尚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在普选运动中应加强其具体领导，使之能真正发挥组织作用。如果认为某些妇代会“不起多大作用”，就忽视对她们的具体领导，甚或采取放弃这些组织的原有妇女骨干而重新大换一班的办法，都是不恰当的。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共中央西南局妇委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选举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西北局对于西北各地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的选举工作作了综合性的研究，对于若干重要问题加以归纳，提出了原则意见，中央认为西北局所提五条原则意见，都是正确的、适时的，特发给各有关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参酌仿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西北局关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 选举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意见

西北局统战部最近将各地有关少数民族地区选举工作一些问题的意见，加以综合研究，对若干主要问题，归纳提出以下几条原则意见。我们同意这些意见，以为可提交各地党委共同掌握，请审查修正，并转请中央批示。

(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大致可分别作三种情况：

(甲)农业地区，其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或大体相同。其中大部分已经实行土地改革，一部分正在进行土地改革，不久就可以完成。这些地区都可以依照《选举法》一般规定进行普选——即是在基层单位实行直接选举，经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还有很少数地区尚待继续办土地改革，但是已经经过减租等运动，也可以进行普选。

(乙)游牧地区，绝大部分尚无基层民主政权组织，有一部分建立了县的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或正在筹备成立区域自治机关，还有一大部分仍未建立人民代表会议，有的只有“各族联谊会”之类作为各部族间联系形式，有的甚至还没有建立起经常的联系。这些地区都不具备进行普选的条件，不实行基层选举。那些已经实行或正在筹备区域自治的地方，现时自治区以下各级还一般地只能由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推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即是一般地仍然采取选举、推选和邀请等各种方式产生代表，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暂时不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当地区域自治机关也暂由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或选举产生（这些地区无论解决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等问题都需要尽量灵活，充分经过各方面协商，照顾到各方面。我们认为采取人民代表会议方式较便于适应这些要求）。那些连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条件也不具备的地方，可暂用“各族各部代表会”或“联谊会”方式（即上层人物协商会议）协商推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丙)农牧交错区(或叫半农半牧区),也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有的划入农业区的县境内,有的则属于牧区的自治区内,有的建立了基层政权组织并实行过某些改革(如减租等),有的则未经任何改革,甚至也未建立基层政权组织,诸如此类。这些地区是否进行基层选举,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县或自治区依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基础,依照上述精神,并根据当地各民族间关系,以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为原则,分别议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

(二)一九五三年年内以至一九五四年春前,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将有一大部分按照已定计划实行区域自治。凡准备工作已经成熟、能够在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成立自治区的地方,选举工作可以和筹备区域自治工作结合进行,即是在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上同时选举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和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如果区域自治准备工作尚不成熟,则不要勉强提早成立自治区。还有某些自治区成立较早,距离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较长(例如两三个月以上),也可以另行召开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去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但是不再改选自治区人民政府。此外,凡进行普选的农业区和某些农牧交错区,不论已经建立或正在筹备建立自治区的各级行政单位,都一律要建立选举委员会,来办理普选事宜。正在筹建自治区的地方,为便于结合起来进行工作起见,可以采取自治区筹委会和选委会两个名目并存,实际上合在一个机构办事的办法。

(三)在少数民族地区选举中,必须十分注意代表的广泛

性。不进行普选的游牧地区，在推选和选举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时，无疑地要充分照顾到各民族、各部落以及各寺院、教派等各方面都有适当的安排，尽可能使各族、各部和宗教等各方面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领袖人物，都分别适当地吸收到相当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中来。就是在进行普选的农业区，也应当使各民族、各教派和其他各方面与当地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得到适当的照顾。为此，各有关地区党委，需要做好以下一些工作：

第一，将境内各少数民族（包括各部落）人口分布等情况很好了解，参照其间各方面情形和关系，并依《选举法》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具体研究规定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和这些名额的分配。

第二，对境内各民族（部落）各方面（上层、各寺院、各教派和各界等等）有代表性的人物，事先在内部加以排队，提出安排意见，报经上级党委批准，再到外部和各方面充分进行协商。

第三，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很好地教育和说服当地主要民族的干部和代表人士，去照顾当地占少数的其他民族（包括汉族）。

第四，在牧区，某些工作较有基础的地方，可以吸收若干劳动人民（如牧民）的优秀分子到基层单位代表会议中，但是必须依据当地情况允许并经过和当地上层协商说通才办，不要勉强过早要求或作硬性规定（当然，在这些地区将来将要不断增多劳动人民成分，但目前不能过急）。

（四）游牧区和好些半农半牧区，不进行普选，故不划阶级，不进行选民登记。若干半农半牧区和藏族聚居的农业区，

过去减租、征粮中划过成分，也应宣布作废。少数民族农业区，要进行选民登记，但是应注意按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二十三个问题中所说：“凡一切同情土地改革、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拥护人民政府的爱国人士，不问其阶级成分如何，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那些地主中在土地改革时受到保护过关的有一定代表性的分子，可以给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有如有个别年龄未满十八岁的活佛或土官等愿意参加选举或被选参加代表会议等，也可以允许，但不必作成规定）。至于人口调查，游牧区一般不进行普遍调查，只通过各种适当的会议或座谈会等去调查和“依据比较实际的根据”进行估算。在少数民族农业区调查人口时，也要注意照顾当地民族习惯（例如询问和计算年龄习惯等）。

（五）不论进行普选与否，在少数民族地区都要结合宣传区域自治，广泛宣传我国实行普选的重大意义，宣传祖国的强大和解放四年来的伟大成就，宣传我们的国家是各族人民友爱的大家庭，强调爱国主义和民族平等团结（在新疆并要加强中苏友好的教育）。此外，根据目前情况，在游牧地区各部落进行宣传时，不要过分强调民主一点，特别是不要提及当地封建统治压迫问题，不得发动群众“诉苦”，以免引起当地上层疑虑，增加不必要的阻力。

西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党的组织 机构和专职党务干部的 规定(草稿)及报告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各中央局、分局:

东北局组织部送来的《关于高等学校党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党务干部的规定(草稿)》及报告阅悉,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高等学校成立党的总支部和党委会的条件问题,鉴于目前各高等学校中党的工作基础薄弱,而学生逐期毕业,在多数学校内党员数量难于达到党章规定的成立党的总支部和党委会的标准,因而,为加强党的工作,同意按你们所提的办法变通办理。即:党员、候补党员超过五十人者,经省(市)委批准可成立总支;党员、候补党员超过二百五十人者,经中央局批准可成立党委会。

(二)你们所提的高等学校专职党务干部的编制名额,其比例数较其他地区高得多(按你们所提方案计算,东北全区高等学校专职党务干部占全体教职员学生总数的千分之七至八,而北京提出的方案为千分之二点六,天津提出的方案为千

分之三点九)。因此,只能按照可能条件,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试行,暂不宜作为一般规定普遍施行。另外,高等学校专职党务干部名额,可列入学校总编制以内,其供给应在学校经费内开支。

(三)今年暑期大学、专科学校毕业生,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分配。关于大、专学校专职党务干部的缺额,你们可在留给东北区分配的大、专学校毕业生名额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加强 与苏联专家合作问题 给大冶钢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兹将中南局《关于加强与苏联专家合作问题给大冶钢厂的指示》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中南局的指示是正确的。为了更好地发挥苏联专家的作用，使我们的同志更好地向苏联专家学习，凡有苏联专家协助我们工作的地区、部门、企业及学校，均应立即认真地检查与苏联专家合作的情况，检查我们同志们向苏联专家学习的情况，严肃地批判那些不正确的思想和态度（如对苏联专家的建议采取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做法），表扬那些学得好、做得好的同志，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向中央作一次专题报告。今后，中央各委部党组、各中央局，对于所属部门和地区中我们与苏联专家合作的情况，每半年应有计划地进行一次这样的检查。在这种检查中，共产党员的行政干部和技术干部应着重自我批评，对中国旧技术人员的错误观点和错误态度当然也应有适当的批评，但决不应该采取粗暴的和急躁的态度，而应该采取完全说

理的态度，并经过他们自己的实验去证明，然后由他们自动地放弃他们的错误观点，接受正确的经验，以便团结和争取他们热情地为祖国建设服务。在国家建设事业中，必须重视争取和改造中国旧有技术人员的工作，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即使还有许多错误的观点需要改正，但一般地说来，他们对于我国过去的经济恢复工作已有不少的贡献，在今后的建设事业中还会有更多的贡献，恰当地估计他们过去的功绩，诚恳地妥善地改正他们的缺点，认真地团结他们，逐步地改造他们，使他们安心地更好地为今后的建设事业服务，对我们是十分重要的。望各级党的组织照此办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发中南局原电(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南局关于加强与苏联专家合作 问题给大冶钢厂的指示

湖北省委，并转黄石市委、大冶钢厂党委，并报中央：

祖国已经进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建设的新时期，在经济建设的大业上我们与苏联专家合作程度如何，是决定我们能否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经济建设任务的重要关键之一。

毛主席指示我们：“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我们的经济建设工作者，应该知道我们是通过苏联专家的传授来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这几年来的事

实，证明了苏联专家对于我们祖国建设事业的帮助确实是真诚无私的。

中南局为了检查全区各矿厂的领导干部、技术人员乃至厂内职工与苏联专家合作的情形，特于七月初连续两次召集大冶钢厂的负责同志到中南局汇报，发现大冶钢厂某些车间的负责人和某些干部中存在着下列严重的现象：

- 一、公开表示不执行专家建议（如圆底盘铸锭）；
- 二、不耐烦地答复专家的询问，甚至有的人在专家的面前扔掉自己手中所持的工具与专家当面抵抗（余家猛）；
- 三、听说苏联专家要来车间，乃临时布置一番，求得能够应付过去了事（电炉车间）等等现象。

同时我们也听到，苏联专家在大冶钢厂时期的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和技术指导是十分动人的。例如，炼钢专家朱也夫同志，在大冶钢厂电炉车间工作时冒着酷暑，在华氏一百一二十度高温下亲自指导工人炼钢。刚炼完一炉，立即参加工作会议，对厂的领导和技术作出布尔什维克式批评。苏联专家批评说：“领导生产的干部，必须每天知道自己领导的单位完成生产计划的情况，如果等到月底才去了解，那就必然产生‘突击主义’。只有随时了解计划完成的情况，才能及时发现完不成计划的现象，并提出如何完成生产计划的措施；才能对产生废品的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教育生产废品的负责者。可是，电炉车间的工段长却把监督技术操作规程的贯彻，认为不是自己的事；车间与工段的领导干部，对技术操作的领导也缺乏认真负责的精神。”这些批评带着很大的原则性和教育性，对我们的帮助是很大的。苏联专家所提出的建议，都是

先在职工面前实验过，证明效果良好，获得了说服别人的事之后，才加以强调的（如铸锭盘由方底改为圆底）。苏联专家对大冶钢厂有关技术上、管理上和设备上的各项建议，都是大冶钢厂全体职工三年来屡次讨论，多次寻找，尚未获得解决的关键问题。如改造铸钢操作法、减少发裂、减少废品、改进热处理车间的炉子等，建议的采用都实际上成了大冶钢厂生产改革的主要内容。执行了苏联专家的建议，实际上就是完成了生产改革的任务。

中南局检查了上述情况之后，认为必须再一次派遣强有力的工作组，帮助大冶钢厂实行领导上、管理上、技术上的坚决转变，并指出：

一、大冶钢厂的领导，对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接受并实行苏联专家具体建议的态度是不够认真、不够坚决、不够严肃、并有错误的。虽然钢厂党政在发现这些问题之后，也曾采取一些措施企图加以纠正，例如召集紧急会议进行批评，并将热处理车间主任熊有萱撤职，派出负责干部与专家一起下车间工作等等；但是领导上对于犯错误的同志，认为已经作了自我批评，问题解决了，认为专家基本上已经满意了，认为生产管理由于干部薄弱，难于实行专家建议等等；因而没有进一步地动员全厂职工，开展批评自我批评，揭发工厂中依然存在着的障碍生产发展的一些思想作风、制度和技术上的落后现象，没有依靠全体职工，实行坚决的转变。要知道，在我们技术干部中间和技术工人中间，还存在着严重的保守思想和落后的自高思想，这是有长期的深厚的历史根源的。只有坚持长期的教育和斗争，并且经过工人自己在生产上的实际体验，才能克

服这些落后的思想和经验，并接受苏联先进的经验。

二、中南局为了这一特定的目的，特派中南局常委李一清同志，会同总工会主任何英才同志及湖北省委张超、徐浩风等同志，组成一个临时工作组，代表中南局，解决钢厂目前存在着的对苏联专家不正确的态度问题，解决今后应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来贯彻苏联专家对钢厂前后提出的、对我们生产发展有利的重要建议的问题。

三、大冶钢厂应该把实现苏联专家的建议作为大冶钢厂今后特别在最近几个月的中心工作，提议把苏联专家的建议，编成本厂的技术措施计划，动员全厂，保证实施。中南局和湖北省委拟于一九五三年九十月间派工作组前来检查。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努力完成 盐业生产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东、华北、中南、西南、西北、东北各中央局，并大区财委、华南分局并财委，江苏、浙江、福建、天津（市）、山西、广东、广西、四川、云南各省（市）委并财委党组，中央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盐业生产除西南井盐外，均受气候和季节性的影响（今年雨水过多），加以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储备卤水不足，同时，在部分地区，过急地废止小盐田，有些地方收购价格定得过低，以致打击了部分盐民的生产积极性。所有这些原因，就使今年咸盐的生产，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截至六月底止，全国共产二百万零二千余吨，仅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一四，与去年同时期比较，减产了百分之四十三点二一，其中占全国总产量百分之七十二的四大盐产区，长芦只完成其年度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五三，东北只完成百分之四十点五四，淮北只完成百分之四十七点二二，山东更差，只完成百分之二十四点三六。现在海盐旺产季节业已过去，七八月份天气迄未好转，因此，今年任务已无全部完成希望。

这一欠产的结果，首先引起的是食盐供应不足问题。以目前产量二百万吨，加上去年积存盐数（包括国家收购盐斤）三百四十三万吨（其中尚有一部调运不出的死角盐）计算，共为五百四十三万吨。今年计划销盐数为四百六十九万吨，两者相抵，只存七十四万吨，为数实已无几。如不改变这种局势，用各种办法增加产量，国家不但没有必要的周转盐斤，即明年上半年新盐产出前的计划销量，亦难保证供应。

其次是广大的盐民，因短产减少收入，不仅生活发生困难，而且影响其当前生产情绪与今后的再生产问题，更重要的是影响到沿海国防的巩固。这一问题若不解决，其恶果很大。

根据上述情况，因盐业欠产所发生的问题至为严重，中央除责成中央轻工业部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我沿海盐区及全国其他盐区的党政予以高度注意，当前特别要加强对盐业生产的领导，争取多产，这是解决民食供应与盐民生活的最有效办法。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有关党政认真贯彻执行：

（一）西南、西北等不受气候及季节性影响或影响不大的地区，应设法保证完成原定全年计划任务。华南之广东、广西与华东之福建、浙江、淮南、袁浦等地区，生产期间较长，且尚有旺产季节，因此，应抓紧时间，争取完成全年任务。如有可能时，凡运输便利的地方，应争取超过原定任务。东北、长芦、山东、淮北应进行秋晒，争取完成全年任务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所有各盐区，均应保证实现原订质量指标。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首先，应使全体职工和盐民懂得这一任务的政治意义，消除一部分职工中认为“存盐很多，年年过剩，少产些没啥”和“伏碴秋晒不出盐”的错误思想。其次，是

做好“抢伏碴、晒秋碴”及继续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主要的是要准备好足够的海水和晒存充足的一定度数的卤水，否则，就会使生产工作落空。再次，是认真地推行各区行之有效的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以及提高盐质。上半年海盐地区实际生产的经验证明，哪里采用了先进的操作方法，哪里的产量就多，质量就好。在进行完成任务的同时，必须注意安全生产，消灭或减少工伤事故。

(二)各地应根据今年短产情况，责成有关部门(盐局、盐业公司等)，立即研究解决食盐调拨供应问题，应切实保证市场需要，不得脱销。

(三)为安定盐工、盐民生产情绪，保证盐工、盐民生活，各地党政对盐工、盐民因欠产而发生的生活上的迫切困难，应注意研究解决。

上述各项执行情况，希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到内地 参观不要携带礼物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西藏工委：

三四年来，各地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来北京或到国内其他各地参观，往往携带礼物，向中央、地方首长或领导机关献赠，此类献礼费用，多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向当地人民摊派凑集，势必增加各民族人民负担。在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开始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接触，对党和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缺乏了解时，这种现象是很难避免的，但现在已有可能逐步消除这类现象了。今后当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时，有关的地方党委应注意劝说他们不要携带礼物，如他们执意要带，亦应劝说他们少带一点。对于依照其民族习惯，和领导机关的首长相见时，必须赠送某种礼物（如藏族的哈达等），否则即为失礼者，则应尊重其习惯。

此外，今后凡组织少数民族来首都或到国内各地参观，一般均应称参观团，不再采用致敬团名义。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盐业产销机构 合并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华东局并告福建、浙江省委，中财委并告中商部、轻工业部党组：

华南分局六月一日电悉。为解决生产落后的盐区由于产销分工所产生的产销矛盾，中央同意两广盐务局和两广盐业公司合并为一个机构，关于合并步骤、组织编制、人员调整等问题，由华南分局提出方案报中财委批准后施行。

福建、浙江两省盐业生产亦较落后分散，且运输不便，亦可考虑将产销机构统一，望华东局研究后提出意见报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 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最近全国财经会议的检查，由于今年财政部门的错误所造成的财政预算收入上的虚假现象，由于对建设工作缺乏经验而产生的贪多冒进的偏向，以致在今年的财政收支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赤字。根据中央财政部最近的计算：一九五三年度收入原预算为二百三十三万亿元，经核算后经常可靠的收入约为一百九十五万亿元左右，加上上年结余合计为二百三十六万六千亿元；而今年的支出预算，按目前计算将达二百四十一万亿元，加上今年年底有十二万亿元的收入顶不上今年的支出，此外，又需要预付明年经费五万亿元，这样，今年收支相抵，赤字约为二十万五千亿元。这说明今年财政上的问题是很严重的。

这种情况，加上今年上半年有些工业生产部门的计划完成得不好，农业因春季中部地区的霜灾和最近时期的南旱北涝等灾害所造成的减产，以及国营企业的利润没有完成计划而益形严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央五个工业部今年上半年的工业总产值虽然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四，但二十种主要工业产品，即有九种没有完成计划，有些产品质量不好，许多部门没有完成降低成本的计划。中央各工业部今年上缴利润和折旧费的计划原定为二十二万亿元，现各部均要求修改计划，增减相抵，减到十九万六千亿元，而上半年仅完成六万八千亿元，即等于调整后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七。这就是说，在工业方面，今年下半年要完成工业总产值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一点六，要完成上缴利润和折旧费的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三。

中央财政经济各部（各工业部在内）及地方企业原定上缴利润及折旧费为七十万亿元，各部要求调整为六十五万八千亿元，上半年中央经济各部完成二十一万亿元，只达调整后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五。这就是说，下半年要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五。

基本建设方面，今年投资一再削减，上半年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三。这就是说，下半年要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这是要用极大的力量才能办到的。

农业生产方面，由于最近的灾害，原定今年较去年增产一千二百万吨粮食，现在看来，要达到这一目标已不可能，甚至今年粮食的总产量还可能低于去年的水平。这就是说，今后在粮食战线上的紧张状态不仅不会减轻，而且可能更为严重。因此，必须十分注意提高今年农作物的收获量，掌握粮食和节约粮食。

国营商业方面，今年上半年因对市场估计不足，有些措施

失当，只完成销售总额六十三万八千亿元。下半年由于市场扩大，必须完成销售总额八十八万六千亿元，并争取超过，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工商业税收，至七月止，只完成年计划八十万亿元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五。这就是说，在今年下半年的五个月中要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占全年税收三分之一以上的数字（二十八万余亿元）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三个月内征收。

上述这些，就是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的严重情况，而尽一切可能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预算，就是当前全党在财政经济工作方面最迫切的任务。

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向你们说明这种情况并提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动员全党的力量来克服困难，完成上述任务。因为如果不完成这些任务，如果国家财政收支不能平衡，则可能引起经济生活中的某种混乱，这样，无论对我国当前的或长远的建设事业来说，无论对国内外的影响来说，都是极端不利的。

为了解决财政赤字和完成上述任务，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在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方面：

首先，是增加生产。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这是增加收入主要的源泉。在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方面：要发动群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计划。请各个工业部和各地党委对此进行一次深入的动员和检查。每一个工矿、交通运输的企业，都应发动和组织群众，挖掘潜力，寻找窍门，推广先进经验，提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有效措施和办法；同时要积极改善企业的管理工作，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建

立责任制度，以达到增加生产、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与上缴利润的目的。在工业生产中，不论是国营企业或地方国营企业的生产，凡原料和销路均有保证的产品，在运输业中，凡货源多的地方，经过上级管理机关的批准，均应提出增产的计划。在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时，不仅要注意产品数量的完成，而且要特别注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节约原材料，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以增加国家收入。在农业生产方面：应采取一切措施并动员群众增加粮食的收获量。在南方旱灾地区，凡有可能时即应组织群众抢种、补种晚秋作物；在北方水涝地区要组织群众排除积水，抢救庄稼，以缩小灾害的范围。各地都要很好地领导秋收、秋种工作，尽一切可能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收获量。同时，在农民增加粮食产量的前提下和在对于缺粮户认真执行依法减免的条件下，争取农业税的征收完成预定计划。对于受灾地区，要确实弄清灾情，妥善安置灾民，发动灾区群众生产自救，防止灾情继续扩大并预防明年春荒；政府的救济必须主要放在重灾区和最迫切需要的方面，并适当控制在一定限度以内。

其次，是大力组织物资交流。国营商业部门与供销合作社应积极地有计划地组织收购（特别是粮食、棉花和日常消费工业品的收购），扩大推销并加速资金周转，减低流转费用。这样不仅可以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可以开辟税源，并从商业方面给国家积累资金。商业部门中某些同志忽视节约费用的观点和忽视上缴利润的观点应切实予以纠正。鉴于今年农业方面的灾害比较严重，贸易部门要特别注意掌握粮食、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以保证市场的稳定。

再次，是做好税收工作。要保证收足八十万亿元的工商税，并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资交流的扩大和反偷漏斗争的深入而实事求是地增加税收。要注意贯彻政策，要继续纠正正在税务领导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中存在着的政策与任务脱节的偏向，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偷税漏税（据闻，在“五反”后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户中，还有很多的偷税漏税者，其户数竟达百分之三十左右），并抓紧工商所得税的征收。各级党委及财政部门必须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任何放松税收工作的偏向，都是错误的。

在厉行节约、紧缩开支方面：

中央认为：今年下半年只靠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还不可能完全解决赤字问题，因为增加生产和收入总是有一定限度的。而要完全解决赤字问题，同时必须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为此，除各个经济机关和所属企业、各个行政部门和所属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厉行节约以外，第一，不论军事、经济、文教、行政部门，也不论中央或地方，都要坚决削减那些可以削减的，可以推迟的，或可办可不办的事业拨款，不如此，二十万多亿元的庞大赤字就不可能解决；第二，军事系统（包括公安部队），应在整顿组织、精简机构和冗员、加强技术训练、提高部队质量的基础上，大力缩减军费开支；第三，精简行政机构，节约行政经费。原拟今年在国家各级机构中增加十六万人，中央决定概不增加，并须有计划地坚决地精减冗员，节约支出；个别必须增加的，在精简编制的条件下，进行调整；第四，动员党政军民特别是农民注意节约粮食，机关、部队要提出节约粮食的具体措施。

中央财政部八月二十七日关于平衡今年财政收支的报告,提出了解决庞大赤字的具体方案,中央业已批准这个方案,并附在本指示之后发出,望中央各部门及各级党委坚决保证这个方案的实现。

这里必须指出:不应把紧缩开支的措施了解为消极的办法,我们坚决削减那些杂七杂八的项目及实际上可以精简的机构和人员,正是为了集中力量于主要的建设事业。对于我国工业建设起决定作用的那些基本建设工程和能够迅速增长生产能力的某些必要的工程,我们将不惜全力以赴,并以最大的坚忍和毅力,保证其完成。

这里还必须指出:在财政部门中可能滋长和已经滋长的不严格控制开支与放松财务监督的偏向,必须严加防止,坚决纠正。

八月份就要过去,时间已很紧迫,中央希望各部、委党组,各地党委,就最近传达中央财经会议的机会(时间不能太长,大约三五天就够,以免妨碍工作,至于更长时间的财经会议应当放在春节前后去开),认真讨论中央这一指示,并对各项收入和支出逐项地加以认真检查,以便动员全党,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鼓起劲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扩大收入,平衡预算,以保证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胜利完成。同时,中央各部及各地区应吸取今年的经验和教训,掌握“增加生产,厉行节约,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实事求是的方法,避免主观主义,积极准备和编制一九五四年的各项计划。在一九五四年的计划中,必须做到没有赤字,把预备费打足,并使收入放在经常可靠的基础上。

中央相信：由于广大工人、农民和各级干部为迎接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表现出的高度的积极性，由于我党有着克服各种困难的丰富经验和坚忍不拔的毅力，由于我们在各方面尚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力量，只要各级党的组织和各级干部，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强与群众的联系，依靠群众，很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发扬全党的智慧，善于抓住关键、发掘潜力，精确地计算和掌握收入与支出，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平衡收支，胜利地完成今年的建设计划和制定比今年更少缺点的一九五四年的建设计划。

中央各部委党组与各级党委，收到本指示后，望在十天内传达到各有关系统一切适当单位的负责同志，使他们一体知晓坚决执行，并望从九月十五日起每半月将执行情况扼要上报中央一次，今年共须有七次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 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曾经中央讨论修改。中央批准这个指示，并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应加以讨论并贯彻执行。

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

此件应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 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已经开始的伟大的国家建设时期，就是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时期。在这一个历史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将不断地增长，这是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达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发挥与利用其积极性，使之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不断地加强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地增长，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它的独立生存的可能性将日益减少，而对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依存性则将日益增强。资本主义的企业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之下，将经过各种形式而不断地渗入社会主义的成分。由于我国这一系列的情况，即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和工人阶级的优势，由于农民将一步一步地跟随工人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资产阶级的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这样，资产阶级中相当的部分经过国家和群众的教育改造是有可能向工人阶级屈服，从而放弃他们

的剥削生活而以自己的劳动来谋生的；国家是有可能采用渐进的和平的方法，从而把他们的企业最后地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不估计到这种可能，或者甚至不估计到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因而否认工人阶级在今天有和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合作以及有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就要犯“左”倾的错误。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逐步没落，资产阶级中的一切心怀不满的分子对于社会主义的反抗必将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加强起来。不看到这种必然的趋势，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过程中，是充满着斗争的，而这一斗争是必须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此，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帮助下，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某些资本主义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也有了若干改进。但是也有不少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之后，还没有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生产消极怠工，抽调资金，狠捞一把，甚至对国家、对工人心怀不满，采取了各种手段，继续向工人阶级进攻。这些就是“五反”运动以来资本家的动态。一部分资本家对待生产、对待工人、对待国家的上述那种错误态度，不只是使得他们的企业不能改善，而且使公私关系、劳资关系表现了混乱或紧张。

从工人方面来说，“五反”之后，划清了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整顿并纯洁了自己的队伍，巩固了工会工作的阵地，工

会各级组织在主动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工会组织没有系统地向工人群众说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政策,甚至某些工会干部自己也不甚懂得这些政策,他们还没有认识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担负着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重大责任,因而产生了“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没有前途”、“在私营企业中劳动不光荣”的想法。也正因为有这样的错误想法,所以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思想尚未得到纠正;工人群众中自发的经济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少数工人中劳动纪律还相当松弛。所有这些,也都妨碍着生产的正常发展。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资本主义企业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企业。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

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都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首先改善它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是目前资本主义工业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改善资本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没有工人阶级的协助与监督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任务，就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同时，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当然，对于职工群众也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正确地掌握对待资本家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既保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又不妨碍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应该了解：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工人们在那种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在那种受国家和工人群众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这是和解放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的情况有很大区别的；虽然是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但既然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做工，并能够经过各种不同的适当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财政经济纪律，所以，这也正是为国

家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人同样光荣的。

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是有益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当然，对于它的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方面，要加以限制，并逐步使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通过公私合营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经销、收购等），通过我们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党、青年团和工会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是可以逐步改造以至最后使之国有化的。因此，除公私合营的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应按照国营工业办理外，其他加工订货乃至自产自销的资本主义工业，在生产、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也应该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对于资本家的监督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根据“五反”运动后的情况来看，监督工作是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的领导来实现的，是可以寓监督于领导的。其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多样的。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来解决。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组织，也必须以发展生产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为了发展生产，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群众使之懂得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政策，不断巩固劳动纪律，并有责任积极推动、协助和领导资本家进行生产管理的建设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改善劳动条件，改变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状态，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注意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在资本家

同意的条件下,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可向资方推荐管理干部,这是帮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方法。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可以订立“劳资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职工群众的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只要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按合同办事,对于他应得利润的支配不要干涉。

第二,必须认真研究资本主义工业的工资问题,逐步地改变工资问题上的严重的不合理状态。如前所述,资本主义工业中剥削依然存在,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它与一般资本主义剥削有所不同。因此,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也应当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当然,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只能采取渐进的稳重的办法,而不能急躁冒进。所以目前只能按地区进行调整,而不能在全国统一调整。在调整工资时,主要是逐步地改变其不合理的制度和不合理的定额,在工资标准不低于国营企业的情况下一般不增加工资总额。关于福利措施,应该适当地增加其集体性。

第三,目前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安全卫生条件是远远落后于国营工业的,事故也是很多的。因此必须认真加强其劳动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安全卫生条件。工会组织应当领导群众进行安全卫生的检查工作,提出改善安全卫生条件的合理建议,并协助与监督资本家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在安全卫生方面,也要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第四，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必须贯彻劳资协商的精神，所以劳资协商会议不能放弃或削弱，而是要加强。并可在劳资协商委员会下设立或单独设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建立生产会议制度，研究与处理有关改革经营管理和发展生产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组织和制度实现对于资本家的监督。

第五，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策教育，训练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不断地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以保持工会领导机关的纯洁性。其次，要健全基层组织的民主生活，密切联系群众，把工会工作放在职工群众的严格的监督之下。最后，全国总工会及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以及某些产业工会，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构——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研究政策、总结经验、创造典型、树立榜样。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工会组织本身的各业务部门处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当前 财政收支问题及对资产 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中央各部委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

华东局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发出了关于抓紧财政收入和节约财政支出的指示，中央认为这个指示是及时的和正确的。现将这个指示略加删改，发给你们参考和仿行。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附华东局八月十五日指示电报一件)

华东局关于当前财政收支问题 及对资产阶级问题的指示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关于今后财政经济工作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此次全国财经会议已作全面的检查与深刻的讨论。会议现已结束，各地可根据到会同志传达的会议结论，认真予以贯彻。现旺季

已到，为抓紧时间，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收入，节约支出，以求克服今年下半年国家财政预算中的困难，特就目前财政收支问题及与之有关的公私关系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希予注意掌握。

在收入方面，应积极地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转，增加税收及其他收入，争取超额完成收入计划。凡应收与能收的要尽一切努力收齐，不让偷漏；但不应收的也决不要收。国营企业（包括地方国营企业在内）应按生产多少，赚多少钱，上缴多少利润的原则办事，并必须从满足人民需要的观点出发，努力增加生产，消灭浪费，节约原材料，节省各种管理费用等各方面去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上缴利润额。国营商业应按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上缴多少利润的原则办事，并必须努力掌握货源，扩大商品流转，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上半年在某些方面失掉的批发阵地，巩固与适当发展批发阵地，多做生意，积极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管理费用，以增加上缴利润额。税收方面应在发展生产，扩大交流，减少偷漏的基础上，达到扩大税源，增加税额。在前述各项措施下，加上今年大量的加工、订货、收购投放，大量的基建投放，以及农业收获情况并不很坏，市场繁荣景象已更为明显等条件，今年税收不但可以完成二十九万八千亿的原计划，而且还有可能争取超过。华东上半年已收税十二万亿，按上四下六的老规律计算，全年应收三十万亿。今年上半年有人为的错误（如缩小加工订货，不合实际的减产限产，市场脱销等），经过这次全国财经会议之后，将不再重复。估计今年可能超出上四下六的老规律，因而今年争取达到三十二万亿的税收是有可能的。

在支出方面，各地虽有许多实际困难无法解决，但为了照顾今年国家财政困难，全党仍应本节约原则尽力加以克服，即：应该用者必须用，不应该用者坚决不用，可用可不用者今年不用，以后再说，必须用但可推到明年用者应推后用。总之，希望各地在今年下半年向中央少要钱或不要钱。但为了照顾各地处理一些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可以允许各地就本年已批下的预算中，对各款项预算数字作适当的调剂，调剂范围包括地方各种事业部门经费，如农、林、水（淮河除外）、地方工业、文教系统（除高等教育费外）、政法系统的社会事业经费、地方行政经费等，均可由省市作全面调整，以解决地方上的困难。唯调整方案必须送大区审核并汇报中央审查批准。

调剂后万一还过不去时，经郑重考虑后再向中央提出。为了不因批准手续而误事起见，各省市在基本上不破坏中央各事业部门所规定的控制数字及不致使今后背包袱的条件下，可以一面呈批，一面执行。

近半年来华东的资产阶级又开始在翘尾巴，这是中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种规律。二中全会决议上早已指出：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近来资产阶级以各种方法来抵抗和破坏加工、订货、收购，进行自产自销，企图摆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的限制，以便在市场上追逐高利，这就是资产阶级向我们进行的反限制斗争。为了击破它们的这种企图，我们就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适当使用国家政权力量，充分发挥国家经济力量的优势，并通过积极地掌握货源、保证供应，达到稳定物价和巩固对市场的领导。其次，要教育税收干部与工人店员继续贯彻反偷税漏税的斗争，党委

应加强对这一方面的领导，求得缩小以至消灭偷漏现象。要认识偷漏百分之十，即是一万余亿到两万亿的问题，而不是什么小事。再次，我们还可利用“五反”退补的武器，采取分批退补、限期缴清等办法，去对付那些表现特别调皮的资本家。

但二中全会决议又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因此，在击破资产阶级的抵抗与破坏活动的斗争中，应按照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不同对象，分别采取不同的对策，防止盲目排斥私营工商业的偏向和“左”比右好的情绪。中国资产阶级与我们进行不断的剧烈的斗争，这是不可免的事实，是不能有任何忽视与大意的，但他们的力量是有限度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是在日益强大，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也是在继续生长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会长足地发展起来，广大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继续在提高着，这些都是有利于工人阶级不利于资产阶级的，只要我们能够迅速纠正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近半年来所造成的某种不利的局面在不久就会改变过来的。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财经工作干部的领导与教育，特别重要的是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俾能经常保持清醒头脑，正确贯彻党的政策路线。

以上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中央各财经部门党组：

中南局七月十二日电悉。中南局所反映的城市建设工作中的混乱情况很值得注意，而所提几项建议的精神也是好的。中央认为：

(一) 随着国家工业建设的开展，工业城市的建设工作已日益迫切和重要，不少重要工业城市，因为没有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发展缺乏整体布局和统一领导，已影响了工厂、住宅、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合理布置和建筑用地的正确分配，以至产生建设单位各自为政，分散建筑，造成了建设中的盲目、分散、混乱的现象。这种情况如再继续下去，就会造成将来建设中的更大困难和严重浪费。为适应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及便于城市建设工作的管理，重要工业城市规划工作必须加紧进行，对于工业建设比重较大的城市更应迅速组织力量，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争取尽可能迅速地拟订城市总体规划草案，报中央审查。

为完成上述任务，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必须加强对城市建设的领导，建立和健全大区财委的城市建设局(处)及工业建设比重较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委员会(关于

成立上述组织问题本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曾有通知),抽调一定的得力干部及技术人员加强此项工作。

(二)关于研究城市发展远景所需要的经济资料,可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工业布局的初步意见,分别不同城市的性质和自然条件,研究工业建设比重较大的城市的发展规模与将来的发展远景,然后由有关城市根据需要与可能及重点建设的方针,拟订城市建设的指标。

至于一般中小城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只能拨给少数款项作为维护费用,一般不再扩大基本建设。

(三)城市规划工作,除少数重要工业城市由中央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直接帮助设计外,一般工业城市及改建城市均应由大区城市建设部门直接领导,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参照去年九月中财委城市建设座谈会编制的《城市规划设计程序草案》拟订城市总体规划草案。在技术上,中央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应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建厂所需资料,如地形、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自然资料与必需的经济资料,应尽可能地由城市建设委员会组织各有关建设部门统一进行,以免重复浪费。

(五)有关城市建设的规章和办法,城市建设干部的培养,由中央建筑工程部门逐步拟订办理;建厂区工人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由中央商业部研究办理;至于因建厂需要购买土地、拆迁房屋、调配劳力等问题,可由大区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其中有关重大原则问题,应报中央批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附中南局对城市建厂工作几项建议的请示,本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中南局对城市建厂工作几项建议的请示

中央并请转告雪峰、先念^[1]同志并华南分局、各省市委:

现在国家建设中存在着一个极大的矛盾,就是工厂建设有计划,城市建设无计划,工厂建设有人管,城市建设无人管。因而产生两种情况:一种是盲目冒进,为适应主观想象的大规模的工厂建设与商业发展,过早地拆房子,修大马路。另一种是消极等待,心中无数,只知道自己的城市要在现在的基础上建设成为具有规模的工业城市,究竟规模怎样,现在的部署如何,将来的远景如何,都不知道;有一点城市建设也是无计划的,完全被动的。前一种情况,因为有经费的控制与技术的限制,只是个别的,不是普遍的主要的;后一种情况则是普遍存在的。

(一)因为没有整体的城市建设计划,所以各工厂建设形成各自为政的割据局面,哪里是工厂区,哪里是住宅区,无统一规划,选厂建厂市里管不了,因而产生建设部署混乱,妨碍工厂发展,也影响城市整体发展,甚至某些新建厂将来可能有部分拆迁;因无统一规划,民房拆迁已有连续数次而尚不能定居者,埋怨不满情绪很普遍。

(二)因无统一公用事业与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每一工厂形成一个小的市政体系,应有尽有,尚需一专职副厂长管理这些带有市政性质的工作,结果费力大而办不好。如湘潭电

工厂八百人的子弟学校，教学与国民教育计划脱节。又如供水排水、净水污水、上游下游矛盾很大，各搞一套，不但浪费国家资财，而且影响居民健康卫生。

(三)因工厂新建与扩建，土地收购、劳力调配、物资供应亦无统一规定，因而形成与农民纠纷多，失业工人不能合理安置，物资供销脱节。株洲、湘潭等地工人要求建设自来水，兴办小学，增设文化娱乐场所，供应生活必需品等。

因无统一的城市规划，造成现在的混乱状态，根本谈不到城市建设为工厂企业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了团结建厂区的群众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特建议如下事项：

(一)工厂建设的盘子定了后，每个主要和重要建厂的城市亦应加以适当的安排，首先应明示现在建设的规模与将来发展的远景，其次应帮助拟订城市规划。

(二)中南之武汉、大冶，豫中之郑州、洛阳、新乡，湘中之湘潭、株洲、长沙，中央应根据建厂的规模确定城市建设的指标，以便及早部署，如郑州下水道建设规模比工厂下水道规模小得多的现象应予以改变。

(三)建厂需要之资料，应由中央规定指标，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统一勘测收集，改变现在各自为政，重复分散，费人费钱费时的现象。

(四)中央应逐步规定有关城市建设的规章和办法，训练一批能掌握城市建设的行政干部与能从事城市建设的技术干部。

(五)为了有计划地领导进行城市建设，主要与重要建厂区应建立城市建设委员会，各新建厂应派干部参加，建厂必须

在市统一规划下进行。为此，建厂区的城市编制应加以扩大，组织形式亦应适应建厂的需要。重要和主要建厂区的城市应派地委级干部，以便能胜任掌握复杂的建厂任务。

(六)供应工作应有统一的安排，贸易部门应通筹建厂区的机构设置。

(七)规定购买土地、拆迁房屋、调配劳力的办法。政治上应广泛宣传国家的建设，认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与关联性；经济上必须合理满足被占地被拆房的群众的要求，赔偿损失，必须同时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大建设必然会使各地建筑工人与技术人员大会师，如何处理工资是一个极大的问题，中央应统一规定。是否妥当，请示。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雪峰、先念，即李雪峰、李先念。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和广西省委 关于农村“五多”情况的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南局和广西省委的报告中说：“部分乡村中‘五多’现象的表报多的问题大致是解决了，但任务多、会议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的问题仍没有很好解决。”并说：“中央的指示在那里还没有认真执行，各个部门仍在各行其是，发展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中央估计其他地区必有类似情况存在，并认为即在目前“五多”现象已经克服的地区，今后也还是可能重新发生“五多”或类似“五多”的现象。因为“五多”现象的彻底克服，是关系着区乡组织的合理调整和区乡工作的适当安排问题，特别是关系着县以上领导机关的工作方法科学化的问题；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反对组织上的分散主义、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和作风上的官僚主义，从而建设集中统一的、实事求是的和切实贯彻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作风的问题。这是一件长期而细致的工作，绝不会是一经反对便能全部解决的。兹将中南局和广西省委的报告转发你们，望深入检查各地克服“五

多”现象的情况，并继续贯彻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严防在秋收之后，农村中的“五多”现象又继续发生和滋长。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南局的意见

广西省委关于“五多”情况的报告，值得十分注意。自从中央发布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以来，各地已先后组织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检查与清算，情况已有很大改进。但在个别地区“五多”现象仍然原封未动，如广西报告中所反映的岑溪县情况那样，各部门还在各自规定每月会议次数与随便召开会议，如按照那些规定实行起来，一个乡平均每天要开会一次，一个党员干部每月要参加二十次以上的会议，这是极端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表现。说明了中央的指示在那里还没有认真执行，各个部门仍在各行其是，发展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这种情况如果不迅速改变过来，根本就无法领导农村的生产。广西省委应立即对这种现象进行严格的检查与纠正，并对不认真执行中央指示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严格的批评。中南各部委各党组亦应继续注意检查，彻底克服易于引起下面“五多”现象的主观主义与分散主义作风。

“五多”的中心问题是在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的思想支配

下，不顾实际情况盲目规定过多任务，任务一多，其他方面即环绕而来，因此恰当安排工作，合理节制任务，是解决“五多”问题的关键。全区自转生产以来，虽然对解决“五多”问题作了很大努力，广大乡村干部，因而能够参加生产，一变过去“田间长满草，不是乡干就是代表”的情况，取得群众的热烈拥护。但是尚有不少地区，对任务控制不严，工作安排欠妥，还存在着几个重大的任务同时并进的现象；而每个重大任务下来，往往牵涉整个领导精力与广大群众行动，以致正值紧张生产季节，那些地区虽然高叫生产中心，实际上并没有集中精力领导生产，及时取得具体经验，生产迟迟未能转上，工作极为被动。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地深刻注意！特别是今年秋冬，任务极为繁重，土改遗留问题还没有全部解决，如果安排失当，不能争取时间在今冬做好对干部关于农村转生产的再教育工作与明年春耕准备工作，则会使明年全年工作陷于极大被动。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地委 书记、专员联席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中南局、湖北省委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委：

湖北省委关于地书、专员联席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除扩军工作应停止执行外，其他各项规定均同意，特转发各地参考。

湖北省委总结的几条经验是：（一）农村工作干部，必须深入到群众的生产斗争中去发现群众的要求，并结合群众的生产利益组织群众。（二）必须根据土改后农村生产关系尚不很稳定的状态，正确地贯彻党关于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及依法保障农民所有制的政策。（三）必须着重发展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组，稳步地开始执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四）必须依靠党团员、乡村干部、劳动模范及互助组长起带头、示范作用和采取由点到面、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去完成上述任务。中央认为这些经验和省委对整个工作的安排布置都是正确的，可供新区各地参照仿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附文一件，本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湖北省委关于地书、专员 联席会议情况报告

中南局并报中央：

我们于六月二十二日召开的地书、专员联席会议，已于七月四日结束。

会议听取了各地汇报，检查总结了转上生产以来的农村工作，传达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并讨论和布置了冬耕以前的工作，仅就会议所反映及解决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三个月来的基本情况是从社会改革开始转上了生产。一九五三年三月间，以贯彻中南局《关于做好农村社会改革到生产建设的转变的指示》为中心，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期间，先后接到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及“春耕生产”等指示，使所有到会干部对当前农村工作的认识大为提高，又结合省级机关“新三反”，进一步揭发和批判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与分散主义，重新审订了各项工作计划，明确规定了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一律停办或缓办。

会后，各级党委对于贯彻中央和中南局的指示，组织这个历史性的转变，决心很大，因而保证了生产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并且迅速地有效地开始转上了生产。特别是在初步克服了“五多”现象之后，群情振奋，农村的混乱局面大有改

变，广大的乡村党员、干部、积极分子均以全力投入生产，带头精耕细作。普遍反映：乡村干部的生产比群众好，他们由三面受气变为三面喜欢，从生产中重新建立或更加巩固了在群众中的威信，这不仅使生产运动有了大批的基层骨干，而且对巩固农村党、巩固党在农村的阵地、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广泛宣传中南农村生产十大措施后，特别是在解决水利纠纷和互助互利等实际行动中，贯彻了保护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大大地启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他们说：“想不到共产党还有这个政策”，“这一下可吃了定心丸”，因而相当普遍地购买和修补农具，有的将搁置三年的水车都搬了出来用。

转生产开始，就碰到全省大部地区发生严重旱情，于是全党动员、全力以赴、大员上阵、亲临指挥，绝大部分干部艰苦深入，发掘与总结了历史上抗旱的成功经验，就地取材、就地推广，不仅抢救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田地，胜利地完成了抢插、抢种任务；而且使广大干部学习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开始找到了领导农业生产的窍门，大大地鼓舞了钻进去的信心，也开始转变了农民认为“生产不用领导”的思想。同时，在全省范围，基本上纠正了互助运动的急躁冒进。在贯彻保护私有政策基础上，在抗旱、抢插、抢种、克服困难的要求下，农民的互助积极性大大发扬，临时互助有了相当广泛的发展，不少常年互助组也有了进一步的巩固。

这一时期，部分领导机关和区乡干部，在领导方法上创造了若干成功经验：

第一，深入生产过程，向老农、劳模学习生产知识，是学习

领导生产的起点。领导农业生产，必须善于抓季节、抓环节，实现具体领导。因为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不论是插秧、铲草、追肥、收割，都要抓住火色，才能增产，特别是在灾情严重的情况下，大多数农民靠天吃饭，靠领导想办法，而我们不少的干部，生产外行，或是空泛地号召一下，或是机械地搬用一套，其结果，不是形式主义，就是强迫命令，造成群众不满，干部苦闷。

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钥匙，就是深入生产过程，虚心向老农学习，拜访老农，召开老农座谈会，发掘农民固有的成功经验（包括旧办法和新创造），加以分析、比较、总结、提高，这样，外行也逐渐能说内行话，农民就听得入耳，领导的经验也因而丰富起来。各地反映，三个月来所学到的生产知识，胜于过去三年，这是很好的现象。

老农经验之所以可贵，在于它是从多年与自然灾害斗争的经验教训中所积累起来的，适合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便于因地制宜，易为群众所接受。农业科学技术工作者，首先要眼睛向下，学习群众的经验，然后加以科学整理，才能有效地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如浠水“掇秧法”，就是把群众固有经验经过科学整理的范例。实践证明：深入学习生产知识，是学习领导生产的起点，只有深入生产，才能体会群众要求，才能有效地贯彻政策，才能掌握互助合作运动的环节和火色。三个月来，我们紧紧抓住典型范例，反复宣传和教育，吸引了广大干部向这方面钻研，大大推动了生产运动。

第二，依靠党团员、乡村干部、劳动模范、互助组长起带头示范作用，注意发现培养生产中的模范人物，树立旗帜，充分

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这是推动生产运动的杠杆。因为这些人最容易接受我们的领导，又能联系群众，而模范人物更富有创造性，只要我们耐心培养，他们就能够带动群众一起前进。

群众中的天才模范，本来就不少，在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中，更易涌现，可惜不少领导干部，或对选举劳动模范和模范工作者的工作不加重视，或根据主观赏识加封模范，使模范限〔陷〕于孤立。

今后，一面要全党动手，依靠群众，在群众中发现模范人物；一面要大力加强对党、团员、乡村干部、互助组长的培养，要他们钻到生产中去，向模范看齐，使自己成为生产运动中的骨干。只有有了大批生产战线上的骨干，才能把生产领导起来。

第三，坚持重点，由点到面，逐步推广。在生产运动中，坚持重点，更有其特殊意义，群众最相信的是他们亲眼看到的事实。通过重点的新人新事、新思想、新办法，去影响和带动周围的群众，最能使群众信服。没有重点，就是没有旗帜，没有榜样，广大干部和群众就摸不着前进的方向。

领导机关最要紧的是心中有数，能预见事物发展的进程，通过重点的摸索、试验、先进一步，可以使领导机关在复杂的运动中保持清醒。直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地、县、区委还没有搞好重点，都深深感到领导限〔陷〕于被动。因此，省、地、县、区以至于乡，都应该有自己固定的重点，舍得在重点上花大本钱，配备能力较强的干部，不要轻易调动。负责干部要亲自深入重点，及时具体地帮助重点解决困难，总结经验。重点既定，要坚持搞好，不要随便搬家，不能因怕面上抓不住，而放弃

重点。恰恰相反,为了领导面,就必须首先搞好重点,只有重点搞好了,面才能被带动起来。但在重点取得了经验之后,要采取开干部会,开互助组长、宣传员、劳模等活动分子会交流总结、检查评比、通报表扬等办法,及时传播、推动。

二、上述成绩,只是初胜,不少领导机关及大部干部还未学会领导生产。反“五多”之后,各项工作亟待排队上路。全省虽大部得雨,但襄阳地区旱情仍重,黄冈地区又发生洪灾,江河汛期已到,虫灾亦甚严重……总之,与自然灾害斗争,还是个突出问题。农民生产困难仍多,生产政策的贯彻极不平衡(只在保护私有政策上,初获成绩,尚有许多政策上的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农村生产秩序在部分地区仍不很稳定,对互助运动中的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的领导尚呈现自流状态。因此,战胜灾害,增产粮食,仍是非常艰巨的任务。我们认为,今年在指导农业生产上,必须掌握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必须明确战胜灾害、增产粮食是全年的中心任务。

首先要抓紧防旱、抗旱。缺雨地区,仍尽力开辟水源、改种、保苗,一般地区,要充分运用前段抗旱经验,抓紧蓄水保水,蓄水用水相结合,分别以灌溉系统,建立水利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合理节约用水。在保护私有和共同受益的原则下,以民主协商方法,解决水利纠纷,坚决纠正否定农民所有权而共用水利、共用水车的做法。

山洪成灾地区,以生产自救为主,政府救济为辅,抓紧堵口、排水、救苗。完全淹没无收者,立即设法改种,其他地区也要注意防洪。

江河防汛工作,应抓紧进行,特别注意抢修险处。积极发

动农民，准备晚秋作物，适当扩大秧荪及二季稻的种植面积。

秋季在做好秋种的基础上，抓紧选种，翻田除虫和兴修水利的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并进行总结生产及评选模范工作，积极做好冬季生产，争取明年丰收。

在指导思想方面，必须明确：战胜灾害，增产粮食，不仅是今年的中心任务，而且是长时期的中心任务，任何时候不能为其他工作所排挤。但其他方面必须做而又可能做的工作，也要适当排队上路，使不同的管弦合奏共同的旋律，围绕中心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二，继续大力贯彻中南农村生产十大措施，稳定新的生产关系，仍是指导农业生产的决定环节。事实证明，凡政策贯彻较深入的地方，不仅发挥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也同时发挥了互助积极性，在刚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两三年内必须抓紧这个带决定性的环节。

不能因为贯彻保护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而可能使农村资本主义有所发展，就瞻前顾后，不敢坚决贯彻。必须明确：对待农民小私有者，要一面适应，一面改造，不断适应，不断改造。今天承认农民私人所有制，正是为了将来实现农民集体所有制。在强调互助合作之后，要防止忽视保护和尊重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在今天重大作用的思想倾向。必须明确：目前乃至两三年内，个体农民仍将是农村的大多数，而互助合作也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因此，必须继续贯彻保护农民所有权，才能在今天的情况下，使个体农民和互助组继续发挥生产积极性，否则不仅团结不了个体农民，而且也巩固不了互助组。

根据前段的经验，贯彻保护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就必须将普遍宣传与具体解决相结合，抓住当时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加以解决，如水利纠纷与互助互利问题，就应由党团员、干部以身作则，加以解决，典型示范，这样才能使群众相信我们的政策。目前还有一个突出而又复杂的私人借贷问题，必须结合生产进行适当解决。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必须要从农民内部团结和有利农业生产出发，对解放前农民之间的债务，仍坚持保护债权，采取民主协商原则，慎重处理，发生纠纷时，可由内部掌握，以一本一利到一本二利的标准，进行清债，特殊情况，个别处理。此外，山林湖草纠纷，在相当大的范围内破坏着农民内部的统一，破坏着我们与农民之间的团结，给敌人以可乘之机，某些地区的不稳状态，多由此引起，对此必须十分重视，各级党委需亲自动手，派大员深入摸底，及早提出恰当处理方案，争取今冬结合普选发证（去年重灾区）工作，系统地解决。处理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仍必须是从尊重农民所有权，照顾历史上经营权及使用习惯，用代表会民主协商方式解决。只有农村这些问题得到完满解决，才能巩固土改成果，才能使领导生产取得主动。

为了从多方面地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还必须贯彻相对固定的负担政策，奖励劳动模范政策，执行逐渐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额的价格政策及手工业政策。

第三，抓紧贯彻了各项生产政策，特别是抓紧了保护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之后，还绝不能忘记我们党要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引导农民实行合作化的方针。要了解目前为了稳定新的生产关系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

不可避免地会使农村资本主义有若干的发展，特别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如鄂城）已露出农民自发资本主义趋势的苗头，当然用不着张皇失措，但也不能放任自流，而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资本主义的泛滥和农村的两极分化，这就是除从供销、信贷合作等方面去限制资本主义发展外，最主要的是依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只有合作化才能使农业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才能使农民战胜灾害增产粮食，才能继续巩固工农联盟，才能以集体主义的精神教育农民，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这是党在农村的根本任务。

入春以来，各地对互助运动，特别是对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的领导，曾一度发生自流现象，其根源就是对合作化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某些领导机关把发挥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与发挥互助积极性对立起来，不了解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贯彻了保护农民私有者利益的政策稳定新的生产关系之后，两种积极性已同时发展起来，不能机械地分孰先孰后。经验证明：凡是互助合作运动纳入正轨的地方，不仅不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而且更加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针对这一情况，这次会议着重地系统地研究了互助合作问题。

第四，必须系统地教育干部，用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把干部逐步地武装起来。县以上干部要从理论上明确今后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明确总方针、总路线、总政策，和明确互助合作道路即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基本规律，以避免指导工作中的左右摇摆和执行政策中的盲目性，对一般干部，也应进行必要的教育。

继续贯彻领导深入、大员上阵、摸底检查、发现问题、总结

经验的工作方法，来提高领导思想水平，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来教育干部、武装干部，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把生产运动尽快地、全面地领导起来。

三、三个月来我省互助合作运动，虽曾有放任自流现象，但总的方面是向前发展了一步，这主要由于在贯彻了保护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解决了使用耕牛、农具等互利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大力领导了抗旱斗争，更启发了农民战胜灾害、克服困难、争取增产丰收的要求，因而大大启发了农民互助的积极性。转上生产以来，乡村骨干参加了生产互助，使互助运动有了较强的领导。区乡干部经过去年民主运动及今年“新三反”的教育，作风大有改变，大轰大擂强迫编组的做法只是个别现象，不少干部已懂得从实际出发，并能尊重农民的优良习惯。因此，经过初步的整顿之后，原有互助组的数量虽然少了，范围也小了，但却比较结实、灵活，适合群众目前水平，并有若干新的发展。群众反映：“过去互助是政府办的，今年互助是我们自己办的”，“过去互助为了赶‘社会’，今年互助为了搞好生产”。但我们许多同志没有很好地认识这一点，因而他们就不善于抓住发展了的事物去进行领导，落在群众后面。正由于全省广大干部，甚至不少领导机关对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理解得非常不具体、不深刻，在指导运动时易于左右摇摆，有些萌芽的经验还未总结起来，因此，互助运动还处在摸索阶段。

根据这一时期的经验，为了缩短摸索过程，在运动的指导下，还必须抓紧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干部必须深入生产，抓住生产环节，以生产推动互

助。站在生产外面或者不懂得生产的人，无法体会群众的互助要求，也无从着手进行组织。必须在贯彻保护农民所有权及互助合作政策的基础上，从抓紧生产的具体领导，启发农民战胜灾害，增加生产的要求中去进一步启发农民互助积极性，把互助变为群众自觉的要求，这是开展互助运动的基本环节，也是互助运动的灵魂。脱离了生产，离开了政策，离开了农民战胜灾害、增加生产的要求和积极性，就等于取消了互助运动。

第二，及时总结群众现有的互助经验，就地取材、就地推广，是指导互助运动的基本方法。浠水曾采取这种总结方法，抓住适合当时当地农民习惯能克服困难、战胜灾害、抢住火色的大量形式，加以普遍推广，又研究了先进形式，加以总结，重点培养，收效很大。目前全省互助运动水平极不平衡，不能强求划一，但不论哪种地区，互助运动都存在着大量部分与先进部分（不论是互助经验、互助形式、互利制度都如此），抓住大量，易为群众接受，培养先进能吸引广大群众前进。只要我们能尊重群众历史上的优良习惯，又能重视群众的新创造，从若干类型中，经过分析、比较、提高，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去，必然会受到群众的欢迎，这样既可克服超越群众水平的急躁冒进，又可避免对落后群众要求的放任自流。过去指导上所出现的毛病，主要是割断历史，不尊重群众历史上的优良习惯，将外来经验生吞活剥地向群众身上套。但也要重视群众的新创造，对旧习惯的不合理部分，也必须积极稳步地领导改良，冒进与自流同样是有害的。

第三，积极领导，稳步提高。首先要大力领导临时性季节

性的互助，这种形式易为广大群众接受，又能大量地为群众解决困难抢火色，目前乃至几年内都会相当大量存在的，但不能满足与停留在这种水平上，而要稳步地引导农民前进。

引导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向常年定型互助组发展，首先要抓紧一系列需要互助的增产环节，农忙时发展，农忙后总结整顿，及时清工结账，不断发展，不断总结。再就是培养典型，树立旗帜，以常年互助能增加生产、减少成本、增加收入的优越性向群众示范。这两点做好，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临时性季节性互助就将不是个别地而是大量地向常年定型互助发展。

常年互助组过渡到农业合作社，先要打好基础，当没有解决新式农具之前，主要从这样几个方面努力：（一）结合灌溉系统组织互助，逐渐提高排工办法，显示土地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吸引农民突破土地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矛盾。（二）结合技术，结合副业，多打粮食，增加收入，既显示劳动技术与土地加工的优越性，又从经济合作上培养群众互助习惯与互助经验。（三）培养能领导合作社的骨干，除提高其政治觉悟外，还须提高其经营能力。目前互助合乎以上条件的极少，又加之领导精力顾不过来，因此今年只限于省、专试办合作社。

对省、专、县地方国营农场要加强领导，逐渐与互助组、合作社结合，在技术上指导农民，在耕作方法上向农民示范，机耕农场还要以机器耕作和大片土地集中经营的优越性，进行示范。

第四，大量训练骨干，训练党员、劳模、互助组长、乡村干部，使其懂得农村要走互助合作道路，懂得互助合作政策及组

织互助、领导互助的方法，对互助运动的发展与巩固都是带决定性的关键。凡是党员没有参加互助的地方，要教育他们带头参加，积极组织，这是巩固党、巩固党对农民的领导及巩固党在农村阵地的重要关键。

四、今年农村工作仍很繁重，第一是生产及围绕生产服务的一些工作，第二是普选，第三是教育（包括干部教育，整顿小学教育、扫盲、文化等工作），此外是秋征与扩军两个突击任务及党的巩固工作和冬季民兵整训等。

因此保证生产压倒一切，各项工作排队上路，仍是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大力解决的严重问题。

反“五多”、反分散主义以来，各级党委及各部门的领导水平大有提高，中心与部门的关系渐趋正常，但目前仍有少数部门，对主客观条件估计过高，布置工作要求过急，多数部门，对如何结合中心进行工作，尚未摸到门路而感到苦闷，区乡干部反“五多”后也产生若干束手现象。

今后要在继续贯彻反“五多”、反分散主义斗争中，着重从正面解决问题，要求为生产服务的各部门干部，首先要钻到生产里去，学习生产，从生产中研究如何为生产服务和如何结合生产，进行部门工作，站在生产的大门外徘徊观望，是永远也摸不着门路的。有些与生产虽不是直接联系，而为党和国家整个工作中所不可缺少而又急待进行的其他部门工作，则应适当安排进去，不可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

但布置各项工作，必须从主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特别在目前县、区领导都是新班子的情况下，一切不能要求过急，要量力而为，围绕生产这一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妥善地安排各

项工作，不能自乱步伐，要力争主动。

普选工作：秋前只省、专试点，各县结合秋征搞试点，今年十一月开始，明年元月完成。对普选工作有三个要求：（一）广泛宣传，清除误解，鼓励干部积极性。（二）适当结合农村的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斗争，保护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只选择严重违法乱纪为群众所极端不满者，不进行一般的民主发动，而是围绕生产展开民主讨论，全面贯彻政策，结合处理遗留问题，达到改善领导、改善干群关系的目的。（三）人口搞清楚，选民登记好。凡没有并乡者，结合普选做好并乡工作，过去并乡工作粗糙者，普选中进行善后工作。

“新三反”问题：经过去年县、区整编及复查中整训区乡干部，今年省、专级“新三反”，县、区、乡反“五多”和克服命令主义、处理违法乱纪已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过去是反得多，正面提倡得少，今后继续贯彻“新三反”要多从正面解决问题，中心是把生产领导起来。对违法乱纪分子要随时揭发处理，继续充分运用报纸作为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改进工作的有力武器，继续加强人民来信工作，同时注意不断发现和表扬好人好事，树立前进方向，指出具体的前进道路。

小学教育稳步整顿，农民扫盲在冬学民校进行，县、区干部扫盲加以适当控制；利用国庆节及春节等，对群众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工作。

妇女工作，主要是发动妇女参加生产，贯彻《婚姻法》结合生产进行，不专门搞运动。

秋征工作九、十月进行，采取一般不动重点调整办法，大体平衡负担，全力以赴，争取做好。

扩军工作于旧历年关后进行，由于转上生产，改革热潮已经过去，今年扩军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动员。拟于旧历年关结合动员备耕生产，大力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慰问烈军属工作，然后接着突击扩军，较为有把握一些。

此外会议对新班子领导、收购粮食、划分渔民行政区及救灾等问题还作了研究，另有专题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追加 预算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财委：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由于收入方面有虚假和不可靠的部分，由于支出未打足(上半年军费及其他方面均有增加)，因此财政赤字很大。为了弥补赤字，争取平衡，一方面需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必须节约支出，具体情况及解决办法中央在八月二十八日已有紧急指示。此次全国财经会议上地方提出追加预算一万九千余亿元，这些经费虽属各地所需要的，但鉴于中央财政困难，在会议结束前，经过各大区负责同志商定，此项预算基本上不再追加，改由各大区在地方支出科目中，实行款与款、类与类之间的调剂和节约，凡非重点建设的应缓办或延长完成时间，凡非急迫的事业应停办或缓办，凡可支可不支的款项应坚决不支，在这些方面的事业和干部的紧缩和调剂，亦授权你们负责解决，其中如有重大变动仍应报告中央批准或备案。如果在此调剂与节约以后，个别地区仍有困难必须追加者，应由各中央

局负责审查，提出意见，再报中央核批。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渔民民主改革”提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中央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发出的关于渔民工作指示中曾指出：“由于渔民情况复杂，潜伏不少地霸与反革命分子，因此在渔民政府与渔民协会成立之后，应着手进行民主改革与镇压反革命，方针是依靠雇工及贫苦的独立劳动者，团结一般渔民（包括渔业资本家在内），打击匪首特务、封建把头、帮会首领及逃亡恶霸，以肃清反革命分子，打倒封建把持制度。”同时并提出求得在一九五三年基本完成“渔民民主改革”。经过半年来各地在渔区进行民主改革的结果看，这个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但“渔民民主改革”这一提法容易被人误解为渔民内部的改革，而不是像中央所要求的是“肃清反革命分子，打倒封建把持制度”的改革。为了防止这种误解，特将“渔民民主改革”一语修正为“渔业民主改革”，请各地以后在用语上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苏鲁皖三省救灾 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华东局：

华东局《关于苏、鲁、皖三省救灾会议的报告》阅悉。报告中对灾情的分析是正确的，但有两点请加注意：

一、原电(二)项第二点所称淮阴专区拟以工代赈组织群众挖沟排水，解决常年内涝问题的办法，是可行的。这样以工代赈，组织劳力，兴修小型水利的办法既救济了灾情，又可减少灾害。但这些工程绝不能影响灾民当前生产，也不能因以工代赈需用的救济粮款较多，致使那些无劳动力不能生产而应予以救济的灾民得不到救济。

二、原电(三)项建议将老根据地的救济工作和一般社会救济与救灾分开以免扩大灾情面的意见，也是值得考虑的。今后对于老解放区的贫困烈、军、工属及社会上一般无劳动力的老、弱、孤、独的长期救济问题，望加以研究提出意见。但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各地在救灾工作中，对那些无法生产的老、弱、孤、寡和贫苦的烈、军、工属在救灾中仍应注意予以救济，因为他们不特遭受了灾情的影响，而且在没有灾情的情况下

下他们也是需要救济的。

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华东局关于苏、鲁、皖三省 救灾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中央并山东分局、各省委：

五月份我们派张劲夫、朱则民同志至苏北、皖北各地，了解救灾工作和粮食情况，五月底在安徽蚌埠召开苏、鲁、皖三省救灾会议，所得情况如下：

(一)各地受灾以后，经过对灾区群众的慰问和宣传教育，发放救济粮及救苗保苗等工作，尤其是五月间接连下雨使灾情大为减轻。山东除二百一十一万亩只能收三成左右外，一般都能收五成以上至七成左右；江苏则一般在五成左右，收三成以下者不多；安徽平均在三成以上（每亩约三十斤，少数二十斤左右）。特别是经过调运大批粮食至灾区以后，粮食市场已趋安定，在灾区也有若干陈粮上市（为数不大），群众情绪已开始稳定。总的说来是情况好转，夏收有望，但秋收如何，目前很难估计。尚有待于各地更加努力做好灾区生产救灾工作，增加粮食产量，以争取秋季丰收。

(二)救灾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死人和逃荒现象很少，灾民一般都积极地安心生产，度过灾荒；但救灾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缺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救灾缺乏预见性、计划性和长期打算，因此，一遇灾情就不能做到心中有数，应付自如，而发生混乱现象。这次会议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要求苏、皖、鲁三省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拟出五年打谱防灾计划，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教育，达到主动地有计划地进行防灾救灾，克服慌乱现象。

第二，在某些地区产生了单纯救济和平均使用救济款的现象，群众对我们这种救济的毛病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作了许多打油诗如：“二流懒汉不用慌，中农叫冤枉，贫农有指望”，“毛主席领导真正好，救灾粮准备得也不少，二流懒汉领头份，劳动农民得不到”，泗县群众曾在地委工作队住的门上贴一副对联：“二流懒汉一家人，吃穿政府送上门”，横匾是：“全凭救济”，有的还说：“勤苦勤干，给政府一半，不苦不干，政府贴一半”，“一天一觉，公粮不要，起早带晚，公粮不减”，而二流懒汉趾高气扬则认为：“三年两不收，人愁我不愁，一天一趟上柳沟”（发放救济粮的地点），“五逢六月我不苦，十冬腊月找政府”，“叫我干，我不干，眼睛往上看，没吃找乡干”，“公差勤务我没有，领粮领布带头走”。这种单纯救济和平均救济的恶果，不仅在社会上被二流懒汉钻了空子，影响和削弱了一般劳动群众生产的积极性，而且也腐蚀了某些党员干部，如宿县任桥区田柳村曹堂富（党员、贫农、村长），八口人，四个劳动力，二十三亩地，去年每人收入二百一十斤粮（四千斤山芋在外，烂了大部），春节前即要求救济，领到三十六万五千元后，却拿去买花布给女儿做袄子，其余自己吃药用了，霜前卖地二亩，霜后接连救济了二百八十斤粮（一百六十斤大米，一百二十斤小米），到接秋前

仍要求按一等灾户救济三十五天，问他的生产打算怎样，居然说：“救济粮太少，不够吃，干活没劲”。这种毛病以皖北为严重，苏北也有，但较好些；山东尚未检查，从分局的报告来看也可能比较好些。发生这种毛病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党委对救灾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不强，工作不够深入，没有认真抓紧生产是度荒的关键，救灾是为了支持生产，把救灾当成普通的发口粮工作，如蒙城王林区委始终不敢向群众宣传生产自救的方针。促成这一倾向的另一原因，是上级规定生产与救灾款项不能互相移用，政务院内务部最近又发出指示，规定救灾款只能发口粮不能用作以工代赈，使各地更感困难。此次会议中，我们要苏、皖、鲁三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一个有效使用救灾款项的具体办法，报告中央批准后执行，其基本精神就是要将救灾款项通过生产达到积极救灾的目的。如江苏淮阴专区初步拟定在三年内以三百五十亿支持群众挖排水沟，就能解除年年内涝为灾的困难，他们提出了三年消灾，五年足食，挖沟排水，翻土丰产的口号，淮阴专区每年用在救灾方面的是不止三百五十亿，如果把救灾款用以工代赈的方法达到挖沟排水，既救了灾，又基本上治了灾，同时又对农业增产起很大作用。我们已同意江苏这样做，请中央通知内务部不要去阻止他们，允许他们报销。

(三)建议中央将老灾区的救灾工作与一般社会救济工作加以分开，老灾区同时也是老解放区，贫困的军、工、烈属及孤、鳏、老、弱占总人口百分之三至五，有的占百分之十，这些人一般缺乏劳动力，需要长年救济的，这种救济以列入社会救

济范围为好,以免与救灾混在一起,扩大了救灾面。

以上意见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六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抗美援朝总会党组 关于组织中国人民第三届 赴朝慰问团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军委，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批准中国抗美援朝总会党组《关于组织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的意见》。兹将该件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中国抗美援朝总会党组关于组织中国人民 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的意见

按照中央批准的中国抗美援朝总会《关于筹组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工作计划》，我们提出了下列关于组织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的意见，请中央批转各地党委参照执行。

(一) 本届赴朝慰问团的任务是要深入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连队进行普遍慰问，对朝鲜道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主要城市的人民也要作适当的慰问。向志愿军要广

泛传达祖国人民对他们的无限感戴,传达国内三年来各项社会改革和各项建设的伟大成就及全国人民抗美援朝的坚强意志,鼓舞他们保持高度戒备,积极帮助朝鲜人民医治战争创伤,以争取停战协定的确切实现,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而奋斗。向朝鲜人民军与朝鲜人民要表达我国人民对他们的崇高敬意,他们在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及争取朝鲜和平、统一与独立的事业中,将得到全中国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帮助。慰问团本身不仅要在前方慰问中发挥巨大的宣传作用,而且在回国后要作有力与深入的宣传,因此慰问团在前方应努力学习志愿军高度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并适当参观一些足以揭露敌人罪恶,宣扬我军战绩和长人民志气、灭敌人威风的战场和阵地,以便回国后普遍传达,在全国人民中再进行一次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及其意义的宣传,进一步清除在一部分落后群众中残存的崇美恐美思想,提高人民群众反帝斗争的胜利信心,并教育群众提高对敌人的政治警惕性,继续加强国防,积极推进国家的建设事业。

(二)慰问团的规模,因朝鲜交通住宿有困难,故不宜过大,同时也不需要过大。现决定按四千二百人组织,其中代表两千人,文工团两千人,工作人员两百人。中央成立慰问团总团,各大行政区成立总分团,代表名额分配除中央总团另定外,华北(包括北京市)二百四十人左右,东北二百三十人左右,西北二百三十人左右,华东三百五十人左右,中南三百五十人左右,西南三百人左右(包括西藏),内蒙四十人左右,另由军委总政组织解放军代表一百人,分别编入中央及各地区慰问团内。各地区分配名额时,希能做到本地区所辖县级百

分之四十至六十的单位各有代表一人(特大的县可考虑去二人),省辖市以上各单位有代表一人至四人,请各地适当掌握分配。上述代表名额的分配,是一个大体的计划。各中央局、分局可酌量增减,但如增减过多时,请先告知中国抗美援朝总会。

(三)代表成分应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抗美援朝分会在内)、各阶层、各少数民族等。各地可按下列遴选原则与产生办法进行:

(1)各民主党派与各界知名人士的代表,主要应由大行政区一级和大城市推出,其人数以约占城市代表总数五分之一左右为好。

(2)在代表中适当配备一些干部作领导骨干,其他应从农村、厂矿与建设工地多选些劳动模范,从烈军属中选一些政治上进步的模范人物,也要选少数青年学生,并注意使妇女代表占适当的比例。

(3)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应使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4)各地也需要吸收少数曾经参加过前两届赴朝慰问团的代表参加,以便吸取过去的经验。

(5)代表条件应具有代表性,政治上可靠,身体健康并以能在前方慰问与回国传达中起一定作用的人为合宜。

(6)代表名单经党内各方面协商并经党委审查决定后,可即由各地抗美援朝总分会或分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产生。

(四)各总分团团长应由各地选派我党高级负责同志担任,副团长可适当选派一些民主人士。中央总团业经中央批准以贺龙同志为总团长,徐冰、章伯钧(民盟)、蔡廷锴(民革)、

章乃器(民建)、朱学范(工会)、陈沂(部队)、吴晗(青联)、刘芝明(中央文化部)、康克清(妇联)等九人为副总团长。各总分团设团长与秘书长各一人，副团长与副秘书长各一至三人(各地可视具体情况增减)。

总团与总分团均设团务委员会，吸收各方面代表参加领导，并设秘书、组织(兼保卫)、宣传(兼新闻)、文艺、总务(兼卫生)、慰问品管理分配等科处理各项事务，工作人员以代表兼任为主，各总分团配备工作人员八至十人。总团、总分团均建立党组，在党组领导下成立党的临时总支、支部和小组。根据过去慰问团经验，实际办事的正副秘书长需直接触及军事秘密，最好由党员充任，民主人士可任副团长或吸收在团委会中，所配其他专职工作人员亦应由政治上可靠的人员担任。

(五)各地文工团，分别隶属于总团、总分团的编制中，并与慰问团同时同地集中和出发。中央文化部已对文工团筹组工作作了具体布置，请各地党委宣传部与文化局对于节目内容与人员政治情况，作负责的审查。

(六)慰问团拟于十月初分别在武汉(中南、西南)、济南(华东)、天津(华北、西北)、沈阳(东北、内蒙)集中，进行思想准备，调整组织与分配任务后即分批出发，约需一个半月到两个月的时间回国，文工团可能延长回国时间。慰问志愿军及人民军的慰问品已按每人八万元的标准由军委总政治部统筹办理。慰问团宣传提纲由中央宣传部与军委总政宣传部拟订印发。对慰问团出发前的思想准备及内部动员提纲由总团秘书处印发。

(七)各地慰问团的筹组工作应在九月二十日前完成，并

及早做好下列准备：

(1)搜集本地区各项建设有突出成就的资料或图片(可以公开的),以备到前方进行宣传(材料需经当地党委宣传部审查)。

(2)各地可筹办一部分土特产礼品(数量不宜过多)赠给志愿军、人民军及朝鲜党政高级干部。如各界人民自愿捐赠有纪念意义或前方适用的各种慰问品给志愿军时,亦可接受带去。

(3)赴朝人员应准备冬装,自己无力制备的,其所需费用由慰问团补助(款数另定)。各界代表最好着原有服装,注意整洁,少数民族尽可能着民族服装。私人行李以能自行携带为原则。

(八)各总分团代表、团务委员会委员、正副团长、正副秘书长及党组名单均由各中央局审核批准并附具意见,我们将连同总团党组名单汇报中央批准。慰问团与文工团各项经费标准以及其他事项将由总团分别通知办理。

中国抗美援朝总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工程部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 中央同意建筑工程部党组对国营建筑工业目前情况的分析与今后任务意见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建筑工程部今后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建筑工程部的基本任务应当是工业建设。建筑力量的使用方向，应当首先保证工业建设，特别是重工业建设，其次才是一般建筑。望建筑工程部根据这一方向，进一步具体部署今后工作。

(二) 为着保证工业建设任务的实现，中央认为在国家集中统一的计划指导下，各级党委共同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高度技术的工业建筑队伍并逐步使之机械化是有极大意义的事情。中央同意以建筑工程部现有的八个建筑工程师及一部分较有基础的建筑企业为骨干，去组织这样一支建筑队伍。为此，责成建筑工程部、各地党委及中央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建设任务的实际需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和有步骤地采取正确方法，争取在一定时间内，去完成这一任务。

(三)为使建筑工程部便于集中力量,执行工业建设的任务,中央决定将该部现时担负的国防工程任务,移交军委有关部门;一般民用建筑企业的管理,移交地方。建筑工程部应负责组织与尽可能解决国防工程的技术人员的需要,并妥善处理一般建筑企业移交地方领导的有关问题。城市规划工作仍暂由建筑工程部负责。

(四)从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与保护工人当前切身生活利益出发,适当解决工人的工资福利问题,甚为重要。这里,必须肯定:任何忽视工人当前切身生活利益的倾向是错误的,不可容许的;但如果离开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国家工业化这一目标,离开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基础,片面强调职工工资福利,也是错误的,是与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相违背的。正确的方针,应该是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即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说,应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建筑工程系统的工资福利有不合理的地方必须调整者,应根据此原则,由建筑工程部与劳动部提出合理方案。其他工业部门在处理职工工资福利问题时,也应据此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办理。

(五)建筑工程部提出的处理现有建筑队伍中的老弱残疾和清理各种不良成分问题,应由各级党委领导并组织工程、劳动、公安、工会等部门,在密切结合当前生产任务的条件下及提高职工群众觉悟的基础上,慎重地、妥善地加以解决,防止孤立地进行和简单化的做法。

(六)鉴于建筑工业企业是一个新组成的队伍,人员成分又比较复杂,因之,加强这些单位的政治工作和保卫工作应引

起建筑工业部门及地方党委的严重注意。

(七)建筑工程系统缺少的干部，由中央组织部筹划并转知各地党委解决。

(八)建筑工程部党组报告，发各级党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司法部关于执行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 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地委、县委：

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关于司法干部训练计划，盼各地党委根据需要与可能切实给以指导和协助。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 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以后，省市以上司法机关，多数已召开了本地区的司法会议，传达和讨论了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检查了过去的工作，肯定成绩，批评缺

点和错误，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执行决议的计划，统一了干部的思想和提高了干部的工作信心。目前各级法院除必须抓紧处理错捕、错押、错判案件，清理积案和建立普选中人民法庭等三项主要工作外，并应结合这些工作有计划地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甲、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建立与健全省市以上法院的司法行政组织，培养和训练干部，特别是补充基层法院和配备专门法庭的审判人员，是目前司法工作基本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从组织上保证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贯彻执行的一个决定关键。

第一，为顺利完成补充司法干部的任务，各级法院必须商同人事部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的编制名额以省市为单位通盘筹划，做出补充干部计划，报请当地领导机关批准，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以前分批、分期按应增加的数目补齐；同时，因为目前各级法院缺额甚大，骨干甚弱，而积案又多，应尽速停止司法领导骨干的外调。这些工作如抓得不紧，将使组织建设落空，并影响整个工作。

第二，补充各级人民法院干部时，必须以干部的“德才能够胜任”为标准，所调审判人员必须是政治纯洁，并有一定工作经验与文化程度，经过短期训练即可称职的干部。其具体条件，凡调任县（市）审判员者，连同原有审判员在内，必须有两三个相当于县（市）人民政府正副科长质量的干部，以充任审判组组长，其他审判员必须具有相当于一等科员的质量；调任省（市）院正副审判庭长者，必须相当于省（市）府正副处长的质量，其审判员必须相当于省（市）人民政府正副科长的质

量,否则很难胜任地负担起复杂的审判任务。应严格防止增调人员时可能发生的滥竽充数,甚至使坏分子乘机混入的现象发生。至于干部的政治和物质待遇,亦应以各个干部的德才为根据,合理地确定之。

第三,提高干部质量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加强对于干部的训练工作,在今年和明春内,省市以上各级司法主管部门,在当地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连同现有及新调干部,各大行政区应各训练二百至五百名,内蒙自治区及各省市共三十二个单位,应分两期训练六千六百二十名(此数目系根据各地所提计划编成)。这是一个艰巨的工作,应克服一切困难来实现,并且必须和对干部“只使用不教育”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切实帮助训练班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提高训练干部的工作实效。

第四,对于新增加的干部,应给予必要的业务教育,并根据其德才条件,分配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以便充分发挥其工作效能。

第五,在各级法院中,现在都已锻炼出一些优秀的司法工作人员,在此次补充和调整干部中,应根据“德才能够胜任”为标准,大胆加以提拔,当提拔干部时应照顾到干部的资望,但不应以资望为主要标准。必须反对只注意要求领导机关补充干部,而不注意从原有司法工作人员中培植提拔干部的偏向,以及对干部要求十全十美的观点。

第六,自中央司法部起,至基层法院止,必须从工作中系统地对干部加以了解,以便从工作中逐步熟悉干部并正确使用干部。对于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领导,必须按期订出计划,

每个司法工作干部，除一般的理论学习外，每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抽出四小时专门学习业务。在学习中应随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予以指导。

乙、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是加强司法工作的重要环节，而通过典型试验，发现和掌握典型经验以推动全局，则是一项重要的领导方法。各大区及某些省市司法机关，应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进行工矿、铁路、水运专门法庭的典型试验（全国共计二十二个），各地于选好对象拟定计划后，望连同庭长人选报请中央司法部备案。各省市以上法院，至少必须直接掌握一两个基层法院或专门法庭的工作，以便取得典型经验。中央司法部亦将协同最高法院派出一批干部参加专门法庭和基层法院的典型试验工作。典型试验的具体任务，是以审判工作为中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改进和健全审判制度，并从典型试验中逐步地取得专门法庭、巡回法庭、人民接待室、调解委员会、同志审判会和陪审制度等经验，以树立先进的榜样。同时，通过这些组织形式，联系群众，发扬走群众路线的审判工作方法，并从组织制度上把它巩固起来。

丙、加强检查工作，深入了解情况，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最好的方法之一。为帮助下级法院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执行，中央司法部门将在政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若干视察组，有重点地检查若干省市县法院的工作，各大区、省市法院亦应派检查组下去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内容应着重：本届司法会议决议的传达和学习的情形；检查和改正错捕、错押、错判案件和清理积案的情形；普选中人民法庭典型试验计划和进行的情形；干部调配、补充与训练计划和进行的情形；

工矿、铁路、水运专门法庭和同志审判会及基层法院典型试验的情形。每个检查组应按照工作进行的情况，每次检查和研究一两个或两三个主要问题，以便把问题真正摸透。检查组必须有具有掌握政策、观察分析能力的干部负责领导。检查组下去前，应详细交代任务和做法，检查组应接受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指导。在检查中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多方面了解情况和全面分析问题，不仅要检查计划和工作进行的程度，尤其要检查政策执行的情况以及原指示计划本身有无缺点和应加修改之处。要积极指导帮助被检查的单位解决问题改正缺点，不要只是消极地批评。各级司法机关必须以此作为检查工作的准则，并通过检查工作，改善领导，密切上下联系。

丁、全体司法干部必须认真学习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及史良部长《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建设的报告》和五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国家建设时期的人民司法工作》等三个文件。学习中，应首先由各级司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传达这次会议的决议和精神，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加以阐明，对学习文件的干部从思想上加以启发。上述文件，以每天抽出工作时间两小时，共以二十四小时连续学完，以期通过这次学习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和工作信心，保证决议的正确执行，并为今后建立经常业务学习制度打下基础。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国营 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 责任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一)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很重要，其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也是正确的，特将原件发给你们阅读。

(二)目前多数国营厂矿管理工作中的某些混乱现象尚未很好克服，生产不均衡的现象还很严重，国家计划不能全面完成的情况亦很普遍。因此，凡有条件并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的国营厂矿，今年下半年仍应以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为中心环节，以便由此带动一般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特别是厂长负责制和生产调度的责任制，加强技术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发扬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均衡地、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

(三)正确地编制和正确地贯彻作业计划，是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抓住了这一中心环节，就有可能使计划管理得到贯彻并收到成效。各个厂矿在编制和贯彻作业计划时，

应根据各个企业的特点及工作基础的不同，抓住重点，寻找关键，循序前进，逐步提高。一般化的形式主义的做法和贪多图快，都是不对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进行加强计划管理 和健全责任制度问题的情况及第三季度 工作部署给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

毛主席、中央：

现将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情况及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报告如下：

东北地区多数国营厂矿(不包括轻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从今年四月份以来，根据中央各部及东北局的指示，在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展开了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这一工作开展以来，生产情况随之开始好转，如四月份一百一十八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二；五月份一百五十四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生产总值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点七，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其中，中央直属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一，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七；地方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百分之九十八点六，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特

别是不少企业的领导干部,经过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注意了学习经济知识,钻研企业管理业务,给今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保证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准备了有利的条件。但此次开展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还较普遍地存在着三个弱点:第一,进展迟缓。从四月到五月两个月中,多数厂矿才明确了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摸清了本单位存在的具体关键问题,开始结束准备工作阶段。进展迟缓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加强计划管理是一件比较细致和复杂的工作,需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不是“轰”一下就可以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许多企业领导干部还缺乏业务知识,既没有细心地钻研上级指示,又不十分熟悉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而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或多或少地走了些弯路。第二,发展不平衡。进展较快的少数企业(主要是重工业部所属的一些企业及第二机械工业部在沈阳的一些企业),经过充分的准备工作后,已比较充分地发动群众,解决了一些关键问题,初步改进了计划管理工作,在推动生产上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多数省市和多数企业,刚刚结束准备工作,还没有认真发动群众解决问题,这些企业由于开始对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不够明确,或多或少地走了一些弯路。有一部分企业尚在观望不前或刚刚开始酝酿准备,思想上的阻力还比较多。第三,政治工作跟不上去。在整个加强计划管理的准备过程中,大部分企业没有进行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有些企业的党与工会工作干部,不知道做什么,或从哪里做起。

从这次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行的情况看来,大体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认真组织干部学

习了上级指示以及其他有关计划管理方面的文件(沈阳市委还请苏联专家给企业干部专门作了一次报告),从思想上明确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要求与做法。同时,组织科室人员以改进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深入地调查有关计划管理上的各项经济定额、记录统计、责任制度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找出不能按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的各个主要因素。这样,就明确地抓住了计划管理中的中心环节。如五三工厂研究了该厂生产均衡率不能保持正常的主要原因,是定额管理不全面(辅助车间未实行定额管理),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能按时实现,原始记录不准,从而就正确地确定了加强计划管理的具体要求与做法,党的政治工作也有了具体的方向。该厂第二车间支部,强有力地展开了计划管理中的政治工作,首先树立了职员、工长与工人的先进榜样,然后采取思想对照的办法,着重检查和批评了工长在执行计划中的“推小车”思想(不注意均衡性)和打埋伏的作风,及工人当中只顾个人超过定额多得计件工资而虚报工时、隐瞒废活,影响均衡完成计划的错误思想行为,并从思想上转变职工轻视记录和统计以及记录统计人员工作上不负责任的现象。他们在宣传上提出了“查松紧、挖根源、想办法”的具体口号,根据车间和小组的薄弱环节,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已取得很好的效果。冶炼厂研究了该厂计划管理方面的情况,虽然各种产品都按月完成了计划,质量指标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但金属实收率却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有关铜、铅、锌三种主要产品实收率的五十种生产技术定额,只完成了二十二个,占百分之四十二。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中,

就以解决这一关键问题为中心,一方面组织技术人员自上而下地进行技术测定,一方面发动工人从技术上研究改进。当关键问题突破之后,即综合工人操作经验,制订操作规程,并加强原始记录,以巩固成绩。现铜、锌的实收率已达到国家指标,铅的实收率也有相当提高。另一种做法,是对上级的指示以及有关计划管理的文件,缺乏认真的学习研究,对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不明确,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虽然也作了一些调查,但不是从改进作业计划以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去进行调查研究,于是有的强调首先搞原始记录,有的强调首先搞责任制度,有的则强调搞操作规程,有的则是把这几项工作交给有关科室去分组齐头并进。因而,这些企业在进行计划管理当中,完成计划的不均衡情况并没有得到改进,如有的企业的车间主任发现生产任务有完不成的危险时,就对工作组提出意见说:“你们搞计划管理,我去搞生产吧”。由于对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认识不明确,工作中没有抓住本企业的关键问题,因而发动群众就缺乏具体方向,其结果:有的只是少数干部动而职工不动;有的则一般化地提出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纪律、保证完成任务等空洞的竞赛口号;有的则例行公事地发动群众签订集体合同,同当前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不能紧密地结合;有的行政干部埋怨:“群众运动是计划管理的障碍”。党与工会的干部则反映:“这样加强计划管理,政治工作无法结合。”

这次加强计划管理,虽然收到一些成绩,但还远没有达到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据四十六种主要产品统计,预计今年上半年能完成计划的有二十九种,有十七种(约占百分之三十

七)未完成计划。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同样不好,国营工业十二个局、公司一季度按计划价格计算之实际成本,较同期可比的计划成本超支百分之一点二,如鞍钢超支百分之九点三九,本溪百分之四,煤矿百分之六点八二,石油百分之六点五四,较好的是电业、有色、橡胶、纺织、建工等系统,但除电业降低百分之七点九,有色降低百分之二以外,其他均降低不到百分之一。另据五月份一百三十个企业统计,上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三十七,下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四。这就说明了还有半数以上的企业不能按月完成计划,而且前松后紧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此外,由于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生产事故不断发生。电业系统一月到五月重大事故达七百次,损失电量二百六十三万千瓦时;煤矿系统第一季度大小事故二千一百七十五次,死达三十九人,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鞍钢八号高炉洗涤室事故及煤铁系统其他事故,影响生铁产量二万吨,本溪一号高炉发生穿孔事故,影响一季度生铁产量只完成百分之九十三点四;石油最大一次跑油事故损失一百零六吨石油。因此,我们对于第三季度的工作提出以下几项要求:

一、把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坚持进行下去,切实搞好(轻工业和地方工业应继续集中力量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务求在今年一年内切实在产品质量上显著地得到提高)。对于少数进展较快,关键问题已经突破,计划管理工作已有初步改进的企业,要求继续深入地发动群众,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比较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生产责任制度(特别是生产调度责任制、设备保养与检修责任制、技术保安责任制、材料和工具

供应责任制等),改进车间生产组织,尽可能地做到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对于多数已经完成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迅速发动群众,根据生产上的关键问题,逐项地边检查边解决,并编制出切合实际的先进作业计划,结合着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给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打下较稳固的基础。对于一部分刚刚进行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他们迅速改变消极等待的态度,认真学习上级指示,明确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接受先进企业的经验,以便迅速地赶上去。为了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搞深搞透,并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度,在时间上可延至八月末或九月末,九月或十月再开始进行加强技术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技术责任制度。鉴于今年机械设备和人身事故比较严重的情况,要求所有企业依照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安排一定时间,进行一次保安大检查,建立和健全保安责任制,而在事故情况比较严重的产业和企业(如矿山),在保安大检查以后还应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复查。

二、正确地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是搞好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作业计划编制得正确与否,关键又在于各项定额及原始记录是否正确。因此,在作业计划的编制过程中,要求认真地发动群众挖掘先进定额,同时加强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以便正确地研究平均先进定额,编制出确切可行的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上存在的关键问题,以及群众的合理化建议,编制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以保证作业计划的按时实现。在作业计划的贯彻过程中,要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度,特别要从上到下地建

立和健全生产调度机构和加强生产管理职能机构的工作,这是最中心的一环。否则正确的作业计划会因某一工段、某一小组的生产落后或某一职能机构、某一辅助部门的工作失调而无法实现。要做到使作业计划切合实际,要求各企业根据不同的生产对象、不同的工作基础、不同的生产关键问题,提出不同的要求。并充分估计到群众的先进经验,注意克服各方面的薄弱环节,注意各方面的联系和配合。对于计划管理中的每项工作,必须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细心研究其主从关系,求得有机地结合进行,不分主次的齐头并进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孤立地强调一项而不照顾其他方面也是不正确的。同时,企图一下解决所有的问题或每项问题都提出过高的要求,同样是不正确的。目前有些厂矿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发生质量波动及事故增多的现象,要迅速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改善,并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注意防止。

三、加强计划管理,就是为了解决当前生产上的混乱状态。那种将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完成当前国家计划的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解决当前完成国家计划的关键问题脱节的现象,借口完成当前生产任务而消极地强调加强计划管理的困难而不敢下手或不愿下手的态度,都是由于没有领会上级指示的精神和不了解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深入发现当前生产上的关键问题,认真彻底地加以解决,并从记录统计上,从各种制度上,从确切的作业计划上加以巩固和贯彻。由于目前我们许多企业在管理中较普遍地存在着官僚主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以及本位主义和手工业的作风,致形成了生产上的混乱

状态。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的管理人员必须加强计划观念，加强整体思想，树立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反对与此相反的各种错误思想和作风。同时，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省、市委研究改善企业政治工作的领导方法，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活动时间，逐步地克服企业中的“五多”现象。

四、计划管理的能否贯彻和贯彻的好坏，是在于能否有领导地全面地发动群众，特别是充分发动科、室工作的职员和技术人员。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准备阶段，要求发动职员和技术人员与工人群众密切结合，搜集资料研究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并发动职工想办法加以解决。作业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原始记录的整理和改进，定额的突破和坚持，每种制度的建立和贯彻，都要发动职工充分地讨论修正并贯彻执行。因此，每个关键问题，每个工作阶段，都要密切注意职工的思想，注意树立职工群众中的先进榜样，进行先进思想的教育，特别要注意加强“国家计划就是法律”的教育，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批判各种落后思想，巩固和提高出勤率，以保证作业计划的贯彻。对于技术人员和职员，要注意鼓舞其强烈的事事业心，表扬其中的先进典型，批评其脱离实际、脱离工人和遇事互相推诿、互不负责的态度。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当做少数管理人员的事情，而忽视充分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忽视全面地发动群众，这样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

最后，我们准备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全面地均衡地提前完成国家计划，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提前完成打下良好的基础。今年开展增

产节约运动，由于情况与过去不同，不再统一规定增产节约任务，由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深入检查总结上半年执行国家计划的经验教训，讨论下半年的奋斗指标，规定具体措施，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挖掘企业潜力，加强劳动纪律，提高技术水平，改善产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成本，保证全面地完成和提前完成国家计划。（关于增产节约问题，各地应根据中央八月二十八日发出的紧急指示办理——中央注）

以上部署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太原市委关于 国营、地方国营厂矿讨论 国家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一)华北局转发太原市委《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厂矿讨论国家计划的综合报告》(摘要)内容很好，特转发各地、各部门参考。

(二)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是使国家计划更加符合实际并保证计划完成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这方面，太原市的一些国营和地方国营厂矿提供了初步的有益的经验。这些经验不仅在讨论年度计划时有用，就是在讨论季度和月度计划时也是值得参考的。

(三)太原市委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的主要经验是：首先要做好思想动员和准备工作，并进行重点试验，以吸取经验，然后发动群众讨论国家指标，引导群众针对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展开找窍门、挖潜力运动，从而修订技术经济定额，订出车间、工段、小组以及个人的生产计划，进一步再在小组与工

段之间组织审核、评比，逐级平衡，并提出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以保证生产计划的实现。这样，就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使国家计划成为群众行动纲领。此外，太原市委在发动工人讨论计划时，同时注意了发动工程技术人员、职员深入群众，解决问题，并紧密结合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这些经验都是好的。

(四)太原市委在总结经验中说：“加强宣传鼓动工作，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是订好计划的先决条件”。这一点很重要，不只是订计划时应该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就是企业中的各项重要工作也都应该如此。我们目前还有不少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很薄弱，不注意职工的思想动态或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脱节，不善于针对职工群众思想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宣传教育，因而使许多思想问题不能及时地得到解决，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充分地发扬，领导上的许多号召不能得到群众有力的支持，以致国家计划不能很好地完成。这一问题，必须再一次地引起各级党的领导的注意。

(五)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中央所批发的天津市委发动职工讨论一九五三年度计划的报告，可以与本件互相参阅，研究仿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转发的太原市委 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厂矿讨论国家 计划的综合报告(摘要)

太原市各国营、地方国营厂矿发动群众讨论与修订一九五三年生产计划工作，自四月初全面开始，绝大部分已于五月底结束，其中少数单位已正式转入制订作业计划，实行全面的计划管理，准备签订集体合同。

此次发动群众讨论计划，一般经过四个步骤：

(1)进行思想动员，做好准备工作。开始时，在职工中普遍地进行了一九五三年三大任务及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的教育，并启发与表扬先进思想，克服保守落后思想。在厂矿领导干部中，则积极进行讨论计划的准备工作，分析研究国家计划指标，针对厂矿生产中当前存在的问题，初步拟出必要的措施方案，尤其是技术组织措施方案，以便在下达国家计划指标时，能够将领导上的决心与态度具体地表达出来，以鼓舞群众的信心。

(2)重点试验：一般都首先选择一二重点车间及若干重点小组，进行试验，创造经验。

(3)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广泛发动群众讨论国家指标，并引导群众针对关键问题，展开找窍门、挖潜力运动，变国家计划为群众的行动纲领，从而制订了车间、工段、小组及个人的具体奋斗目标与各项保证办法，并进一步修订了定额。

(4)在车间、工段、小组及个人计划大致订定后，即进一步

组织小组之间、工段之间的互相审核、评比及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逐级平衡计划工作；进一步挖潜力及适当地调配劳动组织，使薄弱环节能紧紧地跟上去。以后接着是订定小组、工段、车间互相间的联系合同，条件好的准备签订集体合同，为均衡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从整个过程及其结果看，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收获显著。全市各主要产品指标，除限产者外，较去年均有提高。太原机器厂，今年生产任务估计可提前一个半月完成，按国家生产总值指标比较，预计超额将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太原水泥厂，全厂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七点三七，全年十万零五千吨水泥生产任务预计可提前一个月完成等。

获得以上成绩的主要经验是：

(一) 加强宣传鼓励工作，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是订好计划的先决条件。各厂都普遍地进行了一九五三年三大任务的教育，有力地启发了职工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责任感，并针对群众的思想状况，及时表扬先进思想，反对各种保守落后思想，以先进带动落后。如太原水泥厂，一部分有保守落后思想的工人主张“计划低些，超额完成，光荣得奖不犯法。”太原机器厂有的工人缺乏信心，认为“自己技术低，办法少，困难多”，“领导上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计划是要落空的”。有的更错误地认为“订计划是给工人拧螺丝，越拧越紧”。厂的领导上都能针对职工的这些思想问题，给予具体分析和解决。太原机器厂党委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召开了七次老工人、党团员、积极分子座谈会及交流经验会，有计划地培养了先进单位，突破了落后单位。团支部推广锦西青年车工“一年计划，半年完成”的

先进经验,启发了大家的积极性。团员陈思尧首先订出提前完成全年计划的先进计划,从而带动了广大群众变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的口号为自觉的行动。太原水泥厂运用抗美援朝献礼台、窍门大会师等新的宣传形式,有力地鼓动群众找窍门、挖潜力。该厂经过深入发动群众,在职工思想上普遍明确了三个概念:1. 订好计划与国家经济建设及抗美援朝的关系,认识了水泥生产直接关系到国防建设和工业建设;2. 订好计划与五年建设的关系,如烧成工人邢崇银说:“五年计划是盖高楼,今年计划是打基础,基础打不好,高楼就难盖好”;3. 较明确地认识了计划管理的重要,如成品工人康德厚说:“生产无计划,如同盲人骑瞎马”。由于各单位重视了宣传鼓动及思想领导工作,大大减少了形式主义的偏向。

(二)针对关键问题,发动群众找窍门、挖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群众一经发动起来,领导上就要指明方向,摆脱盲目性。据十五个单位不完全的统计,找出窍门达三千多件,其中一千七百多件,业已得到处理。太原钢铁厂找到八百八十六件窍门,以其中的四十四件计算,即给国家创造财富八亿元。太原机器厂锻铆车间全体职工找到一百三十三个窍门,使整个工时定额降低了百分之四十三点八三,质量比去年提高百分之二点四二。

(三)订好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其内容大致是:(1)为适应新的任务,平衡生产能力,克服薄弱环节,发挥机器设备效能,订定改进设备的措施;(2)改进工序,改善劳动组织,制订合理的工艺作业程序;(3)针对关键问题及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订出推广先进经验的计划;(4)规定有效地减低原材料、

燃料及电力的消耗定额措施以提高物料的利用率；(5)分析生产过程中(由采购原料到装成成品)所有的问题，制订提高质量的措施；(6)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主要解决安全设备及机器维护和检修；(7)劳动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

(四)紧紧结合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开始有的厂群众对领导不满，工人说：“每次订计划，就号召找窍门提合理化建议，但提出来不实现”。因此，必须揭发官僚主义，党、政领导上不仅应表示诚恳欢迎与支持群众提意见的态度，采取“边揭发、边解决、边改进”的办法，并应分别向群众作公开检讨，改善群众与领导的关系，使群众感到自己的意见有了下落，从而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

(五)相互审查，逐级平衡计划，进一步挖掘潜力，才能为均衡生产及全面实行计划管理打好基础。由于成员的技术不同、运动发展亦不平衡，故讨论结果，工序之间的生产计划和定额有时相差很大。为此，太原机器厂组织了车间的平衡计划小组，负责互相审查计划和定额，并适当地调整劳动组织，使整个生产趋向平衡，而平衡计划要掌握进一步找关键、挖掘潜力，使落后赶上先进的精神。

(六)发动工程师、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深入群众共同解决关键问题。太原机器厂组织了七十五个职员与技术人员，分成七个小组深入车间，因而解决了很多关键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工厂企业安全卫生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各部党组、全总党组：

天津市委关于工厂企业安全卫生运动的报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经验，解决了在工厂企业中如何正确地进行安全卫生工作的问题。这一经验，华北局认为花钱不多，收效很好，已通报华北各地仿行。兹将天津市委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各中央局、省(市)委仿照其办法并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先从一二个城市主要工厂企业做起，以便取得经验，再行普遍开展工厂中的安全卫生运动，切切实实地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以达到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发生事故、提高工人生产积极性的目的。

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文二件：

华北局意见

蒙绥分局，各省、市委并转省辖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天津市委关于工厂企业安全卫生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天津市委于今年夏初采取检查工作、清理积案、发动群众解决问题的方法，普遍地开展了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的安全卫生运动，其效果很好。它不仅改善了人们的环境卫生条件，有益于机器的维护和保养，积极地防止了一些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也提高了工人的生产热忱和出勤率。这种做法，花钱不多，收效很好，各地可按具体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加以采用。有些短期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如高温、粉尘等），应进行专门研究，求得逐渐解决，防止运动过后即无人负责的现象发生。但进行此项工作应给各不同产业、不同厂矿以机动安排的时间，以便于结合各厂矿的正常生产或选择安全卫生情况严重不好的厂矿首先加以解决。

华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津市委的报告

华北局并转中央：

天津市国营及地方国营工厂企业在全市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中，进行了一次安全卫生运动，一方面作为搞好市内卫生运动的主要环节，另一方面作为减少工伤疾病，提高出勤率，保

证完成生产任务的重要措施。为此，我们在三月份即将劳动局、卫生局、市总工会劳保部等有关单位组织起来，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初步摸清了情况，并在钢厂和电工北厂作了试点，又召集各厂有关干部讲明了方针和目的，介绍了试点单位的经验。运动于四月十五日左右陆续开展起来，历时约一个月，已于五月中旬结束。

(一) 主要解决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大大改进了工厂卫生工作，有力地保证了全市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首先，各厂职工对周围环境、车间、宿舍、饭厅、浴室、厕所等处普遍进行了清洁大扫除。几十年积存下来的尘土被清除。据统计，各厂共清出垃圾四万余吨，填污水坑二十多万立方公尺，不少脏得不成样子的机器被擦洗整洁。如骨胶厂骨粉车间扫出多年飞扬各处的细好骨粉即达三吨多。棉纺二厂清花尘塔十几年没清扫过，积存的鼠粪尘土达四寸多厚，已被清除。毛织厂清扫出生锈的手枪。橡胶厂清扫出解放时的炮弹。后勤染整三分厂扫除了垃圾堆并清理出发电机一台，能用机件十余吨。不少厂的职工将原来的垃圾坑修成了体育场和花园。因此，工厂环境卫生大为改善，扭转了去年全市卫生运动以工厂为落后的不良现象。其次，各厂普遍增添了必要的卫生设备，如纺管局在运动中增添及改善卫生设备即达一万一千余件(花一亿七千余万元)，工人的吃、喝、睡卫生条件已基本改善。更重要的是：从干部到工人均初步树立了卫生习惯，许多厂每周扫除一次，分片负责，定期检查，坚持得很好。这样，虽然天气渐热，并开展劳动竞赛，但疾病率已见下降，据汽车制配厂、造纸厂、被服厂、染整厂等二十

个单位统计，有十四个单位疾病缺勤减少，仅三个单位略有增加。

此外，几个严重影响市内卫生的厂子的情况也有了基本改善。如骨胶厂因生产骨胶，臭气扬及附近市区，苍蝇很多，蛆常爬于附近市民家中。运动中，将蒸蹄角时放出的臭气用管子引入下水道排走及用泥皮封固骨泥等，已做到基本上无蝇、蛆和臭气，工人说：“过去我们和苍蝇和平共居，现在是敌我分明”。又如天津化学厂做“味之素”的面筋，原用自然干燥，入夏臭气弥漫附近一带，蛆常爬于工人身上，工人厌恶地称它做“大粪厂”，现改用干燥炉烘干，不仅解决了卫生问题，并提高了质量及工作效率。其他如罐头厂、猪鬃加工厂等，过去卫生条件都很恶劣，运动中都有了基本改变。

(2)根据安全生产的方针，大部分单位的领导都抓住了并解决了一些有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适当地改善了劳动条件，这对完成生产任务起了重大作用。从揭发出来的两万多件问题看，较大的问题有八百九十一件（计属于安全设备的四百七十四件、卫生设备的三百四十七件、福利保健的四十六件、其他二十四件），截至四月底即已解决了二百五十四件，订入计划短期内可解决者五百一十二件，暂时不能解决者一百二十五件，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四（多系高温、粉尘等带技术性的问题）。举例说，如纺管局以减少缺勤率为中心（因缺勤率高影响生产），所属各厂普遍地改进了工人的吃、喝、睡的条件及厕所卫生，特别是解决了夜班女工休息及托儿问题，并仍在继续研究减少缺勤、车间高温及棉尘等问题。因此，该局所属九个厂总的出勤率四月份即提高到百分之九十点五九（三月份是

百分之八十九点八三)。后勤被服厂及时检修了油开关,防止了爆炸事故。染整厂着手密闭有毒气的硫化盐等合成锅,不仅可以减少毒气对工人的侵害,且对产品质量都有好处。公用局电车公司一千一百多外勤工人,几十年来都是分两班工作,每班十一小时,吃饭也在车上,生胃病的很多,现改为两班半,每班工作八小时,老工人被感动得流泪。电车修理厂中的电线几十年未修理,以往在雨天时,机器、墙上均有电,现已换了新线。汽车公司的炭工,长期是夜班工作,工人说:“人家都解放了,咱们见不到‘光明’!”现已做到每周倒一次班。电工北厂领导上主动地解决了三班连续生产的工人吃饭时间问题(过去是边干边吃,现在规定出半小时的吃饭时间),工人感动地说:“只有毛主席领导才这样关心我们啊!”因而情绪高涨,纷纷展开挑战,很多工人找窍门减少了中断时间,生产不但没受影响,甚至有的车间产量反而提高了,如三车间并纱原来定额九点五公斤,工人自动提高到十一点五公斤。地方国营工业局,组织工程师和老技术工人成立了锅炉鉴定小组,一个月内鉴定了二十六个厂的锅炉,解决了一些技术问题,并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如印染三厂的锅炉,鉴定时把水垢去掉后,发现锅心裂缝数处,如再延缓检修即有爆炸可能;又如毛织厂等单位的锅炉,原已批准停工大检修,经鉴定后,改变了检修方法,节省了约四亿元的大检修费用,并减少了停工时间。

(3)克服了领导上在安全卫生工作方面的官僚主义,初步树立了“安全卫生与生产统一”的思想,教育了广大职工群众。运动开始时,许多工人不愿提建议,认为“提了白提”。经检查发现,其原因是几乎每个厂都积压了群众提出的许多有关安

全卫生的建议，运动中共清出积案达二千零四十九件。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强调各厂领导上应首先清理积案，解决问题，动员群众提建议并保证认真进行解决，不能解决或目前无条件解决者，也要向群众讲清，做到件件有交代。不少厂印了“建议书”、“三联单”，厂长亲自批阅工人建议。这样，群众就很快行动起来，共提出各项安全卫生建议二万一千多件（计安全设备的一万零六百五十九件，卫生设备的八千件，福利保健的九百五十一件，女工及工作时间的一百八十五件及其他），运动中已解决者占总件数的百分之三十强，列入计划在短期内即可解决的占百分之六十，不能解决者占百分之九点一。运动中，局长、厂长、各级党委负责同志曾多次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并帮助解决困难，同时对严重问题作了紧急措施。如地方国营铅笔厂修理部小楼，墙系单层砖砌的，机器开动时天轴带得房顶颤抖，工人反映：一边生产，一边随时注意逃命，过去工人提过四十多次意见，但到这次检查时情况依然未变，当即令其停止使用。又如猪鬃加工厂尘土过大，工人鼻孔常被堵塞，工人几次提出采用水洗（鬃）法，领导上怕减产不准，运动中采用了水洗法，不仅没有了尘土，且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工人并因产量提高每月可多得约合七天的工资（计件工资）。这些问题的解决，主要是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即依靠群众力量，组织了突击队、专业组（均系由修理工、老技工、技术人员组成）下厂、下车间，专门研究解决安全卫生问题。各局并组织互相检查观摩，以交流经验。运动中领导者亲自看到许多问题不仅是搞好安全卫生需要解决的，而且也正是为搞好生产、完成生产任务所急待解决的，因而纠正了各级干部

中把生产与安全卫生对立起来的思想。同时，工人群众也受到了一次很好的安全卫生教育，许多工人检讨了自己，如造纸厂工人检讨出过去曾在切苇机下打闹、“栽跟斗”等轻视安全、违反劳动纪律的错误。总的来说，群众对这次运动是比较满意的，有的工人反映：“这回没有白运动，真解决问题。”因此，在此基础上，许多小组都加强了安全卫生负责制，展开了劳动竞赛。

(二) 几点经验

(1) 在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时，在工厂里普遍开展安全卫生运动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是搞好全市卫生运动的重要环节，而且可以改进生产管理，降低疾病率，提高出勤率，减少工伤事故，提高生产。但工厂不同于街道，不能离开生产中心单纯地搞卫生运动，而必须围绕生产，有利于生产。同时，在工厂中也不能只搞卫生而不问安全，因为工厂中许多既是卫生问题又是安全问题，如车间温度高、雾气大，既影响工人健康，又是出事故的根源。如果不根据工厂的特点去做，而把街道市民进行卫生运动的做法搬到工厂里来，单纯组织工人到厂外挖蛹或者只擦玻璃、扫院子，而不去解决生产车间的安全卫生问题等等，则是有害的和错误的。

(2) 从检查工作、清理积案、解决问题入手，是揭发和克服官僚主义的好办法。其好处是：领导易于接受，群众满意，解决问题快，运动开展得快，对领导教育深刻。反之，一开始即强调领导带头，层层检查、当众检讨，则往往造成群众与领导的对立，领导干部不易接受，妨碍运动的开展。因为群众的主要要求是解决实际问题，而在检讨词句的深刻，有的干部因

不解决实际问题虽然检讨得不坏，群众称他为“检讨英雄”，但并不信任他。电工北厂厂长几次准备动员报告（即检讨），在总支委员会上两次没有通过，后采取首先从解决问题着手，厂长在群众会上报告后，工人很满意地说：“解决问题，就没有意见了”，运动很快即开展起来。在钢厂的试点经验也证明了这点。经过运动对实际情况的揭露，不少厂的领导者原来认为没有官僚主义的，也自动地深刻检讨了自己在这方面的的确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并决心纠正，因而密切了领导与群众的联系。

(3)领导力量要放在抓关键问题和解决关键问题上。只有抓紧解决关键问题，工厂安全卫生工作才能有大的改进，运动才能真正围绕生产、有利于生产[地]深入地开展起来。所谓关键问题，就全市说，是对社会卫生影响较大的厂子，如骨胶、化学等厂，又如对志愿军健康有直接关系的罐头等食品加工厂。就工厂内部说，第一是严重危害工人安全、健康（包括设备安全）的，如不安全的电气、锅炉设备、车间高温、雾气等问题；第二是影响群众面大，工人意见最多的，如吃、喝、睡的条件不好，工作时间不合适等问题。总之，都是严重影响生产的问题。

(4)发动群众提问题，想出解决办法，贯彻逐级负责制（车间能解决的不提交厂的领导上解决），并要组织修理工、技术工、技术人员成立突击组，专门负责解决问题。这样，可以发挥群众智慧，解决问题，花钱不多，收效很大。

(5)在运动的最后一阶段，厂、车间订出今后巩固成绩的必要制度和办法，如分片负责、定期检查、指定专人限期解决遗

留问题等，并有计划地引导群众把安全卫生订入小组竞赛计划，使安全卫生工作转入经常。

(三)存在的缺点问题及今后意见

(1)卫生工作普遍做得较好，安全工作以纺管局及后勤系统做得较好。但安全操作规程的制订和贯彻工作都未来得及做好(被其他任务挤了)，加以各厂新工人增加很多，缺乏教育，极易发生事故。因此，运动中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工伤事故在四、五月份略有减少，但重工业系统的部分厂却有增加，而且全市又发生了一些严重事故。对此，我们随着开展了加强劳动纪律的工作，最近又召开了一次工厂安全卫生会议，进一步强调注意安全卫生和劳保工作，并规定各单位要每周向群众进行一次安全卫生教育(先讨论一次夏季安全卫生)，组织交流安全卫生工作经验，加强对新工人的教育，修订和贯彻安全操作规程，对已发生的事故要进行检查，分析原因，加以处理和改进。

(2)各厂一般都已有了安全专职机构或人员，但职责范围还不清楚，缺乏计划性，缺乏群众基础。这一问题，准备在贯彻责任制及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

(3)对工厂医务人员一向缺乏教育，在这次运动中也发动不够。因此，于六月三十日由卫生局专门召开了一次工厂卫生工作人员会议，以端正他们的服务态度，交流经验，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工厂医务工作的水平。

(4)已订入计划限期解决的问题，多是较大的问题，根据过去的经验，在运动过后，这些较难解决的问题往往不了了之。因此，在这次运动以后，我们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对带技术性的问题如高温、粉尘、毒气等，拟召开专业会议研究，推广先进经验，逐步求得解决。

总之，现在安全卫生工作已引起各级领导上的重视，但从市到厂均缺乏经验，过去多系出了事故后给责任者以批评或处分（一定的处分与批评当然是必要的），但积极想办法和帮助则不够。今后应着重深入现厂〔场〕检查，具体帮助，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把安全卫生工作更向前推进一步。

中共天津市委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发挥苏联专家作用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军委各部：

正确地学习与运用苏联先进经验，是胜利完成我国各项建设任务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计划建设开始以后，我政府在各种业务部门中增聘了人数相当多的苏联专家来帮助工作。加强向苏联专家学习，学习他们的精通的业务技术，以至他们的由伟大的苏联共产党所培育出来的忘我的工作精神、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工作方法，乃是一切聘请专家部门的一个重要任务。过去几年苏联专家在我国各方面的恢复与建设工作中，曾起了很大的作用，许多干部曾虚心地向他们学得了不少东西。但某些聘请专家的部门在向专家学习方面尚不够积极与主动，还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发挥专家的力量；有的部门对专家的建议不够重视，既不认真执行，也不对专家说明不能执行的原因，少数工作人员对专家建议甚至有阳奉阴违的情形，致使专家不能在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了纠正这些缺点，更加充分地发挥专家的作用，特作下列规定，望各聘请专家的

工作部门遵照执行：

一、在一切领导干部中，必须巩固地确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思想，克服保守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对于一般干部和技术人员亦应进行教育，并推动他们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以利推广。学到的东西必须加以整理、巩固并普及到有关的业务部门及干部中去。克服随学随忘，学到的经验只用于当时当地，既不巩固，更不推广，事后又要请教专家的依赖思想与不认真学习的态度。

二、各部门必须在专家参加之下规定每一季度的工作计划，以便专家根据这个计划定出自己的季度计划。必须认真地根据工作计划吸收他们参加各种主要问题的研究与决定，并应邀请他们参加各部门、企业、机关领导上的会议以及各种专业会议和技术会议。向专家请教问题时，应事先有充分准备，避免零碎和重复，使专家能集中精力于主要的工作。专家的季度工作计划与这一工作计划执行结果的简要报告，均须按时分别报送有关各委与财委各办公厅并抄送政务院专家工作办公室。

三、必须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专家在一定负责同志偕同前往之下赴各地现场检查工作，检查的结果应认真研究、讨论并作出必要的改进工作的决定，在专家帮助之下贯彻执行。

四、对专家所提出的建议，必须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加以采用。对专家建议的执行情况应及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专家。对专家建议如有不同的意见或不合中国目前实际而难于采用时，亦应向专家坦率说明，并进行讨论，务使各种建议成为实际可行的东西，避免发

生表面接受、事后又不执行的毛病。

五、帮助我们训练干部，应成为各部门苏联专家重要工作之一。必须在苏联专家帮助之下有计划地加强各机关在职干部的业务教育，请专家有系统地讲解各种专业方面的苏联先进经验，并综合研究苏联专家所介绍的各种材料，如报告、讲演等，然后以本部门名义整理编印，供各地同业干部学习之用。

六、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把使用专家作为自己领导工作中的重要方面之一，必须定期向专家介绍本部门的工作情况、工作计划，有系统地供给专家与其工作有关的必要资料，并虚心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

七、各部门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副职一人负责专家工作，并根据专家人数建立适当的专家工作机构，其任务为具体帮助专家完成其工作计划；组织干部向专家介绍本部门工作情况，组织干部向专家学习；经常检查干部向专家学习的情况，表扬那些学习好的同志，批评并纠正向专家学习中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态度；检查专家建议执行情况并向其交代，保证专家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以及解决与专家工作、生活有关的其他各项问题。

八、各企业各学校聘有专家者，应由其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另行规定各该单位对苏联专家的工作的具体办法，责成各该单位负责进行，并由其主管部门依此规定实行检查。

九、各部门每半年（每年三月和九月）应对苏联专家的工作按上述各项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分别报送有关各委与财委各办公厅，并抄送政务院专家工作办公室。各委与

财委各办公厅则应根据这些检查报告，进行综合研究，规定改进办法，报政务院。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学校工作及 防止发生学生罢课和 请愿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今年以来，不少地方的中等学校曾发生学潮，这是一个严重现象，各地党委必须认真地予以注意，并防止学潮再起。有一部分党委已对学潮问题作了研究，这是很好的，其中辽西省委关于学生罢课问题的报告，是综合了十几个学校的情况写成的，较为全面，值得各地注意。江西省委报告中所说的庐山林业学校罢课事件，代表另一种问题更严重、情况更混乱的类型。现将两件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各地发生学潮的原因，不外（一）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有严重的官僚主义，不了解和不解决学生的要求，不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对于教学上存在的问题长期不加解决；（二）学校领导和教师不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违法乱纪，压制民主，用高压手段、粗暴行为对付学生所犯的过失，而不是用说服教育的办法来处理学生的思想问题和纪律问题。

各地不断地发生学潮，暴露许多地方的党委长期不过问

学校工作的严重弱点。只要各地党委经常地了解当地学校的工作情况,对学校的教学行政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及时解决学校中的严重问题,这些学潮是可以避免的。

从这两件报告中可以看出,有些学校是办得很坏的,甚至办得不比国民党时期好,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应引起各级党委重视。必须认识这类没有办好的学校在今天全国并不少。不要以为没有发生学生罢课请愿事件的学校就都是办得好的,正是这些学校既有严重缺点而又未发生罢课请愿,反而容易疏忽,必须特别警惕。为此,中央责成各级党委迅即督促各该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自己所管辖的学校进行一次摸底和排队,对情况严重的学校,应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处理。对故意迫害学生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必须分别情况严肃处理。

对已发生的罢课、请愿或类似事件,必须查清原因,稳妥处理。在学潮平息后,一般对于学潮的参加者不要追究。如有的地方在学潮中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对于鼓动学潮的反革命分子和参加学潮的落后分子必须区别对待。

各级党委务须有计划有步骤地配备和充实学校中的领导骨干,加强学校政治工作,并认真实行定期检查所辖地区的学校工作,经常注意了解这些学校的情况,倾听学校教职员和学生们的呼声,严格纠正对学校工作漠视和不负责任的态度。

此外,辽西省委在报告中所提中等师范毕业生升学问题和合理调拨学生两项建议很好,中央教育部已予采纳实行。

本指示及附件可登党刊,并请转发党和团的各地委、县委,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党组和管理技术学校的财经机关

党组,各中等以上学校党员负责干部(包括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等),阅读讨论。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不抽调已被高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补充青年团干部和中小学教师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省市委：

据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党组报告，今年全国高等学校招收新生七万一千五百四十人，其中除抽调干部、工人、小学教师以外，至少还需要高中毕业生四万九千人。要求数量上满额，并有一定质量保证。今年全国共约有五万五千高中毕业生报考，据初步检查考试成绩，可能有五千人左右因程度太差，不能被录取。又加上原定抽调小学教师八千人和师范学校毕业生四千人的计划，因增补高小及初中师资不能全部完成。此外，虽尚有一万三千余社会失学失业青年报考，但因政治情况复杂，学业荒废，考试成绩大多数不能符合高等学校要求。因此，尽可能保证已被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升学，避免抽调他用，十分必要。现有部分地区请求抽调投考高等学校的高中毕业生作为青年团的干部或当教师，不论其已否录取，且全要党团员。这样，不仅会影响招生数量，即某些重点学校的新生质量也将缺乏必要的保证。为保证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

划的完成，避免高中毕业生过多他调和照顾到青年团干部的来源，中央同意高教部党组所建议的下列意见：

(1) 凡高中毕业生已报考高等学校被录取的，应尽量保证升学，一般不再从中抽调。

(2) 各地中等学校团的组织所需干部的来源，大部分可在初中毕业生中选拔一部年龄较大、质量较好的予以一定时期的训练来充任。今年全国共有初中毕业生三十九万人，除已升学者约二十八万人外，尚余十一万人，是可以从中选拔解决的。

(3) 各大城市扩充小学高年级及初中班次所需师资，应尽可能在失业失学青年中挑选其政治和业务上较好者充任；另，机关精简时也还可以抽出一批人员去担负这个任务，最好不抽调高中毕业生。

现因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在九月二十日左右即将发榜，十月一日前后入学，望各地党委速转所属单位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基本建设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财委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兹将东北局关于在基本建设职工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处理今年工资问题的指示给中央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东北建筑工人原来普遍等待增长工资，而今年并未调整工资标准，工作定额却又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东北各地党委及企业单位认识了这一情况，根据中央关于处理今年工资问题的指示，在建筑工人中认真地进行了宣传教育工作，并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因而使广大建筑工人提高了觉悟，并自愿地接受了新的定额，从而积极地学习先进经验，迅速地达到新定额。各地在贯彻中央《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指示》及一九五三年工资控制数字时，应重视这一经验，以便把工资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东北局关于在基本建设职工中提高 工作定额、不提高工资的报告

中央：

兹将东北各省市贯彻中央关于今年职工工资不提高的决定执行情况简报如下：

(一) 东北局接到高岗、饶漱石同志五月三十日电示后，即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发出了指示，着重指出贯彻中央决定的关键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内容强调巩固工农联盟，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度过灾荒，以便胜利实现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同时，又指出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改善劳保福利工作，以迅速达到与超过定额，保证与增加工人的实际收入。鉴于新定额及工资标准宣布较迟，各种工作一时难以跟上，为了保证工人实际收入，又补充决定四、五月份未达到新定额标准的仍一律照发基本工资。各省市均重视这一关系八万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了具体研究与布置，并由领导干部亲自负责，采取了层层解释、普遍宣传、重点掌握等办法。东北局又进行了多次督促检查，并利用内部通报与报纸及时交流了各地经验，到七月上旬，这一决定已全面贯彻下去。

(二) 目前主要情况是：

(1) 新定额及工资标准公布后，绝大部分职工都表示拥护，情绪一般都很稳定，还没有发生乱子。一般反映：“有了定额就有了奋斗目标”，有的工人表示：“要积极推广先进经验，

争取超过定额，将工资捐出一部去救济农民兄弟及灾区同胞”，许多工人特别感到四、五月份达不到新定额仍照发基本工资，显示了国家对工人生活的关心备至。开始宣布新定额时，部分工人和干部反映定额太高，怕达不到，有一些消极情绪，经过加强施工管理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后，不仅达到而且有的超过了定额，这样，就克服了工人的消极情绪，改变了干部的看法。

(2)在贯彻新定额方面，有三种类型：一种是贯彻情况较好的，已有半数以上工人达到与超过定额，如旅大、沈阳、本溪、抚顺等地；一种是虽然作了具体布置，但领导深入贯彻较差，效果还不够好，如吉林、松江、龙江等；最后一种是顾虑工人有意见，定额公布较迟，因而收效更差，如哈尔滨七月份才公布定额，现在只有部分工地及少数工人达到与超过定额。辽东、辽西部分公司与工地迟迟不敢向工人宣布定额，致工人心里无底，有些顾虑和波动。

(3)经过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后，各省市均先后出现了许多突破定额的先进小组，如沈阳市有些徒工多的单位推广了电工局工程公司崖静波水平器砌砖法，平均每工砌二千六百块砖，超过定额一千一百块；旅大抹灰工陈香元创造了抹墙机，超过定额三倍；松江省太阳岛工地木工安德本小组实行大联合流水作业法后，超过定额百分之八十；好多单位还采用或创造了先进工具，如电锯、电钻及瓦工摸〔模〕板砌块器等，都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超过了新的定额。

(4)个别工种定额不够合理。如架工定额过低，以致一般地超过定额百分之六十，个别的如富拉尔基工地超过定额四

倍,有的架工一天工资达十二万元。而普通工(力工)则定额过高,如挑灰工工资标准只九分,一般只能达到定额的百分之四十,有的一天只得六千余元工资,挑砖工、木工定额亦偏高,这些工人因达不到定额,有的消极怠工、有的旷工外出做零活,甚至有些工地还发生少数普通工和木工自动离职现象。再由于工地大小、设备条件、工作基础以及材料规格质量等方面的差别,也都影响到劳动效率的高低和定额的实现程度。已通知各地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以便由东财委再作适当修正。

(三)此次工作证明:加强工农联盟的教育,能够大大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也是这次顺利贯彻新定额和不调整工资决定的最重要保证。经过教育后,工人都认识到自己与农民生活的悬殊,认识到中央今年不提高职工工资决定的正确性,有不少厂矿工人自动提出要捐款帮助农民(已劝止),有的工人家属自动帮助农民捉虫子,许多工人更从实际中体会到,没有农民供给原料和粮食,便不能发展工业,如亚麻厂工人说:“没有亚麻,就没有亚麻厂,工农联盟搞不好,工业也发展不了”。因而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觉悟,明确了工农联盟的思想,纠正了过去某些企业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的片面性,即片面强调工人阶级领导作用,以致引起某些工人以“老大哥”自负,轻视农民的错误思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收获。其次,经验证明:要圆满地贯彻中央决定,还必须强调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特别要克服不大相信工人群众和不积极向工人群众进行工作,空喊困难的官僚主义;必须相信工人,教育工人,积极发动与依靠工人,努力改进各方面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大力

推广先进经验和做好劳保福利工作,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保证了贯彻中央决定时没出乱子,而且进一步改善了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开始掀起了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的热潮,加速了工程的进度。东北一级已以东北总工会为主,吸收东北局财经工作部、东财委及有关部门参加,联合组成先进经验推广委员会,各省、市亦先后成立同样的组织,以便更有力地组织与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

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 回民就业、失业情况的报告及 蒙绥分局、华北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就业、失业情况报告及蒙
绥分局、华北局的批示转发你们，望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尤其是有关的城市党委，均应关心回民的生活情况，尽力扶助回民生产，帮助回民解决就业、转业问题。

中 央
九月二十一日

(附文三件)

华北局意见

今发去蒙绥分局批转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就业、失业情况报告一份(对其中有些部分，华北局略有修改)供参考。凡居住有回民的城镇的党委和政府，均应注意与关心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情况，尽力帮助他们就业、转业，逐渐克服他们因历史上

长期遭受民族压迫而造成的“回回路窄”和贫困落后状态。必须认真克服一部分党员和干部中迄今依然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纠正某些机关、企业不愿吸收以至排斥回族干部、工人及不尊重回民生活习惯（如不关心回民伙食的特殊要求）等错误偏向。在对待回族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中，对与回民生活习惯有密切联系的工商业，如牛羊屠宰业、饮食业等应兼顾民族政策。对于目前尚不能大量转业的回民小商贩，应给以贷款帮助，使能维持生活。对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回民，应给以必要的救济，不使流离失所。以上各点望各地加以注意。

华北局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蒙绥分局意见

今发去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就业、失业情况报告一份。希你们根据当地回民失业情况，结合报告中的今后意见的精神，具体研究后进行处理，并及时将你们解决的结果和困难报告我们。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回民 就业、失业情况的报告

绥远三年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在帮助回民发展生产和就业、转业上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主要的：(1)介绍

到机关、企业、工厂参加工作的，仅归、包二市就有七百二十五人。萨县今年给包头石棉公司介绍了十六名回民工人。各县、镇在培养回民青年并介绍参加各种工作上，都有一定成绩；（2）在组织生产上，归绥市有回民驼运栈，小商联营组（跑村子），去年冬曾组织生产自救小组，共一百三十四人。包头市有回民妇女缝衣、拆衣、纳鞋底小组各两个，萨县城关区去年曾组织回民妇女一百一十人剜骨头肉、磨山药粉，解决部分家庭生活困难问题；（3）指导一些大、中资本家投资于生产事业。归绥回民自治区建立榨油厂、肉业血料废骨加工厂各一座，并解决了九十二人的职业。包头回民自治区组织二十二户商业户（都是回民）集资一亿五千万，筹办榨油厂，又在组织五户较大皮毛商集资一亿八千万，筹备开“木局”；（4）帮助回民转业。在土改和复查中，各县、镇的一部分回民小商贩，分得了土地，转向农业生产，归、包两市亦有三十九户回民下乡，从事了农业，包头市于三月份介绍了四十余名回民劳动就业。

此外，对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失业、无业户，各地都及时做了急赈工作，一般地贯彻了照顾少数民族的方针。仅归绥市回民需要长期救济者即有八十五人（内有军属八人），临时救济者二百一十四户，七百一十九人。

虽然我们在回民就业、转业工作上，做出不少成绩，但从归绥、海拉尔二市，伦库旗，托县，丰镇县，陕坝镇六地四月份对回民职业情况的调查报告来看，各地回民失业问题，仍很严重（主要是各城镇中）。兹将简要情况综合如下，并提出我们今后的初步意见。

归绥市共有回民二千零三十六户，九千五百二十四人，男

女劳动力共四千七百九十二人。失业、半失业的为四百八十六人，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十点一强，其中以小商为最多，肉业、驼业、工人次之，四者相加为四百三十八人，占失业总人员百分之九十强。另有无业者六十六人。

海拉尔等五地共有回民九百一十六户，四千一百三十三人。失业者一百四十七户，五百零八人，劳动力九十三个，失业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二点二强；半失业者五十四户，二百三十四人，劳动力六十七个，半失业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五点六六。失业、半失业的共二百零一户，七百四十二人，劳动力一百六十个，失业、半失业人口占总人口约百分之十八。其中以牙纪、小商贩、工人最多，屠宰行和其他（无劳动力者，犯人家属）次之，五者相加共五百三十七人，占总失业、半失业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一点二强。其他各行业都有少数失业或半失业者。

失业的原因：

(1) 鳏寡孤独老弱残废，无劳动力者，不能从事生产或其他职业，依靠亲友帮助，变卖杂物和政府救济维持生活。

(2) 所从事的职业已经衰落，逐渐被淘汰。但存在保守思想，不积极想办法转业，强调困难，希望政府帮助他们再发展。如牙纪行、皮毛行和牲畜贩子、行商等，另一部分则是资金缺乏，无力转业。

(3) 有一些犯人家属，家中无其他劳动力；极少数是有些政治问题的旧职员、旧军官和游民等。

(4) 半失业多系季节性行业，旺月买卖较好，淡月即形成半失业状态，生产不经常，如屠宰、行商、小贩。另外，就是一

些无固定职业，做临时雇工和生意者。

此外，尚有一些回民虽未失业，但因其家中人口多，收入少，生活有时发生困难，扩大和改善经营又无力者。

根据以上情况和回民群众的要求，我们的意见如下：

第一，对现有的回民小型工厂和加工厂和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互助组织，当地政府要加强领导和扶助，使之巩固发展下去。对于回民中没落的行业，应引导其转向有利国民生计的经营，必要时政府应给他们以适当的帮助。

第二，因行业没落失业，有劳动力而又无力转业者，应由内蒙民政部和省民委会负责协同劳动就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向各地建筑部门联系，组织回民工作队，介绍到第三、第十工程局集二铁路和各地较大建筑工程以及林、矿业去工作。部分不愿放弃旧行业的保守者，应加强思想教育，说服动员。对一些经营小生产，目前因资金缺乏或因季节关系而陷失业和濒于失业者，各地可以短期贷款帮助，使之维持生活，度过困难季节。

第三，回民中有一部分人（如牙纪、牲畜贩子）有经营牧畜业的知识和经验，曾要求政府帮助建立牧场，转向牧业生产。建议有关部门注意组织这些人转业，如有可能组织国营牧场或多吸收回民牧工。

第四，建议各有关部门在干部训练班和一般技术训练班中应注意多吸收一些回民失业青年参加学习，培养成干部和技术人员。并应从民族干部生活补贴费中，给吸收回民参加工作的单位解决回民灶的实际困难，单独或联合组织回民灶。

第五，对目前因失业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回民（仅归、包

二市，萨、丰二县，平地泉镇五地，省民委会统计即有八十一户，三百九十二人)，于七月份进行一次急赈；老弱孤独无劳动能力自愿入生产教养院者，各地可收容一批，并另设回民灶。

第六，少数回民失业旧知识分子、旧军官，人事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他们适当安置工作；犯人家属除介绍帮助他们劳动生产外，必要时给以适当的社会救济。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基本建设 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

同意你们关于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对下半年工作的安排。惟请考虑是否在十月召开基建处长会议之前，由中南局派得力干部认真检查几个重点工程，给十月基建会议做进一步的准备，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开得更好些。

(一)今年的建设任务不能完成，主动地削减百分之二十五，以保证完成百分之七十五，这一措施是正确的。希即按你们提出的工程排队的原则进行。明年必须继续进行的工程，应要求各建设单位抓紧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以期明年提早开工。

(二)在做好明年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中，重点是做好委托国外设计项目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主要是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方面。此一工作除由中央各部分头进行外，建厂所在地的各省、市必须给予有力的帮助，俾使厂址能及时确定，设计任务书能及时做出，从而使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能按时进行。

(三)武汉、郑州等地，中央已预定要摆一些新建厂，因之上述地区之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的结合问题，特别是各个工业区的组成和配合水、电、热供应和交通运输的布置等，应早作周密考虑和具体规划，望你们指定有关的市委组织力量，及早进行研究。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等关于检讨官僚主义和对今后普通教育方针的报告等三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宣传部、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教育和文化工作部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认为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检讨官僚主义和对今后普通教育方针的报告》、中央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与工作的报告》和中央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很好，他们对过去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各项意见也都是正确的，且在实际工作中已开始有所改进。现将这三个报告发给你们，并指出下列几点，望一并加以研究执行。

(一) 几年来各项文教工作的成绩很大，但也有很多严重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急躁冒进，它不仅使得我们的许多工作质量很差，并且造成严重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这也就是当前我们在文教工作中，如同在其他工作中一样，应该坚决反对的一种主观主义。半年来各地文教机关在执行“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中，对

于这种主观主义已有所克服，工作已有很大改进。今后必须在检查和部署自己的工作中继续深入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斗争，正确地掌握政策，反对不按照群众的实际需要或只顾客观需要而不顾主观可能，贪多贪快的急躁冒进思想，同时也要注意防止与克服安于现状和不积极想办法以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保守主义思想。

(二)改进文教工作的关键是加强各级党委对文教工作的领导和改善文教部门本身的领导状况。过去三年内各级党委忙于领导各项社会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还来不及多管这方面的工作，这是事实。但某些文教部门不向党委和上级请示报告，就对许多重大问题任意作出决定和布置的分散主义，确是很严重的。这种恶劣的倾向，如不坚决纠正，势必造成更加严重的错误和损失。因此，各级党委今后务须分出一定的力量抓紧领导文教工作，把它列入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督促各文教部门党员负责人，大力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并以此教育全体文教干部，使文教工作能受到党的经常领导和严格监督。同时，目前各级学校缺乏领导骨干的情况还相当严重，中央组织部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应即调配一批比较强的党员干部到各大学和各高级中学去担任主要职务。初级中学以下的学校领导骨干，亦应由各地党委有计划地逐步加以配备。各级学校教科书的编审亟待解决，中央组织部应即调集一批干部集中到中央教育部，以进行这一工作。中央并决定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组织研究中国历史、语文教学和文字改革三个委员会，以加强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并加强各级学校的历史和语文教学工作。

(三)今后全部文教工作必须在中央的统一方针领导下，逐步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的轨道。但在具体执行中也必须照顾到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允许各地因地制宜，以发挥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包括各个学校的积极性、创造性)。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切合实际和符合群众的需要，而中央各文教领导机关也才能集中力量做好自己的领导工作，如切实研究掌握方针政策、认真检查工作与总结交流经验等。那种企图由中央文教机关一切都管起来的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本指示及三个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文三件)

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检讨官僚主义 和对今后普通教育方针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一

三年来，中央教育部曾做了不少工作，在人民教育事业的恢复、改革和发展方面有很大成绩。但由于领导上有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造成了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使全国教育工作的很多方面直到今天仍然处于极大的混乱状态中。

过去教育部没有真正注意调查研究和检查工作，对下面工作情况的了解是很差的。对全国小学生数目至今未查清楚，甚至连二百来所高等学校的数目也经常查不确实，至于对各级教育的实际教学情况更是缺乏系统深入的了解。去年夏秋为了全面了解情况，曾不恰当地动员了几十万人力，作了对全国各级学校的普查，结果因为调查方法有毛病，浪费很大，收获微小。三年来虽然派了许多视察〔察〕组到华东、中南、东北、西北、西南各大区去检查工作，各地和各学校送来的书面报告也不少，但因为没有很好地进行分析研究，同样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

教育部在三年期间开了许多次大会，只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就开了十一次，各种座谈会开了近百次，但多半由于准备不足，结合实际不够，贪多贪快，盲目冒进，因而所制订的许多决定、指示、规程和计划，其中有不少是错误的。例如要全国小学“在五年内争取达到百分之八十的学龄儿童入学”；把民办小学全部由国家包下来；要“争取在五年至十年内基本上扫除全国文盲”，在农村中机械搬用部队扫盲办法，集中突击；提出在“五年内培养百万小学师资”的任务；不顾当前实际条件，过早提出普遍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对中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过早地强调通过各科教学来进行，减少了政治课钟点，结果反而使中学的政治思想教育削弱；在中学和师范规程内，过早地规定了校长负责制，反而妨碍了新区学校的改革。

过去教育部领导上未能踏实地解决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教育工作的关键问题，一是教师，二是教材，教育部对各级学校师资的培养和提高，缺乏可行的计划并

予以贯彻(如派遣留学生,研究生、助教的培养,各级师范教育的改进,教师在职学习,介绍苏联教育经验等),而只是一般地提出任务,甚至是错误地作些号召(如“培养百万师资”)。对教材编辑工作既缺乏方针领导,又没有认真地组织编辑力量,制订编辑计划,以致直到今天,高等学校和师范学校的教材根本未解决,中、小学材料所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其次则是工作作风有严重的拖拉疲沓现象,使工作遭受到不少损失。如《留学生管理办法》,搁了八个月,至今未发出。《中等技术学校实施办法》,拖了一年另两个月才发出。一九五二年调整中等技术学校的计划压了四个月,结果耽误了调整工作整一年。

过去教育部对中央的各项指示,常常缺少系统研究,而系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则做得更差。对于部内的领导也没有抓得很拢,各司各科往往各自为政。

上述情况,说明我们过去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是严重的。目前亟应找出发生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具体根源,切实研究改进办法,订出实施方案,有步骤地对全部教育工作加以整顿,使之逐渐纳入正轨。

二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二百零一所,学生二十万三千一百二十五人;中学四千二百七十七所,学生二百四十九万零九百一十人;师范九百二十九所,学生四十七万六千一百五十九人;中等技术学校七百九十四所,学生二十九万八千八百一十一人;小学五十二万余所,学生约五千五百余万

人；幼儿园六千六百八十四所，入学儿童四十三万余人。整个教育工作严重地存在着两种不平衡：

第一，是教育事业与国民经济的不平衡。一方面是高等工业教育、中等技术教育、高等师范教育、高级中学等，跟不上国家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扫除文盲、小学、师资短训班等盲目发展，超过了应有的速度。

第二，是教育事业内部的不平衡。首先是各级学校供求关系不平衡，高中毕业生今明两年不能满足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两年内共差三万人），高等师范和大学对中学师资的供应还远远不够（五年内估计缺四万人）；其次是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模、要求与现有师资之间的不平衡，即一般教师数量缺、质量弱，而小学师资则是量多质弱，特别是各级学校的领导骨干缺乏。至于教材问题，至今未获解决，教学设备和校舍也是极其简陋的。

以上这些问题，在今后教育工作中必须正确地和有步骤地加以解决。教育工作的责任一是培养干部，二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在工业化还没有打好基础之前，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干部，特别是培养工业干部。因此，首先应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工业教育和中等技术教育，并在普通教育范围内重点应放在加强和适当发展高中（大学的后备部），而其关键是大力加强和适当发展高师。初中、中等师范、小学、幼儿园、工农业余教育等，目前均应着重于整顿和提高，为今后有计划地逐步发展准备条件。

在上述方针下，关于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我们建议采取下述办法，并着重解决下列几个主要问题：

(一)中学教育

中学是培养干部的预备阶段。为了给全国高等学校培养质量较好的新生，今后几年内全国中学教育，特别是高中，应按需要与可能作适当的发展。各省市应分别选定若干所条件较好的完全中学与高中（全国共一百五十所左右），加强领导骨干，充实师资与设备，集中力量办好，以便吸取经验，推动全部中学逐步提高教学质量。目前应大力克服师生因负担（课业和课外活动）过重而影响健康的偏向。

(二)师范教育

1. 高等师范学校是办好和发展整个普通教育的关键。其中，师范学院以培养高中、工农速成中学、师范的教师及中等技术学校普通课教师为目的，师范专科学校以培养初中、初师教师和初等技术学校普通课教师为目的。师范学院因本身条件（主要是师资）太差，目前应大力培养师资，为今后发展准备条件。现有的高等师范学校都应从调整、配备、提高师资和有步骤地实行新教学计划入手，进行整顿。各地均应着重办好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

2. 中级师范学校以培养小学教师为主要任务，此外也培养幼儿园的教养员和工农业余教育高级班的部分专任教员。今后，中等师范应采取巩固与提高的方针，其中师范学校可作适当发展，初级师范一般不作发展。这些初师应逐年吸收年轻的程度低的小学教师分批加以培养，以提高现有小学师资的水平。初师原实行的三年制和二年制，应逐步改为四年制，有些二年制的师范学校应逐步改为三年制。幼儿师范过去基础太差，今后亦应适当发展。各地区师范学校发展极不平衡

的状态应逐步解决，凡办得太多的地区(如河北)应适当合并、减少，办得太少的地区(如边远省份)可适当增设。

3. 今后师资培养当以正规师范教育为主，但在目前情况下，轮训和短训还可适当地举办，其重点应放在训练在职教师。对两年来各地举办的质量太差的师资短训班，应有步骤地予以整顿。

4. 要教育青年学生重视师范教育。今后应在师范学校招生前做好思想动员和准备工作，以保证学生的来源和质量。

(三)小学教育

1. 现在小学学生包括公立、民办、私立在内共约五千五百余万人(其中超龄生占很大比例)。当前的中心任务是逐步整顿，加以巩固。小学学生今年大体上控制在现有数目的基础上。今后首先应集中力量办好城市小学、工矿区小学、农村完全小学和中心小学。大城市、工矿区、少数民族区及老革命根据地，则应按具体情况作一定的发展。农村小学在确有发展需要时，应以发展民办小学为主。

2. 整顿小学的主要内容是摸清情况，停止盲目发展，克服学校中的混乱现象，加强基层领导及有计划地整顿教师队伍。这是一件牵涉很广、问题很复杂而又极不易掌握的工作，必须充分调查研究当地实际情况，慎重稳进，以防搞乱。整顿前，应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训练干部，讲清政策，先行试办，取得经验，然后有计划地分批分期进行。

3. 小学教师的工资应保持一定水平。今年教师工资一般暂维现状，在小学初步整顿后，应进行合情合理的评级评薪工作，克服目前许多不合理的现象。评薪办法另订。

4. 小学教育经费，自去年采取完全由中央包下来的方针，今年实行自上而下的分配预算制度以后，上面感到很被动，下面感到难办事。我们建议今后全国公立小学教育经费，应自下而上地由各县、各省市核算编制，然后列入国家总预算。各地在编制预算时，对教师工资标准及教师与学生编制比例，均应按各地区工资分值及城市与乡村、平原与山区等不同特点加以规定，不要强求一律。对各地农村留有的机动土地，在可能条件下，应拨一部分作为学田，由县管理其收入，以补助小学经费之不足。目前小学凡已收学费的，今后可按具体情形继续酌收学费（烈属及贫苦群众子女免收）。凡未收学费的今后一律不收学费。此项学费主要作为学校杂项开支，不入国库。乡村公立初级小学校舍的修缮、修建费，得在乡村自用的附加粮内解决，其所占比例多少，应根据当地情况，由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民办小学如真正出于群众自愿，应予允许和提倡。对私立小学除接受外资津贴者外，一般暂不接收，但应加强领导，帮助他们办好，其经费有困难者，可酌予补助。

5. 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问题。去年秋季开始实行五年一贯制时，对全国情况了解不足，缺乏周密考虑，现在无论农村小学和城市小学，都有贯不下去的情势。主要是原因是教师质量低，教科书没有妥善解决，儿童的负担重，消化不了；全国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村小学采用单级复式教学，更难完成任务。因此，小学五年一贯制应暂缓推行，目前仍实行四二制。

6. 小学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小学毕业生不可能全部升学。除适当增加初中入学名额和建议各产业部门吸收部分

年龄大的小学毕业生，加以训练，培养成普通技术工人外，对不能升学的年龄小的儿童，建议由青年团多做他们的工作，并组织他们在家学习。

(四)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的基础很弱。目前对幼儿园应着重整顿，逐步提高其质量。在城市和工矿区，可有重点地作些发展，以解决女工和女干部的困难。农村中可暂不发展。农忙照管孩子应由互助组合作社办农忙托儿所。对保育院(实际性质是幼儿园)应大力整顿。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幼儿园工作，改变目前对幼儿教育无领导的状况。

(五) 工农业余教育

工农业余教育的重点是工人，首先是产业工人。在可能条件下，对职工业余学校高小班和职工业余中学应作适当发展。农民业余学校高小班除对现有的切实加以整顿巩固外，今后原则上不作发展；对一般农民，主要可通过冬学、识字班、读报组、阅览室、文化站、民校等活动，提高其文化水平。

(六) 几个主要问题

1. 师资问题。今后几年内应以大力解决中学以上学校教师量少质弱和小学教师质量低的问题。关于师资的培养，除各级师范学校应有计划地进行外，综合大学必须担负一部分培养中等学校师资的任务。今后应派遣一定数量的留学生研究生留苏学习，培养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资。同时应聘请几位苏联专家到北京师范大学工作，并从全国高等师范选派年青进步讲师、助教，到这些学校来，由专家带徒弟，为全国高等师范培养师资。

关于各级师资的提高，应有计划有重点地举办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和函授学校，并抓紧在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但此项学习应根据自愿，时间亦应按照规定，严格控制，不得超过。教育部对教师的日常业务学习拟即订出具体计划并付诸实施。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建议主要依靠各该校党委切实领导，而由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检查。

2. 教材问题。教育部拟大力抓紧这一中心工作，加强对这方面的政治和具体业务领导。关于教学大纲、教科书中的重要原则问题，特别是关于文史方面的问题，如中国历史中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划分时期，语文课的语言知识与文学的分开教学，中学历史课中关于古今中外历史教学程序的安排问题等，将另作报告请中央指示。我们要求中央决定调集一批适于做编审教科书的干部到中央教育部来工作。

3. 加强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领导骨干问题。过去三年中，从中央到地方，教育行政机关都很弱，干部条件很差。现在培养干部任务的重要性已更加突出，要求各级党委配备较强的干部到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去工作，并帮助他们建立本身的经常工作，对文教干部应尽可能地少加调动，以有利于熟悉业务，建议各级党委定期讨论学校教育工作，并对当地中学、高师、师范、小学尽可能地有重点地配备一些政治上较强并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去掌握领导，这是改进学校的先决条件。同时建议各大区和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训练这些学校的领导骨干，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与业务能力。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应用最大力量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的领导方法，学习毛主席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加

强政治领导和业务领导，切实改进自己的工作，努力把教育工作做好。

中央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与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

三年来，全国高等教育作了初步的整顿和改革，并有了大的发展。帝国主义在中国所办的高等学校已经全部接收过来，私立高等学校亦已全部改为公立。一九五二年度全国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约二十万人，比一九四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四；教职员共七万六千余人，其中教师二万七千七百余人。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教师中进行了思想改造的学习，划清了敌我思想界限，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腐朽落后思想，初步树立了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接着并进行了忠诚老实运动，整顿了教师的队伍。去年秋季，在思想改造的基础上全国四分之三的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和设置专业的工作，使院校的性质和任务较前明确，打下了发展专科院校（特别是工科院校）、巩固与加强综合性大学的基础。调整前，全国原有二百一十一所高等学校；调整后，从过去院系庞杂的大学中调出工、农、医、师范、政法、财经各系科，或独立建院，或分别与原

有同类学院合并集中,计现有综合大学二十一所,工业院校四十三所,高等师范院校三十三所,农林院校二十八所,医药卫生院校三十二所,财经学院十三所,政法学院三所,连同其他艺术、语文、体育、民族等学院,合共为二百零一所。大多数院校已按照苏联经验,使多数工科及一部分理科的专业,基本上走上了适应国家需要的途径。全国高等学校都已开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进行教学改革。多数师生从学习苏联教学经验的实践中,初步体会到苏联的教育目标明确,理论与实际结合,苏联教材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性与科学系统性,从而思想觉悟提高了一步。教师的教学态度有了大的转变,学生的学习纪律大大加强,学校充满了朝气。

但是,目前高等教育工作的缺点和问题还是很多很严重。几年来高等学校的发展是有盲目性的,表现在重量轻质,要求过急,照顾需要方面多,考虑可能条件少,不少计划和设施超过了主观力量,以致今天高等教育的质量一般很低,造成的困难很大。

首先是师资的数量缺,质量低,这是当前高等教育最根本的问题。全国高等学校现缺师资约五千人(包括助教),其中工科缺两千人。最缺乏的是普通课师资和工科的技术课师资。现有教授的政治业务水平多数不能适应教学的需要。占师资半数的青年助教暂时还不能担负教学的任务。由于教学、辅助人员缺乏,目前许多教师除任课外,还要忙于各种事务性工作,甚至还要自印讲义,负担很重,直接影响了教学效率和对助教的培养。由于政治与业务水平差,较好的教师使用苏联教材也是边学边教,十分费力,这是当前各校教师感觉

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文史、政法、财经等系科的师资从数量上说并不算少，但因质量太差，不能开课者达千人以上。

其次，是学生的程度差，身体坏。工学院本科的毕业生还不够不上当一名中级技术员，更不消说当工程师了。其原因之一是我们的中学底子差，但主要的还是高等学校本身教学质量弱。一般学校的学生患失眠、头晕、头痛、肺病、胃病的很多。去年招生工作中重量轻质，更增加了这方面的严重性：录取标准过低，学生程度过分不齐；体格检查不严，有严重疾病不应入学的也录取了；忽视政治审查，把个别反动官僚与军官也当失业知识分子录取了。据今春检查，去年工科学校新生程度太差，各种课程完全跟不上班者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勉强跟上班的约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患严重疾病不应入学的约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个别学校竟达百分之十。这就造成了教学上的很大困难与浪费。

我们在调整院系方面，由于要求过急，有些院校独立得过早了，摊子摆得多了。各校专业的设置有些也没有很好照顾到师资和设备的条件，有些课程教不好，有些课程根本无人教。不少学校的不少专业班次只有几个学生，浪费很大。所以全国院校专业设置的形式主义现象是相当严重的。

在教学改革方面，我们对学生程度低、师资质量差、教材缺乏等条件估计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就全面开展起来，因而产生了忙乱，教学效果不良，并严重地影响了师生的健康。近来，经过采取各种办法，如根据学生程度分别编班、改订教学计划、适当精简课程及教材、加强统一领导、合理规定学习及课外活动时间等办法，忙乱现象已见减轻，师生健康情况亦有好转。但

问题还很多，多数院校还没有真正走上切实钻研教学、认真办好学校的正常轨道。教学方法也改进得还不多，行政工作不能很好地保证教学，教学质量一般还是低的。特别是政治工作与教学工作往往脱节，多数师生忽视政治的倾向仍相当严重。教师学生忙于赶课，不看报或很少看报的现象相当普遍。

目前高等学校的领导骨干是很弱的。全国二百零一所高等学校中现尚有四十八所没有党员院校长。其中若干规模较大的学校，如天津大学（学生有三千五百多人），实际负责人中无一党员。北京农业大学是农业方面的重点学校，不但没有党员校长，连正副教务长等负责人员中都没有一个党员。南开大学负责人也都是非党人士。北京石油学院即将于暑期独立建校，现在还没有院长。为了大学教师的继续改造提高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加强并贯彻教学改革，必须派强有力地党员参加行政和教学领导工作。

当前高等学校的教学设备普遍简陋残旧。如清华向为教学设备较好的大学，但其设备的量与质，均已不能适应目前的需要了。其他学校更不待言。西北及西南两区的多数院校连残旧的设备也很少。今后如不逐步加以解决，也会直接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针对上述情况与问题，为结合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今后高等教育必须切实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大力扭转重量轻质、贪多冒进、要求过急的偏向，本事实求是的精神，兼顾需要与可能，在巩固的基础上发

展,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才。

培养干部应完全与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需要相适应,首先要保证重工业、国防工业及与此密切相联系的地质、建筑等方面的技术干部的供应。为此,应以办好高等工业教育及大学理科为重点,集中使用力量,稳步前进,并本根据当前实际需要,适当进行专业化与单一化的原则,大力整顿中等技术学校,首先办好工业技术学校。

培养技术干部必须兼顾国家目前迫切需要和长期建设的需要。过去为了解决迫切需要,去年曾在高等学校内大量举办专修科,这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仍须招收一定数量的专修科学生,以适应最近几年国家建设的急需。同时从国家长期建设的需要来考虑,更必须培养一批真正能掌握高级技术的专门人才。为此,一般高等工业学校应采取以办本科为主、设置专修科为辅的方针。随着中等工业技术学校工作之加强,今后高等工业学校逐渐减少专修科的招生名额比例,逐步做到将培养中级技术人员的任务交由中等技术学校及其附设的特别班担负起来。在学制上一般高等工业学校的本科仍以维持四年制为原则,目前对个别学校及个别专业可以考虑改为五年制(目前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工业学院是五年制),作为试点,取得经验,以期逐渐推广,培养质量较高的工程师。

为培养我国高级工业技术人员及高等学校师资与科学的研究人才,大量派遣留学生去苏联及东欧等国家留学,有极重大的意义。今年派遣赴苏留学生六百名左右,赴东欧兄弟国家留学生九十名。计划至一九五七年止派遣赴苏留学生一万人,其中研究生五百人,进大学者九千五百人。除有计划地招

收各地高中的一部分优秀毕业生并扩大和加强北京俄文专科学校留苏预备部外，并拟在全国指定若干所条件优越的高级中学，充实其师资和设备，主要为培养派赴苏联入高等学校的预备学生，以逐渐解决大量派遣留学生的困难。

综合大学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必须加强领导，着重发展理科，使能更好地担负起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基础课师资及部分中等学校师资的任务。

其他各类专科学校，当前均应着重整顿。其非急需或条件差的专业，应适当收拢；急需而有条件的系科作适当发展。高等政法、财经学校（调干短期训练的在外）及社会科学、哲学、文史等系科，因限于学生来源及师资条件目前尤应适当集中，进行整顿改造，使其全力办好，以为今后发展准备条件。

为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及培养科学研究人才，高等学校应建立和加强与科学院的合作，并与学校教学工作本身密切结合，来逐步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为了培养工人出身的专家和工业领导骨干，必须进一步贯彻高等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大力办好工农速成中学和大学工农预备班，着重吸收优秀的产业工人入学，并适当解决其困难，使能安心学习，以求深造。

三

根据上述方针，我们认为今年高等教育工作应以继续进行院系调整、大力培养和提高师资、稳步贯彻教学改革为重点，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任务。

（一）为使高等学校院系分布和专业设置更加合理，今年

应继续进行院系调整的工作。调整的原则,除仍着重改组旧的庞杂的大学、加强高等工业学校及高等师范学校外,原政法、财经院系则应适当集中,大力整顿。院系调整工作重点在中南区;华北、东北、华东三区基本上已完成院系调整,应着重进行专业调整;西南、西北两区进行局部院系或专业调整。此项工作必须依据师资、设备和建筑等情况确定实施进度,有重点地有准备地进行,避免去年冒进的缺点。今年院系调整计划如能顺利完成,则过去高等学校院系庞杂纷乱的状态可以基本上改变过来。

(二)由于院系调整的大部完成及大行政区组织机构和职权的变更,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也亟待调整。根据中央加强统一集中的精神,并结合当前情况,高等教育部应逐步地实施对全国高等学校统一与集中的领导。首先,应对全国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建设计划、重要的规程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编审等事项进一步地统一掌握起来。至于对高等学校的直接具体领导,则仍由高等教育部与中央其他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分工负责。分工负责的原则是:综合大学和与几个业务部门有关的多科性高等工业学校,由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为某一业务部门或主要为某一业务部门培养干部的单科性高等学校,一般委托中央有关部门负责管理;高等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亦得委托当地大行政区或省、市人民政府代管。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设立或充实专职机构负责管理学校的工作,并注意调剂有实际经验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人员到学校担任教师,以加强领导,提高教学效果。其次,要办好高等学校,必须依靠学校所在地的党和政府的监督

和指导。建议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在遴选学校负责干部、加强学校的思想领导和政治教育、组织教师的理论学习以及进行基本建设等工作方面，给各校以直接有效的帮助和指导。

(三)今年应注意做好招生工作，保证新生的质量。全国高等学校今年计划招生七万人，其中工业、交通占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六，师范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一四，卫生占百分之十点二九，理科占百分之六点四三，农林占百分之四点五七，其他占百分之九点七一(因政法学校招生名额增加，以上比例略有变动)。鉴于过去两年的教训，今年招生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录取标准，严格进行身体检查，其程度过差或有严重疾病者不取，并应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优先保证某些重点学校特别是工科院校的新生数量与质量。投考学生成绩好的入本科，次者入专修科，较差而够补习条件者则作为预科生补习一年，以资补充明年招生的来源。鉴于过去有部分学生不愿投考专修科以及师范、地质、采矿等系科，今年必须预先在高级中学进行必要与适当的“个人志愿与国家建设需要相结合”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又因高中毕业生数量不敷今年高等学校招生名额要求，计划抽调二千干部、八千小学教师、四千师范毕业生和一千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来补充，因此必须做好这方面的升学组织准备工作，保证抽调条件及办好调干补习班，以争取招生计划的完成。在新生调配上，除尽可能减少各地区间的调动外，对南方学生入东北、西北各校者，应在伙食、服装上予以适当照顾。

(四)加强对于教学改革的领导。首先，应加强教学改革的思想领导，明确教学改革是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

等方面一系列的改革，是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必须采取“积极准备、坚决贯彻、稳步前进”的方针。这就需要一方面具体掌握情况，说服各校师生纠正那些大轰大干的盲目冒进偏向和形式主义作风，提倡深入钻研教学，踏实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作风；另一方面，又要批判那些不积极准备条件、迟滞不前的保守思想。教学改革是当前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高等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均须从教学改革出发，并保证教学改革的顺利实现。

其次，应加强教学改革的具体组织和指导工作。当前进行教学改革工作的最大困难是很多学校还不知如何着手。为此，除指明当前教学改革的方针任务外，并须检查与总结各校实施教学改革的经验，根据不同情况来安排不同重点与进度，大力培养典型，交流经验，以先进经验推动一般。此外，我们正与苏联顾问拟制一个计划，拟于今年暑期前后请若干苏联专家集中巡回讲演及召开若干课程教学研究会，具体帮助各校解决若干教材、教法及教学研究指导组如何工作的困难问题。

(五)大力解决师资问题。对现有教师应采取积极团结、改造、提高的方针，大力纠正轻视、歧视、听之任之的错误态度。目前师生关系不够正常、新旧教师不够团结的现象，须努力克服。今年应继续教师的思想改造。教师的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的工作，不可能完全依靠突击方式解决问题，今后必须组织各校教师进行有计划的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此项学习应根据自愿，结合业务，适当安排时间，并要求各地党委加以切实领导。在业务方面则加

强教学研究组织，提倡互助互学，请苏联专家作报告，举办讲习班，及以召开教学讨论会、组织参加生产实习等方法来提高一般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对现在不能任课的教师按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处理：有培养前途者，帮助其学习；确实不宜于继续任教者，帮助其转业；年老病弱者，准予退休，生活上加以照顾。为根本克服师资困难，必须大力培养新师资。其办法除增派留学生外，在国内则选择师资设备较好的高等学校，聘请苏联专家带徒弟，并由中国优秀教师带徒弟，大量地培养研究生，同时还须在各校加强培养提拔青年讲师和助教的工作。为完成以上任务，今年需要增聘一定数量的苏联专家与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留必要数量的研究生和助教。

(六)大力进行编译教材的工作。从去年调整院系设置专业以来，已组织各校教师译出以工科为主的苏联教学大纲七百种，分发各校应用。目前尚缺苏联教学大纲二千余种，正在收集中。已收到苏联教材四千余种，共五千余册，译就出版的有三十种，付印的有八十七种。今年计划译印苏联教材一百九十种，共约六千九百余万字。由于参加工作的教师俄文程度较差，教学任务又忙，故翻译的质量还低，进度较慢。采用苏联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力求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应在不破坏科学系统性原则下，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加以适当精简。这是一个较长期的艰巨[苦]的工作，今年二月起高等教育部着手组织各校教师进行修订教学大纲的工作，现已完成普通课及普通技术课的十种，今年内可继续完成三十七种。目前急需的苏联教学大纲和教材还缺很多，除鼓励参考苏联书刊自编讲义外，对理、工科课程尚无苏联教材者仍可批判地使用。

旧教材，不应一律否定。

(七)充实教学设备，建立生产实习制度。关于教学设备，因限于财力，一时尚难普遍改善。拟自今年起，每年规定若干重点设备费，以工科院校和大学理科为重点适当集中使用，期于几年之内逐步装备若干所具有比较完备的教学设备的学校。生产实习工作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条件，但目前在实施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为顺利执行生产实习制度，必须着重进行关于应该重视生产实习的思想教育。在学校实习人员中更应特别注意深入地进行保密、爱护国家财产、严格遵守制度和服从生产纪律的教育，并在实习中严密组织监督，防止意外。要求各业务部门和企业在不妨碍自己完成生产任务的条件下，给各校实习员生以应有的指导与帮助。现拟参照苏联经验，制定生产实习规程，以便从行政上、组织上、制度上解决各项有关问题。今年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应参加生产实习的员生约达十五万人，因实习场所有限，拟在若干地区和若干学校重点进行，以免招致混乱，影响生产和实习。

(八)切实增进师生的健康。这主要决定于行政领导上的重视和经常关心。高等教育部已把师生健康问题列为检查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并责成各院校负责人把贯彻执行毛主席“健康第一”和“身体好”的指示及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的情形列入工作报告。同时已要各校切实注意，进一步调整学生作息时间，改进学校的卫生工作，加强体育锻炼，开展文娱活动。

四

要贯彻上述方针，做好各项工作，关键在于改进我们的领导。我们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还很不深入，还未能全面地了解我们工作中的毛病，但在最近时期工作中体验到，障碍我们工作深入的有两个最大的毛病：一个是对中央规定了的总方针，缺乏明确的贯彻执行的具体方针；一个是一般号召多，具体指导少，因而工作有很大的盲目性，自然要出偏差。两大毛病的来源：首先是我们平时学习理论和钻研政策太差，政策水平低，钻研业务也不深入，更主要的还是我们平时不深入检查工作和不注意调查研究或有调查而无研究，了解情况不全面不透彻，因而也就不可能提出具体方针和拿出具体办法来指导和推动工作。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改进今后的工作，当前必须着手解决三个问题：首先，要很好地贯彻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一定要深入检查工作，摸清家底，下决心克服平时不重视检查工作、不重视调查研究或有调查而无研究的毛病。最近高等教育部派下去检查工作的各组人员都可以回来，我们将以必要的时间汇集研究情况，解决问题，吸取经验，提高领导。其次，自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以后，高等教育部负责干部的理论学习已略有改善，建立并坚持了必要的学习制度，但钻研方针政策和业务还很差。经过文委党组多次研究指示，我们逐渐体会到过去工作中的具体方针不明确，有了一些进步，在这次给中央写报告的过程中，党组同志曾用力地解决这个问题。今后结合着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进一步钻研方针、政策和认真学习

苏联的教育经验，是我们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第三，在领导方法上首须学习掌握重点和集中力量抓紧解决关键性的问题。对各类高等学校来讲，首先要掌握高等工业教育这个重点，和抓紧教学改革这个中心环节。在工作方法上，则须大力培养典型，交流经验，加强具体指导。在这方面我们刚一开始学，我们要坚持学下去，使工作做得好一些。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央高等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

自去年五月在全国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以来，在一部分工农群众、特别是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中，因为具备速成识字的条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总的说来，领导上过分地强调了速成识字法的作用，扫盲计划和铺的摊子过大（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设专职干部二万九千多人，专职教师十一万多人，参加速成学习的约七百一十六万多人），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盲目冒进偏向。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扫盲工作的摆法与国家整个的情况不相称，片面地过分地强调扫盲重要。当时有的同志提出“开展大规模的扫

盲运动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这种精神下，就盲目追求大规模，订大计划，逐级摊派任务，逐级追加任务，如有的地区提出要在三五年内扫除全部文盲，有的地区提出要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扫除一千万文盲（后因事实上行不通，减到一百二十万尚难完成）。这样，就使得扫盲工作在不少地方和其他的中心工作特别是生产发生矛盾，相当普遍地产生强迫命令现象，如有的地区按户摊派学员，威胁群众说：“扫盲是文化大革命，不参加扫盲就是反革命”，还有逼使群众放弃副业生产参加扫盲学习的。

第二，在教学方面，把速成识字法当做唯一的扫盲方法到处推广。速成识字法固然有其优越性，但必须具备一定条件，集中时间，突击学习。过去对地方与部队的不同情况没有加以区别，只是急躁从事，生搬硬套，不分对象，不分文盲半文盲，硬赶进度，争先比快，结果，各地普遍发生大量夹生、回生和掉队的现象。更由于教学过度紧张，强调所谓“思想集中”和“战斗精神”，对跟不上的认为是“落后”、“死角”和“劣等生”，以致有些地方发生学员吐血、小产、患神经病等严重事件。有的同志过分批判一天教三五个字的所谓“三五观点”，使得原来在农村中行之已久而今后仍应是农村识字主要形式的冬学、民校、识字组、识字班大部分垮台。

第三，忽视扫盲运动群众性的特点，企图由政府包办，并脱离实际地追求“正规化”。因之，大批任用专职教师和招收失业知识分子，致使许多不合条件的人，滥竽充数。据东北反映：在现有专职教师中不合格的占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在有些厂矿的专职教师中，伪军官、警宪、反动党团分子、小偷以及从

机关中清洗出去的坏分子，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正规化”思想支配下，对于业余教师的要求和使用，同样是脱离实际的，很多人事实上已经专职化，他们被迫忙于教学，甚至离村工作，很少时间进行生产，以致生活发生困难。当然，各地情况有些不同，但教师质量低，成分复杂，业余教师负担过重，则是普遍现象。

上述情况一直到去年十二月中央发出关于扫盲工作的补充指示和今年初各大区文委主任会议以及今年二月第一次全国扫盲工作会议，着重提出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后，才开始有所改变。

产生上述盲目冒进倾向的原因：首先，是由于我们在三年来国家建设各方面的伟大成就面前，滋长了盲目乐观情绪，不从国家建设的全面情况和工农群众实际条件出发，不做具体分析，用主观想象代替了客观实际，尤其是对土改后农民生活改善程度和对文化的要求估计过高，没有把少数干部积极分子和少数群众的热情和大多数群众的要求区别开来。其次，盲目推行速成识字法，不具体分析它的优越性和局限性，没有明确认识运用速成识字法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不加区别地到处搬用，特别是在农村，所发生的毛病更大。

由于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错误，就造成与助长了执行中的形式主义与命令主义，结果，不但使扫盲工作的正常发展受到妨碍，也使生产等中心工作受到影响。

二

为了贯彻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我们认为应采取如

下的步骤和办法：

(一) 在今后数年内，扫盲的重点应是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对农民和一般城市居民的扫盲工作，步子应有意识地放慢些。对工农干部中的文盲，在条件许可时，仍应采取轮流抽调离职学习的办法，进行巩固的速成识字学习，以期于较短时间内扫除文盲。各厂矿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生产计划，必须重视从工人中扫除文盲的工作，并应根据不同的生产与学习条件制订和完成学习计划。凡生产条件许可，特别是有剩余劳动力的厂矿，可采用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学习形式，或采用每周保持一定课堂学习时间和课后复习时间的业余学习形式，以速成识字法及其他方法进行扫盲。凡尚无条件开办速成识字班的厂矿，应按具体情况采取普通业余学校、识字班、识字组等各种形式进行学习。

(二) 扫除文盲是群众性的文化学习运动，应依靠群众，根据群众的真正自愿，组织群众自己来办。扫盲教师主要应依靠群众中不脱离生产的业余教师，由识字的教不识字的，识字多的教识字少的。专职教师应是很少数，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对业余教师进行辅导，并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由于在扫盲中学员和教师主要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因此学习组织和教学方法必须适应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因时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离开工农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主观主义地强调“正规化”，和主要依靠专职教师的做法是不对的。尤其在农村更应适应其分散的特点，一般采取冬学、民校、识字班、坑〔炕〕头小组等方式，结合农村合作社、互助组的活动，组织群众进行学习。除少数地区确具条件者外，在一般农民

中不应采用集中突击的速成识字方法进行扫盲，只可吸收速成识字法的某些优点，改进通常识字方法。

(三)扫除文盲的标准，应根据干部、工人、农民等不同对象与不同要求，分别规定，灵活掌握，大体上可分认识二千、一千五百和一千常用字三种：干部和工人可订为认识二千常用字，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二三百字的应用短文；农民一般的可订为认识一千常用字，大体上能阅读最通俗的书报，能写农村中常用的便条、收据等；至于城市劳动人民可分别参照工人农民标准，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达到上述标准，即作为非文盲。

(四)整顿收拢现有的扫盲摊子是一件繁重细致的工作。第一次全国扫除文盲工作会议后，各地对中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是赞成的，但在具体贯彻中，却存在着不少问题，发生很多偏差。如有些地方由于干部忙于“卸包袱”、“图省事”、“推出了事”，采取了急性收缩强迫命令的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此外也有企图维持现状原封不动，或放弃领导，听其自流等现象。针对这些情况，我们认为：

(1)必须向扫盲干部、教师和学员群众充分说明整顿扫盲工作的积极意义，使每个人都了解整顿决不是取消或停止扫盲，而正是为了把扫盲工作做得更好，使其更能正常和健全地进行。要使大家了解只有整顿收拢那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学习组织，才能建立起真正适合群众需要而为群众自愿参加的学习组织；只有整编教师队伍，并改变目前主要依靠专职教师进行教学的办法，认真动员组织识字的人、把教人识字当做光荣的义务，积极参加这一社会活动，使扫盲工作能够依靠

数量更多、联系群众更密切的业余教师，才能真正展开群众性的扫盲运动。至于扫除工农干部中的文盲，则配备一定的专职教师，仍是必要的。

(2)收拢摊子，应实事求是，逐步地、稳妥地进行，坚决防止草率粗暴，以冒退反冒进。任何对整顿扫盲工作缺乏正确认识，错误地从“丢包袱”、“推出了事”出发，势必造成整顿中的混乱，妨害今后扫盲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扫盲工作负责同志，应正确掌握方针政策，并亲自到基层进行重点调查和试点工作，摸清确实情况，具体研究整顿中的问题和办法，总结经验，然后订出当地切实可行的整顿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工作。各地处理多余干部和多余教师的时限，应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分期分批处理，如因此在经费上发生困难，可在一九五三年度经费内精打细算调剂使用。

(3)整顿的重点放在农村。关于教师的整编，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县为单位，订出所需教师的大体控制数字，结合总结工作，着手整编。整编时应首先根据教师的政治条件与文化业务水平。专职教师一般应历史清楚，有一定的政治常识、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农村应具有高小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城市应具有初师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凡不合上述条件及多余者，均应分批分期加以处理。对编余教师的处理，必须采取十分慎重负责的态度，妥善安置出路，分别介绍转业或动员回家生产，一般可先处理自愿转业或回家生产的，其次处理转业或回家生产比较容易的，后处理有特殊困难的。为照顾编余教师的生活困难，应斟酌情形发给一至三个月的补助费。对于那些混进扫盲队伍来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应由公安部门鉴

别,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专署以上政府批准,作为专案处理。为了避免引起教师思想混乱,对这些人的处理与其他教员的整编,在时间上应适当地错开。对多余教师的处理是一项极其细致的工作,务必做到打通思想,不伤感情,以收团结教育之效。为避免发生偏差,对这一工作必须加强领导,既不要采取“民主评定”方式,更不得简单命令从事。

(4)扫盲学习组织及教学工作应按生产情况和群众要求加以整理。首先,应将那些不适合农村特点与学员要求的集中的学习组织,逐步改为各种各样较分散的形式,使更多的真正愿意学习的群众在不误生产的条件下能继续学习。其次,对于那些确属自愿并有条件用较集中的形式进行学习的,仍应继续维持,并逐步设法用业余教师代替专职教师,由政府包办转为真正群众自办。此外,一部分过去被强迫参加学习的学员,必须根据自愿确定参加学习与否,不得勉强。工厂企业的学习组织,亦应根据生产情况与群众自愿加以检查和调整。城市劳动人民中的速成班,如条件还好,这一期应予办完,下期再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各种适当方式进行学习。

(五)为了正确地掌握与贯彻方针,做好以上各项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和检查,配备质量较强的干部充实与健全各级扫盲工作委员会,使各级扫盲工作机构能真正负担其任务。建议由教育、文化部门和工会、青年团、妇联等负责同志担任扫盲委员会委员(省市以上组织党组),以集中力量,统一步调,加强领导。

附带提出关于经费中一个问题,即冬学、民校、速成班的办公费、烤火费以及对于业余教师不同程度的群众补助和报

酬(换工、免勤、过节时馈送等),过去系由群众自愿分担(厂矿中由行政和工会出),我们认为这就是群众自办的一种形式,应加以允许。至于某些地方群众积极要求并确实可能用更多时间学习,因而业余教师工作较重,群众负担业余教师确有困难时,亦可由政府酌情予以补助。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央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粮食 问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和地委：

一、粮食是稳定市场、巩固国防、保证经济建设和工农联盟的头等战略物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粮食不是平常商品，而是“宝中之宝”。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粮食的需要量正日益扩大；而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商品粮食产量增长的速度，却远远赶不上商品粮食需要额增长的速度。加以今年部分地区灾情比较严重，这些地区的粮食收成受到很大影响。今年秋冬和明年一个整年，我们在粮食战线上的任务是十分艰巨而困难的，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的大多数年份这个任务也将是困难的。因此，我们必须在努力发展粮食生产，节约粮食消费的基础上，由国家掌握绝大部分的商品粮食，才能稳定市场，保证完成国家的各项任务。在国家所掌握的商品粮食的来源中，公粮负担应在一九五二年的基础上固定下来，并应十分坚决地贯彻实行对贫困户和灾民依法减免的政策。这样，我们除了必须把应该征起的公粮认真征起

外，只有尽可能扩大收购，才能解决这个严重问题。中央在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彻底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已指出“少征多购”将是我们在粮食问题上的长期的政策。今年公粮数目虽说稳定于去年的水平，但由于部分地区灾情严重，减免数量比去年大，故公粮实际收入将较去年减少很多，收购的数目则不得不较去年扩大很多。努力加强收购工作，完成收购任务，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上述指示中说：“要从分散的小农经济的农民手中，购买如许大量的粮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必须用正确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才能办到。”这种依靠个体农民零星出售的收购工作的艰巨性，一九五二年就已显露出来。一九五二年粮食收购季节中，七月至十月每月销多于购，和一九五一年同期恰恰相反。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内，一方面出售超过计划很大，若干市场并曾在入春以后一度发生问题，情况相当紧张；另一方面，收购的计划却没有完成。小麦上市以后，七月份北方各产麦和食麦的主要地区，不仅没有完成收购计划，而且收购的数量比一九五二年同期减少很多。这种情况，应引起我们的严重警惕。目前早稻普遍上市，秋粮在粮食中占着最大的比重，大米和杂粮更是我们收购的重点所在，繁重的粮食收购工作正日益紧张起来。各级党委必须及时地切实地抓紧这件工作，除做好各项经济工作外，并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一方面要教育干部，适当地向干部说明我们在粮食战线上业已发生的困难情况和战胜困难的政策和办法，说明这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可以战胜的，防止对粮食问题的盲目乐观和悲观失望的情绪，克服对购粮工作的

放任自流和强迫命令的倾向。另一方面要大力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结合农民本身的利益，启发其政治觉悟，以期在取得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完成并力求超过收购计划。

二、宣传工作的内容应着重下列各点：

(1) 宣传国家必须掌握粮食，统一调剂供应的道理。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人民都需要粮食供应。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日益增多，经济作物的生产逐年扩大，这种需要正逐年增加。同时人民生活普遍改善，从前吃不饱的现在吃得饱了一些，从前只能喝稀饭的现在吃得好了一些。而粮食产量增长的速度却还赶不上粮食需要额增长的速度。此外，受灾地区的人民更需要政府拿粮食去进行救济。因此我们只有在增产和节约粮食的基础上，由政府掌握大量粮食，才能保证人民的需要，才能打击投机分子、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并从而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巩固朝鲜的和平和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国家掌握粮食统一调剂的这个政策，是十分密切地关系着全国人民（包括农民在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农民说来，也只有物价稳定、国防巩固、工业发展，农民才能得到安定的生活；只有国家建设起大量的工厂矿山来，农民才能得到更加便宜的各种工业品，才能得到各种农业生产的工具和机器，才能使生活逐步提高。

(2) 宣传农业税收政策。国家所掌握的粮食，来自农业税的公粮征收和市场的收购。虽然全国对粮食的需要逐年增加，同时粮食的生产也逐年显著提高，但是人民政府为了照顾农民的利益，仍力求不增加公粮负担。一九五二年农民的负

担已较一九五一年有所减轻，政府现在又确定在今后三年内将农业税额固定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不予增加。农业税的原则是“种多少田地，应征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这样，就使农民在生产不断提高的情形下，有更多的余粮可以出卖，以更进一步扩大生产，并逐步改善自己的生活。

(3)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和价格政策。三年来人民政府不仅大力帮助了农民发展生产，并以合理的价格大量收购了农民的余粮和土产，大量供应了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旧社会“丰收成灾”、“谷贱伤农”的悲惨局面业已一去不返。在价格方面，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人民政府将继续以合理的价格收购粮食和供给工业品，以保障农民的利益，以后也还将根据这个原则办理。

(4)说明积极以粮食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是全体粮农的光荣责任。粮农对国家和人民在经济上的主要贡献有二，其一是交公粮，其二是卖余粮。过去有些地区在宣传中，仅强调了交公粮一面，而对于鼓励农民踊跃卖余粮一点则注意得不够。在现在业已确定三年内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除了还应继续强调交公粮外，更应特别强调说明，在增产的基础上多多出卖余粮，便是爱国的行动，便是支持国家建设，便是巩固工农联盟。此外还要宣传多种高产量作物(如杂粮、薯类)，说明多种高产量作物可以有更多的余粮出卖，这既有利于国家，也可以使农民自己增加收入。

(5)宣传把死财变成活财的道理，鼓励农民踊跃出售余粮，扩大生产资金，换回各种必需品特别是生产资料，给一九

五三年秋冬两季作物，特别是一九五四年的丰产打下基础。这里应以具体算账的办法，说明迟卖不如早卖，零卖不如整卖，证明出售余粮，扩大投资，扩大生产，能获得更大的利益。

(6)针对部分农民惜售的思想，宣传人民政府有决心有力量统一调剂粮食供应。今春青黄不接之际，个别地区由于工作上的缺点，粮食市场曾一度供求失调，投机商人趁机抬价，使劳动人民的生活受到了影响。后来人民政府大力调运调剂，问题便得以迅速解决。这种情况，说明了人民政府有决心有力量调剂粮食供应(包括乡村缺粮户粮食的供应)，打击投机分子，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同时也说明了农民必须积极把余粮卖给国家，使人民政府有更为强大的后备力量进行统一调剂，制止商人投机。由此可见，惜售待价的思想是错误的，物价波动只有利于投机商人，对国家和城乡劳动人民都是很不利的。

(7)号召全体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节约粮食。第一，说明节约的意思不是说不要吃饱，也不是说要白送给公家，而是说应避免浪费，避免无限制地以粮食作饲料和过多地蒸酒熬糖，避免婚丧喜事的铺张浪费等。第二，说明由于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粮食的需要量日渐增加，需要国家统一调剂供应。节约粮食，避免浪费，避免无益的消耗，就能够增加国家调剂供应粮食的力量。第三，说明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如以五亿人口计算，假定每人每日节约粮食一两，一个整年即可节约共约一百二十亿斤，即六百万吨。因此只要大家注意节约，效果便将十分显著。第四，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已号召全国党政军民节约粮食，并命令各级机关、部队提出节约粮食

的具体措施。全国人民都应积极响应这个号召。第五，说明节约粮食对农民的好处。节约了粮食，就能够有多余的粮食出卖，就能增加收入。增加了收入，就能扩大生产，改善生活，遇到灾荒年景也不会闹饥荒。节约了粮食，就能够帮助国家稳定市场。稳定了市场，农民就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买到工业品。市场不稳定，最后吃亏的仍然是农民。

(8)号召全国人民少吃细粮(面粉和大米，特别是面粉)，不吃完全除去麸皮的净面精米。说明由于人民生活改善，细粮的需要量增长得特别快。而细粮(特别是小麦)产量较低，其增产远远赶不上需要量的增长。因此我们不能不力求节约细粮的消费。粗粮产量高，生产成本低，因此我们必须鼓励粗粮的食用和增产。还应从营养的观点，说明日常吃食多种粮食，吃杂合饭、杂合面和粗米粗面的好处。米麦的麸皮含有丰富的乙种维生素，吃净面精米不仅在经济上是很大的浪费，在营养上也是很大的损失。

三、宣传工作中应注意下列各点：

(1)有关粮食问题的宣传，必须十分慎重，以免反而引起疑虑，造成工作中的困难。这是党在农村中的一项长期的、经常的宣传工作，不应该仅仅当做突击任务去进行。同时必须适当地把这一宣传工作与其他各项经济工作特别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工作结合起来，避免孤立宣传。特别是关于节约粮食的宣传，必须与增产粮食的宣传相结合。农民不积极卖粮的原因很复杂，应随时调查和研究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宣传解释，并必须根据上述宣传要点着重从农民本身的利益出发，说明农民的利益与国家整体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以

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鼓舞他们放手扩大生产，积极出售余粮；而不要孤立地只是从国家的需要出发来号召农民出售。宣传时，尤须注意不要造成粮食问题已经紧张的错觉。

(2)“少征多购”的意思是指购的数目比征的数目多，是指相对地固定农民的负担，而不是说要减少负担。公粮之应减免者固应依法减免，应征收者也必须依率征起。宣传中不要提“少征多购”的口号，以免解释不清，引起农民误解，给征收工作造成困难。

(3)国家收购粮食的政策完全符合农民的利益，必须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切忌强迫命令，以免把好事办成坏事。工作中切不可采用开会自报，不报足不散会等恶劣办法。宣传中也只应反复地说明正面的道理。“踊跃售粮就是爱国”，这句话是正确的，但不可提“不售粮就是不爱国”等反面的不正确的口号。

(4)政府有决心有力量统一调剂粮食供应，稳定整个物价水平。但个别商品和个别粮种在个别市场之偶或供求失调及其价格的调整，还是很可能的。故宣传中只应以强调统一调剂粮食供应和稳定整个物价水平为限。今春粮食市场发生过问题的地区，应适当解释其原因，以消除农民的顾虑。在没有发生过这个问题的地区，则应以三年来政府大力调运、统一调剂粮食供应的具体事实，说明政府的决心和力量。在鼓励农民把粮食卖给国家，以便国家有更大的力量制止粮食投机时，不要提“不卖粮食给私商”的口号。因为各地都已加强市场管理，限制私商活动的问题没有普遍宣传的必要。否则可能引起一般群众对那些帮助国家收购的私商进行不适当的干涉，

甚至引起一般群众以为粮食问题已经紧张的错觉。

(5)从事购粮工作的人员，对政策的贯彻关系极大。必须向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真正懂得政策，防止强迫命令的行为。农村必需物资之供应是否及时和充分，对购粮工作的能否顺利完成，尤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购粮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他们对购粮工作的重要作用，以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尽一切可能把工作做好。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紧急指示情况的通报和 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截至九月二十二日止，中央先后收到了华东、西南、中南、东北、华北、西北等六个中央局，山东、绥蒙、华南等三个中央分局，浙江、上海、福建、河北、山西，北京、天津、本溪、松江、沈阳、哈尔滨、吉林、云南、辽西、热河、广州、河南、辽东、黑龙江、旅大等二十个省市以及第一机械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纺织工业部、地质部、重工业部、轻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铁道部、林业部、农业部、水利部、司法部等十三个部关于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紧急指示的第一次报告及东北局的第二次报告。此外还收到了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志愿军党委、公安部队党委、华北军区、西南军区的报告。其中华东、东北、上海、浙江、华南分局及重工业部等的报告已由中央批转各地。到九月二十二日止，还没有将报告送到中央的有：新疆分局，鞍山、抚顺、长春、西安、陕西、甘肃、宁夏、青

海、江苏、安徽、武汉、湖北、湖南、江西、广西、重庆、四川、贵州、西康等省市，以及中央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对外贸易、劳动、财政、文化、教育、高等教育、卫生、内务、外交、公安、人事等部和监委、民委、侨委、科学院、出版总署、人民银行、合作总社等单位。

从已送来的报告中看出，省市以上党委和中央各委、部党组在接到中央指示后，都热烈地响应党的号召，迅速地召开会议进行了传达和讨论，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执行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和措施，一部分地区及中央财经部门已将中央指示及自己的计划下达到基层单位，有的地区和部门并组织了工作组督促和帮助所属单位迅速展开工作。中央对于各级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所表现的高度积极性和克服困难的革命精神，甚为欣慰。这种高度的积极性和克服困难的精神，对完成中央在紧急指示中所提出的任务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推动力量。

兹根据各地、各部门在电报和电话中所汇报的情况，初步综合通报如下：

在各大区、省市及中央各部的报告和电话中，均提出了各该地区及各该部门增产节约的大概数字。在增加收入方面，除西南的数字尚未报来外，五个大区初步统计共可直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约八万三千零七十九亿元至八万八千零七十九亿元。其中：华北二万六千六百亿元，东北二万五千到三万亿元，中南一万五千五百亿元，华东一万五千亿元，西北九百七十九亿元。在节约方面，各地区原向中央要求追加的地方预算现在都不要了，有的地区还提出再为国家节省一些开支，这

两项初步统计六个大区约可节省三万五千八百四十亿元。其中：东北一万零五百五十亿元，华东一万亿元，华北三千七百五十亿元，中南六千五百亿元，西南二千亿元，西北三千零四十亿元。这就是说：在九月至十二月的四个月中，国家约可增加收入和节省开支共计十一万九千亿元。如果再努一把力，这个数字还有可能增长。已送到报告的十二个中央财经部门，在增加生产方面约可直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九亿元，其中：第一机械部一千亿元，纺织工业部三千七百零五亿元，重工业部五千零四亿元，轻工业部一千一百三十七亿元，燃料工业部五千七百亿元，铁道部二万八千一百八十三亿元；在削减投资、厉行节约方面共可紧缩开支三万一千八百七十七亿元，其中：第一机械工业部四千亿元，纺织工业部五百亿元，重工业部五千亿元，轻工业部五百亿元，燃料工业部一千三百亿元，第二机械工业部四千亿元，建筑工程部四千亿元（计自己解决窝工损失二千亿元，缴回流动资金二千亿元），铁道部三千五百九十亿元，农业部三千一百零一亿元，林业部一千四百八十七亿元，水利部四千三百九十九亿元。以上十二个部共可为国家增加收入和节约开支约七万六千六百零六亿元（这里必须说明：大区所报增产利润数字与各部所报数字有重复，大区的数字大多已把中央国营企业增加的利润打进去了，因此各大区和各部的数字不能加在一起作为全国的增产节约数字。为便于今后统计，希各大区在今后报告中，将国营同地方国营企业增加利润的数字分列计算。另外各地区、各部门的收入和开支基数可能与财政部所规定的基数有出入，望财政部加以核对）。上列数字虽然不很精确，同时有

些地区和部门的初步计算将来可能还会更改,但可以从这里看出全国各地当前增产节约的大概轮廓,说明各方面都有增产节约的潜力,各地执行中央紧急指示已得到初步成绩。

但是,从各地汇报的情况看来,目前增产节约运动还只是刚开始传达布置,因此中央认为应使这一运动迅速开展起来并深入下去,使之变成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为此,凡是已经初步制定增产节约计划的地区和部门,即应将计划布置到基层单位,对所属单位提出具体的初步的要求,并根据中央紧急指示的精神,参照九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在群众中作深入的宣传动员,使每个工作人员和企业中的职工都能懂得增产节约对于国家当前和今后建设事业的重大意义,积极行动起来,挖掘潜力,寻找窍门,提合理化建议,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在保证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再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级布置的增产节约计划。凡是尚未制定增产节约计划的省市和中央各部门,即应根据中央指示,挖掘积极的因素和有利的条件,计算可能,确定增产节约的计划,报告中央,同时迅速布置下去。

根据过去增产节约运动的经验,以及这次各地和各部门在向中央的报告中提出来的问题,在迅速开展和深入增产节约运动时,请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企业中的增产节约必须与改善企业管理工作相结合。在发动和组织群众挖掘潜力、寻找窍门、开展劳动竞赛运动时,必须注意不要打乱了原来的工作部署,而是应在原来工作部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国家要求各个企业不仅增加产品数量,而且必

须保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即全面地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因此,就不能简单地草率地用加班加点、突击生产的办法去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而应从加强管理工作入手,即从建立和健全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各种责任制度及经济核算制入手,组织均衡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以至消灭废品和次品,合理地使用原材料,合理地组织劳动力,巩固劳动纪律,减少以至消灭事故等等,以此达到增产和节约的目的。必须认识,如果增产节约运动不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就会发生自流现象和打乱生产部署的偏差,也就决不能真正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甚至反而会造成浪费(如废品增加、设备损坏、部件积压等等),这是必须注意防止的。

第二,在制定增产计划时,必须注意供、产、销的平衡,加强计划性,防止不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销路以及内部平衡而盲目地增产的现象。盲目增产的结果,恰是浪费国家财富。因此,增产时要防止盲目性,加强计划性。凡是确实在本地区内可以解决原料和销路问题的产品,可由本地区计算平衡后决定增产;凡原材料需中央调拨或销路涉及全国的主要产品,则应报请中央有关部门考虑批准后再确定是否增产及增产多少。同时,各地各部门应加强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尽可能自己解决原材料的困难;加强产品推销工作,避免产品积压。对此,商业部门和物资调拨部门应主动地大力地配合。

第三,必须抓紧税收工作。全国工商业税有二十八万亿元以上将集中在第四季度征收,是很繁重的任务;其中,工商所得税,全年计划收十万亿元,到七月底仅收约一万五千亿元,尤需抓紧征收。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各地党委

及财政机关必须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很好地了解与掌握工商业资本家的经济情况，对各种税的数量及征收时间应作一妥善安排，根据政策法令，恰当地开展反偷漏斗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偷税漏税，以便有把握地按照税率和实际可能情况把一切应收的税尽可能在年前收上来。

第四，今年基本建设投资的削减，应是推迟或削减那些应推迟或削减的次要项目，以减少国家开支，同时也正是为了确保主要的工程项目和对明年增加生产有决定意义的建设项目能按计划完成，并保证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因为这样就是基本建设方面最大的增产节约。为此，各部门和各地区应把工程项目分别主次，研究各种条件，逐一排队，逐一审查，可削减者削减之，可推迟者推迟之，必需和可能完成的，则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其质量标准和及时完成。对于施工已进入紧张阶段的项目，不应草率停工，以免造成浪费。同时，各部门、各地区在建筑安装企业中，应贯彻责任制度，反对浪费，初步建立经济核算制度，从节约原材料、合理组织劳动、推广先进的施工经验和先进技术等方面，降低建筑安装成本，为国家节约资金。

第五，有些地区提出私营企业是否也应同样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央认为私营企业也应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这不论对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对私营企业的职工以及增加国家税收等方面来说，都是有利的。但是，私营企业的增产，更应注意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路，防止盲目自流，同时应防止资本家以增产节约为借口，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此点，请各大区、省市很好注意。

第六，农村秋收工作应抓紧领导进行，以增加粮食和棉花

的收获量。在秋收之后，应组织农民为一九五四年生产做好准备工作。

此外，有的部门和地区在报告中提出了若干问题，除已个别答复者外，现简要答复如下：(1)关于企业增产部分是否提厂长基金和能否提高奖励金比率问题，过去已有规定，应仍按原规定执行；(2)关于紧缩机构问题，中央将另有规定；(3)鉴于增产节约应在完成国家计划基础上进行，且应与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相结合，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不必再单独成立增产节约办公室，以免打乱原来部署，领导多头；(4)关于增产节约的宣传提纲，由各中央局、省市委根据中央紧急指示精神和当地具体情况拟发，中央不拟统一发布。

中央认为：抓紧增产节约的目的，决不仅仅是为了克服目前财政上的困难，主要的还在于通过这一运动使各级领导干部具体熟悉财政经济工作，特别是工业生产工作和基本建设工作，具体挖掘潜在能力，以改进我们财政经济各方面的工作，提高领导水平，推动今后的建设事业前进。中央各部和各地党委及财经机关必须由负责同志亲自掌握这一运动，广泛发动群众，并组织干部深入基层进行布置和检查，具体地及时地解决问题，使中央的紧急指示深入地具体地贯彻下去，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节约计划，并为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 关于执行中央增产节约 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党组：

兹将重工业部党组九月十五日关于执行中央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转发你们参考。重工业部党组的报告中指出展开增产节约运动特别要注意与企业管理工作主要是贯彻作业计划与建立责任制相结合这一点，是正确的，请各部门各地区加以注意，以防止孤立地和无计划地搞增产节约运动。为了超额完成上缴利润的任务，各工业部门除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外，还要注意加强产品的推销工作，商业部门和物资调拨部门必须密切配合，这一点亦请各部门各地区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文一件)

中央重工业部党组关于执行中央增产 节约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报主席、中央：

根据中央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我们于九月一日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并讨论了中央的指示。会上着重地研究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问题，并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要特别注意与下半年的中心工作——贯彻作业计划与建立责任制相结合。因为只有认真地把各方面的责任制，特别是把行政责任制搞好，才能一方面提高各企业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更有力地保证增产节约的贯彻。过去两年企业中的增产节约运动经验证明，如果在布置增产运动时，只孤立地提出增产口号，则厂矿中常常是撇开企业管理中当前亟需改革的工作，单纯地去追求数字，传达到车间时，就只剩下要求职工完成多少吨、多少件这样简单的数字了。这样的结果，就往往形成抛开当前亟需革新的事，抛开其他条件而单纯地数字竞赛。这种单纯数字竞赛一方面可能在产量上超过原定计划，但另一方面也常常造成许多不应有的损失（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形当另报），接受过去的这一经验教训，所以我们特别在会议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同时在讨论中又指出在增加生产过程中要防止加班加点，注意设备维护以免发生事故，并强调保证产品质量。会后各专业管理局又分别具体地研究了增产的方案，并详细地计算了各种增产指

标。根据最后研究的结果，我们提出增产节约的方案如下，作为我们争取的目标。

生产方面，在国家批准修改后的计划基础上，增加生产总值一万一千九百六十亿。主要产品增加计：铁矿石四十二万一千吨，生铁五万五千四百吨，钢六万二千三百吨，焦炭四万七千六百九十吨，铜八百二十吨，铅一百一十吨，锌四百二十吨，精锑四百吨，硫酸四千六百吨，硝酸一千七百五十吨，纯碱七千二百四十吨，烧碱九百九十吨，合成氨一百二十吨，漂白粉九百八十吨，水泥十一万二千四百吨，玻璃五万二千四百箱。

除以上的主要产品外还有许多其他产品。

重工业部今年财务成本计划中的利润任务，原为七万零二百六十七亿元，由于某些厂矿领导关系转到了其他部门，其利润上缴任务亦随之转移，故重工业部今年利润上缴计划实际为六万八千七百九十九亿元。但是由于今年年初计算利润任务时，曾经不适当当地计算了利润的积累。如计算鞍钢的利润时，把为生产大型、无缝钢材所准备的钢坯也计算了利润，而实际上这些产品在今年并不能体现出利润；无缝钢管在今年生产计划中并未列生产正式产品，而且实际上也只是试制少量产品，但在成本财务计划中却计入了生产无缝钢管一万吨的利润；为生产大型、无缝而准备的钢坯，一大部分需要留为明年使用，以弥补由于明年初轧厂改造时钢坯之不足，这样就势必使这批钢坯不能体现利润；其次，有许多产品由于销路关系被迫减产，如镁砂、冷铸车轮，以及许多化工产品都因此而修改了计划，影响了利润任务；还有许多产品价格变动，特

别是化工产品的减价又相当地影响了利润的积累。这样就使年初规定的利润任务与实际情况有了很大的出入。由于生产计划的修改,价格的变动,利润计划自然应做相当的修正。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了的修正计划,重工业部的利润任务应该是六万四千八百四十八亿元。根据增产节约的目标计算,今年可能上缴的利润数字可争取达到六万九千八百五十二亿(连移交出去的利润合计则为七万一千三百二十亿),即较计划利润超过五千零四亿,也就是除了弥补由于计划减产及产品价格降低等原因而减少的利润外,又超过一千零五十三亿元。

为要争取这个利润任务的实现,除要争取完成增加生产的任务外,还要把产品推销出去。我们除加强自己的推销工作外,还要请商业部门及物资调拨机关大力配合,才不致因销售问题而影响利润的完成。

在基本建设方面我们已再次将比较次要的工程或条件尚不甚充足的工程加以削减。这次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又在修正后的计划基础上(九万一千亿)减少投资五千亿元,同时争取完成主要工程项目。

上述增产节约的目标我们已于九月十日以前通知各厂矿执行。鞍山、本溪、石景山等地都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动员起来。鞍山钢铁公司已组织了百余名干部深入车间结合贯彻作业计划及责任制,去发动群众开展增产节约竞赛。化工局已于九月八日召开了二十个生产单位的厂长、党委书记的扩大会议,讨论增产,传达中央的指示。为了保证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并使这一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我们已派出负责干部分赴

各地区，有重点地进行检查这一工作的情况。各厂矿的具体情形，当随时另报。

重工业部党组

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